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行政執行 二八風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6週年史實紀要

目錄

CONTENTS

序言	部長序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010
	署長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012

| 第一章 |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016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 第二章 | 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成立

成立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024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行政執行機關組織與職掌	028
組員 陳姵毓	
辦公廳舍之籌設與自有化	034
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 沈禹如	

| 第三章 | 歷任署長

走過行政執行七年	044
第一任署長 林雲虎	
承先啓後、開創新局	048
第二任署長 林朝松	
發掘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	052
第三任署長 張清雲	

| 第四章 | 各組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勤勉不懈之工作團隊——綜合規劃組	060
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 葉自強	
開創制度與捍衛人權的優質團隊——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063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推動執行深度與廣度的卓越組合——案件審議組	066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柑仔店——秘書室	069
專門委員兼主任 沈禹如 / 秘書 黃秀鈴 / 秘書 吳美華	
關懷服務，從心出發——人事室	076
主任 李秀玲 / 組員 陳姵毓	
推動廉政革新，強化預警功能——政風室	079
主任 洪信曾 / 組員 葉佳音	

舵手篇

精銳團隊篇

010
012

016
024
028
034

044
048
052

060
063
066
069
076
079

會計與行政執行業務共舞——會計室	086
主任 李幸真 / 組員 黃昭賢	
讓數字說話及提供資訊服務——統計室	091
主任 古秀梅 / 組員 謝燕婷	

| 第五章 | 重要制度之建立

E化工具——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098
設計師 李英凱	
廣邀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	101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責任中心制——基本責任額	103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績效管理與評比	106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劍鋒下的天秤——聲明異議制度	108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審慎核發執行憑證或終結執行程序——復核制度	110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執行事務之權責——移轉管轄	112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兼顧國家債權與人民權益——限制出境	114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有錢可拿的「獎勵檢舉制度」——行蹤、財產、奢侈	116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分期償還，繳清更容易——分期繳納制度	118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嚴打老虎——滯欠大戶列管	120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激發無限潛力——獎勵金制度	123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發揮以民為尊的同理心——執行態度評比	127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公平、公正——執行人員通案調動作業	129
組員 李玟瑄	

奠基與創新篇

| 第六章 | 重要制度之創新

輔助人力之運用	134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 秘書 吳美華	
有錢惡意不繳義務人的緊箍咒——禁奢條款	137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目錄

CONTENTS

奠基與創新篇

移送案件無紙化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140
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142
執行憑證電子化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146
執行筆錄電腦化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148
小額多元繳款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150
創造多贏新思維——不動產共同承受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153
首創法拍黃昏市集 熱鬧開市強強滾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155
執法者與傳愛者——公義與關懷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157
服務零距離——偏鄉服務 行政執行官 吳學寬 / 組員 李建德	159
跨機關協調聯繫——擴充行政執行資源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162
理論與實務結合——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165

| 第七章 | 執行績效

亮麗的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172
執行命令電子化成效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174
不動產承受績效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176
禁奢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177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178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179
執行績效里程碑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180

斐然績效篇

| 第八章 | 彰顯公平正義之指標性案件

最大咖的股市名人 臺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84
全臺最貴菜園 臺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86
媒體追逐的董事長 士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88
管收逃稅名醫 實現社會公義 新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90
知名早餐連鎖店也要繳清稅款 新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92
違規網咖 強力執行 新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94
掃蕩機場黃牛 維護國家門面 桃園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96
「亞洲杯王」執行案 桃園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198
變更保險單受益人之管收 新竹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01
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 新竹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03
荒廢的花園 臺中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05
食安風暴之濫觴 彰化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07
首創先例拍賣韓籍船舶 嘉義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10
蚊子館的浴火重生 嘉義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212
10 萬瓶的紅標米酒 臺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14
漁貨批發商的贈與稅 臺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16
臭豆腐名店 臺南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18
黑心油事件 高雄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20

CONTENTS

目錄

CONTENTS

公平正義篇

大峽谷的出路 屏東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22
退休教師的春節 花蓮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24
漁民溢領勞保給付——跨機關接續執法之典範 宜蘭分署提供 /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226

關懷弱勢篇

第九章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關懷弱勢措施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230
關懷弱勢特殊案例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237

你我同行篇

第十章 老將記述	
瀟灑走一回 前副署長 黃賽月	246
忙碌快樂的時光 前主任秘書 黃清赤	248
際遇良緣 前人事室主任 蕭宗宏	250
走過千禧歲月的日子 前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251
建基執行會計制度 前會計室主任 陳俊章	253
三代老臣的記憶 前統計室主任 紀宗智	254
行政執行典故述說 前土林分署分署長 施清火	256
行政執行署公務生涯回顧 前嘉義分署調署辦事主任行政執行官 陳奇星	260

第十一章 深耕者言	
執行老兵憶往 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 葉自強	264
來來回回 15 年 屏東分署分署長 李莞芳	267
同願同行 專門委員兼主任 沈禹如	271

公職生涯的點滴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273
行政執行過往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275
看數據找方向 統計室主任 古秀梅	277
感謝與感恩 組員 王憶媧	279

你我同行篇

第十二章 新銳的話	
初試啼聲——探究執行業務初登板 會計室主任 李幸真	282
新進人員感言 組員 謝福隆	283
心的方向 組員 吳明祥	284
心路歷程 組員 李建德	285

第十三章 期許與嘉勉	
行政院院會報告院長裁示 秘書 黃秀鈴整理	288
肯定與勉勵 秘書 黃秀鈴整理	293
部務會報裁示嘉勉 組員 李建德整理	301

第十四章 本署出版品簡介	
本署出版品簡介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整理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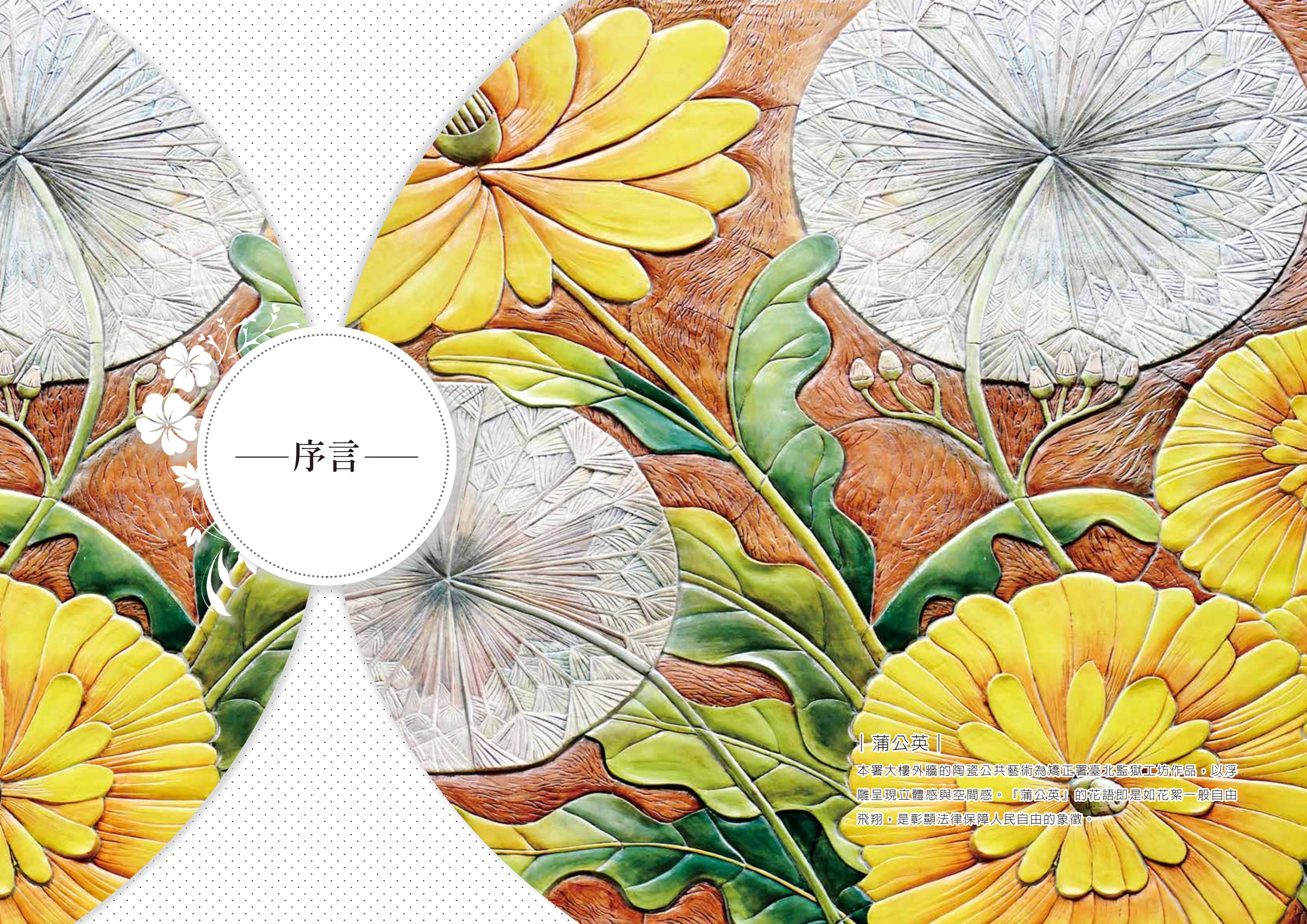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本署大事記	
本署大事記 秘書 黃秀鈴整理	330

編輯後記 編輯小組召集人 副署長 黃騰耀	342
-------------------------	-----

出版記事篇

編輯後記

CONTENTS



—序言—

| 蒲公英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蒲公英』的花語即是如花絮一般自由飛翔，是彰顯法律保障人民自由的象徵。

部長序

行政執行法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大幅修正，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由法院移至法務部。法務部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陸續成立行政執行署及各地行政執行處，作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接續並擴大法院辦理之範圍。此法制為世界首創，宜留下紀錄供後人傳承。

行政執行署成立之初，一切從無到有，除規劃各地執行處之辦公廳舍，建制相關法規外，更督導執行處加強執行效能，提高執行績效，樹立政府機關執法之權威，成效有目共睹。近年來為貼近民意，更將工作觸

角，延伸至便民服務及弱勢關懷。整部行政執行署史，可謂我國行政強制執行制度重大變革之記實，見證機關創建茁壯的軌跡，也是同仁併肩打拼的共同記憶。

古人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法國著名歷史學家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也說：「人類若不聯繫過去，就幾乎不能懂的現時」。歷史不是僅供緬懷過去，更應透過歷史，了解現在，策劃未來。藉由機關歷史之編修，可讓後繼者回溯時間的長河，了解機關今日的成果，來自於前人的耕耘，而今日的努力，更決定機關的未來。史料是歷史的骨幹，機



關史料的蒐集是今天不做明天就後悔的事。如何從大量文物中篩檢有價值的史料，需要相當敏銳的判斷和長時間的投入，絕非易事。

欣聞行政執行署已展開署史編纂工作，將其成立 16 年來之點點滴滴匯集成冊，一方面以檔案文獻為基礎，勾勒制度演變之骨幹；一方面透過歷

任首長及資深同仁口述歷史，生動重現前人筚路藍縷之艱辛及無私奉獻之胸懷。其中累積之寶貴經驗與智慧傳諸後世，對後學應有所啟迪。全書嚴肅中透著溫馨，彌足珍貴。期許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同仁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精進，成為政府組織企業化經營的典範。值此書成之際，謹聊綴數語，以表嘉勉。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105 年 3 月



署長序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之成立，係為各政府機關解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欠款不繳的難題，也是少數以徵起金額多寡衡量績效良窳的機關，經由同仁多年的努力，已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對於績效的徵起，公權力的落實，成效有目共睹。

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源自於各移送機關，執行過程中必須接觸許多工作性質不同的機關，因此跨機關的業務聯繫，已成為行政執行署的重要工作。另外對於欠款的義務人，如何在公權力執行的同時，兼顧其權益，亦為執行機關所不可偏廢之任務，因此弱勢

關懷、開發多元繳款、在地化偏鄉服務，已逐漸成為執行機關的重要工作內容。近年來更結合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法律實習課程，為引導學子融入法律課程盡一份心力，執行機關不僅是執行公權力，更是保障人民權益，服務社會的機關。

行政執行署成立迄今已逾 16 年，當年呱呱墜地的嬰兒已過束髮之齡，正準備揮別青澀，邁向嶄新的未來，執行機關的工作也因為時空環境的改變，有了多樣的面貌，這些重要的轉折，自然有保存的價值，另方面透過對於機關過往歷史整理，也可以了解前人從無到有

的艱辛歷程。歷史學家卡爾（Edward Hallett Carr）說過：「歷史是過去與現在無止盡的對話」，透過這樣的對話，吾人更能對於機關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有更深一層的體認。

「行政執行二八風華」一書忠實且生動地呈現了我們所有同仁點點滴滴的努力與付出，希望藉由此書的出版，使社會各界能夠更瞭解行政執行機關的職掌與工作內容，進而獲得社會的關注與支持，而我們機關的每位同仁也都會持續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持續提升工作績效與服務品質，再創下一個執行佳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
法務部行政執署署長

張清雲

10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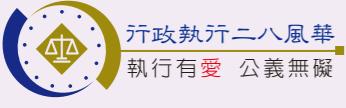
史實篇

之

第一章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 運轉 |

本署開放空間的公共藝術作品『運轉』，以正矩形為基礎，四面
向對稱式旋轉流動，代表法律之延伸，說明面對不同的人、事、
物均依法行事；陰暗面反轉為光明面，說明經由公權力的執行，
將社會導向常軌，維護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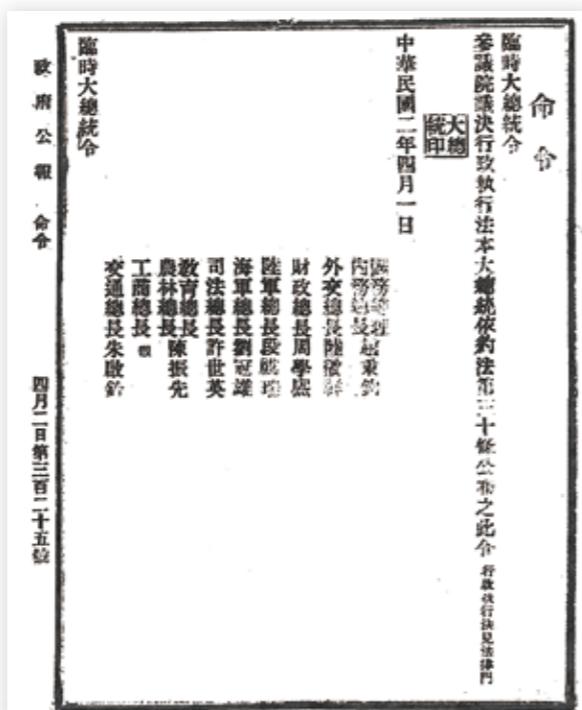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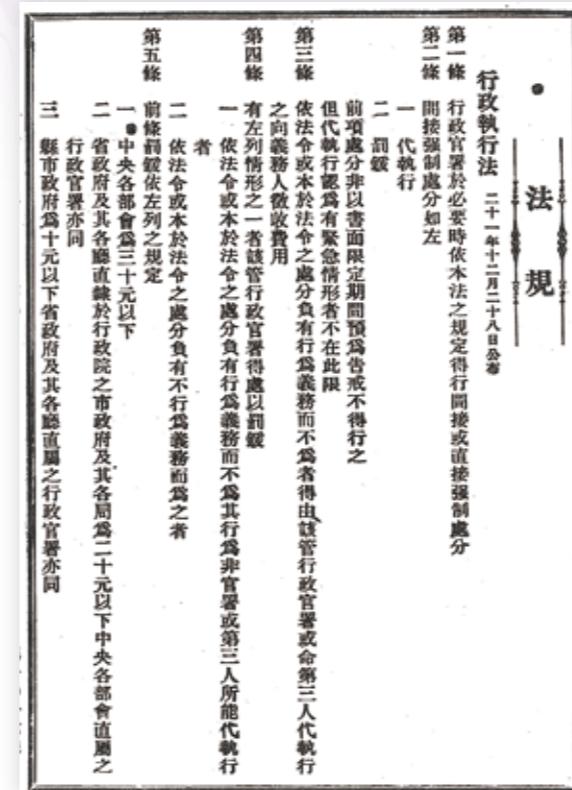
一、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中華民國（下同）2年4月1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令而制定，嗣於3年曾為限制行政機關之職權而稍作修正。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將該法所稱「急金」改為「罰鍰」，並刪除直接強制處分中有關搜索之規定，而於21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全文12條。其後，行政執行法僅於32年及36年修正第5條有關罰鍰倍數之規定，其基本精神及主要內容未嘗稍變。嗣因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兼顧人民權益，乃邁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道。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未臻完備，執行程序諸多缺失，行政機關欠缺執行力量，嚴重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亦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72年5月1日延攬學者專家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提升執行效能，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為宗旨，針對現行法之缺失，通盤檢討，審慎研擬作相當幅度之修正，

並於79年10月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9980號令修正公布，89年6月21日另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前開兩次修正條文，行政院並定自90年1月1日施行。其後，行政執行法陸續於94年、96年、98年及99年間修正第7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及第44條，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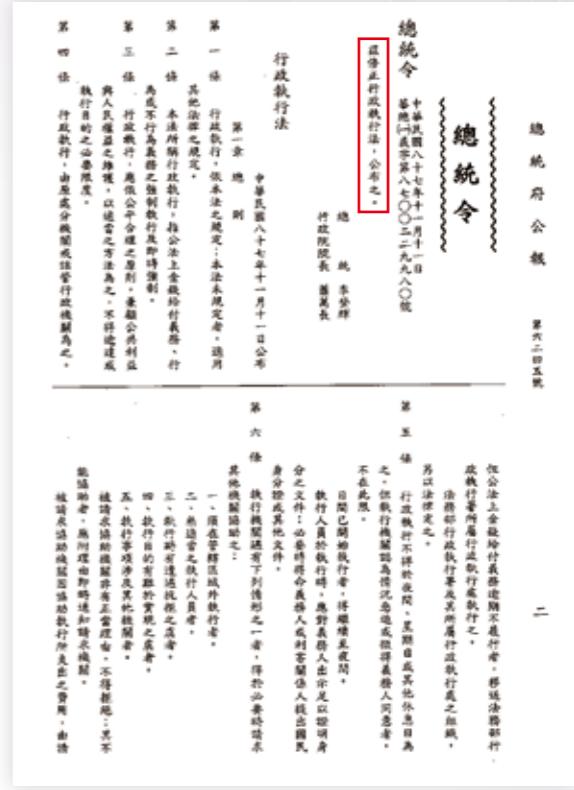
▲政府公報第325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10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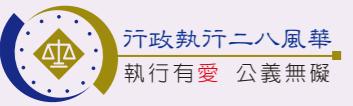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關之設立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原屬行政執行之範圍，惟司法院33年10月4日院字第2758號解釋略以：「……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與該院35年11月26日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略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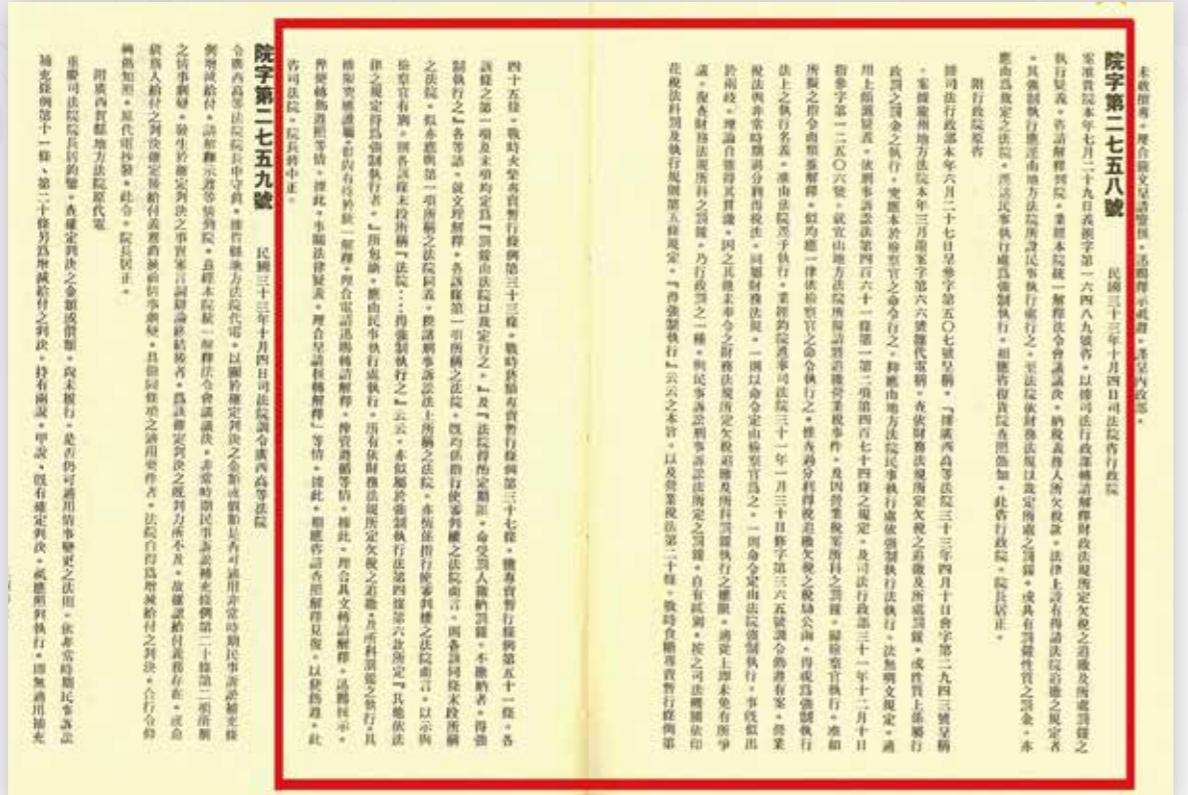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第6245號

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及36年10月28日院解字第3629號解釋略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外，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皆認行政機關不得逕就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其後，42年5月15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6號解釋：「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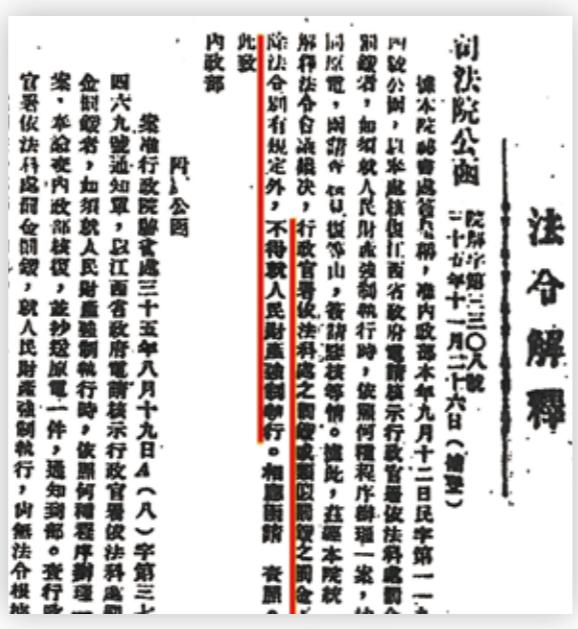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二八風華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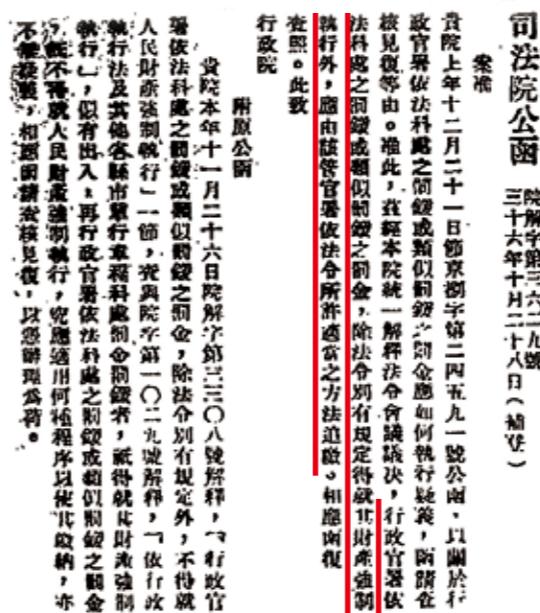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4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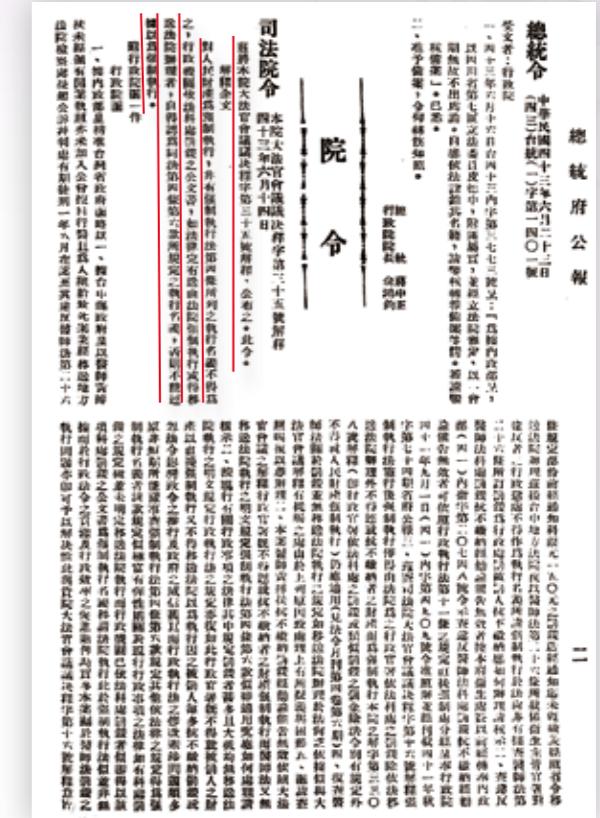
行。本院院解字第3308號解釋，仍應適用。」及43年6月14日釋字第35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4條第6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更進一步闡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僅得以法院為執行機關，是相關行政法規因而設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條款」，以為取得執行名義之依據。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26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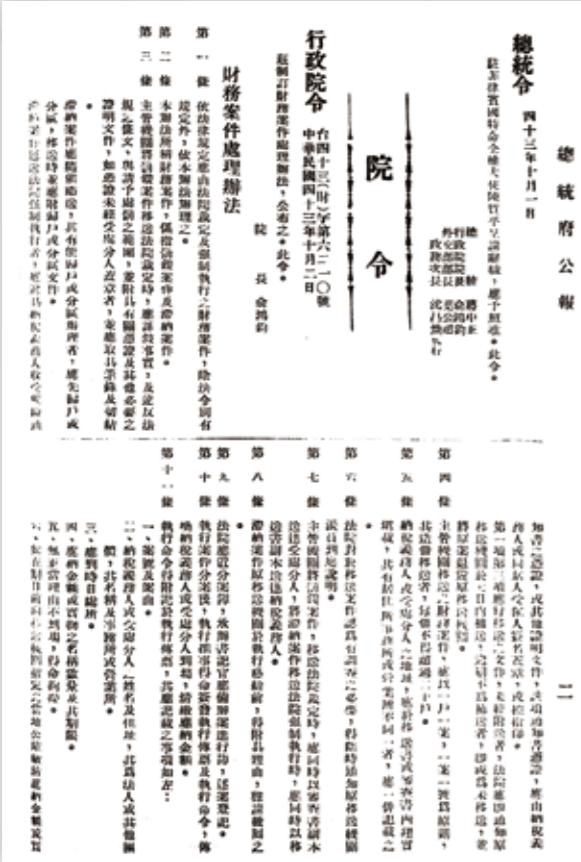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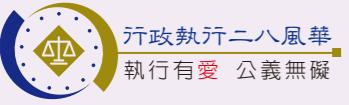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公告第2986號



▲總統府公報第50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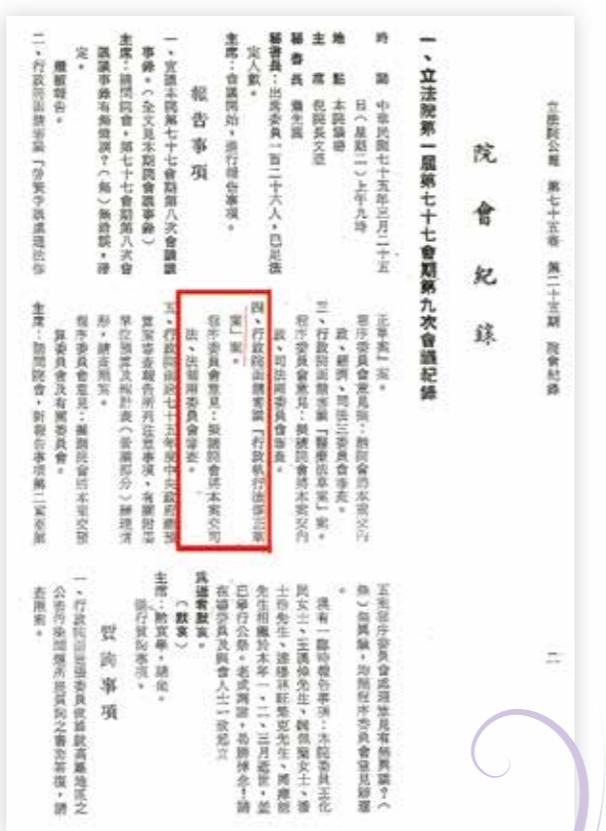
為此，行政院並於43年10月2日訂定公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該辦法歷經49年5月14日、61年10月12日兩次修正，於83年1月14日行政院令廢止，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務案件，指左列各款而言：1、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裁定科以罰鍰或為沒入處分之案件。2、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限令繳納稅款並加徵滯納金之案件。」是義務人滯納之稅捐、罰鍰、規費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由各處分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復依該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地方法院得設置「財務法庭」專庭辦理財務案件。



▲總統府公報第 537 號

唯前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執行之規定，並不符合行政法之法理，實施以來，論者已就法理多方批評，亦增加法院負擔，且影響行政效率甚重，無法統一事權，更甚者，與一般法院之強制執行法理、手段、方法相差甚多。準此，「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並陳報行政院核轉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爰於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依該修正草案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惟法律如另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之。



▲立法院第 9 次會議紀錄

由於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草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有不同意見，經法務部再行研議，提出甲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各行政機關自己執行，但財務案件之執行由財政部統一辦理。乙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行政院之下設中央級的行政執行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於各地方設行政執行處。丙案：由法務部主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並於各地方設獨立的行政執行處等 3 案，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請法務部研究丙案之可行性，並擬具修正條文，法務部乃再草擬「行政執行法草案再修正條文」報行政院，其中第 4 條修正為：「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各縣市設行政執行處，由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監督。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嗣後於會議討論過程中，於第 12 條增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行政院於 80 年 5 月 14 日再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撤回。其中重行修正草案之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

執行處執行之。」第 12 條則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其後，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等專責機關執行，由專責人員辦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關設立迄今，執行績效斐然，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增裕庫收之任務。



▲立法院第 28 次會議紀錄

史實篇

之

第二章

行政執行專責機關之成立

| 本署辦公廳舍 |

「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目前由本署與所屬士林分署合署辦公。建築正面入口以對稱的天平意象呼應執行機關的公平及公正，外觀以簡約線條形塑公權力，淺色系為主的色彩，展現另種柔性的關懷的司法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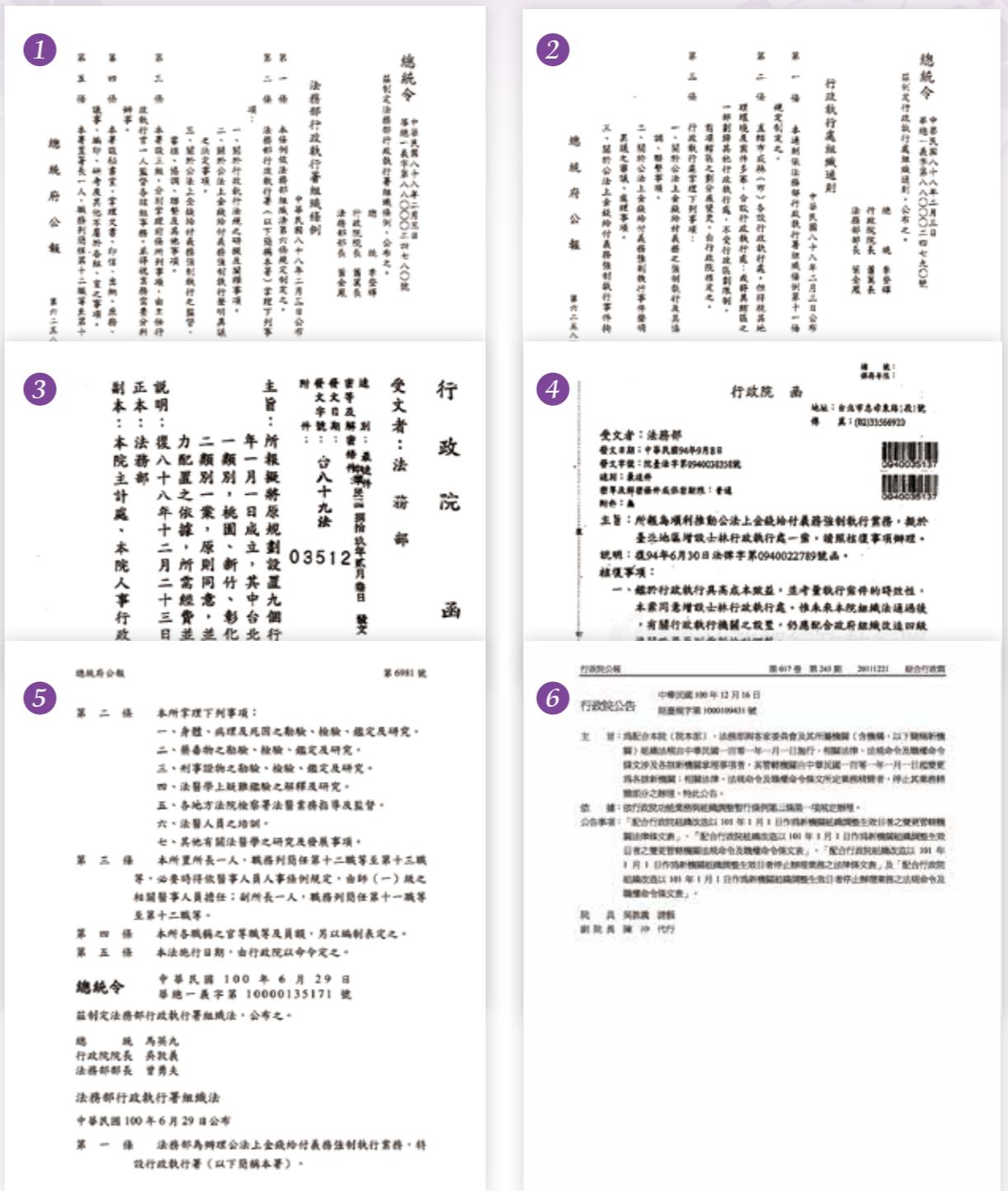


成立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設立

依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為此，法務部配合該條文之修正，積極推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之立法程序，嗣經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80 號令及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90 號令制定公布。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設行政執行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各設行政執行處。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合設行政執行處；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行政執行處，不受行政區劃限制。」法務部爰規劃於臺北市設置行政執行署，並按各行政區域之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於行政執行署下，設置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原則依地方法院轄區範圍分設），並基於便民考量，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設置 1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行政執行署先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成立各行政執行處，開始運作。嗣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復於 95 年 1 月 1 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行政執行處之轄區，以紓緩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其後，為配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調整，經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71 號令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依該法第 5 條規定：「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故自 101 年 1 月 1 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院並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1. 總統府公報第 6258 號 頁 47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
2. 總統府公報第 6258 號 頁 49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
3. 行政院 89 年 2 月 3 日函准設置臺北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
4. 行政院 94 年 9 月 8 日函准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
5. 總統府公報第 6981 號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6. 行政院公告第 17 卷第 243 期 頁 41914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法務部組織法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相關法規涉及新機關掌理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各該新機關管轄



二、署徽之制定

茲現行各政府機關多設有機關徽章或標誌，以代表機關形象，彰顯機關精神文化，並肩負機關宣導與識別之多重任務。鑑此，本署爰設計署徽，期以展現行政執行原則及核心文化，並能對內凝聚同仁向心力，對外兼負宣導及識別任務。

本署署徽於本署第 97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提出討論，經與會人員表決通過，並依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100 次會議之指導意見修正後，陳報法務部備查，經該部以 99 年 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098005316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其設計內涵如下：



▲法務部「署徽」（草圖）備查



（一）署徽整體設計

係以「行政執行」涵義為主，融合本署核心文化及執行組織架構設計而成，期以簡潔圖像，展現行政執行原則及核心文化，並能對內凝聚同仁向心力，對外兼負宣導及識別任務。

（二）署徽中心

天平——象徵「公正、公平」

代表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踐履法定程序，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天平內含「A-E-A」文字，係本署英文名稱（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縮寫，且「E」字同時蘊含 Equity、Equality，即平等、公平之意，以彰顯公平執法之決心。另天平上方及麥穗下方有本署中、英文名稱，以供外界識別。

（三）署徽內層

壯實麥穗+行政執行——象徵行政執行帶來國富、民豐。

即本署及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業務，能實現公法債權，充裕庫收，富強國力，增進公益，完善福利，進而使社會祥和，民生豐裕富庶。

（四）署徽外環

3 色勳環——象徵「親切、效率、清廉」精神，並隱含執行組織。

藍色——象徵「清廉」：代表執行體系能堅持操守，清明廉潔，忠誠樸實，恪盡職守。

紅色——象徵「親切」：表示行政執行應親切熱忱，為民服務，並應關懷弱勢，保障人民權益。

黃色——象徵「效率」：代表行政體系應講求效率，重視績效，創新精進。又此環分 13 等分，代表 13 個分署，每一等分互相接連並各顯現 13 道放射狀光芒，寓意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團結合作，提升效能，發揚聲譽，並為國家社會實現公平正義。

三、圖誌之甄選

本署為彰顯行政執行體系的核心價值與積極作為，塑造行政執行機關清新、活力與親民形象，增強民眾之認識與支持，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31 日止辦理「創意標語、圖誌」徵選活動。共收到「創意標語」應徵作品 875 件，「創意圖誌」應徵作品 199 件。經由 2 次初審、1 次複審及決審，選出「創意標語」前 3 名及佳作 3 名優勝者、「創意圖誌」前 3 名及佳作 4 名優勝者。該項活動於舉辦期間，經由媒體行銷，營造話題，讓一般民眾認識行政執行業務內涵、精神及作為，並藉機關、學（協）會、學校成員及一般民眾之



參與，達到教育宣導的效果。特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下午假法務部 2 樓簡報室舉行頒獎儀式，由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親自頒發得獎者獎金及獎狀，並合影留念。

經多年來之運用，其中榮獲第三名之圖誌簡潔、流暢，常用於較為軟性宣導活動或印刷品，最受歡迎與好評。其設計理念如下：

天平——象徵司法之公正和專業，確切執行法律上之金錢債務，充裕國庫，發揮施政效能。

外圓內方——象徵錢幣之意象，代表執行署掌管之業務屬性，關於民眾、團體、機關依法執行。

13 個圓點——象徵執行署率領 13 個分署，各司其職，凝聚向心力，求取最大施政效能與人民福祉。

雙色環繞——象徵源源不絕之動力，不停運轉，持續進步。

藍色——象徵專業和優質的形象。

金色——象徵輝煌、卓越。



行政執行機關組織與職掌

一、本署組織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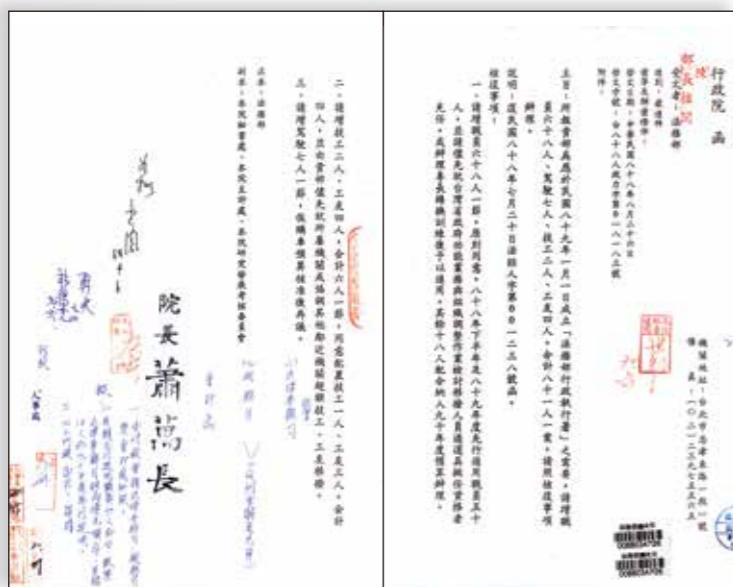
本署設置之初，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廢止）規定，其編制員額上限為 72 人，下限為 64 人，而行政院 88 年 8 月 26 日臺 88 人政力字第 018183 號函核定本署預算員額職員為 50 人，90 年始增加預算員額至 68 人。

行政院對於本署所需人力，建議除由司法院移撥外，為配合精省作業，優先考量進用臺灣省政府人員，惟行政執行官依規定係以考試或甄選方式錄取進用，因受特

組員 陳森毓

定資格條件限制，採行甄審方式處理，法務部依上開規定擬定遴選資格條件，以公開甄選方式遴人，並規劃借調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充任，因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力顯有不足，基層檢察官對借調人力致增加其工作負荷量頗有異議，使本署進用人員及業務推展嚴重延緩；至於行政人力部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除由法務部相關單位先循該系統調查後，再就適當人選派充，亦可由省政府精簡人力中，職系相通之人員轉任。

本署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廢止）規定，設置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8 個組室；編制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 3 人、專門委員 1 人、行政執行官及組員若干人、秘書 2 人、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各 1 人；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編制主任各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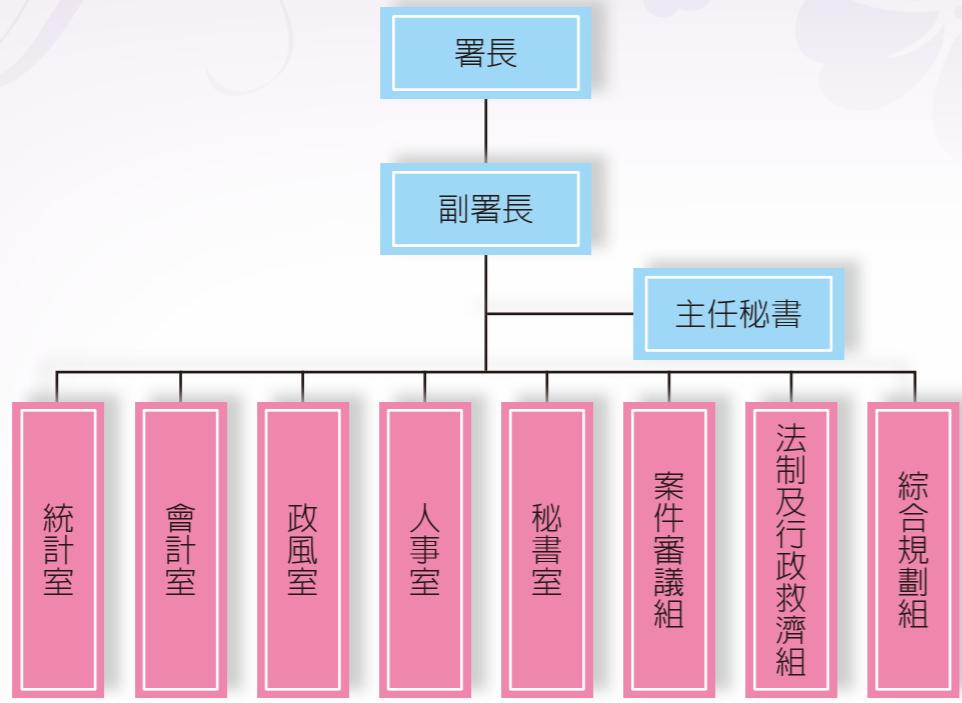
▲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法令字第 10108109920 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職法律所定
組長			(三)	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任
主任行政執行官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一)	
行政執行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統計室	統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五十九(四)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署組織圖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奉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1 日令核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置署長 1 人、副署長 1 人及主任秘書，本署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1303878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原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更名為案件審議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綜合規劃組。

行政執行乃實現公權力，落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重要制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規定，本署職掌業務主要為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

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及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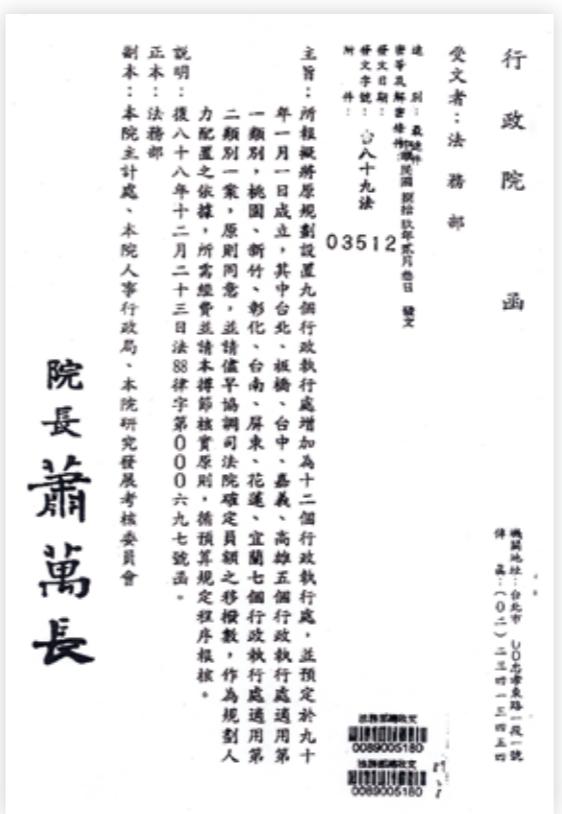
二、所屬組織與職掌

行政執行機關初步之規劃，除於臺北市設置行政執行署外，按各行政區域劃分、轄區範圍、地理環境及業務繁簡等因素，於行政執行署之下，預定設置臺北、板橋、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宜蘭等 9 個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廢止）規定，並參考法院組織法，以行政執行處每年預估受理案件 8 萬件以上者，列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4 萬件以上未滿 8 萬件者，列為第二類行政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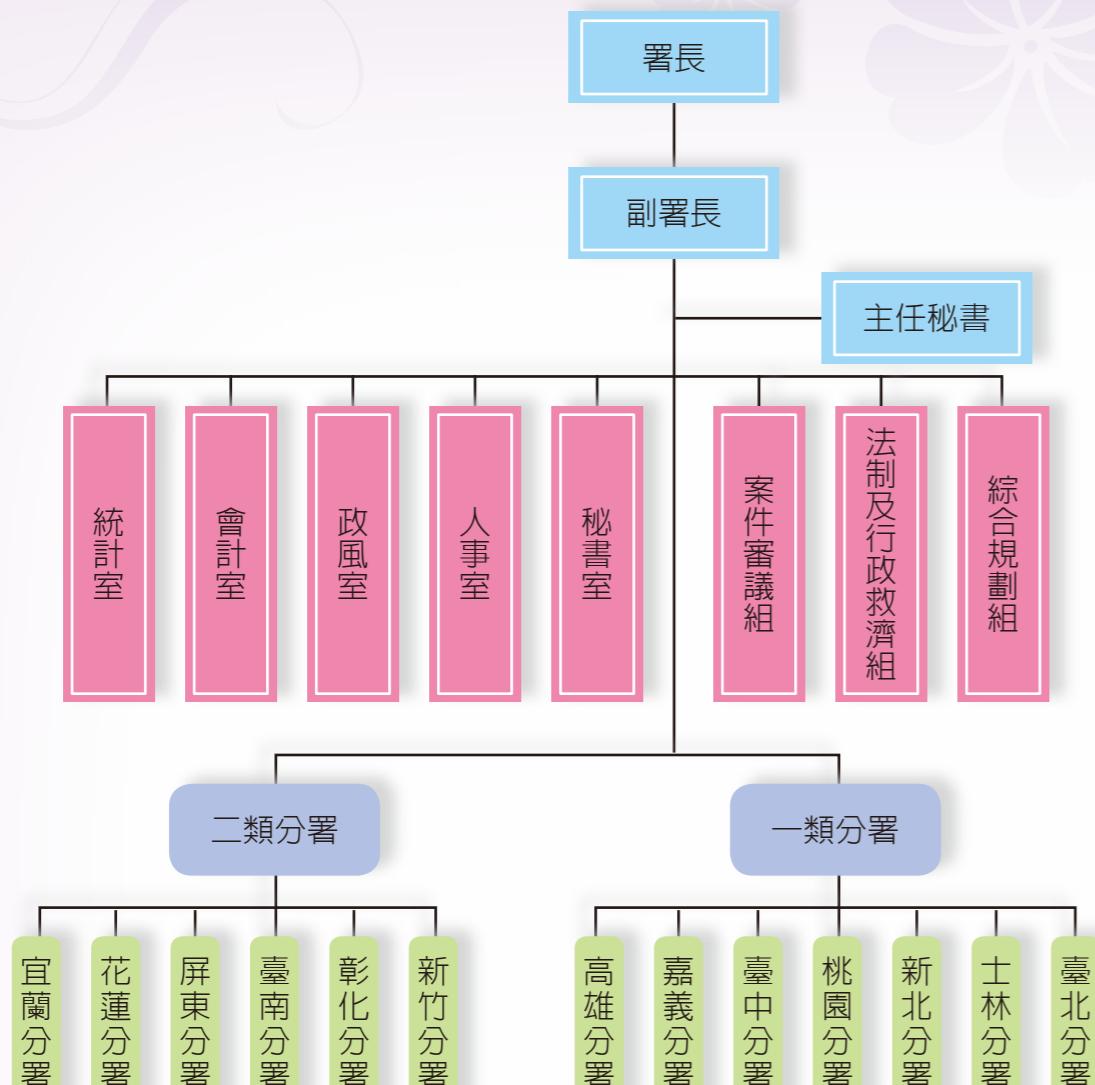
行處；未滿 4 萬件者，列為第三類行政執行處，並於未設行政執行處之縣市，均各設置 1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法務部基於便利民眾繳納、業務量繁簡、轄區面積大小及增加健保費案件等理由，建請增設桃園、彰化及屏東等 3 個行政執行處，行政院於 89 年 2 月 3 日臺 89 法字第 03512 號函核定，其中臺北、板橋、臺中、嘉義、高雄 5 個行政執行處為第一類別，桃園、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 7 個行政執行處為第二類別，12 個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

因桃園、新竹、彰化、臺南、屏東等 5 個第二類行政執行處 90 年度受理案件數，均已遠逾第一類行政執行處受理案件數之設置基準，為使行政執行業務推動順暢，以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本署於 91 年 3 月 8 日函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將上開桃園等 5 個第二類行政執行處，提升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案經行政院 92 年 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0920081285 號函核定，除桃園准予提升為第一類行政執行處外，其餘 4 個執行處暫從緩議。為因應北部地區移送執行案件量遽增，並調整臺北、板橋及宜蘭等執行處之轄區，以紓緩北部地區行政執行處之案件量，遂於 95 年 1 月 1 日於臺北地區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預估該處轄區受理案件已逾第一類設置基準，故列為第一類別。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分署」，即臺北、士林、新北（原板橋行政執行處）、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13 個分署；原機關首長職稱亦由「處長」同步更名為「分署長」，各分署置分署長 1 人，其餘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12 個執行處成立



▲分署組織圖

分署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 7 個一類分署，計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高雄等分署；6 個二類分署，計有：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分署。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分署職掌業務主要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督導、

執行一科、執行二科、秘書室，分署未設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者，得設置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統計員。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規定，分署職掌業務主要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其協調、聯繫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督導、

審核及聲明異議之審議、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拘提、管收之聲請及執行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其他事項。

三、組織再造

因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機關名稱冠以「行政」二字，多年來常招致行政執行機關為一般行政機關之誤解，本署重新檢討機關之組織型態及定位，強調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之機關屬性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各分署之任務與性質與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相近似，應定義為「準司法機關」或「司法法務機關」。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本署已建議考試院未來修正「職務列等表」時，應將本署及各分署相關職務增修訂定「司法及法務機關」。

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以來，在人員配置精簡情形下，受限於組織法規定，資訊業務僅置 1 名管理師（現為設計師）之人力，無法負荷相關應用系統的開發、建置及維護等日益龐大複雜之資訊業務。本署曾建請行政院同意本署設置資訊室，惟經 99 年 10 月 14 日、1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46 次協調會議－審查法務部組織法規案會議討論過程，就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草案有關內部單位設置部分，決議依現行設置三組五室。因執行署業務屬性與司法機關相

近，目前無正式資訊單位，無法將資訊及資安專業分工並有效落實資訊安全作業之需求，而影響本署及所屬資訊業務之順利推展及行政執行效能。

依原「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第 4 條規定：「行政執行處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三類，其適用類別由行政院核定之。」現行本署各分署之分類，係參酌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 84 年至 86 年間處理財務、行政罰鍰等執行案件之統計資料，以各分署建立之初每年預估受理案件 8 萬件以上者，列為第一類執行處；4 萬件以上未滿 8 萬件者，列為第二類執行處；未滿 4 萬件者，列為第三類執行處，作為適用類別分類標準，嗣桃園處於 92 年調升為第一類處，士林處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而本署因執行案件量持續遽增，為因應執行業務需要，於 98 年 5 月 11 日函報法務部將新竹、彰化及臺南等 3 個第二類處提升為第一類處，法務部亦於 98 年 7 月 21 日及 99 年 1 月 5 日函轉行政院，惟未獲行政院同意。

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業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組織準則」，依該準則第 5 條，仍訂有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分署之規定，惟現行尚未有第三類分署之設置，本署刻正全面通盤檢討分署之分類標準，將伺適當時機調整各分署之組織設置。

辦公廳舍之籌設與自有化

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 沈禹如

一、籌設初期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公室之租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經行政院核准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核定由國庫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 1 億 1,765 萬 3,000 元作為成立經費。

原定臺灣土林看守所行政大樓為辦公處所，嗣發現該大樓因 921 集集大地震影響無法使用，然成立在即，時程極為緊湊，唯有採租賃方式，以解決燃眉之急，經評估業務需求規劃使用空間大小，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徵求結果計有 9 件參加評選，而由籌設小組等相關人員實地會勘，一致認以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15 號 2 樓、117 號 2 樓為適合需要，同時亦調查臺北市辦公處所租賃市場行情，於編列預算範圍內評選上址為最適當地點。本署成立之初最大要務，乃在於籌設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此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乃為世界各國前所未有的創舉，為能締造歷史之佳績，本署隨即展開各種籌備工作。

(二) 各行政執行處及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之規劃及租修

本署成立後，即致力籌設將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之 12 個行政執行處（101 年組織改造後稱分署），而於 89 年 4 月份組成籌設小組統籌結合相關機關資源擘劃所屬之辦公廳舍。

1. 運用他機關之廳舍整修

當時，臺中行政執行處係利用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址加以整修；臺南行政執行處利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後該署之行政科室及執行科閒置之辦公廳舍加以整修；屏東行政執行處利用臺灣屏東看守所舊址加以整修及花蓮行政執行處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將花蓮市北濱段土地及房舍，辦理有償撥用而加以整修。

2. 租（借）用民間房舍整修

其餘臺北、板橋、桃園、新竹、彰化、嘉義、高雄及宜蘭等 8 個行政執行處，均係另行租用辦公場所，由本署積極籌設規劃，提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審議，並由該小組決議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協助覓租適當之辦公場所。又為便民及節省經費，亦於跨縣市行政執行處轄區內適當地點，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

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個縣市，租（借）用小坪數房舍設置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三) 辦公廳舍租用及整修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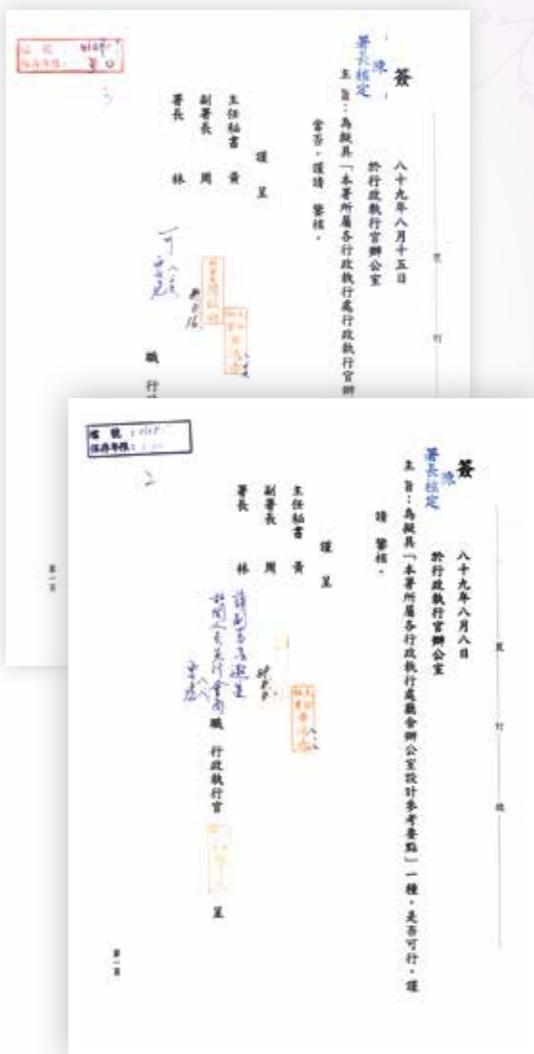
89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正式核撥第二預備金 3 億 8,989 萬 5,000 元後，短短 3 月餘，即完成了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7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之租修工程（除馬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另洽借連江縣政府辦公室外）。因慮及國家財政困難，故極力減省辦公廳舍租修經費，其中：

臺北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業務費及旅運費共 1,172 萬 553 元。

板橋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1,110 萬 6,240 元
桃園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21 萬 2,192 元
新竹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1,090 萬 2,599 元
臺中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3,421 萬 5,637 元
彰化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671 萬 1,296 元
嘉義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10 萬 8,480 元
臺南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3,686 萬 2,251 元
高雄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00 萬 4,534 元
屏東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1,780 萬 1,967 元
花蓮行政執行處裝修工程共支出 2,296 萬 2,184 元
宜蘭行政執行處租修工程共支出 843 萬 7,237 元

本署籌設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8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應辦業務所支出之經費為 1 億 4,821 萬 9,480 元，合計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及 8 個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辦公廳舍之租修工程共支出 3 億 3,326 萬 4,650 元，節省公帑 5,663

▼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租用暨設計參考要點



▲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廳舍辦公室設計參考要點

萬 350 元（包括依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經行政院註銷之 2,800 萬元）全數繳回國庫。此外，為使各行政執行處得以在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本署就所租修之辦公廳舍之內部設置及配備進行規劃與設計，使各行政執行處於正式運作時，即已具備全方位之辦公功能。

籌設各行政執行處辦公廳舍及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一覽表

90 年 1 月 1 日

機關名稱	設置情形	地址
臺北行政執行處	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郭欽定大樓	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3-6 樓）
金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43 號 5 樓
板橋行政執行處	承租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9 樓、11 樓 A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 216 號 9 樓
桃園行政執行處	承租民間天立大廈 1-4 樓（含地下室）	桃園市中正路 1195 號
新竹行政執行處	承租來金商業大樓 8-10 樓	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整修新竹地檢署苗栗檢察官辦公室	苗栗市府前路 6 號
臺中行政執行處	整修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辦公廳舍	臺中市西區建國北路二段 100 巷 16 號
彰化行政執行處	承租彰化縣農會之辦公大樓 4 樓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4 樓
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全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房舍	南投市大同街 23 號
嘉義行政執行處	承租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辦公大樓 3、4 樓、5 樓 A	嘉義市中興路 467 號 4 樓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借用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公房舍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7 號
臺南行政執行處	整修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廳舍東側大樓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305 號之 1
高雄行政執行處	承租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8、9 樓、10 樓 A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30 號
澎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林森路 7 號 5 樓
屏東行政執行處	整修屏東看守所舊址之房舍	屏東市大連里廣東路日新巷 1 號
花蓮行政執行處	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有償撥用房地	花蓮市北濱街 101 號
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民間房舍	臺東市仁二街 307 號
宜蘭行政執行處	承租聯堡實業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13、15、17、19 號 1 至 2 樓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村中正路 3 段 15 號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承租兆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11 樓 H 室，12 樓 E、F、G、H、I 室	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2 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位置及轄區

二、績效推動情形

「辦公廳舍自有化」是行政執行機關重點工作，多年來本署不斷改善辦公環境，冀提供良好環境，同仁能安心創造績效，增裕國庫收入，並節約國家資源。

（一）已完成自有廳舍

1. 臺中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舊有房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2) 因執行業務擴增，原所撥用之空間不敷使用，91 年 10 月爰再撥用原臺中少年觀護所管有之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27 巷 26 號之 1 及 26 號之 2 兩棟建物，整修作為行政科室之辦公處所使用。

2. 臺南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有廳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2) 因執行業務擴增，原所撥用之空間不敷使用，爰於 91 年 4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召開協調會，結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舊廳舍西側大樓，由地檢署及行政執行處雙方按各二分之一之比例共同使用，東區由臺南行政執行處管理使用。

(3) 因應執行業務之需要，94 年復撥用西側大樓西區 1、2 樓；又為檔案庫房需要，於 101 年再撥用西側大樓西區 3 樓。

3. 屏東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整修臺灣屏東看守所舊址（屏東市豐田段 1175 地號等 15 筆土地）之房舍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2) 99 年 4 月 12 日配合屏東縣屏東市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為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180 巷 28 號。目前尚管有該所商業基金資產之舊有房舍 3 間（自強樓及倉庫），刻正辦理有償移撥事宜。

4. 花蓮分署

(1) 成立前，向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花蓮分局以 980 萬元辦理有償撥用取得廳舍，經本署委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整修後作為自有辦公處所。

- (2) 因案件量激增，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爰於 99 年撥用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位於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舊辦公廳舍，業提報計畫奉同意整修，期能編列經費整修使用。
- (3) 為方便民眾洽公及節省公帑，經洽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借用 1、2 樓部分辦公空間作為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爰於 94 年 1 月 3 日搬遷。

5. 嘉義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竣工，其舊廳舍奉法務部核准同意撥用作為辦公處所，期間經發包整修，於 97 年 9 月完成搬遷進駐。惟搬遷後，扣除公設空間及法務部檢察司檢察文物陳列場所外，已無多餘空間再規劃大量檔案存放庫房，遂於 97 年 3 月洽詢國有財產局，撥用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舊廳舍加以整修，復於 99 年 12 月完成檔案搬遷。

(2)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於 97 年 11 月 1 日協議雲林縣稅務局使用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 1、2 樓辦公廳舍作為辦公處所；103 年 11 月 26 日重訂協議書期限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期滿得續約。

6. 宜蘭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94 年間適得宜蘭縣議會舊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426 號）房舍可作為辦公處所，爰與房地管理機關宜蘭市公所分別訂立公有房屋借用契約（無償）、土地租賃契約（年租金 56 萬 5,572 元），略以整修使用。
- (2) 適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竣工，其舊廳舍可作為辦公處所，並協調撥用部分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舊廳舍，均加以整修，於 97 年 9 月搬遷進駐。

7. 本署及士林分署

- (1) 94 年間，奉准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籌劃時該處並無自有辦公處所，爰依相關規定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 99 號之房舍作為辦公處所。
- (2) 法務部為強化行政執行業務，同意本署及士林行政執行處使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 8 小段土地興建辦公廳舍，



主體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動土奠基施作，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順利完工，101 年 12 月搬遷進駐並於 102 年 1 月 8 日落成啟用。本辦公大樓係「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其內進駐法務部單位，故定名為「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

8. 新北分署

-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適有臺北縣稅捐稽徵處舊建築物（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18 號）臨板橋市交通中心，爰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臺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承租，租期自 96

年至 105 年（共 10 年），年租金 400 萬元。

- (2) 配合政策，運用有限資源，於 102 年 4 月份起積極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102 年 12 月定名為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事宜，確實掌握規劃、發包、施工至搬遷各階段之工程進度，於最短時間內，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搬遷。

(二) 已奉核定興建計畫

高雄分署

1.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國泰高雄中正第二大樓，因辦公空間不足，乃於 93 年 1 月

1. 日向東南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座落於高雄市復興一路 80 號之房舍。
2. 原奉核定於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兩筆土地興建廳舍，嗣因當地民眾陳情，行政院協調換地，復修正計畫於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2026-3 等地號興建，已奉核定辦理，預定 105 年 4 月動土，107 年 11 月完工後，辦理室內裝修、進駐。
3. 澎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原於澎湖縣馬公市租賃房舍，但因使用率低，為節省經費，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終止租賃合約。惟為方便洽公民眾，乃借用澎湖縣稅捐稽徵處作為辦公場所。

(三) 運用多元管道規劃建置

鑑於國家財政日趨拮据，體認編列公務預算新建自有廳舍之不易，爰策劃多元管道爭取自有廳舍——

1. 承接他機關舊有房舍加以整修作為自有廳舍，以節約國家資源
 - (1) 新竹分署原預定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 311 地號之土地興建自有廳舍，因政府財政困難，新建計畫不易通過。適新竹地檢署位於竹北之新建廳舍竣工搬遷，其新竹市中正路 136 號之舊廳舍可整修使用，爰報奉同意撥用，刻正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研商建物分管範圍，並規劃整修或重建。

(2) 宜蘭分署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 ① 89 年間，本署委託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代為招標承租兆鎮大樓（基隆市仁一路 133 號 11 樓 H 室，12 樓 E、F、G、H、I 室，共 6 戶）作為宜蘭行政執行處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因建物空間無法滿足需求，爰於 90 年 11 月 1 日改租基隆市信義區義六路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之房舍。嗣於 96 年 8 月 13 日復改承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69 號 1、2 樓之房舍，經加以整修使用。

② 為建置自有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已奉行政院同意撥用基隆市信義區義三路 2 號房地，業提報計畫奉同意整修，期能編列經費辦理整修。

2. 規劃與當地檢察機關聯合興建，冀朝向資產活化方式達成自有廳舍目標。

(1) 臺中分署

① 因廳舍老舊，受限於原臺中少觀所房舍之既有格局，空間過於擁擠，為改善辦公環境，爰規劃興建新辦公廳舍；原擬於臺中司法園區 C 區內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之臺中市西區東昇段 7 小段 0007-0005 地號等 4 筆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之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 0010-0008 地號等共 3 筆之國有土地上規劃興建辦公廳舍。

②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擬於所共管之臺中司法園區 D 區之「機 167」土地興建廳舍，乃研商臺中分署加入合併建置規劃，以增加土地利用效益，並經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6 日法秘字第 10407500420 號函核准三機關合併規劃。

(2) 彰化分署

- ① 原預定於彰化市大埔段 316 地號土地興建自有辦公廳舍。
- ② 奉法務部 104 年 5 月 1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4300 號函示朝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合署辦公規劃辦理。

③ 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於 93 年 1 月 1 日向臺灣省政府無償借用位於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區內（中興立體停車場 3 樓）；復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向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借用其後棟辦公室作為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3. 規劃結合民間資源，亦朝向資產活化方式達成自有廳舍目標

(1) 臺北分署

① 成立前，本署委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租賃及整修房舍，向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郭欽定大樓 3-6 樓，嗣因空間不敷使

用，增租 1-2 樓、7 樓及地下室等空間。

② 因士林行政執行處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辦公廳舍位址士林區已非其轄區，爰於其轄區內依相關規定向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廳舍，於 94 年 12 月遷至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5-5 號 2-6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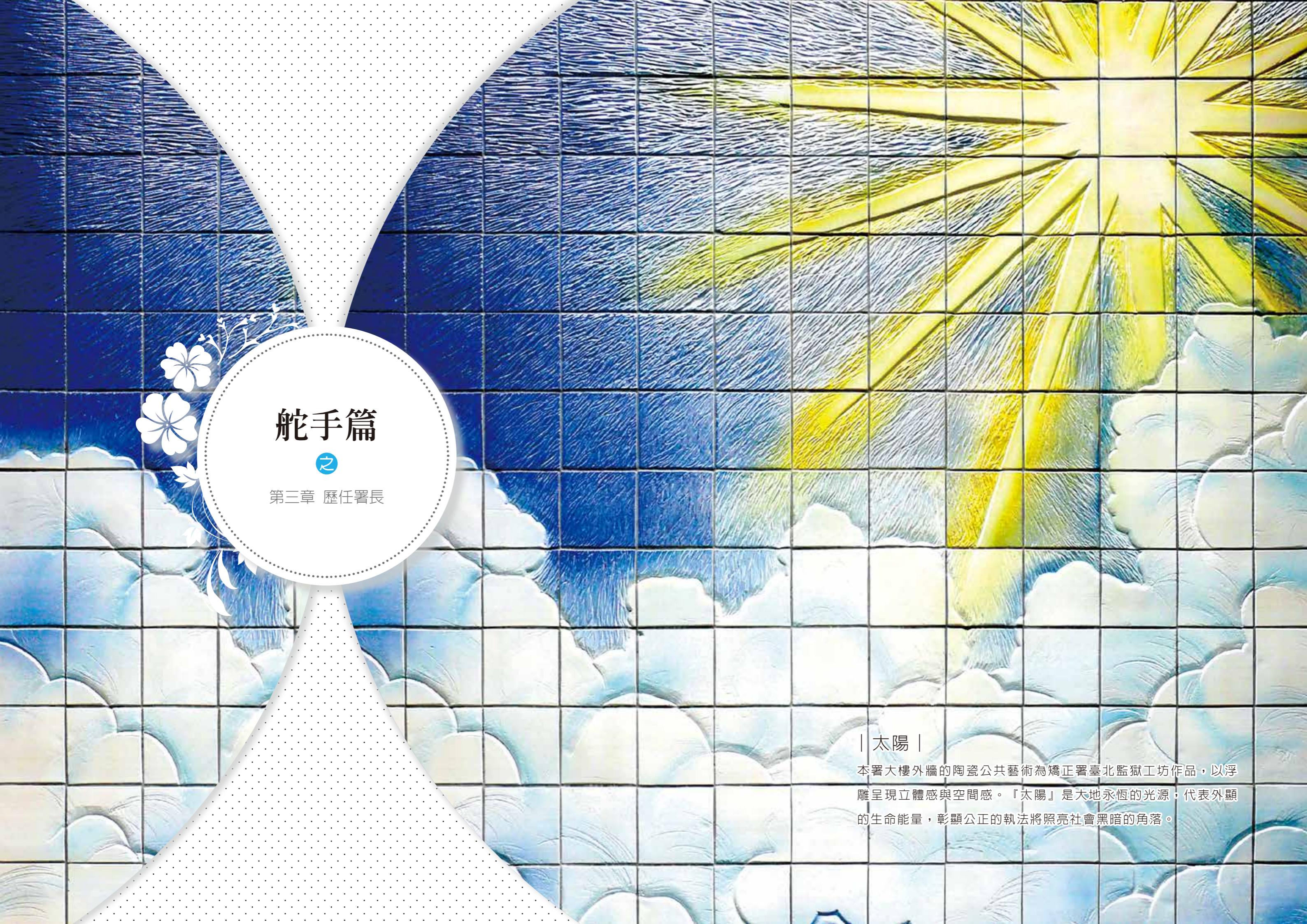
③ �嗣因執行業務規模及輔助人力俱增，有增租辦公空間之急迫需求，然於採購案與臺泥公司議價未果，迫使須另覓辦公地點，乃向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及臺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 號房舍作為辦公處所。

④ 評估大臺北地區覓地自建廳舍不易，朝接管舊廳舍或合署辦公方向規劃。

⑤ 金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已於 91 年 1 月 1 日終止租賃合約，視業務需要借用北區國稅局金門服務處辦理業務。

(2) 桃園分署

預定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 1236-3 地號（相鄰於桃園市富國路 100 號）土地興建辦公廳舍。按「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辦理需求、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



舵手篇

之

第三章 歷任署長

| 太陽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太陽』是大地永恆的光源，代表外顯的生命能量，彰顯公正的執法將照亮社會黑暗的角落。

走過行政執行七年

第一任署長 林雲虎

任期：89.01.01~96.04.12

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本人於其時值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一職，除參與行政執行法之研修外，並於該法修正公布後，投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籌設工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8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本人有幸奉當時法務部葉部長金鳳之任命，出任首任署長一職，規劃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籌設與制度運作之推動。由於司法與行政界均將此一行政執行制度之重大變革，視為世界首例之創新制度，莫不寄予厚望，甚或有改制必須成功之期許，使得本人肩負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只能向前，無法後退的重大使命，倍感惶恐與任重道遠。

回顧行政執行署成立之日，署內人員僅本人及周副署長誠南、黃主任秘書清赤、人事室蕭主任宗宏，直至次月9日，會計室陳主任俊章、統計室紀主任宗智、政風室張主任光志方才陸續到齊，加上曹專門委員達安共8人，號稱「八家將」。這8位基本成員從各組室需辦事項開始逐一建立，才讓行政執行署逐漸有個機關的模樣。

80天之後，5位由檢察官轉任之行政執行官到職，包括：李行政執行官蕙如、張行政執行官銘珠、施行政執行官清火、唐行政執行官先恆、曾行政執行官瑞慶。為推動行政執行相關配套之規定與文書作業，也因渠等之到位，分工作業逐步建置。

眼見距離12個行政執行處正式成立之日僅剩9個月，法務部於89年4月6日核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委員會」，負責籌設規劃工作，並由各地檢署設置籌設小組協助辦理籌設事宜。感謝法務部相關長官、同仁及各協助籌設行政執行處的當地地檢署

全力配合，否則以行政執行署成立第1年陸續報到不足30名之人力，要從無到有籌設12個行政執行處，而且在成立當天即進入案件移交等實際業務，還真是一件不可能的任務。

嗣行政執行處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案件移交順利進行，新任或轉任的執行人員亦無不摩拳擦掌、士氣高昂、蓄勢待發。在完成部分分案作業之後，各執行處即陸續展開傳繳等執行程序，真正開啟了我國行政執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新的里程碑。

雖說行政執行處啟動了新的行政執行制度，但此一制度之運作是否能順暢與完善，執行效率是否能持續穩定成長，執行績效是否能優於財務法庭時期，尤其此為涉及人民財產權之強制執行制度，勾稽防弊之機制勢必要更為嚴密，儘量排除人為可能之疏漏。

因此，執行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的訂定、分案及結案與達成率的合理要求、客觀的法規業務諮詢、特專案件核發債權憑證的公正審核、案件執行的進度控管、執行官工作績效的公開評比、執行態度的高標考核等，均為健全制度之關鍵所在。本人念茲在茲，無時無刻不在為如何建立一長久之良善完整制度而努力。

本署特別邀請由大法官級之學者

及專家組成「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針對重要法律疑義博採眾議，集思廣益，避免專斷，統合法律見解，解決實務上可能出現之各種特殊疑義狀況。

與法務部資訊處共同開發「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大幅降低案件建檔時間，大量有效、公平性自動分案，協助執行人員辦理案件傳繳、批次函稿製作及案件進行等作業，減輕人力負擔，有效管理案件，提昇執行效率，並能即時統計資訊數據，提供主管於管理及決策上參考。

又為避免人為介入，徇私授受，對於應執行金額1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件，其暫存、核發執行憑證，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均應報請行政執行署復核，並採秘密分案制度層層審核，既可免除人情壓力，亦能充分發揮監督功能，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



本人同時思及，唯有執行績效顯著突出以往，方能證明行政執行制度重大變革之成功。故除了建構推動各項配套法制及辦案工具外，如何師法企業化經營理念，樹立高效能政府典範之理想於是成形。

在建立一個嶄新之企業型政府機關的目標下，「清廉、效率、親切」為行政執行署處人員之工作標準，「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即為行動方針。故責任中心制度之建立，對每一執行股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未達標準者有一定之懲處，使得執行人員能良性競爭，提高績效。另外還建立獎勵檢舉公告制度，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人員提供線索，以利執行。計算執行績效之達成率與投資報酬率，並努力爭取對超出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績效者給予績效獎勵金之實質獎勵，或對有具體特殊執行績效者給予公開之表揚，符合企管精神之實踐。而各級執行人員之考績、升遷與調動，亦均採公開評比之成績先後為依據，摒除人為關說、黑箱人情作業，公正透明。唯有如此之堅持與貫徹，全體人員才會相信努力付出與成就代價相符的公平性，更能激勵同仁追求更高更遠的目標。

為了強調公平正義，杜絕蓄意玩法之權貴人士逃避公課，對於長期滯欠巨額稅（費）

款、罰鍰，惡意脫產不繳之義務人，列入所謂「滯欠大戶」名單，積極展開追討行動。各行政執行處成功地透過拘提、管收欠稅之政商名流，公開拍賣欠稅大戶財產等霹靂手段，達到了震懾民心之作用，向社會大眾宣示行政執行署處貫徹公權力、不畏強權、「先打老虎」的決心。

行政執行署處成立之時，適逢政府再造之際，各機關無不在精簡人力、縮編預算的壓力之下圖謀發展。以此時的主客觀環境，對於一新成立的行政執行系統機關群而言，更是雪上加霜，所以人員編制員額至今都未達下限，設備經費更須主動張羅，開源節流。而在案件量龐大遽增，人員不足又無充足經費委外辦理的困窘情況下，除協商移送機關派駐各處人員，縮短公務聯繫時間外，爭取司法行政替代役役男輔助相關業務，亦成為解決執行人力不足之一大助力。



▲林署長雲虎主持績優替代役男表揚及研習會

在上述信念之支持下，行政執行制度之推動不負眾望，終能開出漂亮紅盤，累計徵起金額從 90 年的 59 億餘元、91 年的 159 億餘元、92 年的 191 億餘元、93 年的 223 億餘元、94 年的 257 億餘元至 95 年的 242 億餘元。其中從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6 日累計徵起金額突破 1,000 億元大關，更叫全體署處人員感到莫大鼓舞。

而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將行政執行機關建立成為企業型機關之新文化，亦可從企業指標之投資報酬率得到證實。本署以最少之成本，爭取最高績效之成本效益，即計算每投入一元之成本可回收多少倍數之獲益觀念，實為政府機關之首創。以實際推展成果觀之，本署

及 12 個行政執行處 90 年度有形效益之投資報酬率為 9.25 倍（即每支出 1 元，可收回 9.25 元），91 年度為 16.20 倍，92 年度為 19.58 倍，93 年度為 21.67 倍，94 年度為 23.63 倍，95 年（含增設之士林行政執行處共 13 個執行處）為 21.50 倍。此一亮麗數據，已成為推展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經驗中為人所稱道之成功範例。

回首行政執行 7 年，從筚路藍縷的顛簸與跌撞，至逐年攀升的執行績效，或可謂已奠定粗略根基。但本人並不以此成績傲人，僅期盼 7 年來點點滴滴逐步建構之行政執行制度能更臻完善，使後面接棒者更能摒除一切顧忌，讓制度自由順利運作，那麼本人階段性任務亦可告完成。

本文摘自「行政執行七年」96.02.15 完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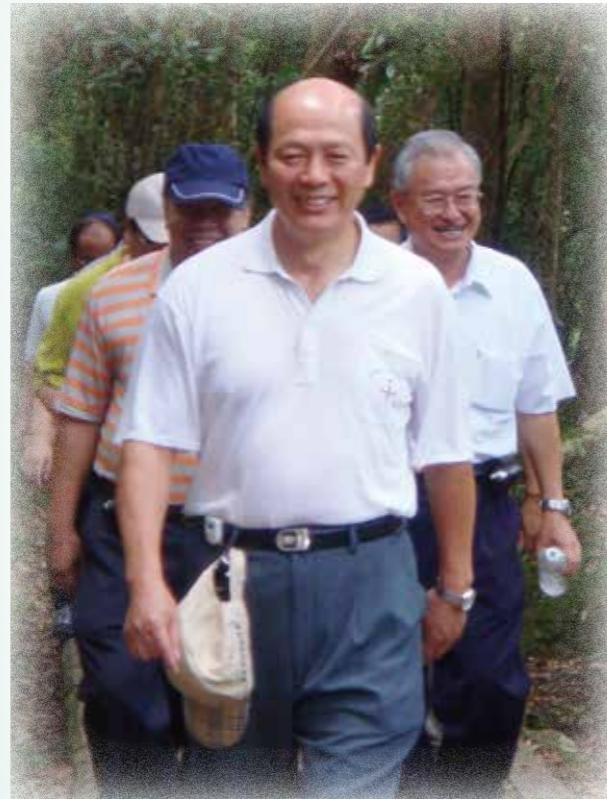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二十三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合影 (91.11.21)

承先啓後、開創新局

第二任署長 林朝松

任期：96.04.12~99.07.28

本人自 96 年 4 月 12 日就任行政執行署署長一職，一直到 99 年 7 月 28 日卸任，前後一共 3 年 3 月又 17 日，這是一個承先啟後之重責大任，第一任林前署長已經打下紮實的基礎，本人就任後，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無時無刻不在思索如何突破瓶頸、創新改革，希望可以在執行績效的徵起、程序正義的維護與保障民眾權益當中取得平衡。



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5 日止，執行署的執行績效累計突破 1,500 億餘元，在短短 7 年 5 個多月的時間，締造如此亮麗的成績，非常不容易，這些要歸功於在執行機關服務過的所有同仁，是大家默默耕耘、努力不懈執行所獲致之成果。在本人任內除了延續林前署長所建立良好的制度外，也推行一些新措施，以下提出幾點比較重要的工作請大家參考。

大部分的義務人，都有意願解決欠稅（款），而走到拍賣義務人的財產，已經是最後不得已的強制手段，尤其是義務人的生財器具，例如義務人的機車，除了是代步工具，也可能是賴以維生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如果拍賣掉，得到的價款有限，卻可能斷送義務人的生機，這個時候寬緩執行，同意義務人分期繳納案款，不失為一個雙贏的方法。行政執行署在 9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放寬分期繳納的期數，舊的規定，原則上可分 36 期，對於滯納本稅三倍以上的罰鍰，且罰鍰金額在 1 千萬元以上的案件，才可以分 60 期繳納，修正後不限於罰鍰，所有

案件祇要同一義務人累計在 1 千萬元以上都可以放寬到 60 期。義務人祇要有意願繳款，我們都儘量給他機會。

有些義務人的經濟狀況非常不好，尤其是欠繳健保費的民眾，經濟上更處於弱勢，不僅因健保費未繳而卡片遭鎖卡，甚至連三餐都無法溫飽，處境令人憐憫。我們一般人雖然沒有經歷過這種困境，但仍感同身受，希望可以盡點心力幫弱勢的義務人暫時度過難關。所以我那時候在執行署成立了「愛心隊」，呼籲同仁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同理心，捐助款項，給予弱勢的義務人金錢上的資助，暫時幫他們解決眼前的困難，讓他們有再往前走的勇氣與力量。

另外在限制出境方面，由於此種執行方法是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我要求同仁必須符合比例原則、審慎為之。行政執行法在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關於限制出境並無金額之限制。然基於人權保障之考量，行政執行署特別訂定「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之案件，各分署對義務人實施限制出境處分以前，應先送行政執行署審查，經行政執行署審查同意者才可以限制出境。本人到任的時候，義務人累計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的案件，限制出境須先送署核定，97 年 6 月 20 日再將金額標準調高至 30 萬元，即使後來行政執行法於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明定義務人欠款 10 萬元以下案件，原則上不得限制出境（但義務人已出境

達二次者，不在此限），仍然維持此一審查標準，也就是說，介於 10 萬元至 30 萬元間的案件，雖然依照法律規定本來就可以限制出境，執行署仍然要審查，以確保限制出境案件合乎比例原則及法律規定之要件。



在不動產拍賣這部分，本人也積極推動移送機關承受制度。事實上不動產承受早已明定於強制執行法，但移送機關鮮少採用。依照法律規定，不動產拍賣程序，經過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法拍定，應該要撤回不動產之執行，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導致義務人積欠大筆案款，卻可以領回不動產的不公平現象。行政執行署一直與財政部賦稅署協調，希望稅捐機關可以承受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財政部終於在 98 年 12 月 29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使得國稅機關得以依照規定承受義務人不動產，除了可以抵繳義務人的欠稅，充裕國庫，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我當時還推動了一樣便民服務措施，小額欠款案件，民眾可持傳繳通知書至四大超

商繳納。有些民眾居住在交通不便的地區，到分署洽公或繳款甚為不便，而便利超商都已經深入各個村里遍布全國，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萌生此一想法。超商代收案款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義務人拿到執行

(處) 分署寄送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房屋稅等傳繳通知，在繳款期限前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俗稱OK)等四家便利商店繳款，藉由9,000餘家便利商店門市(現在已突破10,000家)，提供民眾24小時的繳款管道，不僅可方便義務人繳款，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更可增加國庫的收入。

此外，替代役役男的管理，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役男是執行機關極為重要之輔助人力，除了放假以外，24小時在機關裏面生活，到了98年役男人數達640人的高峰。每位役男在家裏都是父母疼愛的小孩，到了服勤機關，也都希望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本人上任後即要求專責管理人員，以愛心、耐心管理役男，嚴禁以霸凌等方式為不合理之管教，協助解決役男遭遇之困難，不採學長制，祇有依照規定挑選出來而且經過管理幹部訓練合格的役男，才可以協助正職人員管理役男。並要求各分署必須設置足夠的衛浴及廁所(每6人1間廁所)，重視役男的心理及生理需求，使役男在執行處得以安心服役。除了以同理心來看待役男外，本人也

發現每位役男都各有專長，學經歷亦非常優異。因此特別請各分署要針對役男特有的專業技能，分工設事，各需求單位也都如獲至寶地善用這些寶貴的人力。事實證明，役男人力的挹注，的確為機關創造更好的佳績。

在機關辦公廳舍方面，本人也注意到有許多分署面臨沒有自有辦公廳舍的窘境。本人到任後，承繼前任林署長積極推動辦公廳舍自有化的理念。起初行政執行署要和臺北執行處合署興建辦公大樓，後來在內湖區捷運葫洲站旁有一塊合適的土地，所以行政執行署修正計劃與士林執行處合署興建辦公大樓。當時內湖區的地價上漲的很快，附近居民的民意很強，一開始是很反對我們在那裡興建。我們透過各種方式不斷溝通，宣導「行政執行」不是執行死刑犯，民眾才理解，也因此順利完成規劃設計。但因為這塊土地是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共有，依規定必須



取得捷運局的同意書才能申請建照，誰願意出具同意書(處分行為)？真的不容易呀！本人拜會了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法制局、捷運局、工務局、建管處及議會，一一解釋說明，終於取得同意書。

另外，嘉義執行處、宜蘭執行處成立時，是向民間承租房舍，97年嘉義地檢署、宜蘭地檢署自建新辦公廳舍落成搬遷，這兩個分署就去接管他們的舊廳舍，並加以整修使用，這是活用國有公用資產，創造資產運用效益的具體實例。最後要談的是高雄執行處，中程計畫行政院都核定了，在地住戶說明會也召開過了，準備要蓋了，民眾才來陳情我們的建築物擋到他們常青大樓……，要求高雄執行處易地興建。然而爭取興建辦公廳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找土地，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效益分析，最後計畫通過都需要一段冗長時間。經過辛苦的溝通過程，好不容易才克服當地民眾的關心，並向上級長官戮力爭取通過。

行政執行機關接管地檢署房舍，固然是



▲第二任署長林朝松(左)與第三任署長張清雲(右)

好事一樁，但遇到地檢、地院房地使用不清，或房地限定使用用途，就很棘手了，宜蘭執行處、嘉義執行處差點拿不到「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無法辦理撥用。國家資源有限，當時如果沒有即時掌握時機，恐怕這二個執行處現在仍然是租賃房舍辦公。高雄執行處如果沒有經過一番努力，興建計畫可能也會石沉大海。

俗話說，成功的背後是一條艱辛漫長的坎坷路，執行署的績效卓著、徵起金額亮麗、同時獲得民眾的喝采，其背後就是所有同仁辛苦付出的成果，在此非常感謝所有曾經與本人一起在執行署打拼的同仁，也祝大家平安、健康、快樂。

發掘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

第三任署長 張清雲
任期：99.07.28~迄今

個人在 30 多年的公務生涯中，多次接受不同挑戰，例如：由刑事偵查轉入司法保護，又到法律事務，專責民事法律與行政法，並為各部會提供法律意見，接著到智慧財產案件偵辦等，都是全新的轉折，每次也都有不同的心得與收穫。

99 年 7 月 28 日奉派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工作，讓個人職涯又多了一次全新的挑戰。過去擔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一職，雖曾接觸或審閱過行政執行相關法令事務，但未曾親自辦理過任何執行案件，這項任務既覺得熟悉又感到陌生，不禁全神傾注，不敢稍有懈怠。

有鑑於第一任林前署長雲虎在制度面已經打下紮實的基礎，第二任林前署長朝松亦已開始著力於兼顧人權與弱勢、寬嚴並濟的執行方法，尤其在實踐行政執行核心價值的「專業」及「效能」上，二位林前署長均有豐碩的成果與亮麗的成績。

自就任後，在二位林前署長紮實的根基上，執行績效逐年攀升，由 99 年全年 308



億餘元向 475 億、485 億推升至 102 年全年 518 億餘元的高峰。但在此同時，本人亦不斷反思，行政執行應不只是行政執行，是否能發掘出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讓行政執行機關除了彰顯公平正義、挹注國庫之外，還能引領公部門產生乘數效應。

公義關懷 並行兼顧

因此接任以後，即致力踐行法務部倡導的「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一方面承續以鐵腕的執行方法，責由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

大戶案件，防杜惡意義務人抗爭或脫產，並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保障國家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並藉此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此即為「公義」政策。另一方面在「關懷」施政部分，對於有繳納意願之義務人，儘量在法定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60 期），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其履行義務。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其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金或補助款，應即主動撤銷扣押，以保障其最低的生活水準。各分署亦均秉持「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分別由同仁自掏腰包成立愛心隊、點燈社、關懷中心等慈善社團，捐款訪視弱勢者，直接給予援助。例如桃園分署的關懷個案（詳情請參閱「關懷弱勢篇」之「南非媽媽」案例），即是該分署在了解狀況後，愛心社同仁主動

前往表示關懷，並轉介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及桃園家扶中心尋求協助，同時採取寬緩執行的彈性措施，視其經濟能力予以分期繳納，因此而繳清徵起本件積欠之罰鍰。此後，各分署均將對弱勢義務人及其家人轉介社福機構、公益團體及就業服務機構，當成服務項目常態持續執行。

我們從各分署的關懷弱勢個案中，更感受到對惡意滯欠大戶強力執行的必要，也因同時有關懷弱勢的作為，對照出強力執行的成效。

橫向聯繫 創造多贏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 16 年來，已受理案件總數達 7,500 萬件，曾移送執行之移送機關達 2,350 個，涉及 435 種法規。由此即可印證，要使行政執行業務能順暢推動，與各機



▲張清雲署長主持新北分署關懷中心揭幕

關（構）間横向聯繫就成為極其重要的課題。

除各分署必須直接與移送機關維持暢通聯繫管道外，涉及較為整體性、全面性或法規制度面，本署或法務部即須出面協調研商，甚或向行政院尋求支持。是以，除原已建立的法務部與財政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司法院民事廳與本署「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聯繫會議」機制外，另奉行政院陳前院長沖指示，由法務部督導本署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分享行政執行經驗，處理行政執行遭遇之困難，即大幅提升案件移送執行後各階段之執行效益。

在加強與各地方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之聯繫上，經過常年接觸協調亦取得共識，如義務人涉犯刑案而須到庭接受檢察官訊問時，倘能藉此機會事先聯繫承辦分署，即有利於接續拘提到案說明，或有助於事前充分蒐集法官審查核可拘提或管收之具體證據及事由。據統計資料顯示，經過與各地方法院法官溝通協調後，聲請拘提案件裁定准許之比率已接近100%；聲請管收案件裁定准許者亦達90%左右，而裁准管收之義務人也都能立即清償或提出清償計畫辦理分期繳納，足以顯現橫

向聯繫對於業務推展之重要性。

因此有100年嘉義分署辦理韓籍郵輪案，創下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第1件查封拍賣並拍定外籍船舶之先河；有104年桃園分署辦理機場黃牛案，成功解決多年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亂象；有新北分署執行呷尚寶早餐連鎖店負責人管收後，創下一天內迅速繳清9,464萬元欠稅案之紀錄，件件獲得民眾正面肯定，均為多機關橫向聯繫、密切合作所創造出政府與民眾多贏的案例（精彩執行經過請參閱「公平正義篇」）。

另自99年8月起，亦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追查大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合作機制，結合稅捐機關在勾稽、查核義務人之財產變動、資金流向之專業知識，



▲張清雲署長為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開鑼



▲桃園分署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揭牌

透過雙方合作共同達成賦稅公平及充裕國庫收入的執行目標，成效亦佳。

簡政便民 貼心服務

行政執行機關肩負國家債權之保全，被賦予種種如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嚴禁義務人過奢華生活、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公權力，本來就涉及強制人民履行給付義務，難免為民眾所懼怕。要做到「親切」與「服務」，對於所有執行人員來說還真不容易，也有點強人所難。但若從另一角度切入，執法機關難道非得冷酷、無情不可？

基於以往的職務歷練與工作經驗，個人主張應從「人」的出發點去對待「義務人」，設身處地，注重執行細節及態度，以更精緻

的執行方法與要領，發揚「便民」與「服務」二項行政核心價值。具體地說，是傳播以顧客為尊的服務導向，而我們的顧客就是義務人與移送機關，也就是落實依法執行、彼此尊重的服務觀念。消極面既可適度緩和義務人不滿的情緒與抗拒，減少或消除與義務人間之磨擦及隔閡，更可避免不必要的陳情滋擾或民意代表關切之壓力，使執行業務順利進行，為行政執行機關塑造了正面溫暖的形象。積極面的成果是本署與各分署同仁也紛紛發揮創意與潛能，採取多項便民創新的行政執行策略，例如：「小額多元繳款服務」、「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筆錄電子化」、「黃昏拍賣」、「偏鄉服務便民措施」等（詳「奠基與創新篇」），改造便民的服務流程，提供便民的服務環境，讓行政執行機關更有效率、更貼近民眾，讓有

心繳款的守法義務人能以更簡便的方式完成手續，或有機會獲取報酬時立即繳納。

理論實務 教學相長

開辦「大專院校學生實習」部分，乃希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學法律系建立合作機制，責由各分署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在學法律系學生實務學習平台。自 100 年 6 月截至目前為止，已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等之大專院校計有 11 所（私立中國文化、真理、玄奘、銘傳、東吳、亞洲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臺灣、臺北、中正、海洋大學），可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亦能達成行政執行機關業務、理念與政策之宣導及行銷。同時也督促擔任指導工作的行政執行官，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知能，可達教學相長的功效。

據了解，上開合作開設之法律實務學習課程，已成為各該法律系「秒殺」之熱門選課課程，也進一步推展並迴響至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法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再次有效塑造行政執行機關充滿創新與活力之新形象。

與時俱進 創新永續

回想任職 5 年多以來，在優質的行政執行團隊的努力下，累計徵起金額自 90 年 1 月 1 日迄 104 年 12 月 18 日已達到 4,500 億元的新里程碑，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徵起收回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這些執行績效與成果，都是全體同仁在人力、資源有限及案件如山（每年約 500 萬件）的壓力下達成，更彰顯這份亮麗績效背後的創新思維與多元的執行策略奏效，業獲得行政院、法務部、民意機關、義務人及 103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肯定，本人以屬於這個行政執行團隊的一員為榮。

未來，在精進行政執行業務方面，繼執行命令電子化之後，將跟進悠遊卡及信用卡



▲張清雲署長榮獲
103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同仁致賀卡片

繳交滯欠稅費、設計動產不動產拍賣 APP 等符合民眾電子化行為模式之措施；擴大推廣黃昏拍賣市集、偏鄉服務等便民政策，結合律師義務法律扶助諮詢等，以更貼心、便捷「一站式」的完善服務，滿足社會與民眾的需求。

更期許經由與學校實習合作等宣導機會，讓多元服務及法治觀念向下扎根；藉由強力執行滯欠大戶的實際案例，讓民眾了解

誠實繳納稅費的基本義務，使滯欠逃漏案件數逐年遞減，政府的財政不會大量漏失，行政執行機關也不必一再以追求亮麗的績效為榮；尊重民眾權益，期待民眾對政府不再有抱怨與指責，而是互相信賴，彼此付出應盡的義務與提供完善的服務，共創和諧美好的社會，並繼續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及塑造本署「行政有愛、公義無礙」的機關形象努力，展現行政執行的多面向價值。

精銳團隊篇

之

第四章

各組室業務回顧與現況

| 大樓外牆公共藝術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日、月、星辰與四季花朵為主題，表現空間與時間的交替與行進，映照出萬物生生不息的活力。

勤勉不懈 之工作團隊——綜合規劃組

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 葉自強

一、沿革、變動

綜合規劃組於 101 年組織改造前稱「第三組」，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101 年 1 月 20 日廢止）第 7 條規定，重要職掌包括執行案件之協調聯繫、行政執行處及行政執行官辦公室業務之檢查、調查及監督事項、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案件之督導及審核事項、執行人員培訓事項、人民陳情案件；其中業務檢查、調查及監督事項於 101 年組織改造後，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規定，移由案件審議組辦理，另增加出國報告、出版品之審核及評估、所屬執行機關執行績效評比及獎勵之審議、立法院、監察院函詢事項、人民陳情事件之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之行政執行業務事項。



▲綜合規劃組 強將英姿

二、重要職掌介紹

（一）執行績效獎勵金

辦理本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之審核及會議、查核團體績效獎勵金之統籌運用等相關事宜及列管已核給 25 萬元以上原始獎勵金而未終結之案件。

（二）機關横向聯繫

1. 每年定期辦理
 - (1) 財政部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自 93 年度起開始辦理）
 - (2) 司法院民事廳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

上開 2 項會議，因涉及所屬機關為數眾多，皆於會前由雙方幕僚單位召開預備會議，屬政策性之重要議題，始提大會討論。

2. 不定期辦理

101 年 10 月奉行政院指示，籌辦「法務部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參加機關包括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各所屬機關，就行政執行相關議題，進行廣泛討論。

（三）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

1. 陳情案件管道眾多，有法務部函轉（包括直接向法務部陳情、向行政院陳情轉法務部辦理）、有向本署署長民意信箱、政風信箱陳情者，近期也有透過 Face book 向本署陳情，紙本與電子郵件兼而有之。
2. 陳情內容多是抱怨強制執行程序對其影響，也有直指執行分署同仁服務態度不佳，偶而也有因同仁盡心盡力為其服務，來函表達感謝之意，各式陳情態樣

不一而足。

（四）不屬各組室業務

出版行政執行小品系列叢書（已出版至第 2 集，分別是「鐵腕與柔情」、「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發行執行園地季刊，使執行業務得以獲得社會大眾的關注與支持；推動執行業務筆錄電腦化，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精進執行作為，提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

三、現況

綜合規劃組除持續辦理前開各項業務，近年來，在署長的指示下，陸續推動、擴大及督導各分署推展下列各項措施：

1. 為貫徹行政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署要求各分署每月應將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考核結果陳報本署備查，並對執行態度考核優良人員於公開場合表揚。
2. 為解決民眾交通不便或平日因工作無法到分署洽公繳款之不便，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本署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小額案件便利超商繳款之新措施，實施以來成效良好，遂逐步擴大適用範圍至交通監理、健保及勞保案件。另各分署自 105 年 1 月起，更陸續開辦



臨櫃以信用卡繳納行政執行案款之新措施，持續具體落實為民服務。

3. 本署宣導各分署應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措施，並結合社福機構資源，幫助經濟弱勢之義務人度過難關。自 101 年 4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各分署辦理關懷案例已達 2,053 件。另義務人如遭逢天災等巨變，亦要求各分署應本於同理心，寬緩執行。

4. 近年來有分署也開始與移送機關合作，於轄區內偏鄉設置據點，以減少偏遠地

區民眾舟車勞頓洽公之不便，此舉亦獲得法務部羅部長於部務會報中之肯定。本署並將依照羅部長指示，持續督導各分署推廣偏鄉服務措施，讓服務沒有距離，關懷沒有阻礙。

5. 為能更有效彰顯本署及各分署推動業務之成效，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本署自 106 年度起，將以「提升執行案件有效結案率」為施政計畫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兼顧案件終結及提升執行績效之雙重目標，持續提升執行效能。

結語

無論是以前的第三組或現在的綜合規劃組，相關制度及業務得以順利推動，都是植基於前人努力的成果上，面對變動不居的執行環境，綜合規劃組所有同仁要有新的思維與新的觀念，在署長的領導指揮下，為機關未來的成長茁壯，盡一份力量。

開創制度與捍衛人權的優質團隊——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規定，移由案件審議組辦理。

二、回顧（重要之措施）

一、沿革、變動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係 101 年組織改造前「第一組」及「第二組」之結合體。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101 年 1 月 20 日廢止）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第一組」重要職掌包括行政執行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諮詢及闡釋、移送書與相關文書格式之研擬及改進、本署對外簽訂各項私法上契約所需法律協助等事項；「第二組」重要職掌包括聲明異議之決定、聲明異議案件之審核及管考、執行案件業務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因行政執行機關新設置之機關，相關制度、法令幾乎是付之闕如，且因行政執行制度，係世界首創，尚乏先例，可資遵循，因此本署成立之初，由「第一組」負責相關法令訂定及制度之建置，為行政執行制度，奠下良好之根基。而「第二組」積極辦理及督考聲明異議案件，貫徹依法行政之要求，樹立執法機關之威信。嗣於 101 年組織改造後，將「第一組」及「第二組」合併改制為「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其中部分業務如執行案件業務之指導及監督、拘提管收之監督等，依

1. 製作「行政執行案件行政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說明」（說帖），印製成冊，並於 90 年 7 月 2 日以行執一字第 1768 號函送各移送機關，俾利執行業務順利推行。

2. 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每一執行股為單位，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績效評比表，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使得執行人員得藉由良性競爭，達到提高執行績效之目的，並將其個人工作績效評比成績，作為個人升遷、考績之重要依據。

3. 建立「行政執行法規及業務諮詢」制度：為妥適及適用行政執行相關法規，並順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於 89 年 6 月 30 日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 高手雲集

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01年1月1日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設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101年1月1日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邀集國內強制執行法、行政法權威學者及相關機關遴薦之經驗豐富之專家與會，就行政執行制度及實際執行所遭遇之間題研商討論，不僅統一行政執行相關法令之見解，並收集思廣益之效，為行政執行奠立重要之基礎。

4. 實施稽核管考制度

(1) 建立復核制度：按行政執行係以實

現公法上金錢債權為目的，與民事上強制執行係為實現私法上之金錢債權不同，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係依法行使公權力（不得自由處分債權）與私法上債權人聲請法院執行（得自由處分債權）亦有所區別，是以貫徹國家公權力、落實行政目的、實現公平正義及增加政府之財政稅收，強化行政執行之效能，益顯重要，為確保公法上之金錢債權，並提昇執行效能，避免執行人員未盡一切能事調查義務人之財產，而任意核發執行憑證，爰於90年2月14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101年1月1日修正

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對於特定之案件必須報經本署同意始得核發執行憑證。

- (2) 建立定期及不定期業務檢查制度：為協助所屬各分署執行業務之正確、妥適，提高執行效率，爰於90年2月14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檢查要點」（101年1月1日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業務檢查要點」），定期（必要時，得不定期）由本署派員至分署檢查分署之執行業務（調閱原卷及相關簿冊等）以監督管考分署之執行業務。
5. 建立獎勵檢舉公告制度：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俾順利執行拘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爰於92年5月5日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嗣陸續增加檢舉之項目，並修正前揭規定之名稱（現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以獎勵之方式，鼓勵民眾及有關人員，檢舉

義務人之行蹤、財產等，俾公法債權獲得實現，實現社會之公平正義。

三、現況

目前相關法令及制度，已粲然大備，法制及行政救濟組除持續辦理聲明異議案件之決定及督考、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及制度（例如：每年檢討修正各分署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相關規定；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評比規定等）、各分署及相關機關適用行政執行法規諮詢闡釋等事宜外，另積極推動無紙化移送作業，以節能減紙、推動所有金融機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之執行命令種類、參與行政執行法修法事宜、增加各項查詢系統制度之建置（例如增加以專線方式電子函查義務人期貨開戶資料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增加查詢餘額功能、協調金融機構以電子檔批次查詢義務人之存款資料等，俾利執行人員掌握義務人之財產狀況，進而提升執行成效。

結語

繼續落實法令賦予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之職掌、精進法制及行政救濟作業之相關程序、積極研究其他可提升執行效能之制度及執行方法，兼顧人民之權益，以發揮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之功能。

推動執行深度與廣度的卓越組合——案件審議組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一、沿革、變動

本署成立之初，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行政執行法規之研擬及闡釋事項。
2.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決定事項。

3.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及其他事項。

嗣 101 年組織改造，將第三組部分業務分歸案件審議組掌理。

二、重要職掌介紹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案



▲案件審議組 精英在此



件審議組掌理事項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復核；移轉管轄、分期繳納及限制出境之審核；獎勵檢舉公告之處理；分署收、分案業務之檢核及管考；聲明異議、復核、移轉管轄、分期繳納之管考及監督；限制出境、暫予留置、拘提、管收、禁奢命令之管考及監督；業務之檢查、調查、指導及監督；其他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有關之審議事項。

三、推展情形及成效

1. 有關各分署陳報核發執行憑證之復核案件，經發回原分署續行處理者，追蹤考核定期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逾期陳報者，逐次登錄統計表，簽陳署長核閱，以落實復核案件逾期陳報之制度。對於經發回續行處理已逾 2 年之案件，加強稽催各分署積極辦理。核發執行憑證之復核案件，經發回原分署續行處理而徵起之金額，迄 104 年 12 月 31 日達 1 億 5,388 萬 7,889 元，仍列管之案件計 145 件。
2. 每年 1、4、7、10 月公告獎勵檢舉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及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每月公告獎勵檢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審查獎勵檢舉獎金發放之要件，於確定得領取獎金之檢舉人及其領取獎金數額之日起 6 個月內發給獎金。
3. 按月彙整各分署陳報辦理限制出境（海）、暫予留置、拘提、管收、禁奢命令情形，並管考及監督。每年中旬請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供限制出境（海）資料轉各分署比對。
4. 每年辦理 1 次執行業務定期檢查，及 1 次不定期檢查，於擬具檢查計畫書，報請署長核定後，由本署檢查人員至各分署進行檢查。
5. 本署滯欠大戶督導小組定期（目前每年 3、6、9、12 月）召開加強滯欠大



戶執行督導會議，討論各分署執行困難而須本署協助處理之案件，共同研商未來辦案方向。各分署組成專案小組，每2週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研擬改進措施，及追蹤、列管，並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本署，但重大執行事項，應隨時陳報。另本署按月至各分署案件管理系統查核列管滯欠大戶有無每2月進行。

6. 督促各分署加強辦理逾期未結案件、執行期間即將屆滿案件，按月產製執行期間即將屆滿案件報表送請各分署積極進行。
7. 推動移送機關承受不動產之制度及管考，按季彙整各分署陳報之承受資料。
8. 各分署收、分案及結案業務之檢核及管考，收、分案疑義之處理，每月查核各

分署收案至分案有無逾3個月，彙整各分署陳報收、分案情形。

9. 各分署移轉管轄、分期繳納案件之審核、管考及監督。
10. 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審查小組幕僚作業。
11. 各分署按月陳報行政執行案件取消掛結情形報表之審查及督導。
12. 各分署按月陳報核發執行憑證審查小組會議紀錄之督導。
13. 彙集各分署按月陳報社會矚目案件執行報告。
14. 彙集法院裁定破產、重整、消債案件相關資料，陳核後送統計室登錄案管系統，必要時轉送分署憑辦。

結語

本組將持續督導各分署陳報核發執行憑證之復核案件，未達核發執行憑證程度，經發回原分署續行處理，遵期向本署陳報處理情形，以落實復核案件遵期陳報之制度；各分署審慎辦理限制出境、拘提、管收，以保障人權；加強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執行期間即將屆滿案件，確保國家債權；積極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公平正義。並藉由本署派員至各分署業務檢查，協助分署執行業務之正確、妥適，提高整體執行效率。

|| 柏仔店——秘書室



一、前言

秘書室是執行業務的重要後勤單位，業務內容龐雜，舉凡與人跟物有關的管理事項，都是秘書室的職掌。例如收發文件、採購出納、文書研考、財產檔案、廳舍興建維護等業務是跟物有關的管理；另外技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委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則是跟人有關的管理。秘書室人員必須從裡到外，由上至下細心地做好每一個環節，還要支援執行業務中有關的行政事項，才能使執行同仁無後顧之憂，為績效拼命向前衝。惟本署秘書室編制僅有8個人力（另有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友、委外及役男等輔助人力），除必須負責以上業務外，還必須督導所屬13個分署之秘書室業務，其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

二、重要職掌及事蹟

(一) 一般行政事務

1. 機關的每一個組室都很重要，乍看之下秘書室似乎只是擔任輔助性的角色，

專門委員兼主任 沈禹如
秘書 黃秀鈴
秘書 吳美華

但與機關各組室關係非常密切。當機關內部開會，秘書室要布置會場、採買便當；當外出開會需要派車，秘書室要調派車輛；當發現電話不響、電燈不亮、馬桶不通，影印機故障，空調不靈、門禁無效及環境髒亂等，秘書室要趕快想辦法解決。所有用油、用電、用水、用紙都和秘書室有關。不僅僅如此，上至長官、同仁薪水、加班費、出差費、物品領用之發放等，下至承辦同仁收文、發文、用印及歸檔、調檔，都和秘書室息息相關。

2. 督辦各分署秘書室業務

- (1) 除承辦公文外，並轉行、彙辦（含審查、陳報）。
- (2) 為各分署特殊需求面積之設置有一致基準，本署研訂「行政執行機關新（增、改）建辦公廳舍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乙件，於104年3月11日奉行政院核准辦理。
- (3) 有關各行政執行處檔案保存年限區



分表之編訂，係由本署主責參考檔案管理局編定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及行政執行業務特性，採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與分類表分離方式編製，案經檔案管理局於97年5月15日審核通過，自98年1月1日施行。嗣因業務之需而修正，復報送檔管局核定後辦理；該表因組改，目前刻由桃園分署主責檢討修正。

(4) 基於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勞務委外採購案，為本署及各分署每年均需辦理之採購，且為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案件，有關其採購策略及契約內容，各分署作法不一，採購常見錯誤重複發生，爰於102年12月6日邀集各分署秘書室及本署相關科室開會研商一致性作法，並通函各

分署參考運用。（本署102年12月27日行執秘字第10202009950號函）

- (5) 關於業務宣導方面，本署機關網站首頁設置行政執行伸展台，並依業務性質分為公義篇、關懷篇、加油篇、切磋篇、推廣篇、扎根篇及榮耀篇等六大篇，提供平台供各分署進行業務宣導，增加新聞露出機會。
- (6) 辦理秘書室、採購、檔案等業務研習會，促進業務交流，提升各該業務承辦人員知能；同時亦實施年度秘書室業務實地督訪，協助解決問題。

(二) 統籌爭取運用有限資源

1. 本署及所屬臺北、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彰化、嘉義、高雄及宜蘭等分署成立時，並無自有廳舍，均是向民間租用房舍作為辦公處所。在推動行政執行

業務之時，將「辦公廳舍自有化」列入重點工作，期改善辦公環境，同仁安心創造績效，增裕國庫收入，同時節約國家資源。

2. 各行政執行處成立之初，均無公務車輛，90年由本署統籌爭取預算，每一行政執行處獲編5人座公務車輛乙輛，復於91年再購置5人座公務車輛乙輛、機車2輛。鑑於執行業務所需，又爭取94年度編列7人座廂型車乙輛。所屬成立迄今已15年，乃爭取汰換車輛。101年汰換嘉義、花蓮等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臺中分署機車2輛、花蓮分署機車1輛；102年汰換高雄分署公務轎車1輛；104年汰換本署勘驗車1輛、桃園、花蓮等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105年汰換本署勘驗車1輛，新北、臺中、嘉義、臺南、屏東等分署公務轎車各1輛。

3. 為解決各行政執行處人員居住問題，91年間爭取各行政執行處職務宿舍1間，士林行政執行處95年1月1日成立時，亦同。

4. 行政院95年7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19247號函同意法務部所屬機關辦理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隊員移撥案，其中移撥行政執行機關計42名，本案之核派進用格式、服勤管理規定、待遇支領（含專業加給）及服制等由本署統籌研處，並統一各駐衛警於96年1月1日報到，報到後其勤務則由各處按行政執行業務性質、人員配置及辦公環境等規劃。前揭所進用之駐衛警，除環境確屬特殊，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繼續進用外，現有駐衛警應予凍結出缺不補，即言本案移撥行政執行機關之42名駐衛警，其員額均為超額出缺不補。儘管





如此，該項人力之進用，確也注入人員活力。

5. 建置役男於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專業訓練分發後，各分署分區輪流接兵、分工權責，並由本署統籌購買車票，節約人力、財力及時間。

6. 在有限經費下，分別於 91 年、94 年、98 年、103 年為本署及所屬執行人員製作制服。尤以 103 年度制服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首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聘外部專家、學者及本署內部一級主管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且讓執行人員共同參與制服樣式、布料之票選，終能獲得多數人所喜愛，用心程度深得肯定。

7. 調查各分署經費需求，配合會計作業適

時合理援撥，以解決經費不足。必要時並提出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之需求。

(三) 勞動派遣人力及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本署及所屬分署之非涉及公權力行使事項，除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外，另外，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派遣事業單位派遣勞工，在機關指揮監督之下，協助處理非涉及公權力事項。相關採購作業、管理工作等，均由秘書室主責。
2. 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本署及各分署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等非涉及公權力行使範圍之業務，諸如辦公室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資訊維護等，積極推動委託民間辦理，以節省人力、經費。

3. 考量兵役政策轉型及派遣勞工保護法

通過後，行政執行業務之輔助人力將大幅度縮減，為使執行業務繼續推動，本署及各分署積極研析適合委外之業務項目，擬以勞務承攬方式委託民間辦理。

(四) 為民服務

1. 行政執行案件之徵起為本署及所屬的核心業務，各分署是直接面對民眾提供為民服務工作的第一線，而本署則居督導之責。是以，營造人性化且完善之洽公環境、簡化便利的繳款措施及保持友善的服務態度，為本署積極努力推動的方向，消極者可避免造成民怨，積極者則讓優質的便民服務提升民眾繳款意願及對本署形象。
2. 本署先於 99 年以「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項目入圍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雖最終未能奪魁，卻已為便民工作立下根基。桃園分署接力於 101 年入圍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一線服務機關類獎項，其餘分署亦考量轄區內民眾需求，分別擴大及深入服務，例如：成立花蓮南區巡迴便民服務站、嘉義臺西便民服務站、嘉義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及桃園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結合資訊科技，馬路網路化，深獲好評。
3. 為落實顧客服務理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署組成「為民服務考核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綜合規劃組、人事室、政風室、統計室及秘書室各派 1 員，由本室統籌主辦。並按月不定期測試所屬分署電話禮貌接聽情形，以提升電話服務品質，塑造機關良好形象。考核後通知各分署參考改進，並按季報送法務部備查。



陳嘉聖、張志勇、葉文興



朱嘉明



檔案小組成員



張正任、徐永勳



王之璣、張正任、蔡貽全、吳美華



蘇麗美

(五) 內部控制

自 100 年起，行政院新增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不僅本署要參與試辦簽署聲明書，還得顧及訂定範例並督導各分署落實，使原本人力吃緊的秘書室更是人仰馬翻。幸好努力沒有白費，於 103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中，本署以整體表現優良榮獲甲等獎，並於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委員會議頒發獎狀，公開表揚各獲獎機關於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努力及貢獻。

(六) 檔案管理

「行政執行」機關的特點就是案件多，結案後都要送歸檔，檔案管理是秘書室的工作。自檔案管理局成立後，檔案管理業務規定嚴謹，考核頻繁，偏偏各分署正職人員無暇分擔，多由工級人員及輔助人力協助，凡有作為均仰賴本署訂定統一規範或代為處理。尤其各分署案件量龐大，檔案

儲存空間不足，期間本署即須出面統籌尋找解決之道。容或爭取到原坪林戒治所設於坪林時之部分空間，提供分署存放執行案件檔案，或協助其他分署於鄰近地區爭取存放空間，暫解燃眉之急，卻也總有滿溢之時，是以積極規劃各分署辦理檔案銷毀。惟初期銷毀檔案之試辦推動，牽涉案件管理系統與檔案管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參與者懵懵懂懂、碰碰撞撞，終將執行案件規劃出採案卷層級列印檔案銷毀目錄，不僅符合相關規定，且大量減省銷毀目錄紙張、陳報託運成本，同時能儘速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騰出存放空間，委實不易。

(七) 替代役生活管理

- 由於本署及各分署預算人力十分精簡，執行業務量相當龐大，編制內員額尚不足以因應，爰進用替代役役男協助辦理



▲案卷層級產製檔案銷毀目錄有效減省成本

非涉及公權力事項。役男下勤後，生活管理工作就由秘書室負責。

2. 本署是替代役需用機關，役男協助勤務外，尚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公益活動，本署及各分署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資源，主動結合社區、學校及其他社會福利團體等，參與多種公益活動，諸如老人、心智障礙者、植物人及發展遲緩兒童之照護、清寒者歲末年菜及物品之發送、獨居長者居家環境清掃、清寒學童課後學業輔導及捐血活動等，除展現行政執行署關懷與公義之施政理念外，更啟發年輕人的活力。
3. 定期辦理績優役男表揚活動及替代役役男專責管理人員研習，期役男能於服勤團體生活中有形無形建立守法守紀、關愛國家社會之健全人格。同時對於役男管理績優單位、績優役男亦適時推薦內政部役政署受獎表揚。

4. 積極辦理替代役業務，於內政部 103 年度實地訪視各需用機關之辦理情形，本署獲得「特優」之最高榮譽。

(八) 辦公廳舍

本署及士林分署合署興建之辦公大樓，係「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對秘書室而言，最令人深刻印象的是該大樓（法務部內湖聯合辦公大樓）位於東湖地區，新建工程於 101 年 6 月 30 日竣工，102 年 1 月 8 日落成啟用，回想在即將興建完工籌劃搬遷之前，秘書室颳起一陣跳槽風，因為新址距離台北市中心較偏遠，且人人皆知整個機關搬遷工作龐雜繁重，因此秘書室各項業務承辦同仁先後離去他就，直至 3 年後才陸續補滿各個職缺。該期間經常 1 人兼辦數人業務，即使在進用約聘人力時，也曾發生因經驗不足所造成之錯誤，留給後人乾坤大挪移的矯正負擔。

結語

一般而言，機關在外界報導上有光鮮亮麗的形象或有令人讚許的績效表現，其功勞大多不會屬於秘書室。但事實上，當機關推動業務，甚至對外要展現威嚴，都需要秘書室的協助。秘書室同仁向來深知職責所在，大多具有「耐煩」、「耐操」的本色，亦能秉持「熱忱」、「服務」之觀念，堅守工作崗位。所謂「服務」，即看重自己的業務，發揮能力，幫助他人解決問題，不僅要使命必達，還要把事情做好，做圓，這就是秘書室人員的使命！

關懷服務，從心出發——人事室

主任 李秀玲
組員 陳森毓

一、前言

行政執行署於 89 年成立之初，人事室僅編制主任及組員各 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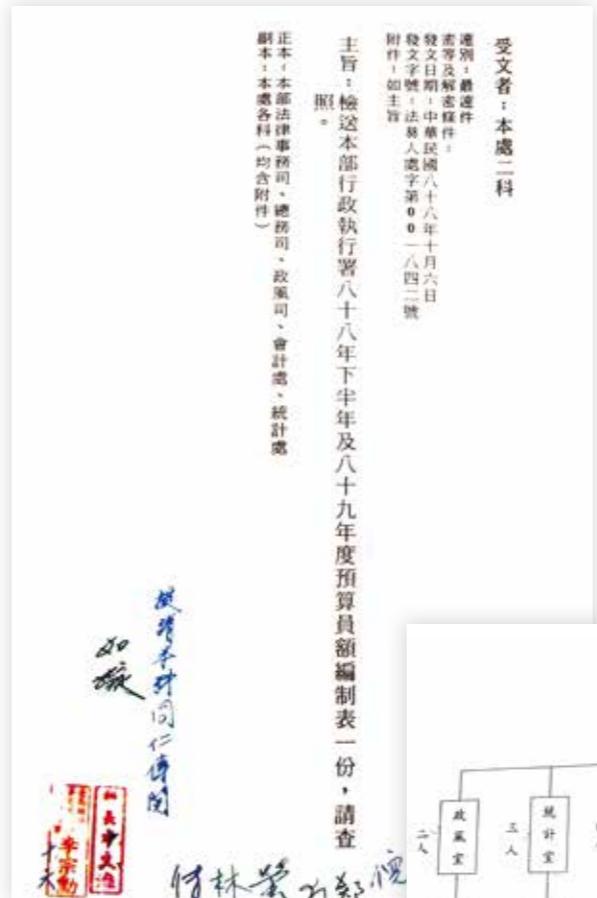
於本署草創時期，人事室為辦理人員進用、本署及所屬預算員額編制及相關人事經費事宜，建請法務部自 89 年 5 月 1 日起准予將 1 名司法行政職系組員裁改為人事室組員，俟 90 年度編列預算員額再予裁還，經法務部 89 年 5 月 24 日法 89 人字第 014073 號函核准在案，人事室暫為主任 1 人，組員 2 人。

本室又於 89 年 8 月 1 日行執人字第 00394 號函，建請法務部 90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人事室組員 2 人，經法務部會議決議通過，並以 89 年 8 月 24 日法 89 人字第 001852 號函核定。



而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相繼發布（現皆廢止），本室依規定設置主任 1 人、組員 3 人，辦理組織編制、職務歸系、任免遷調、考試分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進用、考績及平時考核、勤惰管理、兼職事項、訓練進修、獎懲、人事資訊系統管理及資料報送、人事資料管理、員額統計、人事報表、人事人員管理與法制、待

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替代役役男分發及役籍管理、職員錄製作……等相關事項，人事業務日趨繁重，現有人力負荷頗鉅，為順利推動本署人事業務，遂於民國 101 年增加委外人力 1 人，協助辦理人事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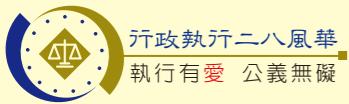


二、重要職掌介紹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處務規程」規定，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 職員任免、遷調之核簽擬辦事項。
- (二) 銓敘案件之查催核轉事項。
- (三) 備級之簽擬、待遇標準之審核事項。
- (四) 差假及勤惰之考查事項。
- (五) 獎懲核議事項。
- (六) 訓練、進修及考察之擬辦事項。
- (七) 考績、考成之籌辦及核轉事項。
- (八) 退休、資遣、撫卹案件之審議及核轉事項。
- (九) 互助、福利及文康活動事項。
- (十) 各項人事資料報表之登記填報事項。
- (十一) 人事證明書類之核發事項。
- (十二) 公務人員保險事項。
- (十三) 所屬機關人事業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四) 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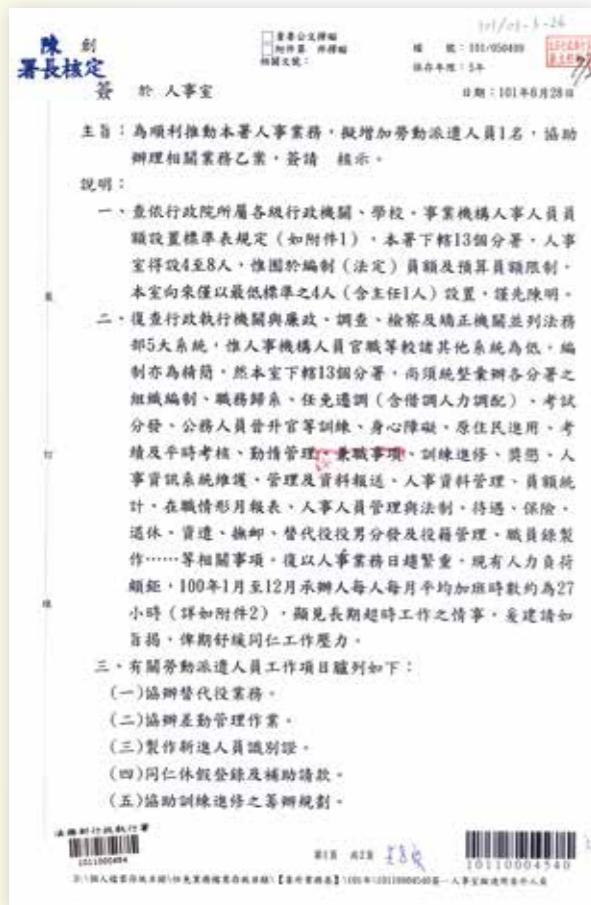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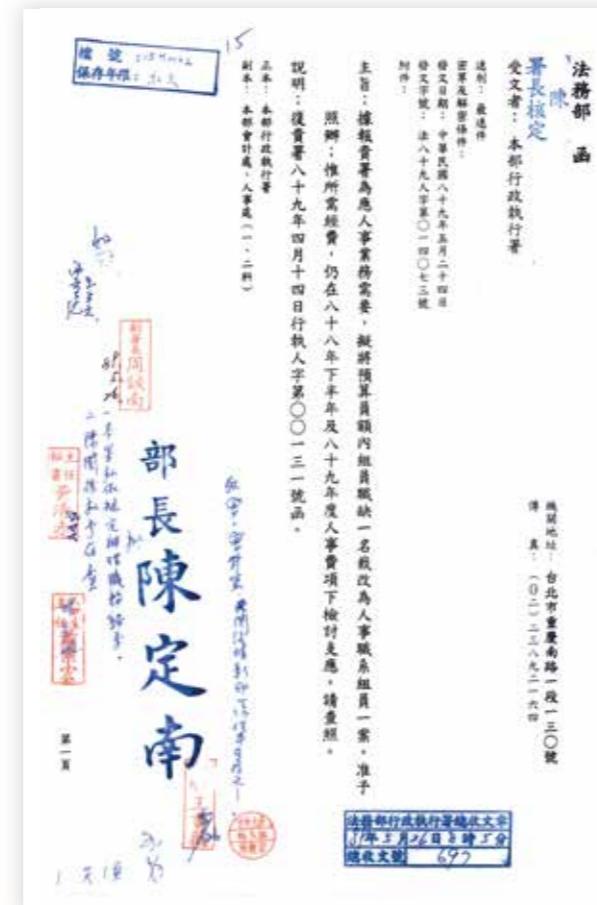
三、結語

誠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所言：「專業是人事人員的尊嚴，關懷與服務是人事人員專業的靈魂。」近年來人事總處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員工本是組織最珍貴的資產，主動關心同仁，予以協助，係人事人員應致力落實的部分。本署及所屬各分署之執行單位，因業務

性質特殊，常需出差執行公務，面對義務人時，往往有意想不到的突發狀況，面臨的壓力並非一般人所能想像，人事人員應秉持著服務的熱忱，從人性關懷出發，給予體貼、溫暖的尊重，建立溫馨和諧的工作環境。人事人員向以「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核心價值，人事室在機關中的角色，除了政令宣導落實，更重要的是營造和諧、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



▲增加委外人力簽



▲法務部同意裁改

推動廉政革新，強化預警功能 ——政風室

主任 洪信曾
組員 葉佳音

一、前言

政風室（下稱本室）

負責規劃、督導及綜整本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政風業務，落實執行國家廉政政策，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其中僅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及高雄等 7 個第一類分署設置政風室，其餘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6 個第二類分署則未設置政風室，須由該分署人事管理員兼辦政風業務，並由第一類分署政風室主任每月不定期前往第二類分署聯繫協調政風業務，以協助該機關政風業務之推動。

本署 89 年成立時，本室設置主任 1 人，組員 1 人，90 年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成立，因業務需要，增加組員 2 人，員額編



▲政風室同仁

制變更為主任 1 人，組員 3 人，計 4 人，原為政風職系，於 101 年 1 月 1 日變更為廉政職系，103 年 4 月 8 日法務部召開「法務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員額協調移撥會議」，移撥組員 2 人，致現有員額僅有主任 1 人，組員 1 人，計 2 人，面臨政風人力不足問題，為應業務需要，需由所屬一類分署借調政風人員及進用委外人員。

1

法務部函		104.5.29
署長核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號3樓 承辦人：曾志輝 電話：(02)25675588分機2041 電子信箱：mcu2041@mail.moj.gov.tw 聲明：如需複印請附註明 主旨：所轄各分署政風室主任等職務歸系表及職務歸系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1年5月16日行執政字第10155003860、10155003910號函。 二、旨揭職務歸系表及職務歸系表蓋經本部101年5月30日法政字第1010005283號函核定，並由該部101年5月31日郵法四字第101012175號函核備在案。 三、檢附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政風室職務歸系表2份。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職務歸系表		104.5.29			
A11020000F					
職務編號	職務名稱	所列官等職等	所在單位	所歸職系 (職系代號)	備註
A550010	主任	屬任第五職等 第七職等	政風室	廉政 (3406)	自民國101年 1月1日起陞
A550020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屬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政風室	廉政 (3406)	自民國101年 1月1日起陞
A550030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屬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政風室	廉政 (3406)	自民國101年 1月1日起陞
A550040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 屬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政風室	廉政 (3406)	自民國101年 1月1日起陞

備註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之規定訂定。
 二、本表供轉系機關轉錄系歸案別與送鑑都核備，以備辦理時用鑑審定之用。

1. 本署及各分署政風室職務歸系表核定函
2. 本署政風事職務歸系表

本室首任主任係由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張光志派任，歷任主任為周一新主任、洪志達主任、廖常新主任及現任洪信曾主任，秉持行政執行機關「清廉、效率、親切」之精神，督導本署及所屬政風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提升廉政工作效能，型塑機關廉能氣象。

二、業務職掌及重要事蹟

(一) 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本室掌理事項如下：

1. 廉政之宣導及社會參與。
2. 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
3. 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5. 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6.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7.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8. 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9. 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二) 防貪業務

1. 廉政宣導

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相關法令及案例，適時辦理專題演講，或利用機關會議、新進員工（含替代役）講習及在職訓練等時機加強宣導，例如本署於104年5月29日函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104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計畫」乙種，各分署依前揭計畫辦理專題演講計10場次。

2. 專案稽核

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為檢視作業

署長核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稿）

發文日期：104.5.29	收件者：第一科（不加密）科副科長	檔名：104-000210-1-1
承辦人：曾志輝	電話：(02)25675588分機2041	收件者：5多
電子郵件：mcu2041@mail.moj.gov.tw		印件存根：104-000210-1-1
主旨：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相准分期繳納專案稽核報告」乙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相准分期繳納專案稽核計畫」辦理。 二、本次稽核結果多數執行人員均能遵守相關規定，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或不法情事，惟就稽核所發現之缺失，請各分署參照稽核報告所列改善及興革建議事項進行改進。		
正本：本署所屬各分署 副本：本署案件審核組、本署總評室、本署秘書室		

郵件內容摘要

郵件內容摘要

郵件內容摘要

郵件內容摘要

▲核准分期繳納專案稽核報告核定函

流程有無潛存風險，會同相關單位規劃辦理通案性專案稽核，並針對稽核發現之缺失，研提具體改進建議，函發各分署參考改善，歷年稽核主題包括「案款收受及繳庫作業」、「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作業」、「出差旅費報支作業」及「核發執行憑證作業」等。

3. 社會參與

督導所屬各分署適時結合移案機關或社區大型活動之時機，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並主動招募國中、高中職學生

規劃辦理「廉政服務營」，落實扎根宣導，對於增進民眾（學生）對防貪、反貪工作之認同與支持，提升機關廉能形象，確具成效，另積極召募廉政志工協助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4. 預警作為

推動行動政風，督導所屬政風人員（兼辦政風人員）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機先研採防弊措施，讓弊端不發生，使機關同仁不致誤觸法網，例如新北分署訂定「貴重物品保管作業程序」等預警作為案。

5. 政風訪查

為發掘各分署潛存風險問題，藉由專案及深入之政風訪查，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應興革作為，針對義務人（含家屬）及有業務往來對象（含移案機關）每季辦理訪查，以作為各分署業務缺失檢討改善之參考，本室並予彙整研析後陳報署長。

6. 監辦採購案件

全程參與監辦開標、決標、驗收等各項採購程序，定期彙整本署及所屬各分署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進行資訊分析比對，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相關採（請）

購單位具體建言，機先預防弊失，並有效協助機關建全採購作業機制。

7. 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行政執行機關整體清廉度、機關人員服務態度及行政效率等看法，作為推動業務革新及廉能政策之參考，針對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機關洽辦公務之民眾，每年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經統計分析並研提建議事項，函發各分署參考辦理。

8.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依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辦理公開抽籤實質審核及前後年比對，每年辦理本署及所屬各分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藉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含網路申報）及常見錯誤申報情形等說明，並經申報人提問及講師解答，對於增進申報人相關法規與申報方式之瞭解，避免申報錯誤或申報不實確有助益。

9. 廉政會報

本署於 89 年 3 月 24 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署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已廢止），定期召開會議，督推政風相關工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於 100 年特設本署廉政會報，由署長兼任召集人，委員由各組室主管兼任，並聘任專家學者 2 人為外聘委員，每



▲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發布函

年定期召開會議，透過會議意見交流過程，凝聚共識，並針對機關廉政風險相關業務，提案討論及專案報告，提升廉政效能。

三、肅貪、查處業務

1. 嘉義行政執行處書記官貪污案

嘉義行政執行處（101 年改制為嘉義分署）98 年 9 月間接獲義務人反映已繳案款卻遭重複催繳，該處政風室透過臨時收據專案清查，主動發掘該處書記官郭○龍涉嫌侵佔代收之執行案款，案經本室督導該處政風室查證



▲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移送調查機關偵辦。

經查該處郭書記官於 97 年至 98 年間，利用午間或至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輪值收受行政執行案件款項的機會，將所收受之款項與其私人款項混和花用，期間共計侵占新臺幣 14 萬餘元；另於 95 年間利用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機會，侵占所查封義務人所有之衣物 114 件，並擅自處分，全案業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5 月判決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郭書記官並經本署核定免職。

2. 臺北行政執行處書記官毀棄隱匿公務員職掌文書案

臺北行政執行處（101 年改制為臺北分署）書記官陳○冠，於 97 年 7 月 15 日送卷至執行官辦公室擬請核准撤扣，經督導該股之執行官發現原核發之執行命令未附卷，查覺有異，爰向處長報告並向該處政風室反映，經處長指示由該處政風室依法查處。

該處政風室會同執行官至該股查看，查獲由替代役役男交出 1 箱由陳書記官交代銷毀之資料，其中包括移案機關公文正本、執行命令正本、回證及移案機關徵銷檔等。該處政風室訪談該股替代役役男及陳姓書記官，役男表示曾以碎紙機銷毀 1 次，陳書記官承認有銷毀、隱匿職掌文書等行為。

本案陳書記官經予記一大過處分，並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嗣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四、維護業務

1. 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配合部長等上級首長訪視、本署高階主管及各分署長交接宣誓典禮、國慶及春安重點工作期間，結合相關單位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有效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2. 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研編「行政執行機關使用識別碼與密碼查詢網路資料作業研析專報」、「行政執行機關未結案卷管理公務機密維

護研析專報」等專報，函發各分署就專報所列建議事項參考辦理，防範違規或洩密情事發生。

3. 機關安全維護專報

研編「從情境犯罪預防探討行政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專報」、「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人員安全事件統計及分析維護專報」等專報，函發各分署就專報所列建議事項參考辦理，以維護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

五、綜合業務

1. 政風業務聯繫會報及工作檢討會

定期召開政風業務聯繫會報及工作檢討會，參加人員為本署所屬各分署政



▲ 104 年政風業務聯繫會報

風人員及兼辦政風人員，藉以提示工作重點、經驗交流及統一作法，落實政風業務檢討與策進機制。

2. 二類分署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調聯繫

為本署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相互配合、協調支援發揮團隊整體力量，92年2月14日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聯繫協調作業要點」，並於102年2月22日修正部分規定，由本室督導一類分署政風室主任每月至少1次至責定之二類分署，協助兼辦政風人員推動政風業務，本室並視需要不定期至二類分署瞭解政風業務，以利確實發揮兼辦政風業務功能。

▲修正本署所屬各機關政風機構聯繫協調作業要點

結語

機關廉政工作之推動，除政風人員（兼辦政風人員）規劃執行，更感謝本署署長及各分署長之支持指導及各單位配合辦理，使行政執行機關能順利推動防貪、肅貪、公務機密維護及機關安全維護等相關業務，達成廉政工作目標；為塑造機關優質工作環境，維護廉潔形象，本署及所屬分署政風人員（兼辦政風人員）推動廉政革新，強化預警功能，永不停歇！

會計與行政執行業務共舞

——會計室

主任 李幸真
組員 黃昭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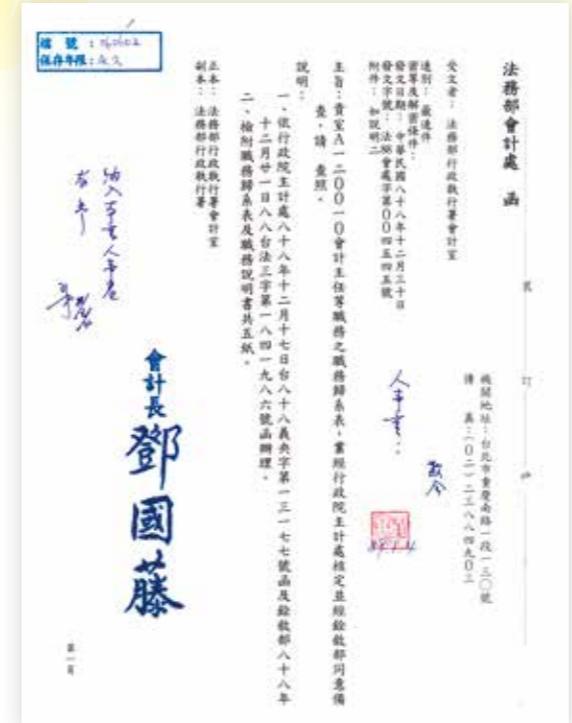
一、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會計室於 89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署奉核定成立同時，由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改造後更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同）核定成立。首任會計主任派由時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陳俊章會計主任擔任，建立本署各項會計制度、作業流程。並配合辦理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宜蘭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會計室（機構），及 95 年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會計室之籌設。其後，歷 2 任主任，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3 任臧海雁主任屆齡退休，由現任李幸真主任接掌本署會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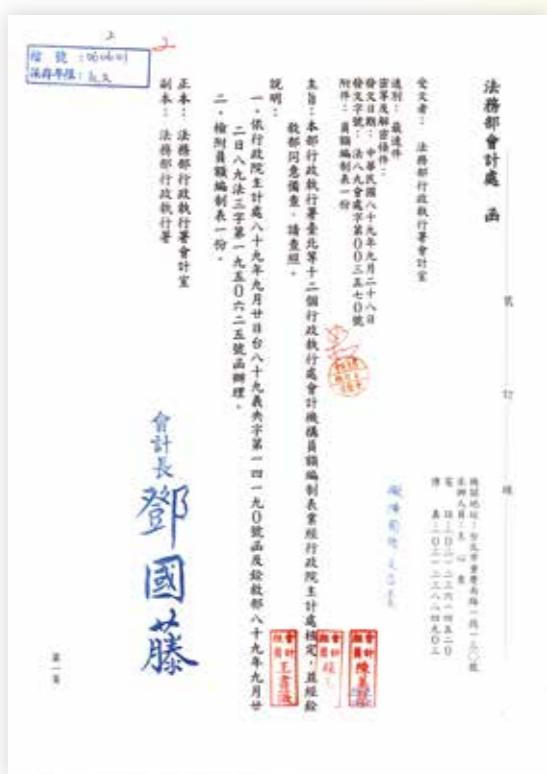


▲會計室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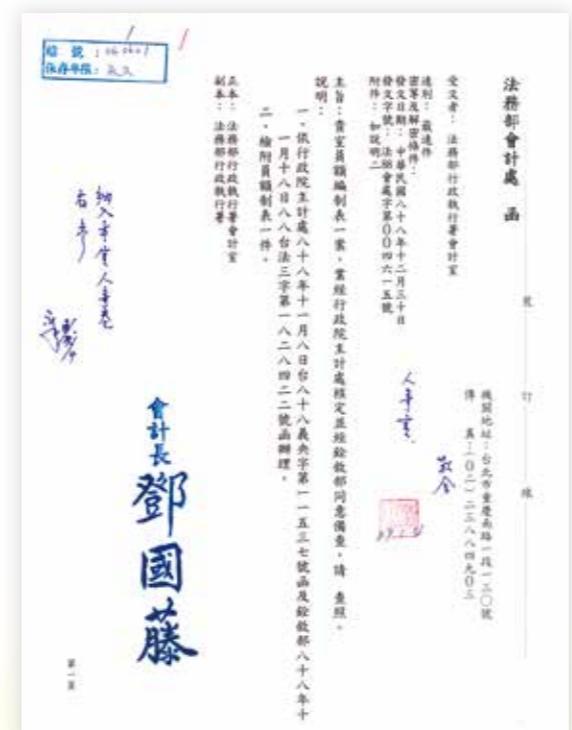
歷任主任	任職期間
陳俊章	89.1.1-97.1.2
林碧霞	97.1.3-97.3.12 代理會計主任
陳恩華	97.3.13-100.2.10
臧海雁	100.2.11-104.1.15
李幸真	104.1.16-迄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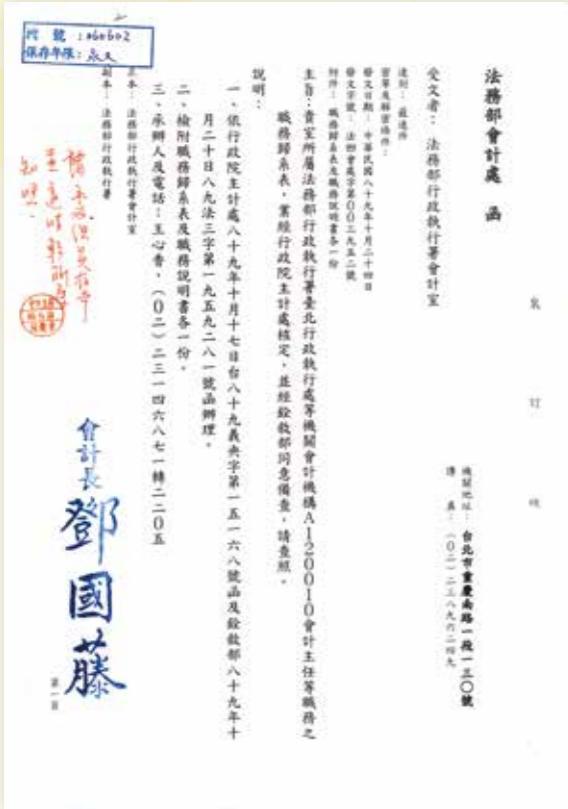
法務部會計處 88 年 12 月 30 日法 88 會處字第 004615 號函：本署會計室員額編制表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經銓敘部同意備查。設置會計主任 1 人（組織改造後為設置主任 1 人）及組員 3 人。



法務部會計處 89 年 9 月 28 日法 89 會處字第 003570 號函：本室所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會計機構員額編制表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經銓敘部同意備查。



法務部會計處 88 年 12 月 30 日法 88 會處字第 004545 號函：本署會計室職務歸系表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經銓敘部同意備查。



法務部會計處 89 年 10 月 24 日法 89 會處字第 003952 號函：本室所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等機關會計機構職務歸系表經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並經銓敘部同意備查。

二、重要職掌及預、決算概況

(一) 職掌

1. 歲入、歲出預（概）算、決算之審編及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事項。

2.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審編（修正）事項。

3. 經費流用、預算保留及預備金動支之審核及申請事項。

數額通知單核定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 1 億 1,765 萬 3,000 元支應（分別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計畫」經費 1,616 萬元，行政執行署成立經費 1 億 149 萬 3,000 元）。

4. 歲入、歲出預算之控制與執行、收支憑證之審核編製及登載各項記帳憑證、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各項原始憑證之保管與送審事項。
5. 暫收、暫付、代收、代付款項之審核及帳務處理事項。
6.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之監辦事項。
7. 審核現金、有價證券、公庫存款之處理手續及保管情形。
8. 有關會計人事業務事項。
9. 所屬機關會計業務及會計人事等之監督、考核事項。
10. 其他有關會計事務事項。

(二) 本署及所屬 89 年度至 104 年度 預、決算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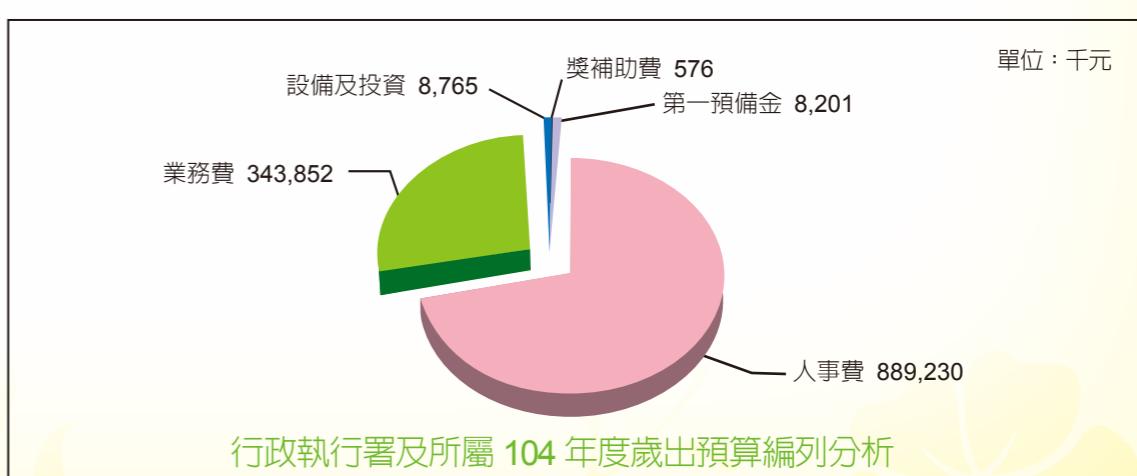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法」修正後，法務部設置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更名為分署），期望有充足的人力及經費，以助提升執行力及充裕國家財政收入。爰本署及所屬成立經費經行政院以行政院主計處 88 年 12 月 3 日台 88 處忠二字第 12524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核定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簽撥 1 億 1,765 萬 3,000 元支應（分別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籌備業務計畫」經費 1,616 萬元，行政執行署成立經費 1 億 149 萬 3,000 元）。

初期全國 12 個執行處經行政院核准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辦理籌備工作及各執行處租用辦公廳舍及整修等所需經費，行政院以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9 月 16 日台 89 處忠二字第 14091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核撥 3 億 8,989 萬 5,000 元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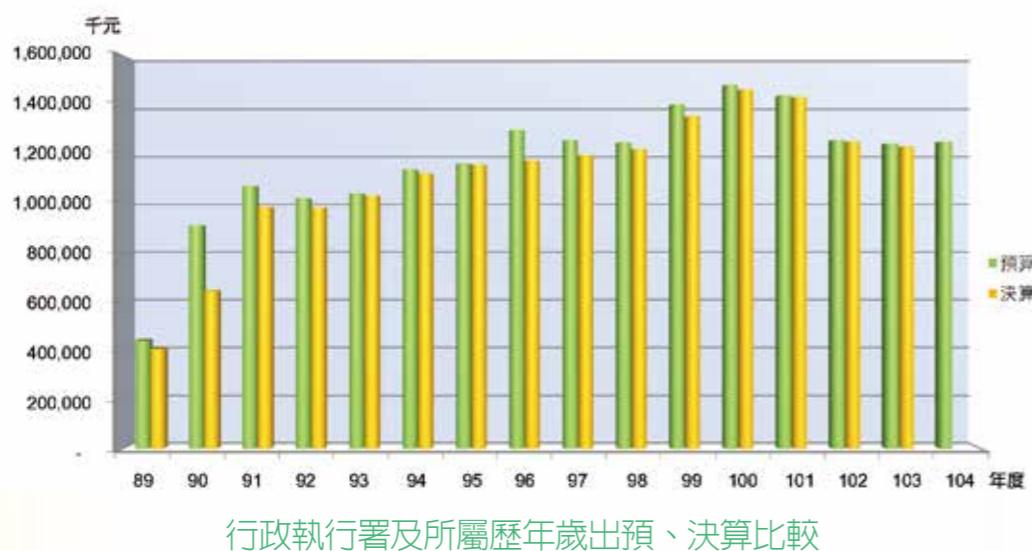
嗣因節約經費及部分辦公廳舍租賃時間較晚等原因，前述2次動支數共註銷5,022萬7,000元，爰本署實際動支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億4,116萬1,000元，展開行政執行業務。

▲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通知單

▲行政院核定 12 個執行處
辦公廳全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通知單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歷年歲出預、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	決算	賸餘數
89	441,161	406,646	34,515
90	907,827	642,616	265,211
91	1,071,684	982,548	89,136
92	1,020,590	980,171	40,419
93	1,040,857	1,031,468	9,389
94	1,138,047	1,121,778	16,269
95	1,161,842	1,156,692	5,150
96	1,298,808	1,174,336	124,472
97	1,256,330	1,196,404	59,926
98	1,247,664	1,220,825	26,839
99	1,401,636	1,354,595	47,041
100	1,481,146	1,461,371	19,775
101	1,437,990	1,431,406	6,584
102	1,256,955	1,252,081	4,874
103	1,243,761	1,231,143	12,618
104	1,250,619		



結語

會計室以支援服務角色，用客觀的態度，對本署內部的業務計畫、預算執行、會計文書、財務資料及各種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等，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相關法令等，如有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供署長或業務組室參考，以協助本署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用奉獻的態度，協助本署預算執行人員減除財務責任之負擔，是我們的期許。

讓數字說話 及提供資訊服務——統計室

主任 古秀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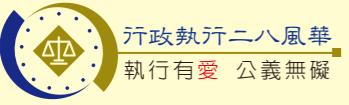
組員 謝燕婷

因本署未設置資訊室，僅編制管理師 1 名，隸屬於秘書室（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職稱修正為設計師，改隸屬於綜合規劃組），相關資訊業務由統計室兼辦，平時除辦理本署統計及資訊相關業務外，尚須督導所屬 13 個分署統計室業務，102 年起適逢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案管系統）再造，為使業務順利運作，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起借調本署嘉義分署統計室科員至本署辦理統計室業務。

一、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於民國 89 年成立時，統計室編制僅統計主任和組員各 1 名，因統計業務繁重又須兼辦資訊業務，奉法務部同意，自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起將司法行政職系組員一名改列為統計室組員，為統計室再增加 1 名組員（占機關缺），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行政院組織調整，正式將機關缺裁改為統計室組員職缺（隸屬於法務部統計處一條鞭系統）；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主計機構名稱或職稱，將統計主任修正為主任。





行政院主計處函

受文者：法務部
送件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農字第0六二三號
附註：如說明二
主旨：貴部統計處函報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員額編制乙案，業經核定如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 貴部統計處八十八年十月八日法八八統處字第二八八二號函辦理。
二、檢附員額編制表一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處人事處

主計長 章端

881020

法務部函

受文者：本部行政執行署
送件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法九二農字第0九一〇〇〇〇八〇號函
附註：
主旨：貴署為應業務需要，擬將司法行政職系組員一名改列為統計室組員（占署缺），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一案，同意照准。請查照。

部長陳定南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九十二號
郵政信箱：（02）2339-2339
郵政编码：008042068
郵政局名稱：新北市板橋郵局
電話：02-2222-1234
傳真：02-2222-1234
第一頁

881020

▲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員額編制

▲司法行政職系改為統計職系

二、重要職掌介紹

(一) 綜理本署統計業務

- 各類案件（移轉管轄、聲明異議、復核、限制出境等）結案審核作業。
- 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月報表及年報表之制定、修正及彙編。
- 統計資料及圖表之彙整分析、提供及發布。
- 法務統計資料庫之建立與管理事項。
- 辦理獎勵金審查作業及其相關事宜。
-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辦理本署資訊業務

- 機關網站及內部網站管理及維護，及網站其他相關事宜。
- 資訊網路、連線之規劃及資料庫之建立、維護、管理事宜。

行政院主計處函

受文者：法務部統計處
送件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八農字第0四九號
附註：如說明二
主旨：貴屬行政執行署統計室A-1300-0統計主任等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業經核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書，業經核定，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復 費處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法八八統處字第三四三五號函。
二、檢送各該職務歸系表及職務說明書各一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處人事處

主計長 章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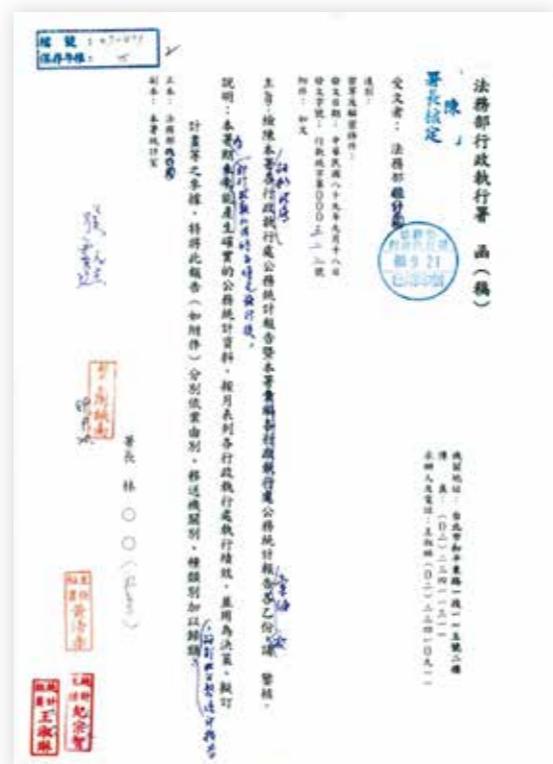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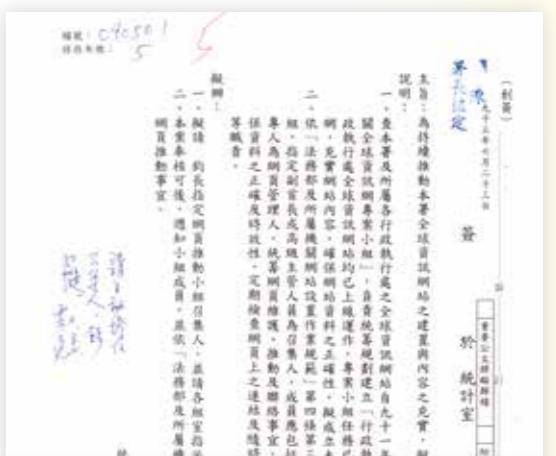
881201

▲行政執行署統計室職務歸系及職務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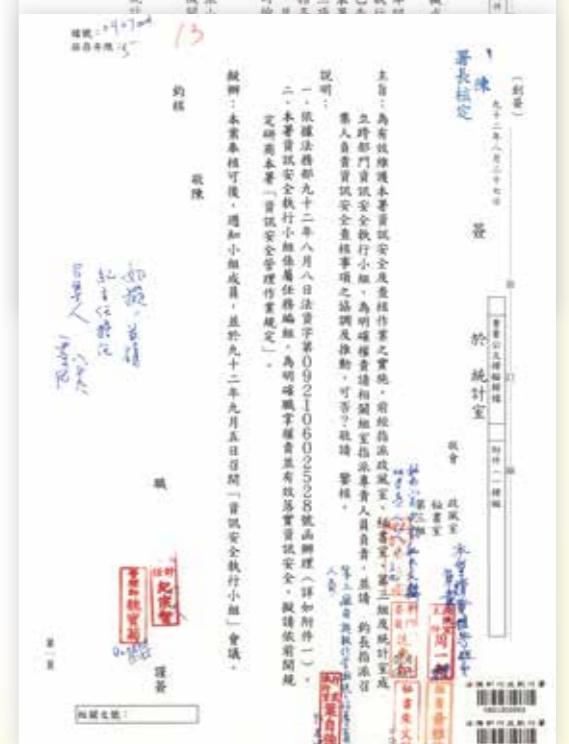
▲統計室掛結章

▼ 93 年成立網頁推動小組



▲研擬本署公務統計報告及彙編分署公務統計報告

- 本署業務電腦化委外專案之規劃、管理事項。
- 電腦主機系統及各項電腦設備之規劃、建置、分配、驗收、管理、保養、維修及操作等事項。
- 辦理本署資訊安全管理、通報、演練等相關事項。



▲ 92 年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

6.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廣事項。
7. 其他有關電腦諮詢、操作及各項網路管理事項。
8. 法務部行政執行體系相關資訊系統之推動、教育訓練、疑難排除及其他專案交辦事項。

(三) 督辦各分署統計室（機構）業務

1. 除承辦公文外，並轉行、彙辦（含審查、陳報）。
2. 審核各分署公務統計報告之月報及年報。
3. 檢核各分署報送行政執行官業務績效評比成績及獎勵金核算。
4. 檢視各分署機關網站中相關統計資料是否依限更新。
5. 辦理統計及資訊業務研習會，促進同仁交流，提升統計人員知能。
6. 實施年度統計室（機構）業務實地督訪，協助解決問題。
7. 按季抽核各分署利用高權限帳號直接存取資料庫資料，是否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署及各分署案管系統之維運

1. 相關程式功能之開發、測試、上線及維護管理事項。
2. 協助解決本署及各分署人員使用案管系統之相關問題。
3. 定期召開案管系統工作小組會議，自 89 年 9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迄 103 年 7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119 次會議，由於刻正辦理案管系統再造，故工作小組會議現階段暫停召開，在上述期間工作小組參與完成之重要工作項目有：（如表一）
4. 召開案管系統再造工作小組會議，自 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104 年 11 月 24 日止，計召開 14 次會議，除將原案管系統約 3000 支之系統程式做優化處理及將資料庫中文內碼由 big5 碼轉置為 unicod 編碼外，更規劃開發以下全新功能：

（如表二）

(五) 辦理本署及各分署統計機構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等相關人事作業。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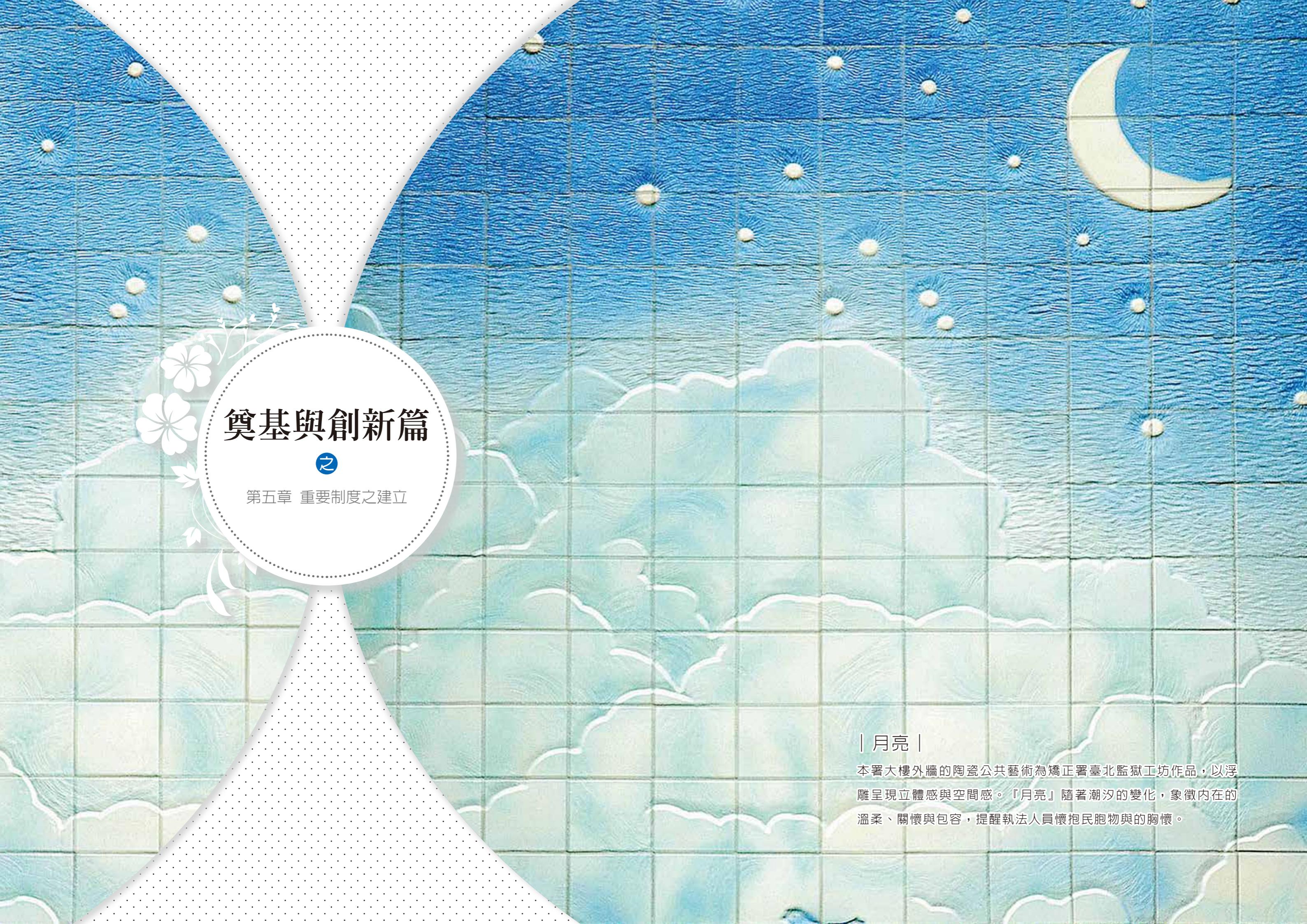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統計，是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案件的統計，用以展現強制執行業務之辦理成效，是以統計人員須即時提供各項有用、真確的統計資料，做為研訂相關政策或調整執行策略之參據，所以除要有統計實務之豐富經驗及資訊專業技能外，更要具備法學素養，熟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務流程，及有關行政執行法令規章，以期符合法務統計之核心價值「真確、快速、創新、服務」。

工作項目	說明
推動移送無紙化	95 年 1 月 1 日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正式上線。 102 年 9 月 1 日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正式上線。
推動執行命令電子化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分階段啓動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扣押作業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公文交換之參與對象擴大至各移送機關。
推動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	10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 日止分 2 階段啓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扣押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金融機構回復扣押結果亦採電子交換方式辦理。 103 年 5 月 7 日起行政執行命令撤銷扣押作業亦可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 97 年 1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上線。 101 年 6 月 1 日財稅案件（地方稅）上線。 102 年 7 月 1 日財稅案件（國稅）上線。 103 年 9 月 1 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上線。
推動多元繳款管道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100 年 1 月 1 日起再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等 7 種稅目，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 99 年 7 月 1 日監理機關移送未滿 2 萬元之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等滯納案件均得於四大超商及郵局進行繳款。 自 99 年 8 月 25 日起未滿 2 萬元之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得於四大超商進行繳款，亦可於包含郵局在內之 15 家金融機構繳款且不受 2 萬元之限制。 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未滿 2 萬元之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可於四大超商進行繳款。 自 101 年 1 月 10 日起未滿 2 萬元之勞工保險費案件可於四大超商進行繳款，亦可於包含郵局在內之 29 家金融機構繳款且不受 2 萬元之限制。

表一

項目	說明
建置「資料交換平台」	現行移送機關與本署所屬各分署間關於執行案件電子資料的交換方式，是以電子郵件或實體光碟之傳輸或寄送方式，存有很大的資安風險疑慮或資料交換效率不彰等問題，藉開發此平台，建置一個更安全、更易操作及管理的資料傳遞交換介面系統，供各移送機關與各分署即時匯入、匯出行政執行案件相關資訊，取代傳統電子郵件或實體光碟的溝通媒介，以強化資訊交換時效性、安全性與正確性等需求，強化各分署與移送機關間之横向聯繫，提升服務品質，減少錯誤與降低民怨。
動產、不動產拍賣公告網站及行動 APP	將原動產、不動產拍賣公告網站賦予全新之主圖視覺，提升民衆感受增加競拍意願，並新增與司法院一樣方便的查詢條件，還可快速切換不動產、動產進行查詢，並連結推廣 APP 功能。 新增行動 APP 功能，使民衆即時掌握拍賣案件資料，擴大動產不動產拍賣作業之應買人數，提高拍定率。
精進行政執行案管系統統計功能	提供使用者於案管系統直接查詢之功能，例行性查詢作業提供一致性之查詢介面；另依特別需求提供較為彈性之查詢介面，如提供一致性之查詢介面供執行人員查詢承辦案件之態樣分析、提供較為彈性之查詢介面供統計人員查詢次級資料並作統計分析等。 按期將資料封存為歷史資料，後續可用於統計分析，以便日後查考及提供各項態樣資料之變化趨勢作為擬訂政策之參據。 強化本署案管系統與所屬各分署案管系統之連結，方便各分署做個案資料的上傳及本署後續處理進度的訊息回寫，提供本署了解各分署特殊案件相關辦理情形。

表二



奠基與創新篇

之

第五章 重要制度之建立

| 月亮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月亮』隨著潮汐的變化，象徵內在的溫柔、關懷與包容，提醒執法人員懷抱民胞物與的胸懷。

E化工具—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

設計師 李英凱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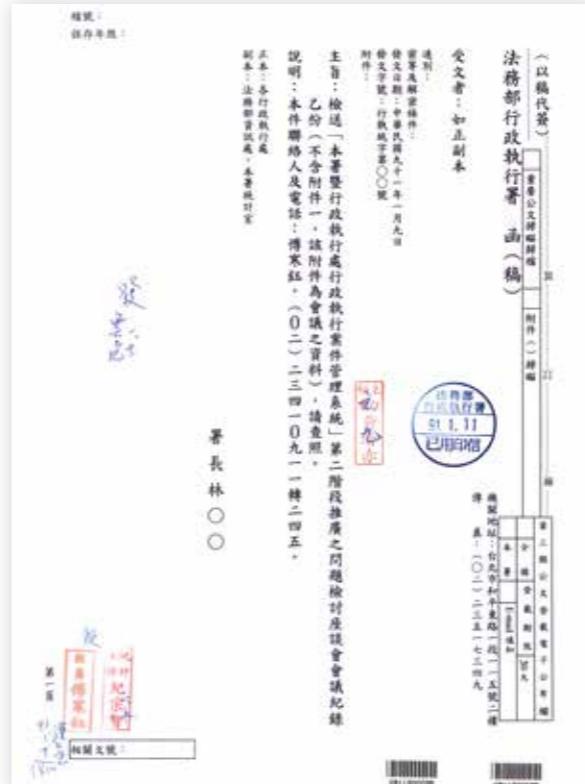
本署自成立以來，承受大量移送機關所移送之執行案件，在人力負荷量大的情況下，也為了讓案件進行更有效率，亟需資訊科技輔助，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法務部爰自 89 年起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案件管理系統委外服務案」，由委外廠商協助開發系統（下稱案管系統），俾提供本署、各執行分署（時為執行處）及各主要移送機關執行案件時之作業功能。

開發初期，案管系統依功能別及時程規劃，分成三個階段進行開發，期間承蒙法務部資訊處大力支持，及本署林前署長雲虎的領導之下，經由成立專案小組、工作小組等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為使專案推動順利並考量案管系統使用者涵蓋範圍的完整性，成員包含了法務部資訊處、本署及執行處長官同仁、主要移送機關（財政部賦稅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勞保局等）等先進；經由廠商以及參與人員的戮力不懈，全案於 90 年順利開



▲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畫面

發完成上線使用，並逐步推廣至本署所屬 12 個執行處（士林執行處於 95 年成立）及各主要移送機關，至此為行政執行的資訊化寫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推廣之問題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二、持續精進

案管系統開發完成並順利推廣後，仍持續面臨許多新的挑戰：使用者的使用經驗精進及相關法令的增修。在使用經驗這一部分，由於執行案件的多樣性及執行手段的靈活化，許多系統開發初期的需求勢必發生質量上的變化，工作小組的運作在系統完成後仍維持運作，廣納使用者興革建言並持續系統改善的精進作為；而 92、93、94、95、96、99 及 102 年度時配合行政執行相關法令的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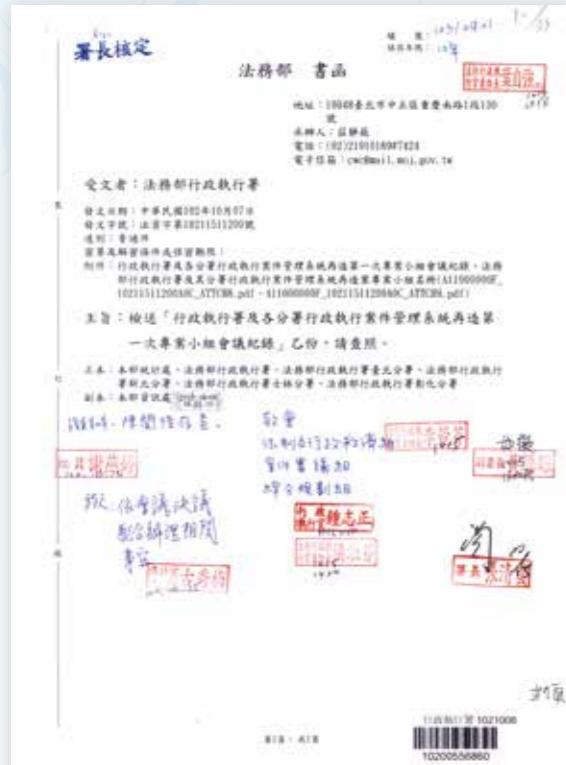
修，各項功能的調整亦納入案管系統的每年度維護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分署案件管理系統委外維護案）中，務使系統能跟上法令規範以及符合執行人員的期許。



▲工作小組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再造啓動

然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加上各種資安攻擊行為日漸猖獗，資訊安全乃成為政府部門必須正視的議題，為了加強系統效能、提供更符合執行人員直覺的操作及提高系統自身的資安防護能量，經由法務部資訊處積極爭取科技計畫預算，始得開始進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委外建置案」（下稱再造案），並在 102 年 9 月召開再造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本



▲再造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再造案亦循前案模式分階段開發，並由法務部資訊處陳處長泉錫及本署現任張署長清雲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下設工作小組、業務分組等編組各自分工運作。

再造案系統除了上述改良措施外，針對統計人員業務需要增加彈性查詢功能，另外由於行政執行案件量甚鉅，加上很多時候必須還原某時間點的資料才能不失真的計算統計結果，系統儲存、資料封存等衍生需求亦為再造案精進的目標。

現時（105年3月）正值本再造案完成第一階段開發、新舊系統資料驗證之際，按照

專案進程新系統的試辦預計於105年4月由桃園及臺中分署協助作業；第二階段的開發作業亦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希望藉著長官、同仁及各移送機關先進投入的心力，能讓再造案系統有如新生，既滿足行政執行業務需求、亦符合電子化政府的政策目標。

四、有感服務的發軔－視訊服務

因本署各分署受理案件類型眾多，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改進偏鄉服務水準，避免義務人洽辦時往來奔波於行政執行機關及移送機關之間，亦呼應羅部長瑩雪期許行政執行機關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前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邀請，近期內將共同建立視訊連線服務，未來尚可逐步推廣至各主要移送機關，提供義務人跨機關諮詢之便民服務，期使能減少民怨並提升繳納意願。



廣邀學者專家參與— 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遇之問題研商討論，以統一行政執行相關法令之見解，俾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法諮詢小組之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法諮詢小組置委員11人至15人，除本署署長、副署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署長就行政執行法相關法律有研究或辦理稅務、財務執行、民事執行等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學者專家聘任之。法諮詢小組設置之初，為妥適闡釋及適用法規，並順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邀集國內強制執行法權威學者及相關機關（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已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更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遴薦之經驗豐富專家，連同本署署長、副署長共11位擔任委員，目前本署（104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實際聘任委員計14人。

(二) 任務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及相關法規之適用事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含財務案件）強制執行業務之推動事項、各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協調及聯繫事項、其他行政執行相關業務之事項，如有疑義，得提請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開會研商，研商結果作成會議結論，供本署決策及分署執行業務之參考。

三、實施概況

法諮詢小組自 89 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迄至 104 年 4 月 7 日止，共計召開 117 次會議。經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就行政執行重要制度及實際執行所遭遇之疑義，進行廣泛、深入而充分之討論，獲致結論，為行政執行奠立重要基礎。其中指標性提案，例如：綜合評定每年由本署研擬之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及檢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是否合理，以建立確實之責任中心制度、確認執行名義及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定義，以明確分署受理移送案件之範疇（如罰金之裁判，得否移送分署執行等）、確定審查執行名義及本署聲明異議事件之範圍，俾利執行。另就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併案、行政處分之送達、拘提、管收、動產、

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執行之相關問題釋疑。

四、實施成效

因行政執行機關之設置，係世界首創，故而相關事務（例如制度、法規等）並無先例可循，透過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參與法諮詢小組之諮詢業務，所作成之結論，確能協助本署建置合理之制度及妥適解決分署執行業務產生之相關問題，並拓展執行人員的專業智能和視野，此由各分署之績效屢創佳績，受到各界之肯定，所採取之執行措施，亦甚少遭上級機關及法院撤銷自明。又因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之初，百事待理，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因此密集召開法諮詢小組會議，例如：90、91、92 年分別召開 11 次、13 次、14 次會議，經運作多年，相關問題大部分都獲得解決，是以近 2 年來，每年僅召開 2 至 3 次不等之會議，顯見法規及業務諮詢制度之施行，確已獲得良好之成效。



責任中心制——基本責任額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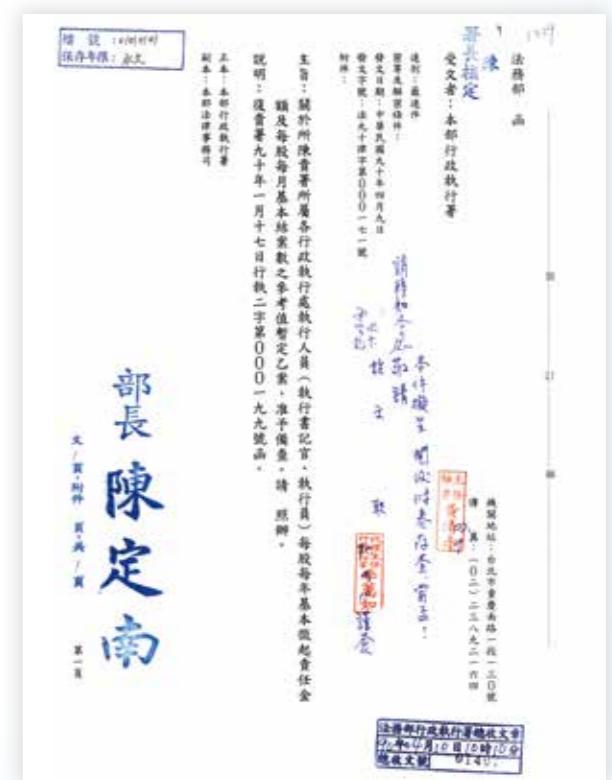
及業務諮詢小組綜合評定後，再報請法務部核定；修正時，亦同。」是本署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訂定，皆依前述規定辦理。

一、建立責任中心制度 —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訂定

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初，為樹立高效能政府之典範，爰師法企業化經營理念，建立責任中心制度，訂定各分署執行人員（書記官、執行員）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並參酌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各項客觀因素修正。此外，並輔以獎勵制度，落實績效考核，使得執行人員得藉由良性競爭，達到提高執行績效之目的，並將其個人工作績效評比成績，作為升遷、考績之重要依據。

二、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修訂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係指經核定每股全年須達成一定之徵起金額。另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每年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量、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之基本責任額等各項客觀因素，提請本署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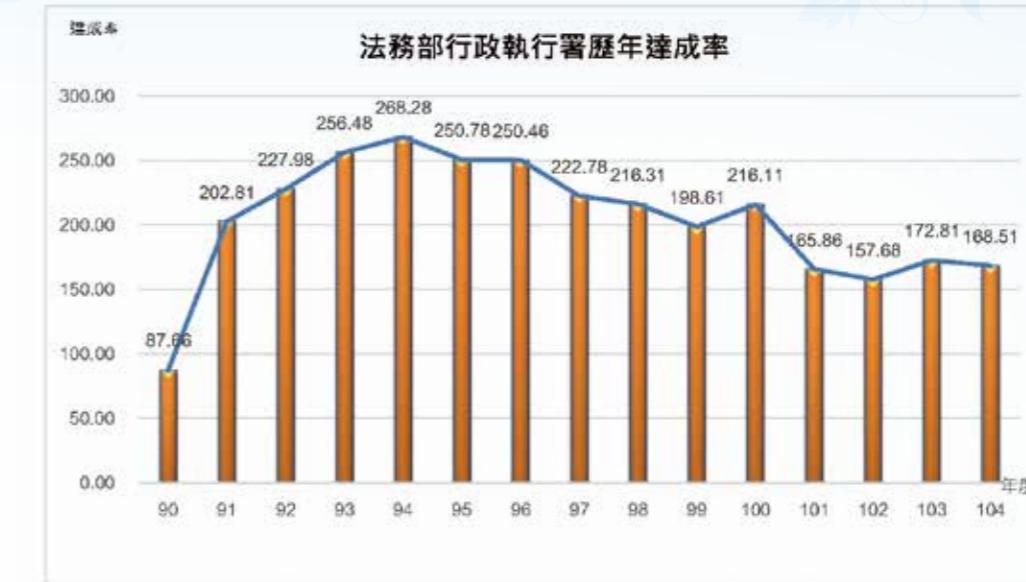


▲訂定 90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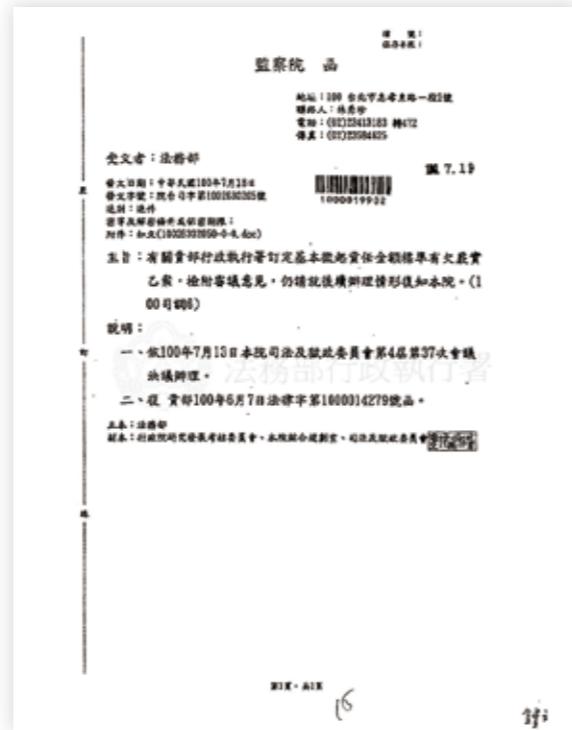
分署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臺北	500	450	480	500	500	500	510	560	550	561	580	592	598	603	600
新北	500	450	460	460	450	450	450	500	490	490	552	555	566	566	566
士林							480	460	510	470	498	558	560	550	547
桃園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75	460	478	540	552	569	569	579
新竹	400	360	360	360	350	350	350	400	360	403	451	466	489	495	507
臺中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60	430	430	477	480	480	485	490
彰化	300	270	270	280	270	270	270	300	290	325	400	412	430	431	436
嘉義	300	270	250	250	240	240	240	270	250	260	338	340	330	328	328
臺南	400	360	360	360	350	350	350	400	360	360	425	430	443	444	442
高雄	500	450	440	440	430	430	430	475	460	460	492	500	500	500	505
屏東	200	200	200	210	200	200	180	200	190	217	282	284	280	282	284
花蓮	200	200	200	190	180	180	180	200	190	224	294	305	315	316	321
宜蘭	300	250	250	240	230	230	230	250	240	269	340	360	360	360	362
合計	3,600	3,260	3,210	3,210	3,110	4,540	4,510	5,000	4,510	4,975	5,729	5,836	5,910	5,926	5,975

單位：萬元



▲ 90-104 年各分署達成率彙總表

為行政執行機關初成立之時，人力配置尚未到位，相關制度亦待建置，致當年度全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達成率僅為 87.66%。91 年度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時，即參酌前一年度之徵起情形，將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酌予調降，92 年度至 96 年則僅進行微調，期間全國平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達成率介於 202.81% 至 250.46% 之間。97 年間因外界迭有質疑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過高之情形，故該年度調升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約 10%，98 年度及 99 年度則再為小幅度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達成率約在 200% 上下。其後，監察院 100 年 2 月 11 日院台司字第 10026300300 號函之調



▲ 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8 日審議（核提）意見

查意見指出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健保費移送執行之實際徵起績效來源，應與其他一般事件區分調整，該函同時指出本署訂定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偏低。本署爰依該院之指示，就有關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之計算以扣除臺北分署、新北分署及高雄分署分別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執行徵起之勞保費、健保費後之徵起金額，作為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基準；並以 100 年 3 月 25 日行執三字第 1000001195 號函查復該院略以：自 100 年起，本署訂定基本責任額，將詳實分析各分署歷年度平均達成率，經濟成長預估數據，並參據監察院指

導意見，朝調高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 50% 之方向等語。嗣各分署 100 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平均調高 18%，監察院 100 年 7 月 18 日審議（核提）意見，認雖未達原定目標，惟考量本署因各分署機關編制人員人力不足，為減緩衝擊，請本署持續辦理分階段調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本項得免再函復。其後，本署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仍參酌監察院前開調查意見意旨，微幅調升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其調整結果，使近年來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達成率控制於 160% 左右，顯著改善過往達成率偏高之情形，符合社會各界之期待。



績效管理與評比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縁由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其業務特性，首重執行績效。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如加強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必能挹注財源、增加國庫收入。本署秉持行政院於 90 年 2 月 26 日全國行政革新會議所揭示，「在『師法企業，建立績效為主的學習型政府』前提下，訂定政府機關施政績效與成果評估辦法，建構機關考核評估指標、改革考績制度及實施績效獎金制度。」及法務部迭次指示本署及各分署人員，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業務，務須引進企業管理之精神，具備責任中心之理念，除應注意符合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外，更應注重追求績效之原則下，本署及各分署自成立以來，即引進企業化之經營理念，講求效率，以最精簡之人力與物力，戰戰兢兢戮力執行。

二、業務推動指導方針

本署所屬各分署受理之案件來自於各中央、地方不同機關（迄 104 年 12 月底曾移送案件之機關高達 2,350 個），涉及之法規則有

435 個，由於執行機關案件量龐大（每年新收案件均達數百萬件），惟執行人力卻明顯不足（104 年 12 月本署及各分署預算員額 717 人，現有員額 666 人，其中執行人員僅 510 人），為順利推動業務，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本署爰以「清廉、效率、親切」為業務指導方針，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每年訂定「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作為評量同仁工作成效之依據，以期建構一個講求高效能、高專業、重人權、關懷弱勢之執法機關。

三、實施方式及成效

為貫徹「企業化經營」理念，本署每年檢討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激勵執行人員期能而提升執行效能，並自 101 年度起每年微幅調整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另以達成率、徵起率、結案率做為執行同仁及分署評比之標準，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度終結案件數及逾期未結案件數管考基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各分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執行業務績效評比表」等各項評比規定作為評量執行同仁及分署整體工作成效之依據；同時更講求以最少之成本，達成最高績效之投資報酬率概念，從提高徵起金額

及降低成本方面著手，本署除積極督導各分署執行人員善用執行方法與技巧，有效運用輔助人力，加強與移送及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提高徵起金額；並督促各分署持續辦理執行人員在職訓練，精進執行知能，更促令各分署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撙節開支，減少浪費，俾提升投資報酬率及達成目標值。

法務部第八八七次（九十年七月四日）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		號次	會報決定與 部次長指定應辦事項	主辦單位	理 情 形	處理建議
4	3	2	1	各單位	秘書室	
去年五月七日，台中看守所重刑犯被商可行之道。	陳總統指示邀集審計部等機關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千億元。本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雖然是公務機關，但論業務性質，事實上已接近事業機構。鑑於員工的勤情關係業績至鉅，因此，實施目標管理及績效考核制度，發放績效獎金，以激勵士氣，達成目標是提高行政執行績效的不二法門。希即多方搜集目前的財稅機關、公營事業機構以及過去財務法庭，有關獎金制度的資料，再據理申復。	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法定命令：零八款資訊，應主動公開。各单位自行檢視應公開的資訊，並於每月三日以前製作目錄送秘書室彙整，併刊登公報；另秘書室應於每月月初聯繫各單位副主管接時填報，以符規定。	各單位	秘書室	
矯正司	政風司	陳總統於上個月（六月）三十日在「行政團隊研習營」致詞時表示：「台灣應該學習外國成功的經驗，如修法設置獨立性反貪污專責機關，但除修法外，也必須採取立即的做法，如利用檢察官領導部會政風單位，政風單位和審計單位聯繫會報等。」希就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金制度的資料，再據理申復。	請全署各員參照相關資料，充備文書達法務部備案。 造本，列多處候不取料。 造本，列多處候不取料。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律事務司 行政執行署

▲法務部第八八七次
(九十年七月四日)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簽核資料

劍鋒下的天秤——聲明異議制度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依法行政之原則，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施政之基本原則。行政機關執行人員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實施行政執行，是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舊行政執行法並未對行政執行之救濟程序加以規定。故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第 1 項)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

當時立法者曾有對於行政執行請求救濟，可以依現行訴願、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但未被採納，理由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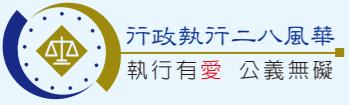


▲聲明異議 1 號

▲聲明異議決定書

1 為恐時效上緩不濟急，故宜採簡易的聲明異議程序請求救濟，2 為行政執行行為本身是否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學理上尚有爭議。此外於當時所提之立法草案中，於第 2 項有「聲明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之規定，惟立法院於 87 年 10 月 22 日進行行政執行法 2 讀逐條討論時，主席提出經由協商之現行條文，並照現行之協商條文通過。從而聲明異議之聲明人對於聲明異議之決定不服時，究竟得否再聲明不服一事，立法意旨

並不明確。早期司法實務曾認為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始能提高行政效率，故其救濟程序宜採簡易之聲明異議方式。除執行機關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外，如認其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惟嗣後之司法見解則認為異議人如不服異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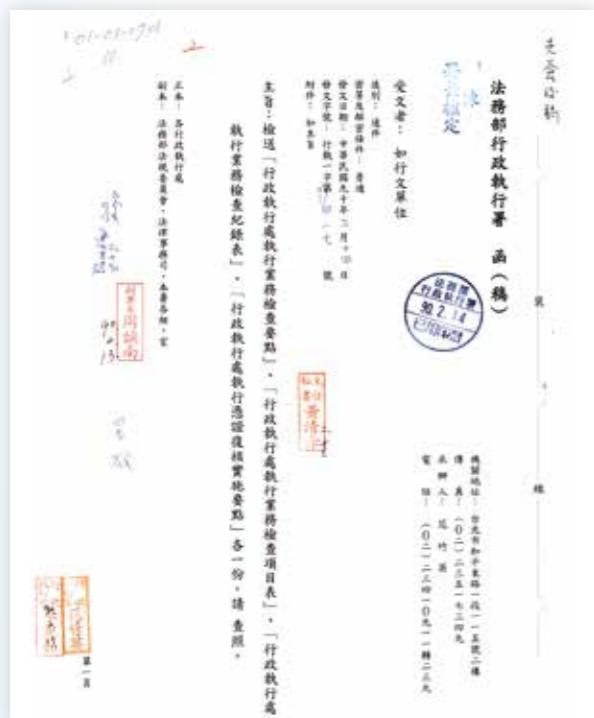


審慎核發執行憑證 或終結執行程序——復核制度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本署為使各分署審慎處理核發執行憑證，確保公法上金錢債權，並提升執行效能，於90年2月14日訂定「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明定行政執行處就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特專案件（滯欠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應於核發後2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嗣於90年12月13日修正為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債權）憑證核發之要件者，應於處長

批示後1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在本署復核前，執行處不得逕發執行（債權）憑證報結，將事後審查改為事前審查。93年3月12日修正為行政執行處就特專案件如認符合執行（債權）憑證核發之要件，或擬以清繳外之其他原因終結者，須依本署所訂之報告表格式，於處長批示後10日內，檢附相關卷證，報請本署復核。在本署復核前，執行處不得逕發執行（債權）憑證或報結。所稱清繳外之其他原因，係指撤回、退案、行政執行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終止執行，亦即復核之項目增加撤回、退案及終止執行等3項。97年1月21日修正所稱清繳外之其他原因，再增加案件之執行已逾執行（徵收）期間1項。而應送署復核之特專案件移送金額亦迭經調整，97年1月21日修正為300萬元以上、97年10月23日修正為500萬元以上、99年4月29日修正為800萬元以上、100年1月26日修正為1,200萬元以上、105年2月18日修正為1,000萬元以上。另為配合101年1月1日組織改造，100年12月27日修正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案件復核實施要點」，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復核實施要點函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復核案件審查意見書	
主文：九十年度復營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說明：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收文人：陳長蔡昇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副署人：黃法赤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 函	
主文：九十年度復營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說明：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收文人：陳長蔡昇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副署人：黃法赤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稿	
受文者：本署台北行政執行處	
說明：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收文人：陳長蔡昇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副署人：黃法赤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宗卷件案行執署行執政行部務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復營稅執特專字第○○○一號	
由 案	
行政執行官 蔡昇	
復 核	
案號：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副署人：黃法赤	
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備註： 1. 依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2. 行政執行處執行憑證復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辦理。	
處長 蔡昇	

▲復核 1 號

執行事務之權責——移轉管轄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所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之行政執行處管轄。」為統一本署各分署移轉管轄案件之辦理，於 90 年 10 月 30 日以行執一字第 600283 號函訂定「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嗣經數次修正，明定分署就特專案件認應移轉他分署管轄者，應檢附相關卷證載明具體理由報請本署核可，未經核可前，案件不得移轉管轄並逕行報結。一般案件或專案，受移轉管轄之分署如對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得加註管轄權爭議之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署決定之。本署關於管轄有無之認定或管轄權爭議之決定，該管分署應受其約束，不得將該案件更移轉於他分署。

意事項」，嗣經數次修正，明定分署就特專案件認應移轉他分署管轄者，應檢附相關卷證載明具體理由報請本署核可，未經核可前，案件不得移轉管轄並逕行報結。一般案件或專案，受移轉管轄之分署如對管轄權之有無發生爭議時，得加註管轄權爭議之具體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署決定之。本署關於管轄有無之認定或管轄權爭議之決定，該管分署應受其約束，不得將該案件更移轉於他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稿）	
受文者：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審查及解釋事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 發文字號：行政執一字第 600283 號 附件：如主文	
主旨：檢送「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一份，請查照辦理。	
備註： 本件各行政執行處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律事務司、本署第一課	
署長	林○○

▲移轉管轄注意事項函頒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稿）	
受文者：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審查及解釋事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發文字號：行政執一字第 600283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歲九十年度稅所稅執字第 000088565 號及同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0012525 號 五號義務人 股份有限公司潭納所得稅行政執行處 營轉，經核認不屬凍詳，檢還原卷宗二宗，請依法辦理。	
備註： 一、依台南行政執行處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南處二字第 0000393 號函及本署九十年十月三十 日行執一字第六〇〇二八三號函頒布之「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六點辦理。	
署長	黃○○

▲移轉管轄 1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政行部務法 案	
行政執行官	張鈞珠
組員	陳慶平
股別	子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稅執特專字第 00001 號 由 臺南行政執行處	
日期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檢附	
書類	
人	
法定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移轉管轄 1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行政執行處 函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審查及解釋事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如行執一字第 600283 號函 主旨：高雄行政執行處移轉本處執行之二案件（該處執行案號：九十年度稅執特專字第 125255 號及九十年度稅執字第 88565 號；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管轄於法南有來合，請斟酌辦理。	
說明：	
一、按各行政執行處對於有管轄之案件，須在執行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屬該執行處為之，不得送將案件移轉本處執行（「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第三點參見）。高雄行政執行處為之，不得送將案件移轉本處執行之二案件（該處執行案號：九十年度稅執特專字第 125255 號及九十年度稅執字第 88565 號；義務人：股份有限公司），移轉管轄於法南有來合，請斟酌辦理。	
日期	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檢附	
書類	
人	
法定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兼顧國家債權與人民權益 ——限制出境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按行政執行法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 顯有逃匿之虞。
 -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 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由於限制出境執行措施涉及人民遷徙自由之基本人權，本署為實現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並兼顧人民權益，於94年6月28日訂定「行政執行署審查小額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各行政執行處對於同一義務人同次限制出境之合計應納金額在5萬元以下之小額行政執行案件，如認符合限制出境要件而欲限制出境者，應於事前檢附全案原卷，送本署同意。應送署核定之同一義務人合計應執行金額復經96年3月29日修正為10萬元以下、97年6月20日修正為30萬元以下。97年6月20日

並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嗣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行政執行法雖於第 17 條新增第 2 項「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惟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分署對於義務人或依法得為限制出境之人，如認符合限制出境之要件且有必要對其為限制出境者，同一義務人其應執行金額合計在 30 萬元以下之行政執行案件，應於事前送本署核定，較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要件嚴格，使限制出境程序更為嚴謹，人民權益更能獲得保障。

▲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函頒

小額案件限制出境意見簽		檔號:
陳副署長核定		備存年份:
簽於第2組		日期: 94年7月5日
主旨: 職承辦板橋執行處報署同意限制出境之92年度健執字第204330號至204345號行政執行事件,擬不同意限制義務人出境,請鑑核。		
說明:		
一、前揭案件經查符合(或不符合)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一顯有逃匿之虞。		
項第3款		請用電子表格:第一欄(不知道)第二欄(不知道)第三欄(不知道)
項第4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稿)
項第5款		地址: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 電話: 02-23419911#251
項第6款		附註: 同意
者。		發文日期: 94年7月7日 發文單位: 行政執行處 送別: 普通郵 審批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文
告者。		主旨: 費處陳報本署同意限制出境之92年度健執字第204330號至第204345號行政執行事件,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者。		說明: 一、復 費處94年6月3日函執字第00204330號函。 二、本件無限制出境之必要,理由: 費處以: 義務人欠健保費新台幣9,664元,於此費餘仍頻繁出境,且經費處合法通知,同意對其限制出境。按「行政執行處辦理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法為之,不得達成執行目的之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採取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選擇對義務人。應受執行人及3.採取之執行方法所第3條達成之利益顯失均衡。」為行政執行細則第3條所明定。爰責處雖以1.並經費處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限制義務人出境,惟依書面審查,
項第7款		
者。		
項第8款		
者。		
項第9款		
者。		
項第10款		
者。		
項第11款		
者。		
項第12款		
者。		
項第13款		
者。		
項第14款		
者。		
項第15款		
者。		
項第16款		
者。		
項第17款		
者。		
項第18款		
者。		
項第19款		
者。		
項第20款		
者。		
項第21款		
者。		
項第22款		
者。		
項第23款		
者。		
項第24款		
者。		
項第25款		
者。		
項第26款		
者。		
項第27款		
者。		
項第28款		
者。		
項第29款		
者。		
項第30款		
者。		
項第31款		
者。		
項第32款		
者。		
項第33款		
者。		
項第34款		
者。		
項第35款		
者。		
項第36款		
者。		
項第37款		
者。		
項第38款		
者。		
項第39款		
者。		
項第40款		
者。		
項第41款		
者。		
項第42款		
者。		
項第43款		
者。		
項第44款		
者。		
項第45款		
者。		
項第46款		
者。		
項第47款		
者。		
項第48款		
者。		
項第49款		
者。		
項第50款		
者。		
項第51款		
者。		
項第52款		
者。		
項第53款		
者。		
項第54款		
者。		
項第55款		
者。		
項第56款		
者。		
項第57款		
者。		
項第58款		
者。		
項第59款		
者。		
項第60款		
者。		
項第61款		
者。		
項第62款		
者。		
項第63款		
者。		
項第64款		
者。		
項第65款		
者。		
項第66款		
者。		
項第67款		
者。		
項第68款		
者。		
項第69款		
者。		
項第70款		
者。		
項第71款		
者。		
項第72款		
者。		
項第73款		
者。		
項第74款		
者。		
項第75款		
者。		
項第76款		
者。		
項第77款		
者。		
項第78款		
者。		
項第79款		
者。		
項第80款		
者。		
項第81款		
者。		
項第82款		
者。		
項第83款		
者。		
項第84款		
者。		
項第85款		
者。		
項第86款		
者。		
項第87款		
者。		
項第88款		
者。		
項第89款		
者。		
項第90款		
者。		
項第91款		
者。		
項第92款		
者。		
項第93款		
者。		
項第94款		
者。		
項第95款		
者。		
項第96款		
者。		
項第97款		
者。		
項第98款		
者。		
項第99款		
者。		
項第100款		
者。		
項第101款		
者。		
項第102款		
者。		
項第103款		
者。		
項第104款		
者。		
項第105款		
者。		
項第106款		
者。		
項第107款		
者。		
項第108款		
者。		
項第109款		
者。		
項第110款		
者。		
項第111款		
者。		
項第112款		
者。		
項第113款		
者。		
項第114款		
者。		
項第115款		
者。		
項第116款		
者。		
項第117款		
者。		
項第118款		
者。		
項第119款		
者。		
項第120款		
者。		
項第121款		
者。		
項第122款		
者。		
項第123款		
者。		
項第124款		
者。		
項第125款		
者。		
項第126款		
者。		
項第127款		
者。		
項第128款		
者。		
項第129款		
者。		
項第130款		
者。		
項第131款		
者。		
項第132款		
者。		
項第133款		
者。		
項第134款		
者。		
項第135款		
者。		
項第136款		
者。		
項第137款		
者。		
項第138款		
者。		
項第139款		
者。		
項第140款		
者。		
項第141款		
者。		
項第142款		
者。		
項第143款		
者。		
項第144款		
者。		
項第145款		
者。		
項第146款		
者。		
項第147款		
者。		
項第148款		
者。		
項第149款		
者。		
項第150款		
者。		
項第151款		
者。		
項第152款		
者。		
項第153款		
者。		
項第154款		
者。		
項第155款		
者。		
項第156款		
者。		
項第157款		
者。		
項第158款		
者。		
項第159款		
者。		
項第160款		
者。		
項第161款		
者。		
項第162款		
者。		
項第163款		
者。		
項第164款		
者。		
項第165款		
者。		
項第166款		
者。		
項第167款		
者。		
項第168款		
者。		
項第169款		
者。		
項第170款		
者。		
項第171款		
者。		
項第172款		
者。		
項第173款		
者。		
項第174款		
者。		
項第175款		
者。		
項第176款		
者。		
項第177款		
者。		
項第178款		
者。		
項第179款		
者。		
項第180款		
者。		
項第181款		
者。		
項第182款		
者。		
項第183款		
者。		
項第184款		
者。		
項第185款		
者。		
項第186款		
者。		
項第187款		
者。		
項第188款		
者。		
項第189款		
者。		
項第190款		
者。		
項第191款		
者。		
項第192款		
者。		
項第193款		
者。		
項第194款		
者。		
項第195款		
者。		
項第196款		
者。		
項第197款		
者。		
項第198款		
者。		
項第199款		
者。		
項第200款		
者。		
項第201款		
者。		
項第202款		
者。		
項第203款		
者。		
項第204款		
者。		
項第205款		
者。		
項第206款		
者。		
項第207款		
者。		
項第208款		
者。		
項第209款		
者。		
項第210款		
者。		
項第211款		
者。		
項第212款		
者。		
項第213款		
者。		
項第214款		
者。		
項第215款		
者。		
項第216款		
者。		
項第217款		
者。		
項第218款		
者。		
項第219款		
者。		
項第220款		
者。		
項第221款		
者。		
項第222款		
者。		
項第223款		
者。		
項第224款		
者。		
項第225款		
者。		
項第226款		
者。		
項第227款		
者。		
項第228款		
者。		
項第229款		
者。		
項第230款		
者。		
項第231款		
者。		
項第232款		
者。		
項第233款		
者。		
項第234款		
者。		
項第235款		
者。		
項第236款		
者。		
項第237款		
者。		
項第238款		
者。		
項第239款		
者。		
項第240款		
者。		
項第241款		
者。		
項第242款		
者。		
項第243款		
者。		
項第244款		
者。		
項第245款		
者。		
項第246款		
者。		
項第247款		
者。		
項第248款		
者。		
項第249款		
者。		
項第250款		
者。		
項第251款		
者。		
項第252款		
者。		
項第253款		
者。		
項第254款		
者。		
項第255款		
者。		
項第256款		
者。		
項第257款		
者。		
項第258款		
者。		
項第259款		
者。		
項第260款		
者。		
項第261款		
者。		
項第262款		
者。		
項第263款		
者。		
項第264款		
者。		
項第265款		
者。		
項第266款		
者。		
項第267款		
者。		
項第268款		
者。		
項第269款		
者。		
項第270款		
者。		
項第271款		
者。		
項第272款		
者。		
項第273款		
者。		
項第274款		
者。		
項第275款		
者。		
項第276款		
者。		
項第277款		
者。		
項第278款		
者。		
項第279款		
者。		
項第280款		
者。		
項第281款		
者。		
項第282款		
者。		
項第283款		
者。		
項第284款		
者。		
項第285款		
者。		
項第286款		
者。		
項第287款		
者。		
項第288款		
者。		
項第289款		
者。		
項第290款		
者。		
項第291款		
者。		
項第292款		
者。		
項第293款		
者。		
項第294款		
者。		
項第295款		
者。		
項第296款		
者。		
項第297款		
者。		
項第298款		
者。		
項第299款		
者。		
項第300款		
者。		
項第301款		
者。		
項第302款		
者。		
項第303款		
者。		
項第304款		
者。		
項第305款		
者。		
項第306款		
者。		
項第307款		
者。		
項第308款		
者。		
項第309款		
者。		
項第310款		
者。		
項第311款		
者。		
項第312款		
者。		
項第313款		
者。		
項第314款		
者。		
項第315款		
者。		
項第316款		
者。		
項第317款		
者。		
項第318款		
者。		
項第319款		
者。		
項第320款		
者。		
項第321款		
者。		
項第322款		
者。		
項第323款		
者。		
項第324款		
者。		
項第325款		
者。		
項第326款		
者。		
項第327款		
者。		
項第328款		
者。		
項第329款		
者。		
項第330款		
者。		
項第331款		
者。		
項第332款		
者。		
項第333款		
者。		
項第334款		
者。		
項第335款		
者。		
項第336款		
者。		
項第337款		
者。		
項第338款		
者。		
項第339款		
者。		
項第340款		
者。		
項第341款		
者。		
項第342款		
者。		
項第343款		
者。		
項第344款		
者。		
項第345款		
者。		
項第346款		
者。		
項第347款		
者。		
項第348款		
者。		
項第349款		
者。		
項第350款		
者。		
項第351款		
者。		
項第352款		
者。		
項第353款		
者。		
項第354款		
者。		
項第355款		
者。		
項第356款		
者。		
項第357款		
者。		
項第358款		
者。		

▲限制出境 1 號

有錢可拿的「獎勵檢舉制度」

——行蹤、財產、奢侈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一、獎勵檢舉目的

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就獎勵檢舉事項提供線索，以利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二、獎勵檢舉事項

- (一) 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
- (二) 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 (三)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超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三、獎勵檢舉制度之重要沿革

- (一) 本署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俾順利執行拘提，強化行政執行效能，以 92 年 5 月 5 日行執一字第 0920002636 號函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全文 10 點，作為各分

署辦理行政執行事件，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其他必要情形者，得函報本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

- (二) 93 年 12 月 21 日行執一字第 0930007450 號函修正發布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及全文 10 點。
- (三) 95 年 2 月 8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07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增列獎勵提供有關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資料。
- (四) 99 年 9 月 3 日行執一字第 0950006513 號函修正，增列獎勵提供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義務人生活超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違反禁止命令情形之具體（人、事、時、地、物）資料。

四、獎勵檢舉之要件

- (一) 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所定之

人，因行蹤不明，經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函報本署予以獎勵檢舉公告者。

(二) 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合計逾 1,000 萬元，且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者，分署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本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義務人經分署依法執行後，未清償金額合計在 1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查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已知財產顯不足清償，分署認其有隱匿財產之虞，而有獎勵檢舉公告之必要者，得報請本署以公告獎勵提供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

(三)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超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具體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本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五、獎勵檢舉公告

為協助分署發現被檢舉人之確實行蹤、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或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本署會定期或不定期在網站上張貼檢舉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被檢舉人或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被檢舉人行蹤、義務人有可供執行財產或生活奢華、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住處、財產所在、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六、獎勵檢舉獎金

分署依檢舉人於獎勵檢舉期間內所提供之線索，而於期間內或期間後拘獲、管收被檢舉人，或依檢舉人所提供之財產資料，查獲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經依法執行，致公法債權獲有清償，或符合前揭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各目之規定，由本署依該作業要點發給獎金。但檢舉人係本署及分署編制內人員者不適用之。



分期償還，繳清更容易 ——分期繳納制度

行政執行官 范竹英

行政執行分署（下稱分署）在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之外，亦應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因此通常對於經濟處於弱勢之義務人，均採取較為和緩的柔性作法，以達成執行之目的，協助經濟困境之義務人履行義務，遵循法務部「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對惡意狡詰者強力執行，伸張公權力；對弱勢者主動伸出援手，以消除民怨。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金額如超過義務人一次所能繳納之能力時，如許其分期繳納，一方面可顧及義務人之負擔能力，另一方面亦期在比例原則的拘束下，執行能圓滿達成目的。是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明文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

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本署為執行該條規定，並

兼顧人道關懷，於 89 年 10 月 3 日訂頒「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下稱「分期繳納要點」），使各分署辦理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有標準之作業流程，俾落實前揭分期繳納規定之立法意旨。

在執行實務上，對於弱勢、低收入戶、無業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如逕予強制執行，恐影響其生計，若其有繳納意願，分署均儘量核准其在執行期間內分期繳納，以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又為避免義務人因被扣薪而失業，各分署於核發扣薪之執行命令前，先限期義務人自行繳納或提出清償方案，俾義務人得有時間繳納或因應，安心生活。另本署亦要求各分署對於義務人因經濟困頓致無力繳納 1 萬元以下之小額健保案件，儘量協助其以分期方式繳納。

依分期繳納要點規定，核准分期最高期數為 36 期，本署為進一步落實關懷弱勢政策，保障弱

勢義務人之生存權，體諒其經濟陷入困難處境，爰將分期繳納期數放寬至 60 期，執行金額（含累計）在新臺幣 14 萬元以上之案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得經核准，繼續延長期數，使義務人有喘息重生機會，以符國家照護人民生活之職責。

分期繳納係行政執行暫緩之制度，具有一定程度可以矯正個案執行過度嚴苛之平衡功能。分期繳納亦為關懷弱勢之一環，為使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易於達到目的，同時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本署持續推動關懷弱勢政策，以塑造執行機關正面與溫暖之新形象及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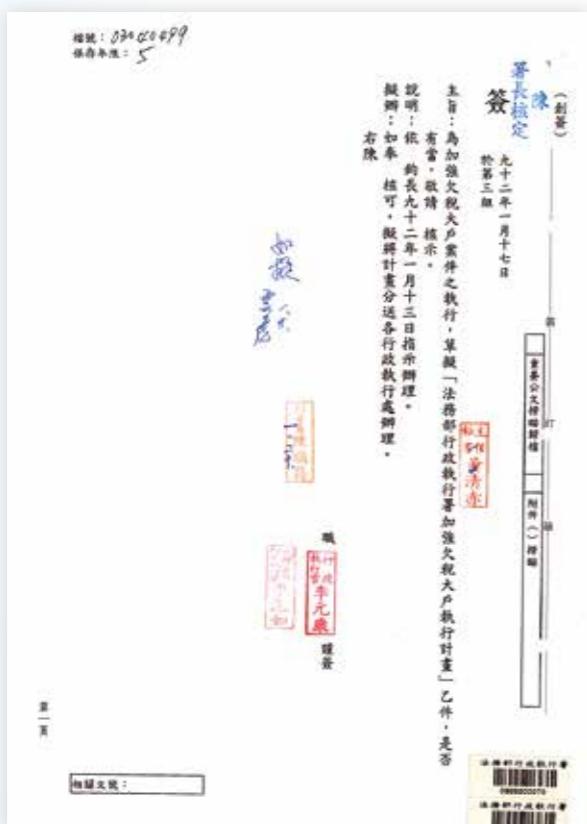


嚴打老虎——滯欠大戶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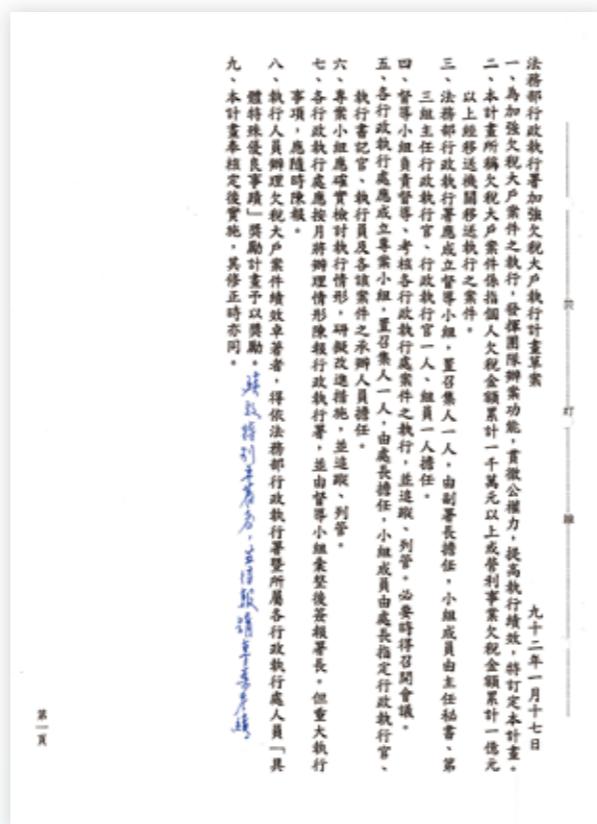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101 年 1 月 1 日已改制為分署）亦同時成立，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原移送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亦開始改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本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發揮團隊辦案功能，貫徹公權力，提高執行績效，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欠稅大戶

執行計畫」92 年 1 月 20 日經署長核定，以 92 年 1 月 29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120 號函發布，期間以 92 年 5 月 15 日行執三字第 0926200504 號函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發布全文 9 點、101 年 3 月 26 日行執案字第 1013200093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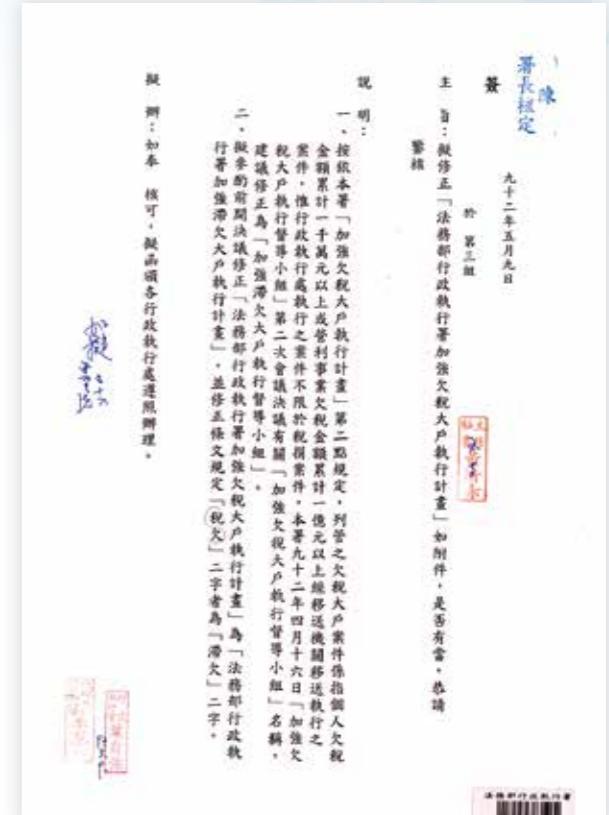
▲草擬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簽及草案



▲檢送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函稿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執行之案件，針對滯欠大戶採行具體作為如下：

一、行政執行署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滯欠大戶督導小組會議，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選報提會討論，就執行過程遇有瓶頸者，由與會者共同討論研商解決，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各分署則每 2 周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個案所遭遇窒礙難行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



▲修正本署加強欠稅大戶執行計畫簽

二、各分署按月陳報本署滯欠大戶進行情形一覽表，以利案件之控管與進行；如有逾 2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應敘明原因後陳報本署。

三、對於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甚或拒繳之滯欠大戶或其負責人，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各項強制手段，諸如：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禁奢命令及辦理獎勵檢舉公告等，有效杜絕義務人投機僥倖之心態，以達徵起之目的及維護社會公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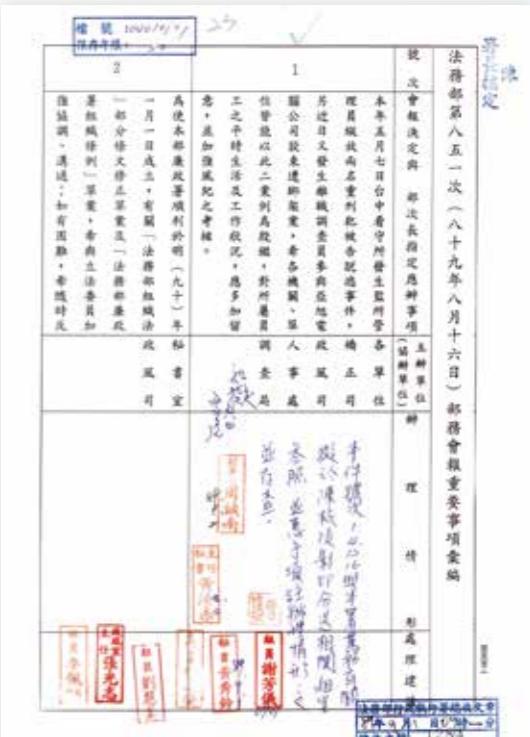
激發無限潛力——獎勵金制度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執行績效獎勵金設立緣由及目的

(一) 本署及各分署成立之初，適逢組織再造、財政短绌、預算困難，人事極為精簡之際，在案件量龐大及經濟環境、法律工具、執行人力均不足（本署所屬各分署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受理件數高達 7,554 萬餘件、104 年 12 月本署及各分署執行人員與行政人員總預算員額共列計 717 人，惟實際現有員額僅 666 人）之情形下，本署依據法務部第 851 次擴大部務會報（89 年 8 月 16 日），奉陳部長定南指示：為鼓勵執行績效，希研訂核發執行績效獎勵金辦法，爰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機制，建立各項制度，以獎懲併行之方式，提升執行績效。

(二) 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案件，除須依法執行以達成執行目的，又必須經常面對來自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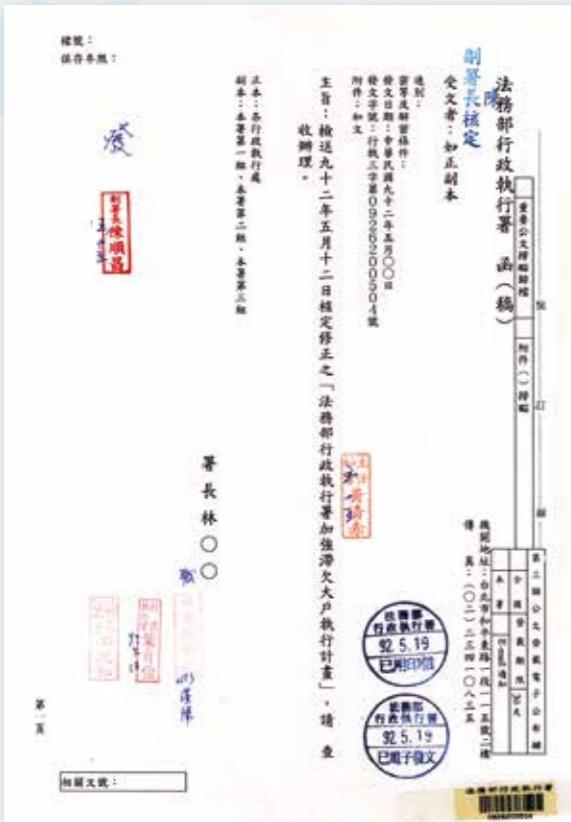


TO : 鍾秘書
第八五一次部務會報辦理情形如下：
號次四：

- (1) 行政執行署已逕奉指示於九十年度預算中編列首長座車十二輛，至於其他公務車，暫不購置，編列經費以包（租）計程車方式取代。
- (2) 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遵奉 鈞部指示，採用租賃方式辦理，並擬分配經費供相關地檢署辦理。
- (3) 員員額擬於辦理甄選人員時提委員會報告及遵照辦理。
- (4) 行政執行署已研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績效獎勵辦法」草案一種，並訂於九月八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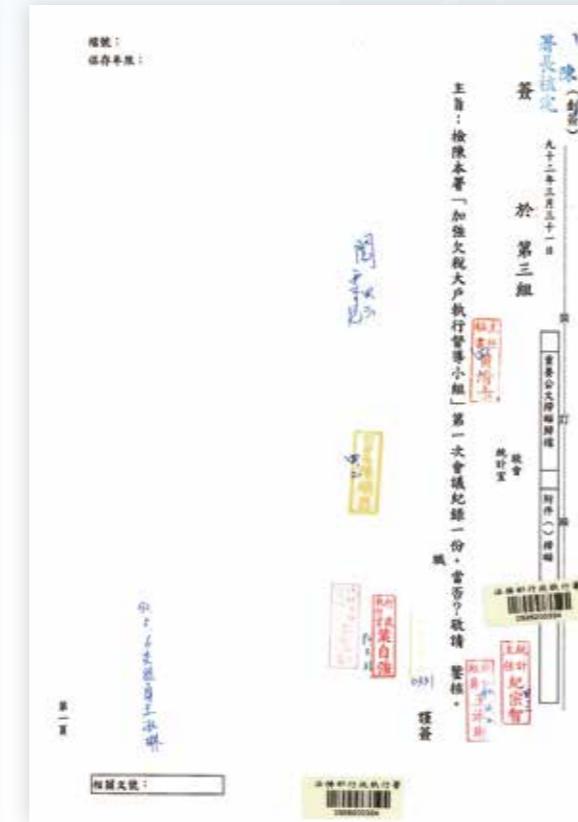
號次十六：
行政執行署配合遵照辦理。

▲法務部第 851 次（89 年 8 月 16 日）
部務會報重要事項彙編簽核資料及辦理情形



▲檢送修正本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函稿

四、各分署強化與各移送機關、地方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並與移送機關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橫向聯繫機制；行政執行署與財政部賦稅署定期召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另針對食安、環保等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各分署於案件移送前即得與主管機關及檢察機關進行橫向聯繫，以即時掌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防止藉機脫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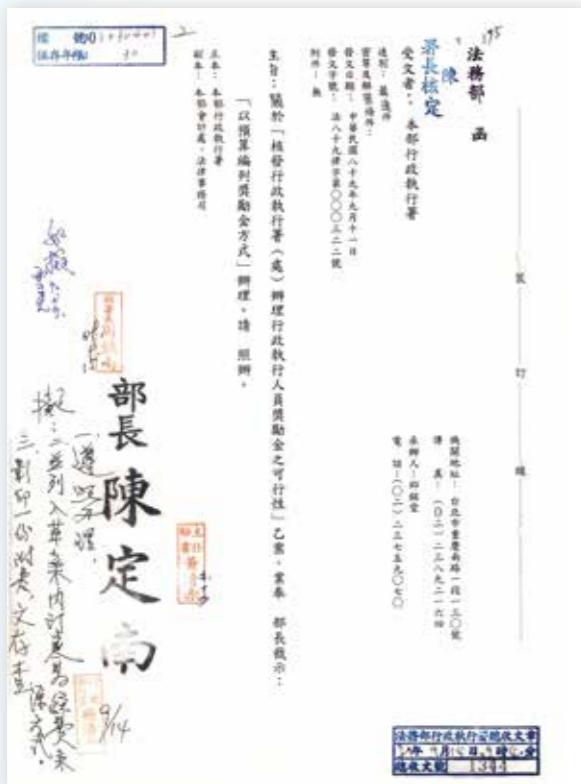
▲加強欠稅大戶執行督導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簽

五、為激勵士氣，各分署執行人員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績效卓著者，得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人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計畫」予以獎勵。

義務人之抱怨與不諒解；且執行工作千頭萬緒，舉凡扣押、查封程序關係人民財產權益至鉅；又限制出境、拘提、管收亦與人民重要之自由權利有關，如因不慎違法執行造成損害，尚有國家賠償之適用；執行人員更須面臨現場查封、執行等不確定危險，其壓力之大、責任之重，實非外人所能理解。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核給，在案件量龐大，人力不足之情況下，有助於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增進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員工工作績效等實質功能。

二、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發之依據

(一) 本署發放之獎勵金係採預算編列，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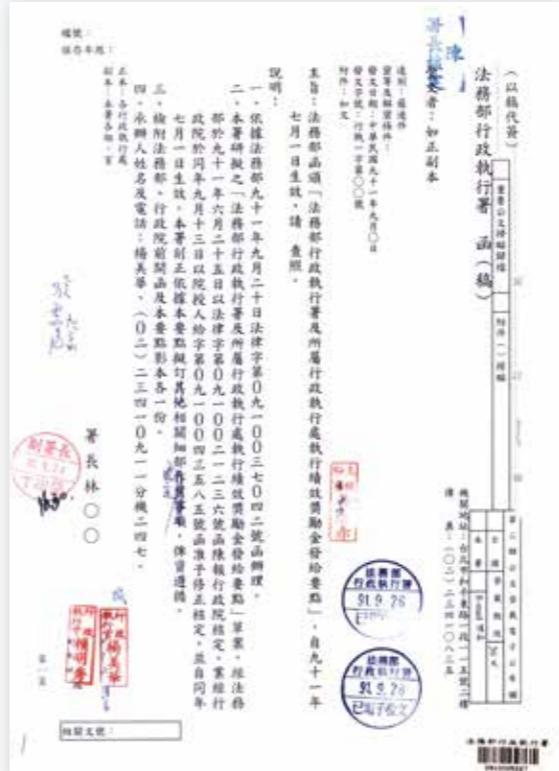


▲法務部部長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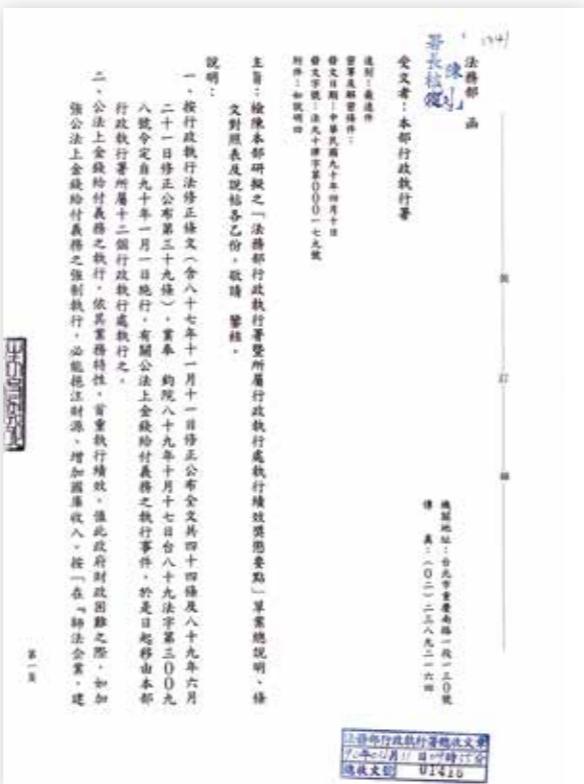
「以預算編列獎勵金方式」辦理之簽核公文

措施性法律之性質，且其發放屬授益性事項，尚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重要性原則，無需以形式意義之法律規範。嗣法務部以 90 年 4 月 10 日法九律字第 000179 號函檢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懲要點」草案及說帖，報請行政院核定；經過數次協商及修正，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所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7 點規定於 91 年 9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585 號函專案核准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名稱已修正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

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下稱獎勵金發給要點），並由本署據以執行。



▲本署函轉法務部函頒行政院核定本發給要點



▲法務部檢陳本要點草案

報請行政院核定簽核資料

(二) 為合理檢討及妥善規劃公務人員獎金支給之法制化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已協調銓敘部同意將獎金事項納入「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規範。又前開基準法（草案）業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25561 號、院授人綜字第 1010029610 號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另為利後續相關法制化配套作業之進行，該總處經參酌相關研究報告建議，並通盤檢視評估現行軍公教人員獎金支給規

定後，依前開基準法（草案）第 56 條之授權規定，已著手研擬「公務人員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並將本署執行績效獎金列入該草案之規範，使獎勵金制度有明確之法律依據。

三、執行績效獎勵金之計算及發給對象

(一)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每股全年之實際執行徵起金額總數達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徵起金額總數 1% 比率計算總獎勵金之數額。但個案之徵起金額逾 2,500 萬元者，以 2,500 萬元計算獎勵金，依前開比率計算之獎勵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五百萬元以上案件執行績效獎勵金核給數額審查原則



金，最高不得逾 25 萬元，超過部分之徵起金額，不再併計；另徵起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個案或同一義務人併案執行之徵起金額合計達 500 萬元以上之案件，由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審查各該案件之難易程度，經認定不甚困難者，得酌減各該案件依獎勵金發給要點所定執行績效獎勵金之數額。

(二) 執行績效獎勵金分為「個人績效獎勵金」及「團體績效獎勵金」二種，其中 50% 作為發給分署執行人員（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個人績效獎勵金；另 50% 作為團體績效獎勵金。個人績效獎勵金依執行人員達成績效程度分配獎勵金數額；團體績效

獎勵金總額扣除分配予各分署之外，其餘作為行政執行署團體績效獎勵金，由行政執行署於年度終了時，分別評核行政執行署各組室或各分署之整體工作績效，分級發給之；行政執行署各組室或各分署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或統籌運用，不得平均分配。每人（不論係執行人員或行政人員）每年得領取之獎勵金總額，不得逾行政執行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之月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之 1.3 倍（104 年度為 16 萬 6,926 元），本署已對執行績效獎勵金給與作適當之限縮，無不當或明顯偏高給與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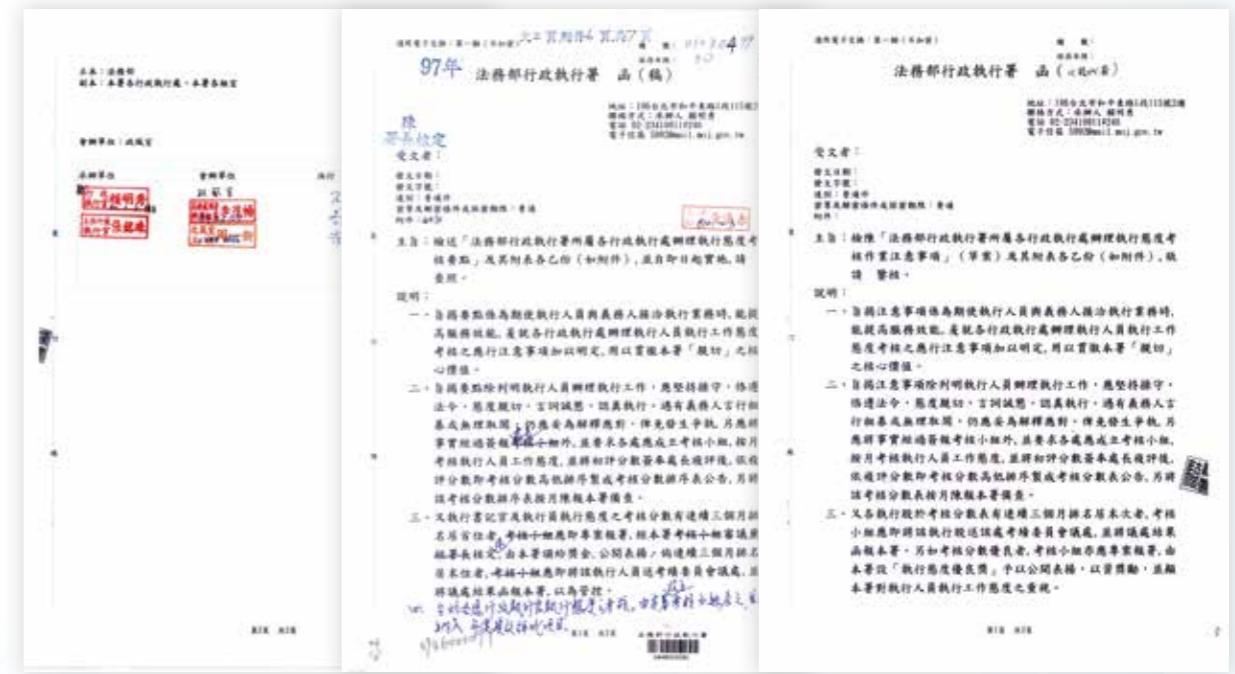
發揮以民為尊的同理心 ——執行態度評比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一、緣起及目的

現代化政府已走向「服務型」政府，強調「民眾優先」及「以顧客為導向」之理念，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是影響民眾對政府觀感之重要因素，為貫徹執行體系「親切」之核心文化，使執行人員與義務人接洽執行業務時，能提高服務效能，本署以 94 年 2 月 4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執一字第 0946000091 號函訂定發布「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全文 6 點，明定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人員執行工作態度考核之應行注意事項。嗣於 94 年、95 年、96 年、97 年、98 年及 100 年多次修正；另為配合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行執一字第 1006000666 號函修正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下稱本要點）及全文 6 點，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要點簽辦及函知各處實施公文

二、實施方式及成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態度考核要點」經過多次修正，除列明執行人員辦理執行工作，應與同仁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對到分署之民眾，應堅持操守、恪遵法令，態度親切，言詞誠懇，認真執行，遇民眾洽詢他股承辦之案件時，應予導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言行粗暴或無理取鬧者，仍應妥為解釋應對，避免發生爭執，並應將事實經過簽報分署長外，另要求各分署成立考核小組，按月考核執行人員之執行態度，並將結果陳報本署。另執行人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全年居首位累計次數最高者，由本署於公開會議頒獎表揚該等執行態度優良之執行人員，用以肯定及鼓勵執行人員，提升服務品質。

附表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_____分署 年 月書記官、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						
名次	受考核人員	考核人員平均分數 (即「初評分數」) (1)	行政執行官 核 分	分署長權 評加減分 (2)	個人分數 (1)+(2)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行政執行官核減分以初評分數為範圍。核減分不得逾10分。應送請分署長權評加減分，並徵分署長之後評結果，計算書記官及執行員之執行態度考核個人分數。
 2. 行政執行官核減逾7分者，應敘明具體事由。
 製表人：
 製表日期：

▲書記官、執行員執行態度考核分數排序表



公平、公正—— 執行人員通案調動作業

組員 李苡瑄

鑑於本署及各分署（原行政執行處）因業務性質特殊，別於一般行政機關，成立之初即引進企業管理精神，爰執行人員之年度遷調係以當年度績效及獎懲作為重要依據，以有效激勵執行人員。本署向於每年9月中旬著手籌辦當年度書記官及執行員通案調動，9月下旬函各分署調查現職書記官、執行員及其他具執行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之調動志願，擬參加旨揭調動人員之服務年限須符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並於10月上旬收件截止；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甄審委員會，11月中旬公告調動結果，11月下旬發派，獲派調動人員於次年1月1日到任新職。現職書記官及執行員調動後所遺職缺，再由當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遞補（11月下旬著手籌辦，正額錄取人員亦於次年1月1日到職）。

為符公務人員陞遷法資績並重與公平、公正及公開之擇優陞任原則，參照檢察官通案調動原則擬具當年度書記官、執行員通案調動原則（如附件以104年為例）。上開



原則明定，為減少借調辦事情形，並避免產生機關間相互借調之矛盾現象，優先辦理當年借調他分署辦事之書記官及執行員補實、歸建事宜，辦理補實及歸建後之各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職缺，依擬申請陞遷人員之當年1月至8月執行績效評比優先次序，按渠等志願辦理。依序先辦理各分署間一等書記官平調，二等書記官調升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平調，三等書記官調升二等書記官，三

等書記官平調，再辦理執行員平調三等書記官，最終遞遺職缺始由行政人員平調執行人員，係依法務部辦理內部遷調作業之原則，職務出缺時，向先辦理平調，所遺職缺再辦理陞任。

原本署各行政執行處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執行書記官職務間之通案調動係為平調，惟經101年1月1日組織改造完竣後，依照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二），該職務業配合調整為一、二、三等書記官，職務分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分屬不同陞遷序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應逐級陞遷，爰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格取得薦任資格之現任三等書記官，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逐級陞遷，以晉升二等書記官。又上開陞遷序列表係各分署一體適用，爰於每年通案調動時依擬陞任人員之資績及績效決定，以符公務人員陞遷法資績並重原則；並加強各分署間職務歷練及交流學習，不僅限於原機關陞任，俾使辦理執行案件品質愈臻完善。

此外，為鼓勵資深績優同仁，於96年依新竹分署（原新竹行政執行處）之建議，將年資併納入績效評比表評比項目，現職年資（含各分署相同職務年資）每滿1年核給0.1分，最多核給3分，後於102年起，採納新北分署之建議，審酌年資與績效間之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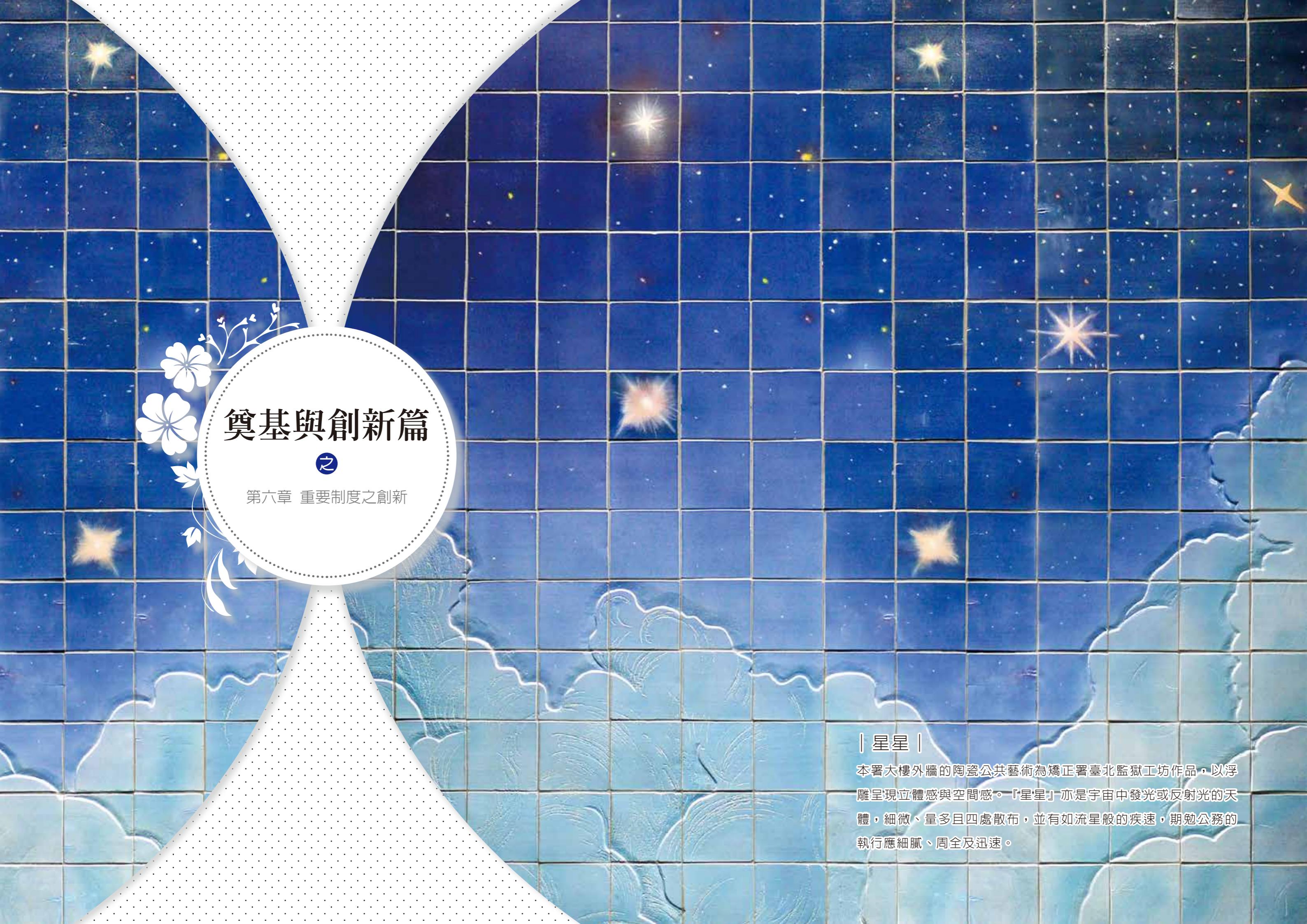
平性，業酌予提高給分標準為「任現職年資每滿1年核給0.2分，最高核給3分（即任現職年資滿15年者得滿分）」在案。

為應各分署近年來修正績效評比計算方式之建議，新績效計算方式自105年通案調動實施，希冀能解決僅計算當年度1至8月績效評比不夠全面之問題。新績效計算方式為當年度1月至9月個股總分占60%，加計前一年度個股總分占40%後，再加上年資及當年度獎懲分數，以該分數於各該分署之評比排序作為通案調動之優先次序。個股總分即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執行工作獎勵計畫」，為執行績效分數占90%，加執行態度考核分數占10%。

綜上，通案調動作業程序較為繁複，且除參酌報名參加調動人員選填之志願外，尚須扣合各分署執行人員當年度1-8月執行績效、資績等評比依據，俾促使同仁戮力從公，努力提升執行效能。至本署通案調動為顧及衡平性，向以績效為準據，家庭因素僅為參考資料，且迄未有因其調動之前例。

104年度書記官及執行員通案調動原則（1040915核定）

- 一、為使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本署）各分署書記官及執行員人力與業務密切配合，提高行政執行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為減少借調辦事情形，並避免產生機關間相互借調之矛盾現象，優先辦理104年借調他機關辦事書記官及執行員補實或歸建事宜。
- 三、本署及各分署組員、書記官、執行員及行政人員調動順序如下：
 - (一) 本署綜合規劃組、法制及行政救濟組、案件審議組組員平調各分署二等書記官或三等書記官。
 - (二) 各分署間一等書記官平調
 - (三) 各分署間二等書記官調升一等書記官
 - (四) 各分署間二等書記官平調
 - (五) 各分署間三等書記官調升二等書記官
 - (六) 各分署間三等書記官平調
 - (七) 各分署間執行員平調三等書記官
 - (八) 各分署間執行員平調
 - (九) 本署及各分署間行政人員平調執行人員
- 四、前點第一款之平調，依現敘官等，平調各分署職務所列官等相同之二等書記官或三等書記官。
- 五、第三點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平調，以尊重當事人志願服務機關為原則，志願相同者，依擬申請平調人員之104年1月至8月執行績效評比優先次序（不同分署間以名次除以評比人數排序），按渠等志願辦理。
-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之陞任，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所列資績評分辦理，惟績效評比結果得列為陞任評分重要參考，以彰顯績效作為辦理陞任之重要性。
- 七、現任行政人員，如係由原執行人員調升者，須任現職滿2年以上，始得依第三點第九款申請平調。
- 八、考量各分署業務實需並平衡人力需求，各分署囿於編制員額上限規定，執行人力不足部分，得以借調辦事方式遞補人力。
- 九、執行人員調動作業完成後，所遺職缺再辦理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分配；惟分配時，職缺如係借調辦事者，須於分配作業公文及選填志願時註記。



奠基與創新篇

之

第六章 重要制度之創新

| 星星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星星』亦是宇宙中發光或反射光的天體，細微、量多且四處散布，並有如流星般的疾速，期勉公務的執行應細膩、周全及迅速。

輔助人力之運用

行政執行官 胡天賜
秘書 吳美華

本署各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時（士林分署於 95 年 1 月 1 日成立），適逢政府財政艱困及積極精簡人力之際，行政院核給之編制員額嚴重不足，而行政執行案件量逐年增加，為迅速有效的進行，爰引進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力協助處理行政執行非屬公權力核心事務，俾使執行人力得以集中精神處理核心業務，提高行政執效能。

一、引進替代役役男

我國替代役制度源自於歐洲國家的社會役，立法院於 89 年 1 月完成《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並於同年 8 月 3 日正式徵集替代役役男。主管機關內政部則於 89 年 11 月 9 日以台（89）內役字第 8981577 號函法務部，表示如有替代役需求之機關，請依相關作業方式填報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彙辦。

由於行政執行機關成立之際，適逢政府機關組織再造，人力精簡，而行政執行案件數量繁重，亟需輔助人力協助業務之推動。本署隨即研議，並於 89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執行替代役工作計畫」及「行政執行替代役研究報告」各乙份。研究報告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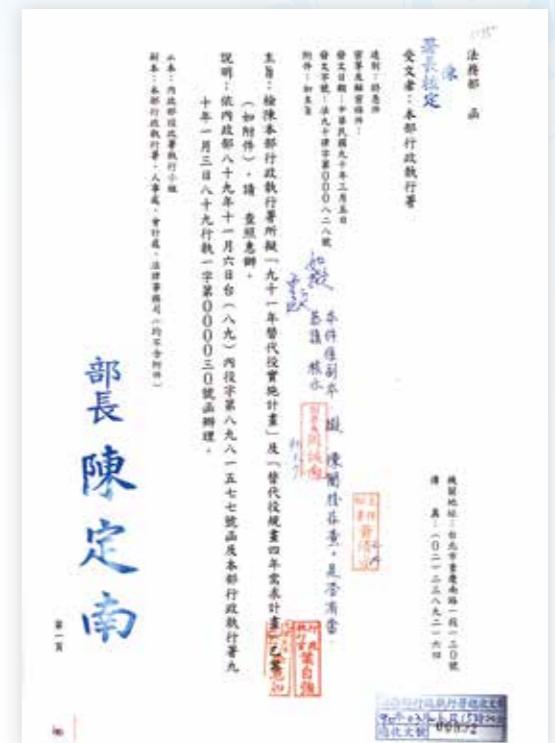


▲內政部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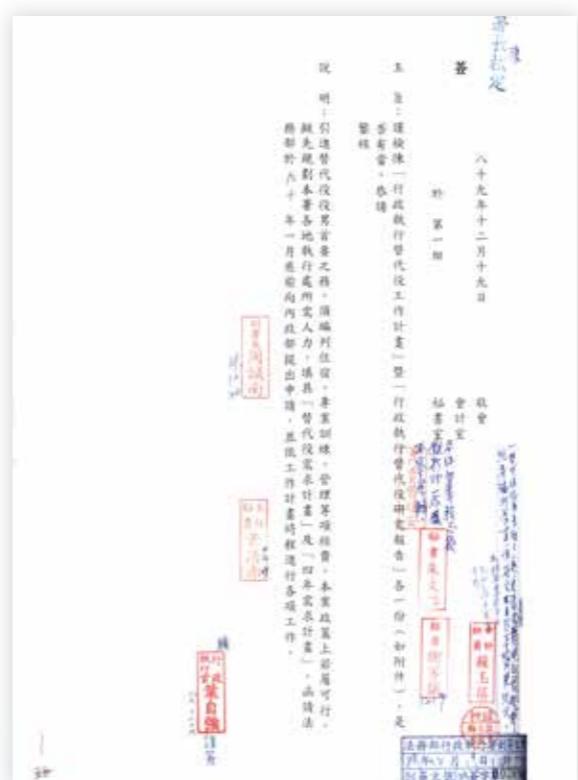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處將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預期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屆時未執行完畢之案件及行政執行機關待執行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數量龐大，以各地行政執行處現有編制人力，行政執行工作難以迅速有效的進行，為充實各地行政執行處之人力，可引進替代役役男協助處理行政執行事務，對於提升執行力以落實公權力之實現，應有相當大之助益。」法務部隨後以 90 年 3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00828 號函檢送

前揭報告至內政部役政小組。嗣後本署葉執行官自強奉派於 90 年 4 月 30 日參與內政部役政小組所召開之分配各需用機關 91 年度替代役役男需求人數會議，本署於該次受分配之人數為 150 人，其業務性質為協助處理執行處內部輔助性業務，例如：寄送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送達回證及文卷整理附卷、報結、歸檔，使書記官及執行員有充分時間辦理核心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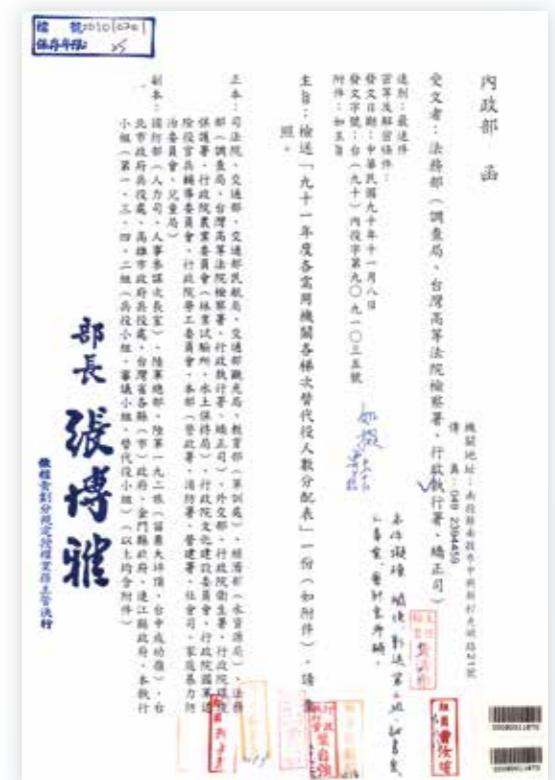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8 日台（90）內役字第 9091035 號函檢送本署經行政院所核定之「91 年度各需用機關各梯次替代役人數分配表」，本署受分配之替代役人數為 150 人，該人力之投入對於執行機關業務推動，頗具助益。



▲法務部函



▲本署研議函



▲內政部函

有錢惡意不繳 義務人的緊箍咒——禁奢條款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二、進用委外人力

為推動行政執行業務，本署於 89 年 12 月 5 日訂頒「行政執行處委外辦理相關作業要點」作為規範，由各行政執行處視業務繁簡及經費，依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進用委外人力。各處得委外辦理下列事項：

(一) 勸導繳納

(二) 查訪義務人

(三) 行政、資訊作業事項

(四) 其他非屬公權力事項

本署於 90 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處「委外之項目……，並確屬必要且人力不足為限；全部委外人力第一類處以不超過 20 人，第二類處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訂立書面契約時應配合會計年度並在該項經費額度內支應」知照辦理，惟因業務量逐年遞增，所訂之 20 名、10 名委外人力已無法因應，各處爰依其業務量及經費增加進用委外人力。考量各處委外人力之衡平，復於 99 年 4 月間再評析進用數基準。

然行政院為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乃訂頒「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執行機關因而受總量 450 名上限之管控，此後行政院復檢討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上限為 385 名，目前本署及各分署皆依「行政院暨所屬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上限一覽表」所定之運用派遣勞工總量內核實運用。



鑑於外界對於派遣勞工權益事項日益關注，悉依政府採購法、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相關勞動法令（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參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派遣勞工進用事宜。

總之，面對為數可觀之待執行案件，各分署以每一執行股為單位，搭配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力，協助處理行政執行相關非核心業務，諸如：傳繳通知及執行命令製作及寄發、調（整）卷、附卷、貼郵、報結、拆信、新案點卷、訂（送）卷、檔案編目、上架等非涉及公權力事項。由於運用輔助人力之相關制度，舉凡替代役役男所需經費、住宿場所、管理方式、專業訓練及其他考核、獎懲、重大事故之處理、役籍管理、撫卹等；同時，委外人力所需經費、考核、獎懲、勞動條件等勞工權益，無不逐一建制完成。渠等人力之投入，對於提升行政執行效能及國家債權之實現，助益良多，也讓外界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刮目相看。

一、立法背景

義務人孫○存欠稅 3 億元，98 年 9 月 3 日被媒體拍到帶著新婚嬌妻至臺北市微風廣場買精品，引起社會輿論一片譁然，民眾感受到法律的不公平，質疑欠錢者為何有錢買精品，卻沒錢還債權人，有錢住豪宅，卻沒錢繳稅。立法委員吳育昇痛批政府討稅不力，籲增訂「禁奢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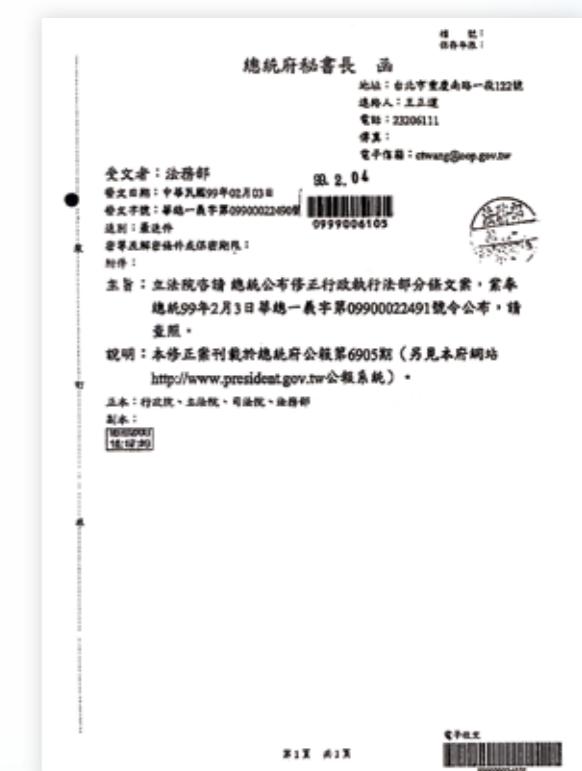
二、立法說明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係執行機關運用法律賦予之各種強制措施，達成義務人履行繳納義務之目的，其執行成效攸關公權力之落實、國家財政收入及民眾守法觀念之養成等，與公益有密切關聯。鑑於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又倘執行期間屆滿，不得再執行，義務人即可脫免義務之履行，將造成公權力不彰，公法債權無法實現，對於國家財政收入，亦極為不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89 條規定，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止奢侈浪費」規定。

三、公布條文及發布施行日期

(一)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7 條之 1 條文。



▲總統修正公布相關函文

(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 條之 1 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相關函文

四、禁奢條款相關規定

- (一)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下同）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二) 法務部 104 年 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403500010 號公告

-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下稱本條）第一項本文所稱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係指義務人滯欠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一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如下：



▲法務部公告

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係指單筆價值新臺幣二千元之贈與或借貸。

-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依義務人之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如下：

- 北區（含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中區（含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新臺幣一萬八千五百元。
- 南區（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東區（含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離（外）島區（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五、獎勵檢舉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

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所定義務人，關於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違反禁止命令之情形，分署為調查之必要，得報請行政執行署公告其事由及身分識別事項，獎勵民眾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二) 為協助各分署發現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本署會定期或不定期在網站上張貼「禁奢條款有關義務人生活奢華」之檢舉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三) 檢舉人向本署提供之檢舉資料，嗣經各分署查證屬實，符合禁奢條款要件，而依法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或禁止命令之義務人，如有違反禁止命令，經各分署查證屬實且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確定者，及義務人在檢舉核發禁止命令之後或檢舉違反禁止命令經限期命清償或經裁定管收之後，對滯欠案件有所清償者，本署將發給檢舉人獎金。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移送案件無紙化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一、移送案件無紙化目的

移送機關結合郵局投遞服務資源，簡化移送執行案件之作業程序，以電子化作業精減移送執行案件之行政文書交寄、投遞、送達文件保管及移送等繁雜工作，同時節省人力、紙張列印成本及檔案儲存空間，並符合環保時代潮流及縮短案件移送執行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二、移送案件無紙化應具備之條件

- (一) 移送機關之移送案件電子檔案格式須符合本署「資料交換標準規範書」所訂定之介面格式。
- (二) 移送機關須建立「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以利本署各分署同仁方便查詢立案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移送書、處分書、送達證書、財產清冊、戶籍等資料之電子檔）。「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在網路方面，應另與法務部建立專線以確保網路頻寬；在硬體方面，應能保證效能、服務不中斷及查詢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三、移送案件無紙化優點

- (一) 移送機關於移送案件時，無庸檢送移送書、執行名義、送達證書、財產清冊等紙本資料，大幅減少作業負擔。
- (二) 本署各分署分案作業得以簡化，無庸裝訂卷宗，資料管理方便，不易遺失。
- (三) 節約紙張，符合環保。

四、健保案件移送執行無紙化之推動

- (一) 本署為推動移送執行無紙化之作業，即於 91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已更名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以掃瞄之電子檔替代書面之送達證明文件，移送至各行政執行處（已改制為分署）執行，有疑義或爭議時再調閱原件，具合法性，突破法律層面問題。
- (二) 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研商無紙化實



務作業需求，選定本署新北分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2 年間共同試辦，確認以掃瞄之電子檔替代書面之送達證明文件可行性高；本署並選定臺北、新北分署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健保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

- (三) 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規劃「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自 95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執行同仁得經由「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連結中央健康保險署「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調閱或列印健保案件移送文書相關資料。

五、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

目前已實施移送案件無紙化機關，除中央健康保險署外，勞工保險局於 102 年 9 月 1 日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行列。此外，監理機關及國道高速公路局等機關已著手規劃推動。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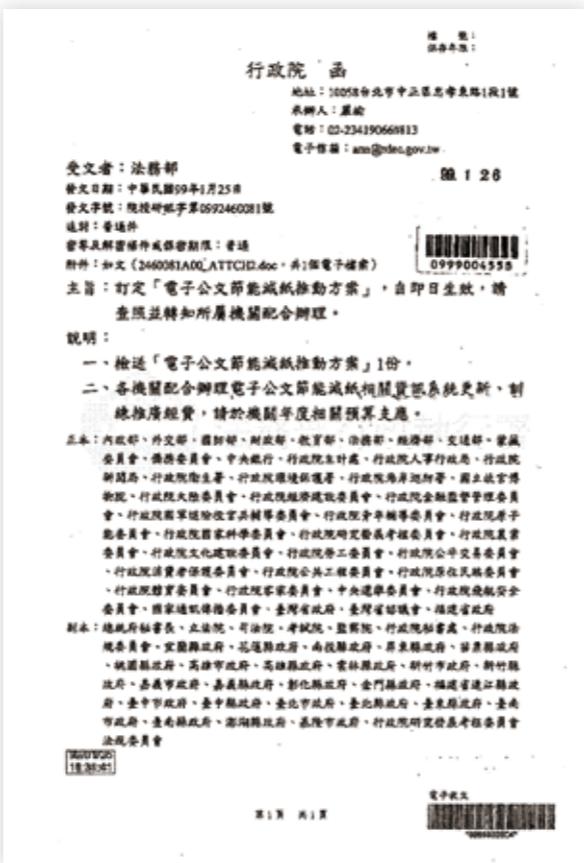
執行命令電子化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背景說明

本署各分署自成立以來，每年受理案件數合計約 5,600 萬件，為處理龐大的案件量，各分署每年寄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公文總件數（含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粗估亦達百萬件，其支出郵資費用頗為可觀，該郵資依法固屬執行必要費用而由移送機關先行代墊，但最終仍為義務人負擔。此外，紙本執行命令所需耗費之紙張數量亦極為驚人，且各分署及金融機構發送或收受執行命令時，亦需使用相當之人力進行收發文、拆裝及寄送信件等作業。凡此，對義務人、分署及金融機構而言，皆有所不利。故如行政執行命令能改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各金融機構，不僅可減輕義務人之財務負擔，節省移送機關代墊支出之費用，亦可減少各分署及金融機構之人力負荷；而郵遞時間的節省，則將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升；再者，紙張使用量降低，更能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要求，進而一舉營造民眾、行政執行機關、移送機關及金融機構之四贏局面。準此，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

展委員會後裁撤）於 99 年間啟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之際，本署積極配合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即各分署送達金融機構之行政執行命令，改為透過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取代紙本送達程序，以期能達到前述效益，共創四贏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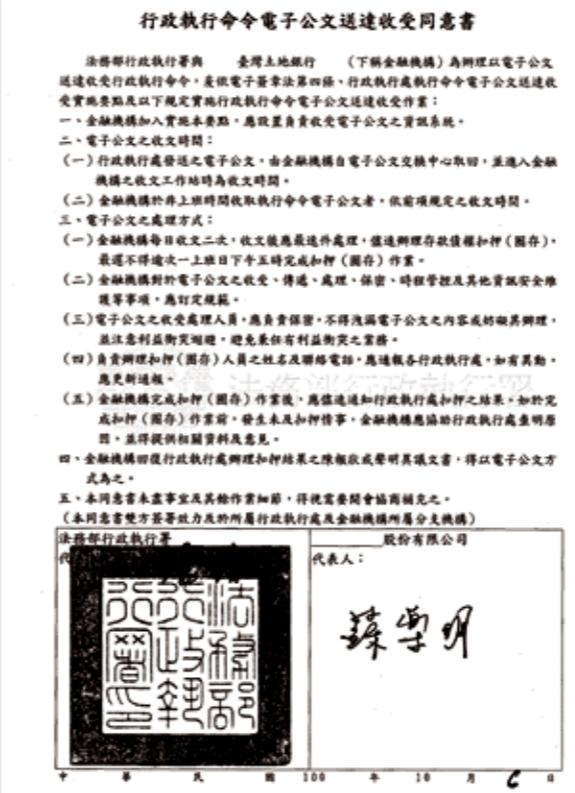


▲行政院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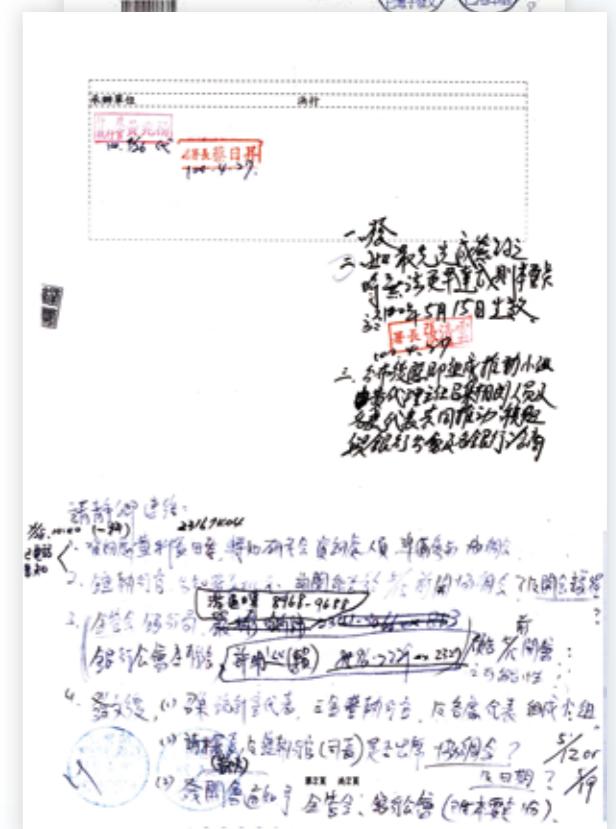
二、實施概況

（一）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收受作業

按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故行政執行命令欲以電子公文交換發送予金融機構，應先取得金融機構之同意。本署爰先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行執一字第 1000002506 號函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及「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以作為推廣之前期準備。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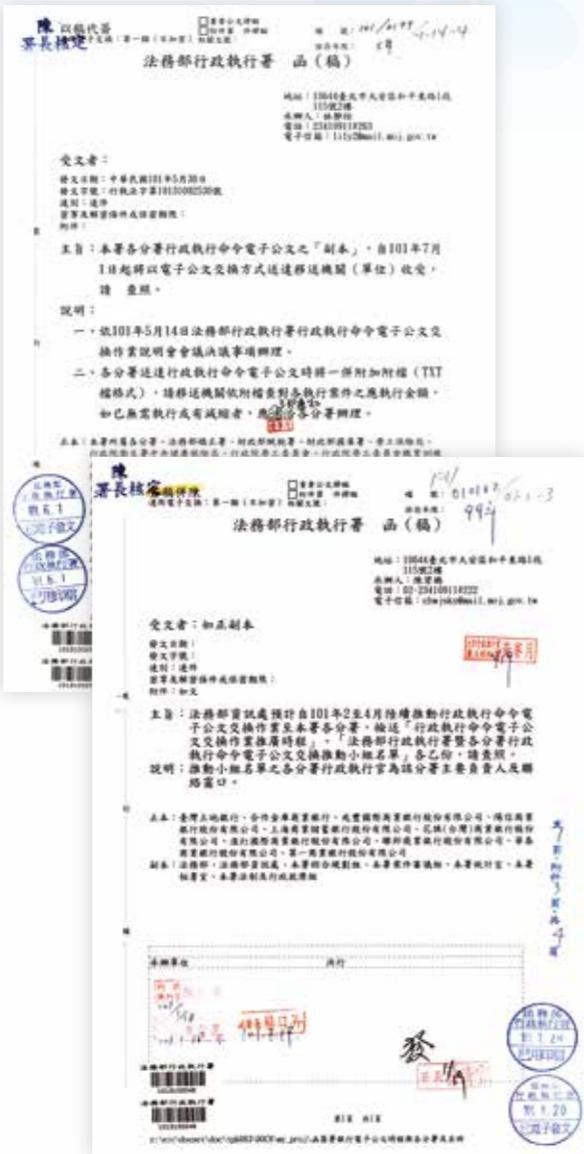


▲本署訂定函

嗣本署於100年5月19日邀集各金融機構召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計畫實施說明會議」。經多方努力後，於100年10月6日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簽署儀式，與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兆豐銀行等金融機構完成同意書之簽署，並旋即於100年11月1日與參與之金融機構進行測試。為期本案能順利推動，更於101年1月20日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各分署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推動小組」，本案爰定自101年2月1日起至4月16日全國13分署分階段上線，迄今已有32家金融機構與本署完成「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之簽署。此外，為擴大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成效，行政執行命令送達移送機關之副本，亦於101年7月1日開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

本署為提升本案效益，接續規劃撤銷扣押命令亦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金融機構，於103年1月17日邀集已加入本案之金融機構，召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撤銷扣押命令作業」說明會議。嗣各金融機構與本署於103年4月7日至同年5月6日完成相關之測試及試辦作業後，即自103年5月7日起正式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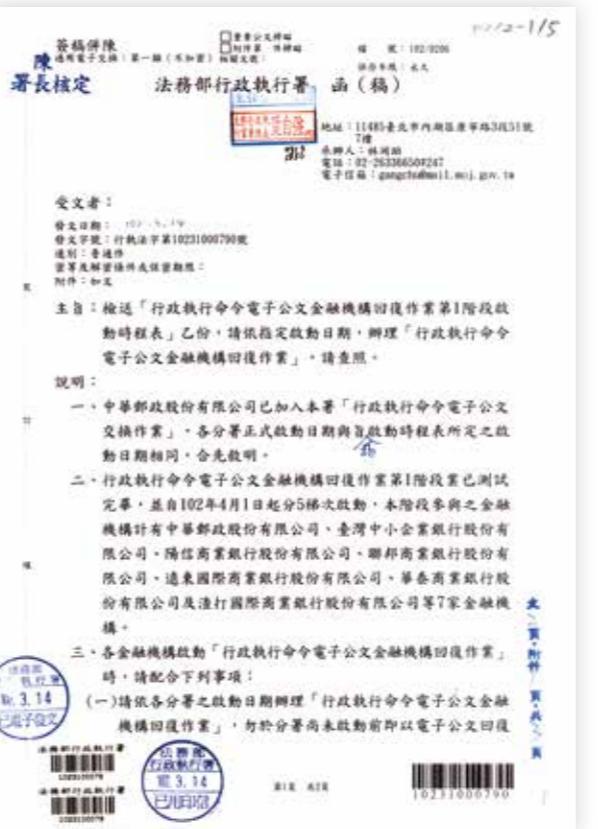
(二)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



▲本署函

本署為增加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誘因，並擬將金融機構回覆扣押結果之資料導入資訊系統，藉由科技設備輔助執行人員處理回文資料，以提高執行政效能，爰規劃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使金融機構回復扣

押結果之公文，亦得以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發送各分署。本案經多次開會研商、測試，定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2年11月1日止分2階段上線，當時參與之金融機構計有臺灣土地銀行等13家金融機構。迄至104年10月止，參與之金融機構已達26家。



▲推動時程

三、展望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以來，對減少用紙、郵資、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已見成效，惟為提升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收、發文件數，以擴大實施效益，本署未來具體作法如下：

(一) 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之執行命令種類

行政執行命令種類計有扣押命令、收取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撤銷命令等4大項，茲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對分署與金融機構皆屬全新之作業方式，雙方皆需配合修改相關作業系統，故本署係採逐步推廣上線之方式辦理，以期降低阻力。現行僅實施扣押存款命令及撤銷命令之電子收、發文作業，如所有行政執行命令種類皆能實施電子交換，則收、發文件數可望大幅提升。準此，本署配合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案，已著手進行增加電子公文交換執行命令種類之相關工作，俟相關程式系統修正完竣，本署將逐步推動各類執行命令電子化，以提升整體效益。

(二) 增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之簽署金融機構

全國金融機構計有390餘家，現與本署完成同意書簽署之金融機構雖僅32家，惟電子公文交換之件數占總發文件數之比例已達80%左右。其餘未參與本案金融機構或屬規模小（如地方農、漁會信用部），因資訊能力有限而無法配合，或屬外商銀行無辦理存款業務之情形。準此，本署除再針對行政執行命令發文量較大之金融機構積極進行宣導及遊說外，並洽請主管機關輔導尚未簽署之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擴大成效。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執行憑證電子化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一、執行憑證之核發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經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後，認義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義務人之金錢債務時，經分署請移送機關於一個月內查報義務人財產，移送機關逾期未查報或查報無財產者，分署應核發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此際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如具備接收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功能者，即由分署核發電子憑證（即分署將執行憑證經由電子交換系統發送移送機關），取代傳統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之作業方式。

二、執行憑證電子化之推動

本署繼移送案件無紙化後，續於 96 年間著手推動執行憑證電子化作業，率先選定健保案件，試辦執行憑證電子化，並於 97 年 1 月正式運作。



▲執行憑證電子化上線

三、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優點

(一)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係以一張罰單為一執行名義，並由分署分一個執行案號執行，故案件量相當龐大，如以紙本核發執行憑證須使用大量紙張列印。如透過電子交換作業，應可大幅節省列印成本與紙張耗費，亦可省卻相關人力與郵寄等傳送執行憑證之成本，符合環保之理念與趨勢。

(二) 分署核發之電子憑證可輸入移送機關之辦案系統資料庫，有助於移送機關對於案件之管理、分析及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四、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實施現況

目前實施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之案件

計有財稅案件、健保案件及勞保案件，至於交通違規罰鍰案件，計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另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就其移送之監理案件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與本署臺北分署與士林分署試辦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中。

五、執行憑證電子化成效

自 97 年起實施執行憑證電子化，本署各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總計約有 295 萬案件（以執行憑證件數計算），1 案件以 3 張 A4 紙為計算（執行憑證、送達證書各 1 張、信封 1 個），其所節約之用紙可減少砍伐約 1,062 棵樹，相當於 10.71 噸之碳排放，減少之郵資費用則約為 1 億 30 萬元。

符合環保理念與趨勢之電子化政府

執行筆錄電腦化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按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定有明文；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規定，關於行政執行所定程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顯見行政執行筆錄之製作於行政執行程序中之重要性。本署各分署自 90 年成立以來，有關筆錄之製作，多由書記官以紙筆書寫方式為之，少部分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因書寫速度必須緊追口語對答，時有字跡潦草或有錯漏字之情況發生，造成閱覽不易；或書記官因無法跟上口語速度而僅簡略記載當事人陳述要旨，

反而易生爭議。為加快筆錄製作速度，強化筆錄製作內容，並使筆錄更易於閱讀，確保義務人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提昇筆錄之公信力及行政執行機關形象，實有推動執行筆錄電腦化之必要與需求。

在張署長之指示與督導下，本署積極著手規劃研議推動筆錄電腦化，除請各分署就各項軟硬體問題、實施上可能面臨之困難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表示意見，由本署先行研議解決方案外；並指定士林及臺南分署進行筆錄電腦化之試辦作業，試辦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試辦成效尚稱良好；為使筆錄電腦化之推動更形週延與順暢，本署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分署代表召開「研商推動本署各分署實施筆錄電腦化會議」，會中就有關書記官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筆錄例稿等議題廣泛討論，經參考與會代表提出之意見，本署乃研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筆錄電腦化實施要點」，函頒各分署作為實施筆錄電腦化之依據，並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其重點約略有二：

- 一、書記官於分署製作之筆錄（拍賣筆錄除外）應以電腦打字方式為之，至於分署外製作之筆錄，因相關設備與配套措施尚未成熟，現階段暫不宜推動。
- 二、為提升筆錄製作效率，分署對書記官應加強電腦中文打字訓練，並應每季舉辦測驗，由本署統計室統一提供測驗軟體與各分署，測驗時以「看打」方式實施，輸入法不限制。測驗成績優良者並酌予獎勵，每年無正當理由未參加測驗達二次以上者，將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本署各分署實施筆錄電腦化與各級法院與檢察署相較起步晚了將近 10 餘年，雖本署各分署自 90 年始陸續成立，且本署各分

署係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與檢察署及法院辦理偵審業務性質有別，又本署各分署詢問義務人或關係人而製作之詢問筆錄，亦無如法院審理案件時有原告與被告兩造之三面關係與嚴謹之法庭活動。然為順應時代潮流、加強為民服務及提升機關形象，本署仍毅然決定積極推動各分署之筆錄電腦化，相信對於行政執行業務之精進與精緻化必能有所助益。



小額多元繳款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一、緣起

按義務人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經移送機關移送分署執行後，義務人原僅得至分署或移送機關現場繳納，部分案件或可透過劃撥、匯款等方式繳納，惟對義務人仍多所不便，例如：義務人須於平時上班日請假處理繳款事宜，或奔波於分署與移送機關間，無形中增加其時間與金錢之成本。另一方面，有關欠繳金額未滿 2 萬元之小額案件，因金額不高，基於比例原則與執行成本之考量，如義務人名下查無存款等易於查扣之財產，分署往往亦僅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結案，無形中國家累積短收之稅費及罰鍰金額亦頗為可觀。為方便義務人繳款，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民眾繳納意願，增加小額案件之執行成效，本署陸續規劃推動多元繳納行政執法案款措施。

二、實施進程

(一) 國稅及地方稅案件：

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凡金額未達 2 萬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義務人可持各分署寄發印有條碼之傳

繳通知書，於傳繳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至全國各地之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四大便利商店（以下合稱四大超商）門市繳費。且於 100 年 1 月份起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證券交易稅、菸酒稅等 7 種稅目，至此所有國稅及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 2 萬元之案件，均得於四大超商門市進行繳款，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二) 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上線，且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免收手續費。

(三) 全民健康保險費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99 年 8 月 25 日正式上線，每件須收取手續費 3 元。嗣委由郵局、臺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臺北富邦、中信銀、兆豐、安泰、日盛、臺灣企銀、高雄銀行、玉山等 15 家金融機構代收，金額則未限制，亦免收手續費。

(四) 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上線；每件原需收取手續費 7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每件 6 元。

(五) 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案件：

委由四大超商代收未滿 2 萬元之案件，自 101 年 1 月 10 日正式上線，每件手續費為 3 元，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元；另委由臺銀、花旗、聯邦、三信、土銀、合庫、華泰、臺中銀行、臺北富邦、陽信、板信、兆豐、永豐、新光、京城、華南、高雄銀行、臺灣企銀、一銀、彰銀、玉山、臺新、萬泰、元大、郵局、上海商銀、國泰世華、中信銀、瑞興等 29 家金融機構代收，不但未限制繳款金額，且免收手續費。

三、實施成效與未來展望

累計自 97 年 6 月起實施以來，至 104 年 12 月底止，針對小額案件，民眾透過上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總繳納件數已達 334 萬 8,766 件，徵起金額達 168 億 5,348 萬 236 元，可謂涓滴成流，聚沙成塔，累積金額不容小覷。顯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苦，大幅提升民眾繳納之意願，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提升執行效能，可謂達成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

有關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措施，係

由本署提供各移送機關傳繳通知印製條碼之系統編碼原則等相關資料後，再由移送機關各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並依規定進行招標，再與便利商店簽訂代收行政執行案款合約後，始得實施。至於便利商店代收各類案件案款之手續費標準，需視移送機關與便利商店簽訂代收案款之合約而定，便利商店將依移送機關委託代收案款之種類及數量決定手續費多寡，代收案款之種類多及數量大即可降低便利商店代收每筆案款之成本，手續費相對而言較低。至於部分案件（如：國稅與地方稅欠繳金額未達 2 萬元之案件）免收取手續費，主要係由移送機關綜合評估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之成本及便民繳納措施之執行成效二大方面，而由移送機關



小額多元繳款措施簡表

種類	繳款管道	手續費	備註
國稅及地方稅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0 元	
汽車燃料使用費 及其衍生罰鍰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及郵局（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0 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3 元	1. 須持各分署寄發印有 條碼之傳繳通知書
	郵局及臺銀、土銀、合庫等 15 家金融機構	0 元	2. 須於傳繳通知書所載 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
勞工保險費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4 元	
	郵局及臺銀、土銀、合庫等 29 家金融機構	0 元	
交通違規罰鍰	統一、全家、萊爾富、OK 四大便利商店 全國門市（以欠繳未滿 2 萬元為限）	每筆 6 元	



▲建請法務部轉請移送機關
研議減免超商繳款手續費

創造多贏新思維 —不動產共同承受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執行分署拍賣欠稅義務人之不動產，如未能拍定，國稅或地方稅捐機關立於債權人地位，依強制執行法第 91、92、95 條等相關規定，均可辦理承受以抵償欠稅，但現行作業規定僅能由單一稅捐機關承受，惟遇有納稅義務人同時欠繳國稅與地方稅時，由於地方稅優先於國稅，國稅機關往往因「尚有優先於國稅受償之債權」規定，不予承受；地方稅捐機關則以不動產價值超過滯欠之地方稅額，無法單獨承受。形成義務人尚有高價不動產無法拍定，分署須將不動產返還義務人，讓欠稅義務人仍保有該不動產，亦造成國稅與地方稅均無法獲償之困境，實非公平正義。

法務部 101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520
號函釋意旨以實務上允許
數債權人共同應買債務人
之不動產，而認數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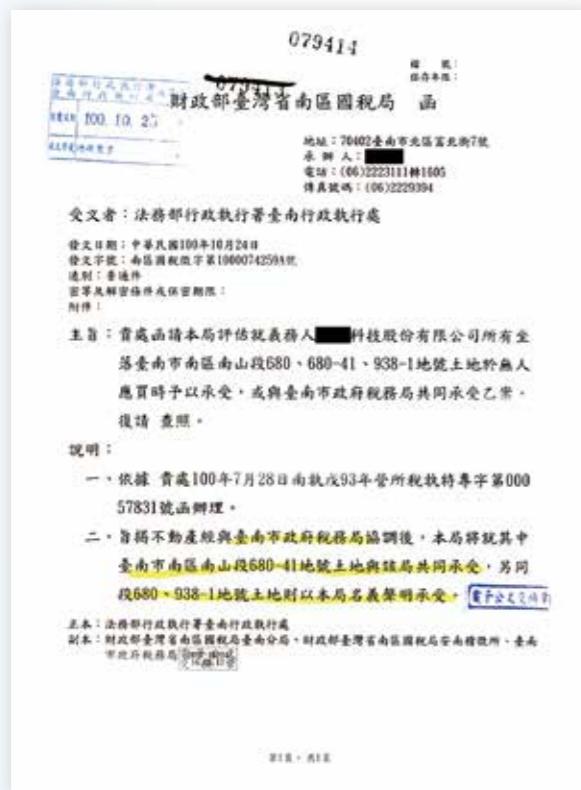
共同承受與共同應買應無不同而肯認兩個以上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共同承受。故由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與國稅稽徵機關共同受承無法拍定之不動產應屬可行，其優點在於國稅機關不必繳納順位在先之地方稅，以解決國稅機關有於經費預算，無法支付或不願支付地方稅，導致不動產無法承受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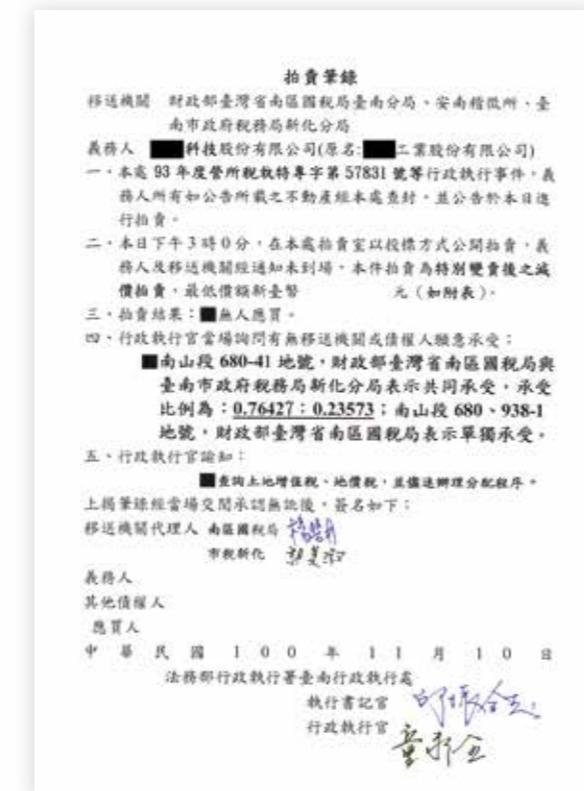
▲國稅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代理人到場聲明承受

臺南分署承辦 93 年度營稅執特專字第 57831 號義務人大○股份有限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執行事件，義務人累計滯欠國稅金額達 6,464 萬餘元，臺南分署執行義務人名下 3 筆不動產，惟義務人另有滯欠優先債權之地方稅，致國稅局無法依其承受要點辦理承受，臺南分署為解決此一難題，研討按債權比例「共同承受」以清償稅款之可行性，遂於 100 年間透過跨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所屬地方政府稅務局、地政機關及國有財產署等）多次協調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該案進行特拍變賣後之減價拍賣，

無人應買，由南區國稅局與臺南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共同承受義務人無法拍定之不動產，嗣由移送機關完成登記，並順利移轉承受標的予國有財產署為後續之管理、用益及處分，完成首件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共同承受之案件，徵收約 1,500 萬餘元之執行績效。臺南分署自 100 年 11 月完成此項全國創舉後，仍積極推動共同承受機制，除同時清償國稅及地方稅之欠款外，亦解決義務人無其他財產可以清償欠稅之窘境，迄今臺南分署已陸續完成 3 件，累計「共同承受」之績效：地方稅與國稅機關合計受償 1,901 萬 630 元。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函



▲不動產拍賣筆錄

首創法拍黃昏市集 熱鬧開市強強滾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除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及專業判斷外，為活化執行程序，執行分署不斷思索創新作為及與民有感的服務，除提高執行成效，同時也以溫和的方式落實了國家公權力，可謂共創國家、義務人與一般民眾三贏之局面，開啟行政執行創新與感動服務的新紀元。

嘉義分署積極規劃以黃昏市集方式集中拍賣或變賣義務人之動產，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首創於該分署大門前廣場辦理黃昏法拍市集「桃城法拍吉市—中山 96 號黃昏市」拍賣活動，之後陸續於 104 年 2 月 5 日、104 年 6 月 16 日辦理第 2、3 場之法拍黃昏市集，並透過架設「嘉執購 JUST GO」網路商城平台陳列各式各樣查封之動產，廣為宣傳，以提高執行成效，擴大為民服務。法拍市集所拍賣或變賣標的除由分署自行查封之動產外，另透過與義務人協商溝通，由其同意提出其所有之動產，或自行生產、販賣之商品、農產品等由分署查封，除可協助義務人清償其積欠國家公法債務外，甚至可協助義務人解決商品或農產品滯銷問題。嘉義分署此一創舉，已突破以往法拍之窠臼，提供

義務人與一般民眾更便利、多元活潑之拍賣平台，使民眾得以在下班後有更充裕時間，如同逛夜市般前來以低於市價價格購買法拍物品，且變賣拍賣物品的豐富及多樣性，亦增加民眾前來逛夜市的期待心情及興趣，同時透過黃昏市集聚集之人氣，協助義務人之動產更順利拍出，減輕義務人繳納稅費欠款之壓力，每場法拍黃昏市集總吸引民眾踴躍參與投標應買。

臺南分署也為了使更多的民眾參與法拍投標，於農曆春節前夕即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在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58 號「永福、三民、小西里聯合活動中心」辦理「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市集。該分署同時成立臉書粉絲團及「南執賣，NICE BUY」網站，民眾可以透過 PO 文預知有那些動產即將拍賣。該次拍賣物的最吸睛的就是英國進口兩公尺高的限量熊玩偶，這隻熊玩偶是身穿蘇格蘭裝扮，是一名欠稅人的收藏，當年購買價格約 12 萬元，但全世界只限量 3 隻，最後由一名林姓市民出價 2 萬元得標。該次法拍黃昏市集，獲得民眾的熱烈迴響，也改變民眾對於政府機關刻板僵化的印象。



1. 103.09.30 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
2. 104.02.05 嘉義分署—桃城法拍吉市
3. 104.06.16 嘉義分署—法拍黃昏市場
4. 104.06.16 嘉義分署—法拍黃昏市場
5. 104.01.27 臺南分署—鳳凰城法拍會黃昏吉市
6. 104.01.27 臺南分署—鳳凰城法拍會拍賣物件

執法者與傳愛者 —公義與關懷



行政執行官 許志漢

緣起

法務部業務攸關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人權落實與公義維護；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法務部是國家法務行政的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防治、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詢、行政院之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業務。依業務性質可區分為檢察、調查、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機構等五大系統，各系統的法務工作如能落實，即為柔性司法「公義」與「關懷」的具體實踐。

本署亦將公義與關懷奉為執行工作之兩大核心價值，除持續要求各分署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依法妥慎運用各種執行措施，以貫徹公權力；並自 101 年度起，將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業務，發揚關懷與人道精神，展現特有的關懷弱勢執行文化。

公義

各分署就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或惡

意拒繳之滯欠大戶，均窮盡調查之能事，積極查證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並妥適運用各項措施。例如以公告獎勵民眾檢舉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之財產、有無生活奢華或違反禁奢命令情形，於義務人符合法定要件時，依法辦理限制住居（含出境、出海）、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或核發禁止命令，以促其履行義務，杜絕投機僥倖之心態。

本署於 92 年 1 月即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要求各分署成立專案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案件，久懸未決原因及執行進度等事項，並應按月將辦理情形陳報本署；並由本署成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考核、追蹤與列管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之進行，另針對各分署所提出執行遭遇困難之滯欠大戶案件，定期邀集執行同仁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會議，研議改進措施，發揮團隊辦案之功能。

99 年 8 月起，建立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共同追查大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合



作機制，希結合稅捐機關在勾稽、查核義務人之財產變動、資金流向之專業知識，透過雙方合作研商之機制，共同達成執行目標。

關懷

針對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若其有繳納之意願，盡量在法定執行期間內放寬分期繳納期數（最長 60 期），以較緩和的方式協助其履行義務。在扣押義務人存款帳戶時，如發現其存款係依法所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金或補助款，應即撤銷扣押，以保障其最低之生活水準。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若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

頓或遭逢變故，因而無力繳納欠款，應適時與地方政府或公益團體合作，協助其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各分署亦主動成立愛心社等，主動加以捐款訪視。

張署長於本署 101 年 3 月 30 日第 121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中指示：關懷弱勢政策應積極持續推動，各分署均應與地方政府、公益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相互合作；倘有具體成果，應適時對外界宣揚，非但使同仁用心盡力之成果得以彰顯，也有助於提升機關形象，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認同，更有利於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展。有關關懷弱勢成果之列管，請各分署確實按季陳報。

服務零距離——偏鄉服務

行政執行官 吳學寬
組員 李建德

為解決居住偏遠地區民眾至分署洽公之問題，以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不便，並具體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分署除嘗試與各移送機關合作，於轄區內偏鄉設置巡迴服務站外，同時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村里辦公室資源之創新模式，以符合現行政府「便民、節能、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目標，另可藉由村里長與民眾間之信任關係提供服務，更能提高民眾繳款意願與減少民怨，達到多贏的執行新策略。自 102 年起，花蓮分署首先開辦便民巡迴服務站，至 104 年間，嘉義分署、桃園分署也陸續設置偏鄉便民服務站，茲分述如下。

花蓮分署自 102 年 3 月 22 日起，每月乙次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 樓，設

置「花蓮縣南區巡迴便民服務站」，服務花蓮縣玉里鎮、瑞穗鄉、卓溪鄉與富里鄉等地區之民眾洽辦相關執行業務，服務項目包括：執行案件之欠款繳納、分期繳納申請、詢問筆錄製作、異議狀或陳情書等文書之收受及執行業務之諮詢等。

嘉義分署轄區涵蓋嘉義縣（市）與雲林縣等，為延伸服務據點，服務偏鄉地區民



▲巡迴便民服務站核定公文



▲ 103 年 12 月 10 日
更生日報報載



眾，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假雲林縣臺西鄉臺西村村辦公室設置「臺西便民服務站」，由臺西村村長協助民眾透過網路視訊服務與嘉義分署專責櫃台洽辦執行業務；另為服務嘉義縣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等偏遠山區民眾，同年 7 月 28 日於大阿里山區

公路的中繼站—石棹再成立「大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透過竹崎鄉中和村（即石棹）村長協助與嘉義分署視訊連線，提供該區民眾最直接迅速的服務。服務項目包括：法令諮詢、傳繳通知及公文詢問、申請分期繳納等，另提供行政執行業務空白書狀及範例服務。

▼時任嘉義分署劉分署長與臺西村村長簽立合約



1. 本署援撥經費 5 萬元核定公文
2. 臺西便民服務站核定公文
3. 「服務在地化，偏鄉零距離服務」計畫



◀桃園分署李分署長介紹籌設緣起

▼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揭牌儀式



桃園分署為服務桃園市復興區後山三個里（三光、高義、華陵）民眾，率先發起在大巴陵地區（包括三光、高義、華陵三個里）設立服務據點的計畫，並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合作，於 104 年 9 月 3 日在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辦公處正式成立聯合服務站，總計提供超過 30 項服務，從申請或補發各項稅務、監理資料或證明書、辦理分期繳納，到法律諮詢、道安宣導、陳述意見及聲明異議等，凡可透過網路申辦之項目幾乎一應俱全。每個項目均可透過視訊軟體 Skype 面對面洽談方式，直接提供民眾所須

服務或安排「到府服務」時間，甚至透過視訊「多方交談」方式，提供民眾跨部門協調聯繫「一站購足」的服務。

為持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落實下鄉服務政策，解決民眾來回奔波洽辦業務之不便，前開各分署成立的偏鄉服務站，也獲得法務部羅部長之肯定，多次於法務部部務會報中加以肯定。本署並依照羅部長指示，持續督導各分署推廣偏鄉服務措施，讓服務沒有距離，關懷沒有阻礙。

部務會報裁示嘉勉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294	104.08.20	為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設置臺西便民服務站及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並辦理定期偏鄉巡迴服務，貼近民眾，工作認真、用心，值得肯定，請行政執行署督導各分署推廣辦理。
1287	104.04.1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便民服務站」，以視訊方式提供便民服務，增加民眾信任度，值得肯定。

跨機關協調聯繫 ——擴充行政執行資源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一、緣起

舉凡公法債權能否有效實現，除了直接充裕各項財政收支，以確保全體國人生活福祉外，背後尚蘊含著落實法治與彰顯公義的重要目的，例如，主管機關縱已對重大食安事件違規廠商科處高額罰鍰，如該廠商拒不繳納甚至惡意脫產，以致最終無法順利執行徵起者，對於裁罰之法治目的與社會公義，均難謂克竟其功；因而，公法債權從前端行政處分之作成到後端執行程序之進行，均屬整體行政權作用範疇。準此，行政執行機關雖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專責機關，惟此乃基於行政效能考量所為之權限劃分，其本質為整體行政目的實現之一環，所以各處分之作成機關即使於案件移送後，仍負有繼續協助執行機關之責，方能順利實現公法債權。尤其，行政執行屬於行政權作用實現之最終端，故行政執行機關對於前端行政處分、措施等事項，發現有未盡周延且可能妨礙後端執行之情形時，即有必要建立一套意見回饋或協調研商機制，例如，公法債權案件常常於移送時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或

對於假借人頭、虛設行號案件之執行，多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如何於案件成立之初即為必要之保全，如何防範虛設行號之出現，從源頭防止或減少案件之發生等問題，均有賴執行與移送機關捐棄本位主義，攜手合作共謀解決之道；又行政執行機關之人力、物力資源極為精簡，有必要擴大「行政一體」概念之運用，例如對於權屬多元機關之執行事項，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聯繫，甚至必須跨出行政權的侷限，例如對於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各地方檢察機關，凡有業務聯繫往來，或有助益行政執行等需求者，行政執行機關均須主動積極展開聯繫合作，方足因應日趨複雜之行政執行事項。

二、具體作為與成效

1. 本署為擴展機關資源，提高執行效能，爰依「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與其他機關協調聯繫注意事項」，強化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自 93 年起由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財政部與法務部『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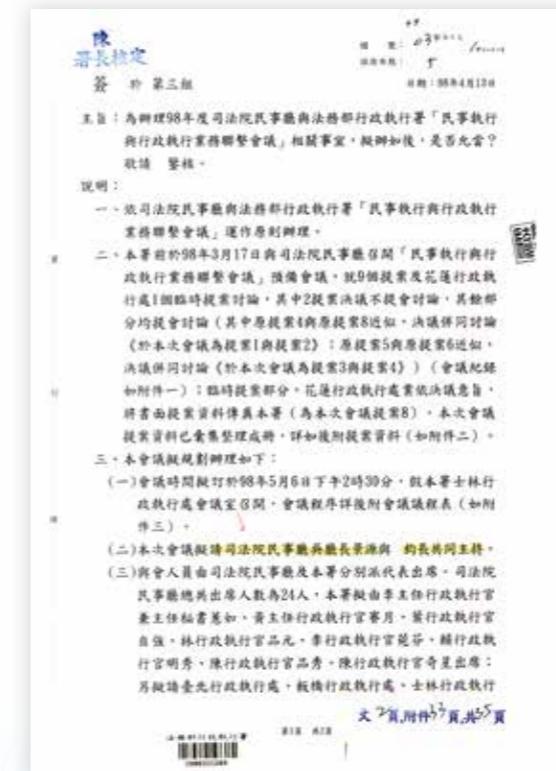
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就欠稅執行案件定期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並於 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聯繫會

議，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經由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強化執行案件之追查。

嗣於 100 年 9 月 14 日召開之聯繫會議，修正放寬二部合作追查之選案標準，即滯欠金額累計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即可列入合作追查；另於 103 年 7 月召開之聯繫會議，增訂軍公教（含公營事業）人員滯欠金額累計 100



▲財政部與法務部 100 年度
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



▲98 年度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簽辦文件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均可依實際需要列入合作追查之案件，以擴大分署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之範圍，強化上開案件之執行成效，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兼顧人民觀感。

另自 98 年起定期與司法院民事廳共同召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會議」，期使民事執行與行政執行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2. 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指示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相關部會，分享行政執行經驗，並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行政執行遭遇之困難，法務部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假

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要移送機關，召開跨部會行政執行業務聯繫會議。

3. 近期，為擴大打擊面，遏止桃園機場黃牛之長期亂象，交通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所屬機關，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在航警局召開「機場黃牛案件擴大聯繫會議」，由張

署長清雲主持，決議展開掃蕩行動，隨即在本署桃園分署與航警局等相關單位之密切合作下，分別查扣黃姓及吳姓義務人車輛，並將名列「國門欠款大戶」前三名之朱姓義務人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以維護國門之尊嚴及秩序，成功發揮機關間職務協助之功能。



◀ 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執行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

► 104 年 5 月 20 日
法務交通內政三部
聯手掃蕩機場黃牛會議



理論與實務結合 — 大專院校學生實習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前言

按法律為社會生活之規範，係屬實用科學，其理論與實務不宜割裂。故為使法學理論得與實務相結合，以厚植我國法學教育，本署爰於 100 年間具體指示各分署積極與轄區內之大專院校洽談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之相關事宜。希藉由政府機關與大專院校法律系建立合作機制，由行政執行機關提供校外法律實習資源，建構在學法律系學生實務學習平台，補大學教育資源之不足，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專業能力與競爭力，並達行政執行機關業務宣導、理念與政策行銷，及塑造行政執行機關開創品牌形象、宣揚政府機關具新時代多元功能之目的。

二、辦理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陸續與本署及各分署簽訂實習計畫或合作協議，開設法律實習課程等之大專院校計有 10 所，茲分述如下：

(一) 本署於 102 年 5 月與私立銘傳大學簽署實習計畫合作協議，使該校得逕依



▲ 實習計畫合作協議書

該合作協議與本署各分署共同開設實習課程。

- (二) 新北分署於 100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分別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及國立臺北大學簽約合作。
- (三) 士林分署於 101 年 7 月與私立真理大學簽約合作。
- (四) 新竹分署於 102 年 3 月與私立玄奘大學簽約合作。
- (五) 桃園分署於 102 年 5 月與私立銘傳大學簽署協議。
- (六) 嘉義分署於 103 年 2 月與 5 月分別與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及國立中正大學簽署協議。



▲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七) 臺北分署於 103 年 4 月及 104 年 3 月分別與私立東吳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簽約合作。
- (八) 臺中分署於 103 年 10 月與亞洲大學簽署協議。

三、執行效益

- (一)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深入認識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掌，瞭解政府的施政運作：據觀察，大多數在學學生，通常只關心屬於個人私領域及校園事務，至於涉及國家施政方針、政策走向及政府組織、機關業務運作等公共行政事務議題，則普遍呈現冷感現象，甚至一無所悉。藉由此實習課程，使學生得以直接到政府部門實習，能快速、有效的認識公部門，瞭解整個政府團隊的組織、運作，激發對國家事務的關心，進而參與。
- (二) 行銷行政執行機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機關能見度：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強制執行，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由專責執行機關即本署各分署負責執行。因此，本署各分署成立迄今剛滿 15 年，是一個典型具有新文化、新氣息的新機關，但亦因成立不久，除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或有業務往來之移送機關知道行政執行機關之存在外，外界多數人或感陌生或概念模糊，甚有不知有行政執行機關存在之情形。尤有甚者，竟有極高比例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不知有專責執法之行政執行機關存在。故上開實習課程已使行政執行機關得以深入校園扎根，成為行銷機關、提升機關能見度之最佳方法。
- (三) 促進法學教育與行政執行實務結合，提升學生法律實務處理能力：法律系

學生在校修習法律課程，面臨最大的問題是，懂「法」卻不知如何用「法」，課堂的法學理論，倘不能與實務結合，法律仍屬無用武之地。又法律系修習的科目，亦多集中於傳統民、刑法領域類科，對與人民日常生活習習相關之各種行政法令規章，比重反較偏低，以目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在師資資源不缺，獨缺提供實務實習資源情況下，由行政執行機關適時提供行政執行實務學習環境，供學生實地體驗如何整合理論與實務，可促進法學教育的提升，並能提升學生在法律實務之操作能力，提高其法律專業能力，拓展學生法律視野。

(四) 號召學生對弱勢族群的關懷：「公義，關懷」「司法脫胎，除民怨」是法務部及行政執行機關的施政重點，本署在關懷弱勢上，已有很多創新措施與作為，也具體的實踐中。學生到行政執行機關實習，可以真實發現有許多經濟弱勢義務人的存在，行政執行機關是如何發揮愛心與同理心，在協助這些弱勢族群度過難關。學生親自感受執行機關的愛心作為後，潛在於內心的同理心，必能被激發出來，進而積極加入參與關懷弱勢的行列。

(五) 提升學生考試及職場競爭力：法律系學生經過到行政執行機關實務實習課程

之歷練，法學專業能力必定大增，對未來參加國家考試，有相當助益。又因實習的經驗，學生亦同時可獲得職場倫理觀念的建立，累積未來進入職場的能量，職場競爭力相對佔有優勢。

- (六) 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選項：行政執行機關是一個典型執法機關，業務屬性以執行法律為主，從而相對需要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員負責業務的推動。機關主要業務部門之相關職缺（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對法律系學生而言，是有相當吸引力的就業選項，法律系學生到行政執行機關參與實習，更能深刻觀察了解相關人員的工作與福利內容，在就業市場不景氣，失業率偏高的時候，應可作為畢業後就業規劃與選項的參考。
- (七) 上述法律校外實習課程所生效益，可由選課學生之心得感言獲得印證，爰節錄如下：



▲學生實習感言

實習生
林○勤

「在這裡，我們跳脫書本、法條、理論的框架，學著如何去面對每一位義務人，看著書記官、執行員與義務人的談話與互動，有機會更近距離的去看人生百態，可能是位不慎成為公司人頭而欠稅費上億，亦可能是位資產可觀卻只想著如何鑽法律漏洞，規避該負義務的義務人。每一個義務人都有一段他們自己的故事，可能不堪，亦或令人不齒，然行政執行人員如何在法律與人性的天秤間取得平衡，更是一困難課題。我不會忘記在書記官桌上的那句寫進法律人心坎裡的話『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於心。』如果連法律人都不能秉持一顆無愧於世的心，那還有誰能期待，期待這個社會有真正落實公平正義的那天。」

實習生
龔○安

「實習查封不動產過程中，發現所查封的房子裡住著一對老夫婦，所有權是掛於義務人名下，原以為執行人員有憑有據只是踐行程序，對方本就該同意與接受，可直接將封條貼於門上，但看到書記官細心且耐心的給予老夫婦合理、尊重的說明，並盡力緩和他們的情緒，讓我看見國家單位與人民不是我原初想像的那樣，不是強勢與弱勢的分別，而是大家都是站在一起的感覺，互重、互信與互愛。」

實習生
林○勤

「這是一個美好又令人難忘的暑假，當同學們都泡在圖書館、補習班準備研究所、國家考試時，我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選擇來到這裡，如果問我在這裡學到最多的是什麼，除了那厚厚的學習日誌、週誌與報告足以說明外，最重要的是，找回當初帶著滿腔熱血、熱情和正義理想一頭栽進法律的自己，看著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們在這裡真正將所學回饋社會、回饋人民，那不就正是一個法律人一生所追求的理想。沒有人可以去否認，要到達這裡的路很漫長、很辛苦，但我相信只要持之以恆的堅持，最後的結果一定是美好的。」

實習生
鄭○頻

「起初，很擔心一點工作經驗都沒有的自己，會不會遇到困難，也很害怕一整天下來，就是一個人坐在位子上，跟旁人都沒有交集，畢竟這裡不是學校，面對自己所負責的工作，不能馬虎，不能草草了事，做錯就是自己不夠細心，不可以為自己找理由，在我認知的公家機關，就是一個嚴肅到極致的地方。可是，近一個月相處下來，發現分署裡每一個人，都能用耐心和緩的語氣來面對煩躁的義務人，即便被義務人百般刁難，大家都能用一種服務的心態來對待。在新北分署是一個很寶貴的學習經驗，藉由實務與法條的搭配，比課本上的文字學習要學得快，更能吸收，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到這麼一個和樂融融的職場上工作。」

實習生
許○屏

「初來乍到的第一天心情是既興奮又緊張，興奮的是可到感興趣的公務機關實習，緊張的是對實習內容的不甚瞭解，幸好，新北分署的每個人對我很好，讓我學到很多，包括拍賣的程序、立案審查、現場執行及查封、訊問、囑託執行等，尤其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到現場執行，在雜草叢生並立有小心有蛇告示牌的地方，頂著大太陽，冒著生命危險的執行公務，執行人員的工作真的很辛苦。」

斐然績效篇 之

第七章 執行績效

十三分署共創豐碩果實

| 結實累累 |

本署圖書室牆面之設計『結實累累』，代表所屬 13 個分署成立 15 年以來，同仁一致努力付出，共創豐碩果實，績效斐然。

亮麗的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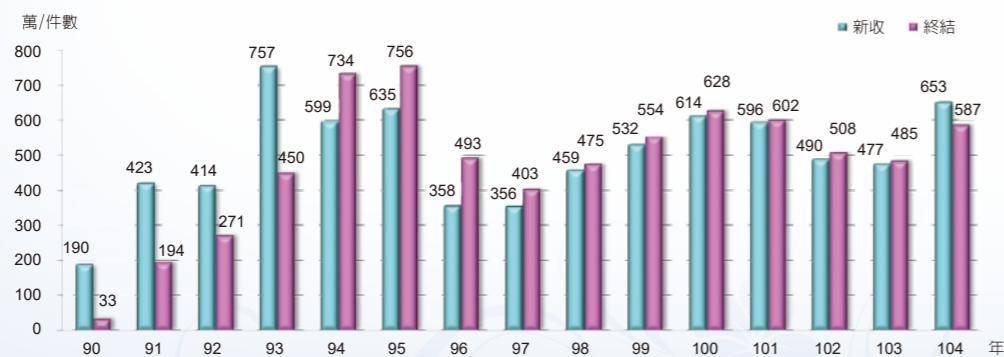
本署各分署職司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為業務推動方針，舉凡民眾欠繳稅捐、罰鍰、費用等各類公法債務，經主管機關限期履行，逾期不繳而移送執行者，執行機關即依法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促其履行義務。執行成效每年超越顛峰，有效挹注國庫，全體同仁更以捍衛社會公平正義為己任，再接再厲，期能呈現更輝煌的績效。行政執行新制已實施 15 年，自 90 年 1 月迄 10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徵起金額計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對於增益國庫收入，樹立政府威信，杜絕人民僥倖心態，導正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具有正面貢獻與意義；另總受理案件數共計 7,558 萬 1,164 件，終結件數 7,173 萬 5,646 件，未結件數 384 萬 5,518 件，結案率達 94.91%，顯示執行機關除持續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外，並兼顧案件之終結，降低未結件數。

各年度徵起金額



各年度案件收結情形

自 90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共計 7,558 萬 1,164 件，終結件數 7,173 萬 5,646 件，未結件數 384 萬 5,518 件，結案率達 94.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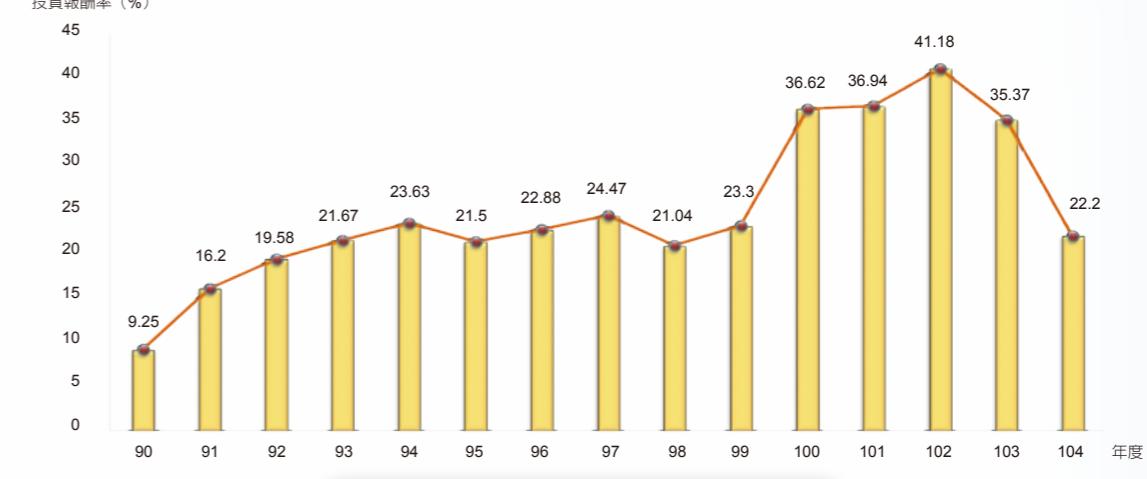
達成率

所稱「達成率」係指本署各分署每一執行股當年度徵起金額達成該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比率而言



投資報酬率

所稱投資報酬率，係指投入多少預算成本，能執行徵起繳庫多少金額而言，即年度執行徵起金額與執行機關預算支用數之倍數比。



徵起率

所謂徵起率係指全年各分署徵起金額總額除以各分署應執行金額總額（徵起金額 + 待執行金額）之比率。故徵起金額如能提升，並有效降低待執行金額（如：提高結案件數），對於徵起率之提升均有所助益。



執行命令電子化成效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按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送達收受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之實施，其目的在透過行政執行命令以電子公文方式送達及收受，減少用紙、郵資，增進行政效能，以達即收即扣之行政目的，爰就本案實施以來之成效說明如下：

一、減少用紙成效

參考資料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http://www.eqpf.org/wood2/consurion_3.html

環保署 <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Goffice/Goffice2.aspx>

每張A4紙約產生1.21克碳排放，每噸紙漿約需砍伐24棵平均高度12公尺、直徑15至20公分之樹木，每噸紙漿可生產40箱紙，因此生產1箱紙約需砍伐 $24 \div 40 = 0.6$ 顆樹，每件執行命令以3張A4紙計算（執行命令正本、送達證書各1張、信封1個），每箱A4紙約5,000張，362萬6,364件電子執行命令共節約 $3,626,364 \times 3 \div 5,000 = 2,175.82$ 箱紙，少砍 $2,175.82 \times 0.6 = 1,305$ 顆樹。362萬6,364件電子執行命令約減少 $3,626,364 \times 3 = 10,879,092$ 張紙，減少碳排放約 $10,879,092 \times 1.21 = 13,163,701.32$ 克，約13.16噸碳排放。

減少用紙成效統計表

(101年2月至104年12月)

項目	成效
減少砍伐樹木數量	1,305棵
減少碳排放	13.16噸

二、減少郵資成效

傳統行政執行命令係交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雙掛號信函寄送予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依該公司國內函件資費標準，雙掛號信函之郵資費用為34元，而該費用係屬執行必要費用，應由義務人負擔。準此，以「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以來之電子交換總件數362萬6,364件計算，減少之郵資費用已達1億2,329萬6,376元($3,626,364 \times 34 = 123,296,376$)，對減輕義務人之負擔，已有顯著之成效。

減少郵資成效統計表

(101年2月至10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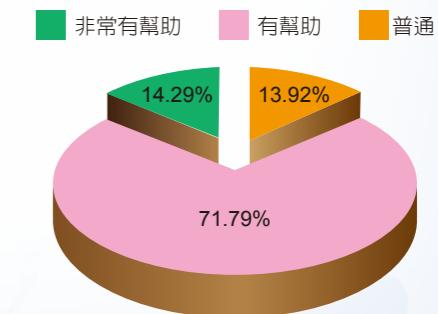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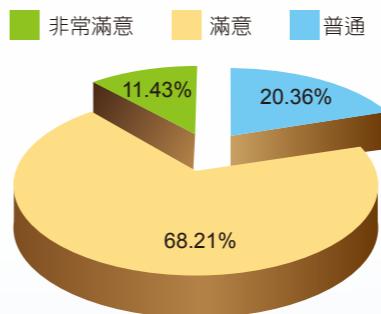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命令 電子公文交換件數	減少郵資金額
362萬6,364	1億2,329萬6,376元

三、增進行政效能成效

為分析實施「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對行政效能提升之效益，本署於104年1月向各分署執行人員發出309份問卷調查，經回收281份，其統計結果發現：本案實施後，扣押命令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7.8天，撤銷扣押命令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6.3天，金融機構回復公文交換日數減少約9.5天；對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之幫助，認非常有幫助者約20.36%，有幫助者約68.21%，普通者約11.43%；實施後同仁對工作之滿意度，認非常滿意者約13.92%，滿意者約71.79%，普通者約14.29%。是「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實施後，已大幅縮短行政執行命令公文交換之日數，亦有效減輕同仁工作負擔，提升同仁之滿意度，確有助於增進行政效能。

公文交換日數統計表

公文種類	扣押命令	撤銷扣押命令	金融機構 回復扣押結果
紙本文公文交換日數 (從製稿至送達證書附卷所需之平均日數)	11.9	10.1	16.3
電子公文交換日數(從製稿至送達訊息回寫至案管系統所需之平均日數)	4.1	3.8	6.8
減少日數	7.8	6.3	9.5





不動產承受績效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各分署拍賣程序終結仍無法拍定之不動產者，一經撤銷查封將返還義務人且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最終各分署僅得依法核發執行憑證，如該不動產仍有相當高額價值，實有違公平正義並損及國家債權。且各分署辦理執行事件受有法定執行期間限制，逾期即不能執行，移送機關如承受義務人之財產，於該範

圍內即生清償之效力，義務人可履行義務，公法債權亦能獲得實現，為維護租稅債權，解決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無法拍定之困境，本署乃報請法務部與財政部協調，由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1 日訂定「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下稱「國稅承受要點」），使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之相關作業，有所遵循。其後更繼續協調各縣市政府參考上

不動產承受實施成效（99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動產承受實施成效（99 年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件數（以義務人數計）	已承受不動產筆數	因承受而徵起金額 (新臺幣元)	辦理承受中不動產筆數
709 件	2,434 筆	20 億 9,118 萬 3,075 元	260 筆

註：不動產筆數，一建號以一筆計，一地號以一筆計

禁奢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

有鑑於義務人滯欠大筆稅款或罰鍰不繳，卻過著奢華生活，引發社會不良觀感，本署 100 年 1 月 1 日辦理首批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之獎勵檢舉公告義務人名單計 57 人。其後按月陸續公告，105 年 1 月 1 日止，歷次合計公告 755 人次，希望透

過全民持續監督檢舉，促使義務人早日繳清欠稅及罰鍰，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另各分署迄今核發禁止命令之義務人數共計 66 人（其中 25 人已依法解除禁止命令），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徵起 4 億 7,687 萬 9,757 元。

3601 號	林■■■	■年■月■日	男	臺中市■區■里■ 鄰■路■段■之■ 之■號	8 號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116 96 宜蘭處 年度營稅執 特專字第 7647 號	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	基隆市■區■路 ■號■樓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開罰舉報作業要點」第 8 號第 2 款規定發給獎 金。 100.1.1-100.6.30

◆獎檢奢第1次
公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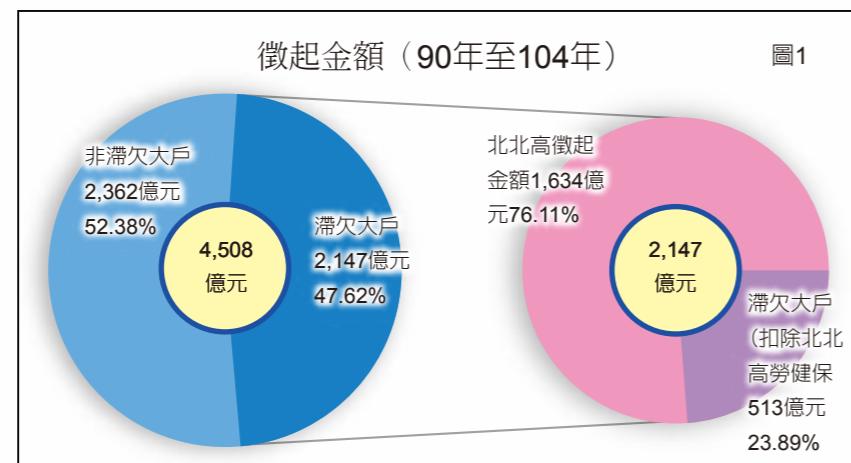
▲獎檢奢第1次公告簽

滯欠大戶徵起成效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根據統計，自 90 年起至 104 年底止，累計徵起金額為 2,146 億 7,397 萬 367 元（含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依法應負擔之健、勞保補助款共 1,633 億 9,491 萬 2,447 元），占總徵起金額 4,508 億 940 萬 9,803 元的 47.62%。（詳圖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仍為滯欠大戶列管案件（以義務人人數計算）共為 784 人，其中法人 598 人，自然人 186 人；各分署分佈如下，臺北分署



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成效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按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構以欠繳小額案件居多，是類案件多屬民眾一時疏忽所致，故案件執行上以便民服務為主要指導方針，因此，屬重點便民措施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與推展，亦是以小額案件為主要對象，以下特就滯欠金額未滿 2 萬元之案件（以下簡稱小額案件）介紹多元繳款之實施成效。針對小額案件，民眾透過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之多元繳款管道方式自 97 年 6 月起陸續推展實施以來，成效斐然，不論是繳納件數或金額均呈現高度成長趨勢，累計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總繳納件數已達 334 萬 8,766 件，徵起金額達 168 億 5,348 萬 236 元，可謂涓滴成流，聚沙成塔，累積金額不容小覷。顯見多元繳款管道之開發，不但便利繳款，免去義務人奔波繳納之



苦，大幅提升民眾繳納之意願，且亦有助益於小額案件之徵起，提升執行效能，讓極為精簡有限之執行人力及資源，獲得更有效之運用，例如，執行人員得投注更多心力於惡意滯欠大金額案件之執行等，因此，小額案件多元繳款措施可謂有效開創義務人、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的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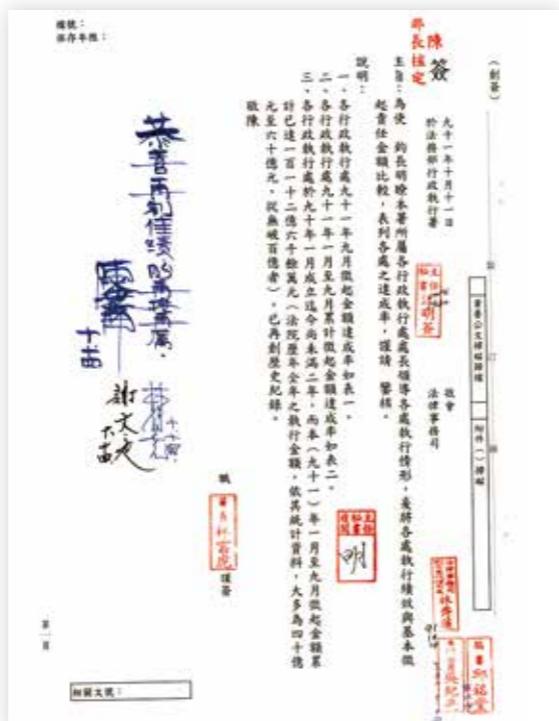


執行績效里程碑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經移撥至行政執行機關後，特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實施「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制度，並善用各種執行措施，在全體執行同仁持續不斷地努力之下，屢創佳績，有效達成強化執行效能、增裕國庫的目標。據統計，各分署依法執行後所得金額，自 90 年之 59 億餘元起，隔年即突破百億，有效達成行政執行專責機關設立之目的而深獲長官肯定。此後並逐年增加，累計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6 月 26 日突破 1,000 億元，97 年 5 月 15 日達 1,500 億元，99 年 3 月 5 日達 2,000 億元，100 年 5 月 27 日達 2,500 億元，101 年 4 月 6 日達 3,000 億元，102 年 5 月 16 日突破 3,500 億元，103 年 6 月 26 日正式邁入 4,000 億元大關，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達 4,500 億元。

為有效宣導行政執行業務與各項成果，本署適時舉辦各項執行。



▲陳部長定南嘉勉績效批示公文



績效成果展示活動：

(一) 95 年 8 月 2 日假法務部一樓大廳辦理徵起金額突破 1,000 億元之成果展示活動，並由行政院許前政務委員志雄、法務部施前部長茂林、交通部郭前部長瑤琪、內政部役政署鍾前署長台利及本署林前署長雲虎，一起為執行績效突破 1,000 億元進行「破冰慶祝儀式」，以彰顯政府機關企業化經營的成功範例，並向社會大眾宣示政府貫徹公權力之決心。

(二) 97 年 5 月 27 日假法務部一樓大廳辦理「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宣導活動暨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成果展」，為了闡釋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的便民新措施，特別由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自編、自導、自演一齣「委託便利

商店代收執行案款行動劇」，包括道具、服裝都是由同仁自己籌畫、製作，精彩的內容、生動的演出，博得出席長官及來賓熱烈的掌聲。活動的高潮係由司法院賴前院長英照、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財政部賦稅署許前署長虞哲及林前署長朝松共同主持揭彩球慶祝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儀式，當亮麗的彩片從天而降，全場響起一片歡呼聲，象徵行政執行績效蒸蒸日上。

(三) 102 年 7 月 10 日假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行「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活動，當中安排執行署所屬 13 位分署長先後上台，拼出「愛拚才會贏」象徵拚績效、拚案件的大型拼圖；最後並由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現任法務部羅部長瑩雪、法務部曾前部長勇夫、財政部許常務次長虞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前檢察長守煌以及張署長清雲共同在刻有「3500 億」字樣的冰雕內注入紅色染劑，象徵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攜手相關機關共同為挹注國庫打拼所呈現的成果。



▲工商時報報導
行政執行署追回欠稅費 4,211 億元

公平正義篇

之

第八章

彰顯公平正義之指標性案件

| 夜間的『運轉』 |

本署開放空間的公共藝術作品『運轉』，在夜間燈光的投射下，更明顯對照出陰暗面與光明面的反轉流動。

||最大咖的股市名人

臺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義務人黃○中滯納 84 年度、85 年度綜合所得稅 13 億 7,142 萬 3,082 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移送臺北分署於 90 年 10 月 18 日分案執行。考量本件係滯納逾 10 億元之巨額欠稅案件，且義務人有「股市聞人」稱號，各界高度關注其執行情形，具有指標性意義，遂在蔡分署長日昇指揮、督導下，由林行政執行官俊旭，主辦股之書記官、執行員及其他協辦之執行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分工合作，集體辦案。

本件承辦之執行人員於審查執行名義合法成立後，為掌握時效，旋核發執行命令，由專案小組成員分頭至各金融機構、證券公司查扣義務人之存款、股票，惟扣得款項有限；另積極調查義務人有無買賣基金、外匯、無實體公債、租賃保管箱室等，並向財稅及有關機關（構）調閱義務人之歷年財稅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之台鳳案等龐雜卷證，積極清查義務人之財產及資金流向。嗣經執行人員不眠不休，

拍賣附表(一)：		拍賣附表(二)：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07	06	05	04	03	02	01	總計
古董	字畫	書畫	金銀	玉器	珠寶	金銀	玉器	珠寶	古董	字畫	書畫	金銀	玉器	珠寶	古董	字畫	書畫	金銀	玉器	珠寶	總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古董	總計

▲拍賣附表頁面

詳細核對調閱之相關資料後，發現義務人有隱匿財產及不實陳報之具體事證，遂羅列 16 項理由，向當時該分署轄區所在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獲准。由於義務人逃匿無蹤，為執行拘提，該分署發動專案小組全體成員至義務人之戶籍、居所地及經常出入場所，並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調查其確實行蹤，仍未能拘獲，期間並曾於 91 年 11 月 7 日在義務人之住居所查封紅酒、人蔘等動產。嗣經承辦行政執



▲拍賣古董、字畫、器皿

行官聯繫義務人之律師，剖析說明案情，曉以利弊得失，請其代為轉告，終於說服義務人於 91 年 12 月 20 日到分署接受詢問，惟義務人未能履行義務，亦無法提供確實擔保，遂送往臺灣臺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義務人管收期間，承辦人員除隨時與管收所聯繫掌握義務人之身體狀況及查閱會客情形外，承辦行政執行官於提詢時，並以嚴正立場，誠懇態度，以理服人，諄諄勸導，終於使原本不願配合之義務人供出其 53 億餘元之債權流向，並陳報古董、字畫等財產所在供分署執行。

本案執行人員曾四度查封義務人所有之古董、字畫、藝術品、人蔘、紅酒等合計 172 件動產，因查封物品中有易碎收藏品，執行人員多次與移送機關聯繫、監督搬運事宜，並協請國立歷史博物館人員及專家、學者至保管處所鑑定真偽、價值及改善保管環境、拍賣等事宜，其後辦理三次拍賣程序，順利拍定查封之動產。

另執行人員在獲知義務人放款流向後，除旋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對多位第三人之債權，第三人雖全盤否認債權存在，經執行人員蒐集完善佐證資料，詢問相關第三人，提出具體事證，終使義務人承認 4,000 萬元之債權，並改變態度，於 92 年 5 月 30 日向移送機關申請以第三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稅款，歷經六個月餘審查程序，完成本稅半數稅額之抵押權設定作業，移送機關於 92 年 12 月 18 日函該分署撤回全案之執行。

本件為行政執行法 9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行政執行處成立後之首件鉅額欠稅案件，義務人為社會名人，執行過程歷經查扣義務人存款債權、清查資金流向、查封、運送、鑑價、拍賣動產、限制出境、實施拘提管收、追查債權、處理第三人異議及設定抵押權擔保等，義務人恃其社會資源豐富，以消極不理會之態度，商請民意代表關切，且曾在媒體放言「寧可坐牢，也不繳一毛錢」，拒絕履行義務，到後來在媒體上公開呼籲「坐牢真辛苦，勸人趕快去繳稅」，皆在於執行人員堅定依法執行立場，不畏強勢，恪遵職守，戮力以赴，過程雖備極艱辛，終能徵起 123 萬 1,132 元，及因本案提行政訴訟，義務人依法商請第三人提供土地設定本稅半數金額之抵押權予移送機關擔保稅款，達成民眾對欠稅大戶強力執法期盼，成功樹立行政執行權威，對於落實政府公權力，具有重大意義。

全臺最貴菜園

臺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本件義務人盛○敏係滯納 84 年綜合所得稅、地價稅等案件，自 90 年 5 月起陸續分案執行，惟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中，有一標的號稱「全臺最貴的菜園」一坐落臺北市信義區世貿中心對面，持有面積約 300 坪，且分別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予第三人等，抵押權金額總計高達 23 億元，因義務人係與案外人林○發分別以自己名下的不動產設定共同抵押與該第三人，故於執行時因係共同

抵押，所以有可能會產生下列情形，其一：因為一方被執行清償後對他方取得法定抵押權，其二：優先債權高於欠稅債權致無法清償或拍賣無實益等情形。因案外人部分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中，執行人員於執行該標的時即不斷與臺北地院聯繫，以便隨時掌握其拍賣狀況，在對義務人最有利並兼顧國家債權之實現的情況下將該標的順利賣出。因為該標的利益

龐大，義務人也想自己處理該標的，故其一直拖延並用盡手段阻擾執行程序，經執行人員堅定執行態度，終始義務人知道無法抗拒執行，由不配合的態度轉趨配合執行人員。

另一方面，執行人員也積極了解該執行標的（即該菜園現在所有權持有情形）週邊情形，經了解後發現該片土地，已經富邦集團取得約 7 成的土地，富邦集團欲將該土地整合後興建豪宅，所以經過執行人員研判，富邦集團投標的機率應該非常高，只是如何讓該不動產用最高的價額賣出？以為國家徵起欠稅。且因義務人所有的土地係設定共同抵押，執行上有如上述之困擾，經執行人員與義務人委任律師溝通並探詢了解後，發現案外人係義務人之前夫，現正通緝中，義務人的委任律師明確表明該案外人的土地縱使

被執行也不會對其主張法定抵押權。剩下就是如何以最有利的價額拍賣出去了，經過執行人員的多方思考，決定將該案件的拍賣期日與其他可能會有人應買的案子訂在同一日拍賣，以熱絡拍賣當日應買人氣，果不其然本件一經公告拍賣，富邦集團即經常打電話至本分署詢問，執行人員並告知已有多人來電詢問之訊息予富邦集團，果然於第一拍拍賣當日富邦集團即以 17 億元之價額拍定。

因為拍賣標的特殊且拍賣價額龐大，有能力應買此類標的的應買人本就有限，而本案可以順利徵起，實有賴執行人員隨時掌握訊息，並主動與臺北地院聯繫，以了解其拍賣進度，並排除萬難運用一切執行技巧，順利將此標的拍出並徵起 1 億 5 千餘萬元，為國庫挹注豐盈稅收。



媒體追逐的董事長

士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義務人孫○存滯納 88、89 年度贈與稅及其罰鍰，及 9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合計滯欠金額為 3 億 27 萬 8,419 元，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94 年 9 月間移送臺北分署執行，嗣因轄區調整，於 95 年初移由士林分署接續執行。

本件於收案後即執行義務人存款、薪津及投資股票等財產，且併法院執行不動產，惟其名下財產顯不足清償，不動產亦無人應買。該分署除依職權調查義務人財產外，並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惟義務人僅願每月自動繳納 25 萬元，是該分署即積極調查義務人之資金流向及資產變動情形，以明其是否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擬以聲請管收之間接強制方法促使義務人履行義務。

該分署調取義務人歷年之財產及所得資料，且因義務人之投資變動及資



金往來情形複雜，是該分署即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派專業稅務人員協助調查，經調閱義務人投資公司之股份異動紀錄、關係人近數年之財產及所得資料、高額抵押貸款資金流向等，並派出數組人員至金融機構調查義務人及關係人資金往來紀錄，就查得之資料共同彙整比對後，發現義務人可能有涉及隱匿或處分財產之情事，是該分署即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詢問當日，該分署請義務人就異常之資金變動提出說明，並曉諭其如涉有隱匿處分財產或虛偽報告之情事，則將向法院聲請管收，歷經 6 小時之詢問，終於促使義務人

務人於當日繳納 1 億元，其餘款項則申請分 6 期繳納，並由有資力之第三人出具擔保書，嗣義務人依分期約定期限履行，於 99 年 3 月 21 日繳清全部稅款，本件終於全數徵起。

本件義務人曾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廣為一般民眾認識，被媒體批露其滯欠上億稅款卻仍住豪宅且偕妻子購買精品等奢侈行為，致全民輿論一致撻伐，報章媒體大肆報導，該分署亦承受相當之壓力，然該分署趁此時民氣可用，就前已蒐集掌握之義務人資金變動相關資料，適時出示證據詢問義務人，並告以該分署聲請管收之決心，以此契機，終能促使義務人提出清償方案履行義務。本

案除幫國庫挹注 3 億餘元之執行金額外，亦因此案而促使行政執行法增訂第 17 條之 1 有關禁奢條款之規定，使我國行政執行機關多了可資運用之執行方法；又因本案義務人之資金流向複雜，該分署請國稅局指派稅務人員協助追查，亦發揮具體成效，是促使財政部與法務部於 99 年度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中，共同訂定「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就大額欠稅案件或社會關注而具指標性意義之執行案件，得依實務需要由稅捐稽徵機關指派人員協助追查，建立行政執行機關與稅捐稽徵機關合作追查執行案件之具體規範，以活化執行技巧，使稅捐案件之執行更能發揮成效。





管收逃稅名醫 實現社會公義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丁○峯係知名眼科醫師，亦為多家知名眼科診所之實際負責人，因逃漏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滯欠金額累計高達 5,600 萬餘元，遭移送機關於 94 年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

於執行初期，形式上丁○峯即已無可供執行之財

產，該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其亦屢次佯稱僅領有微薄收入，無資力償還高額欠稅及罰鍰，縱該分署核發扣薪命令，亦僅扣得每月 1 萬 9,000 元之薪資，與其職業、社會地位應有之收入顯不相當，更有甚者，於該分署發動強力執行作為，查封其所經營眼科診所內之高價值醫療器材時，亦透過第三人爭執所有權之方式，阻擾該分署執行，凡此可知，丁○峯係有計畫地逃漏稅並刻意規避執行。

爰此，99 年間該分署與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針對丁○峯此一滯欠大戶，將其納入具體合作追查之重大案件，透過兩機關



協力合查，調閱、蒐集、分析丁○峯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信用卡消費情形、投保高額保險之保費繳納明細等資料，以發現其所隱藏之財產狀況，掌握其真實資力，並於 100 年 8 月間成立專案小組，由分署長直接督導，主任、數名執行官以及數執行股加入合作辦案，以每週開會一次方式研議本件後續進行方向。

100 年 8 月，丁○峯遭媒體拍照直擊，搭

乘使用有專人司機駕駛服務且市價逾二百萬元之名車，公然違反該分署前已核發禁止其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禁止命令（即俗稱

之禁奢命令），此時，該分署亦已掌握其銀行帳戶之異常金流、每年繳納高額保費，並時常以信用卡至百貨公司、高級餐廳為奢侈消費，及其將前述高價醫療器材移轉給其所成立之人頭公司等符合管收事由之證據。100 年 9 月 1 日，經執行官訊問，因丁○峯仍就前揭情事推諉不知或為虛偽報告，並拒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方案，該分署遂發動最嚴厲之執行手段一向法院聲請管收。

當日下午 16 時，該分署向地方法院遞送管收聲請書，因證據資料齊全，直至下午 19 時始開始審理程序，2 位執行官與對造 3 位律師攻防近 3 小時，就對造所提抗

辯，執行官一一以所蒐集之詳實證據予以駁斥，下午 22 時，法院拍板定案，作出准予管收丁○峯之裁定，對奮力搏鬥相當時日的執行同仁而言，是振奮人心的最佳消息。之後，丁○峯迫於被管收而提供相當擔保、辦理分期繳納，本件也在義務人如期繳納中，全數徵起。

本案之成功徵起，有賴執行團隊鍥而不捨地努力，與移送機關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也是關鍵之一，日後，辦理執行若能建立在此基礎上，相信無論是多困難的案件，無論是多狡詐的義務人，都能將予擊破，以此捍衛公權力，並實現公平正義。





知名早餐連鎖店也要繳清稅款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呷尚寶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是一家中西式早餐原料予下游加盟店之公司，前遭匿名檢舉漏報銷售額，並將發票賣予其他公司賺取獲利，經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組於98年開始展開調查，當時之王姓負責人於接受北機組詢問時坦承甲公司自94年至97年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高達3億6,500萬餘元，並承諾願意補繳逃漏之稅捐及罰鍰。

詎王姓負責人自北機組回去後，隨即將甲公司減資3,500萬元，並將減資之資金匯入自己及其他股東個人帳戶，再將資金轉入以配偶名義新設立之呷尚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另將位於新北市土城區5筆不動產、早餐原料之運輸設備、生產工具等，價值約5,800萬餘元，移轉予乙公司，王姓負責人復於移轉公司經營權前，陸續提領甲公司現金高達1,300萬餘元。

嗣移送機關以甲公司滯納營業稅等金額約9,400餘萬元，在100年1月間起，陸續移送至新北分署執行，經調查發現義務人甲公司除有2件專用期限尚未到期的商標權（鑑定價格為12,000元）外，已無可供執行之財

產。負責人亦已變更為張某，另已為解散登記，選任清算人許某，並辦理清算完結。而前揭商標權經拍賣後，因無人應買而流標，本件滯欠金額若欲徵起著實陷入困難。

本件義務人甲公司雖形式上已無財產可供執行，惟該分署承辦人不放棄，仍積極努力調查相關資料，俾能透過直接或間接強制之方法，促使甲公司履行義務。經調閱甲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表，發現王姓負責人是甲公司欠稅年度之負責人，又自公司存款交易明細等資金流向顯示，甲公司移轉所有資產均是由王姓負責人擔任負責人期間所為，本



件似有相當多的疑點尚待釐清，因此開始着手調查甲公司財產移轉之情形，並對王姓負責人及人頭負責人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王姓負責人經該分署通知到場時略稱：因命理老師建議，所以將甲公司所有財產移

轉予另設立之乙公司，並因其運勢不佳，故由太太擔任乙公司之負責人；全部帳冊，都已交給張某；在移轉公司經營權前，已經向國稅局查詢欠稅，並已繳交國稅局所說的數額，所以並不知道國稅局後來有核課鉅額欠稅等語。王姓負責人所陳，顯有違常情，且對於公司資金流向無法提出說明，亦未提出公司帳冊移交予張某之具體證明。該分署遂向移送機關調閱甲公司於移送執行前原始課稅之相關資料，逐筆進行比對，發現王姓負責人自行補申報，目的在規避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逃漏稅捐之刑罰及處罰，且查所申報「漏報的營業數額為5,820萬」，顯與王姓負責人於北機組所承「總漏報額達3億6,500萬餘元」之數額不符，王姓負責人所言似有不實。

因本件甲公司之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等不明，欠稅年度之王姓負責人均未能提出相關資料為合理之說明，而自相關資料所示，甲公司似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因此非管收當時王姓負責人似不能達執行目的，否則無異鼓勵其他納稅人，對於應負納稅義務，以隱匿、處分財產等方式逃漏稅捐，影響政府威信。

考量管收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務必小心求證，因此再次通知王姓負責人到場詢問



相關疑義，惟王姓負責人仍表示這是公司欠稅，其移轉公司財產單純是因為命理老師說甲公司筆劃不好，而且也已經獲得不起訴處分云云，堅不吐實，該分署遂以其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等事由，依法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在歷經3個多小時的言詞辯論後，法院終於裁定准予管收王姓負責人。

管收翌日，該分署向管收所提詢王姓負責人，其配偶、兩位律師陪同在場，經過3個小時左右，即繳清義務人全部欠稅及罰鍰。至此，所有承辦同仁多日來之辛苦終於有了代價。

本件義務人欠稅之案件，移送至該分署執行時，義務人已無財產，原無徵起之可能，全賴承辦人員不放棄的毅力，積極調查公司資金流向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始得以完全徵起，落實國家公權力，亦使得心存僥倖的企業經營者有所警惕。

違規網咖 強力執行

新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緣義務人黃某在新北地區擔任多間網咖負責人，因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於店內消費，致違反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裁處罰鍰，並滯納娛樂稅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惟仍持續經營牟利。總計在全國共滯納 1 千 2 百餘萬元之欠款，拒不繳納。

適逢暑假期間，為遏止不肖網咖業者，持續從事上述違規容留未成年人在網咖消費之不法行徑，戕害青少年身心，新北分署乃針對黃姓業者於轄區內所開設之長期違規，且惡意滯納龐大稅款、拒繳違規罰鍰之網



▲本案拍賣現場照片

咖，動員數十名執行人員，由 5 名行政執行官率隊，兵分 4 路，同步查扣位於新莊、五股、鶯歌之 4 間大型網咖，總共扣得 300 多組電腦機具，並將店內櫃台、金庫現金，及其他販售之物品一併查封。經查，由於黃某雖為許多網咖之登記負責人，然實際投資網咖者另有其人，因囿於相關網咖滯納罰鍰而無法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且因此等網咖均屬「商號」性質，登記負責人應概括承受法律責任，造成相關網咖店內的財產，皆因黃某滯納稅款、罰鍰，而難擺脫遭查封之命運。正當查封行動如火如荼進行中，某間網咖的實質負責人著急地來到該分署陳稱：因其等出資頂下網咖不久，卻沒料到網咖的登記負責人黃某，滯納多筆欠稅及罰鍰，致遭強制執行，想了解有無可能停止目前查封行動，以維持網咖營運。行動總指揮施主任執行官迅速了解案情後，旋即進入訊問室，與業者溝通，歷經約莫 7、8 小時之談判，努力對業者們

曉以大義、突破心房，業者終願繳清該網咖滯納之百萬餘元罰鍰及欠稅，以換取該間網咖營業生機，如此捷報，著實振奮了同仁的士氣。

至於其中位在新莊區規模最大之網咖業者，自 102 年 6 月起至翌年初，違規容留未滿 18 歲青少年，次數高達 41 次，違規情節嚴重，且業者經查封後仍拒繳欠款，該分署遂依法先後拍賣查封物品，包含冰箱、製冰機、沙發等生財機具、店內販售之香菸、泡麵、蠻牛飲料、啤酒、遊戲產品包等動產，並大規模拍賣 125 組電腦設備，經執行同仁合力動員，終將全部財產全部拍定換價，徵起部分欠款。

雖然，仍有其他業者囿於金額龐大，而不願自行繳清欠款。但此次執行行動所顧念者，乃執法機關實踐公權力的決心，希望這樣的一小步，能為社會公義寫下有意義的一頁。事實上，良善的社會秩序，雖可以仰賴法律規定來維繫，但更重要的，仍舊是人們的良心。倘若，網咖業者們不為牟取私利，容留未成年學子流連於網咖，也本於奉公守法正派經營，誠實繳納稅款，亦不至於動用公權力之鐵腕手段。經過這次的執行，相信網咖業者也不敢再心存僥倖，囂張地挑戰公權力的執行力了。



▲本案拍賣現場照片



掃蕩機場黃牛 維護國家門面

桃園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近年來國人入出境旅遊頻繁與國外來臺觀光業日趨繁榮，桃園機場週邊運輸需求大增。桃園機場因載客利益、限制排班車輛等種種因素，使得「白牌車」業者即機場黃牛違規攬客猖獗，機場黃牛因違規攬客恐嚇合法業者，或遭檢舉而恐嚇檢舉人，甚至在機場為搶奪地盤大打出手事件時有所聞，已嚴重影響國門尊嚴及秩序，有加以遏止必要。

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取締執行，第一線人員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警人員，針對違規「攬客」之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條之 1「行人違規」之規定開紅單取締，違法「攬客」紅單如未自行繳納，



意見，組成專案小組蒐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事證與車輛地點等情資，並於 104 年農曆春節前大力掃蕩查扣黃姓與吳姓機場黃牛違法攬客車輛，進行後續之動產拍賣程序，並對欠款金額鉅大且符合管收要件之朱姓機場黃牛，聲請法院管收獲准，創下史上首位機場黃牛管收之案例。

航警局將移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另行裁處；針對違規攬客後「載客」之人，則係由航警局製作筆錄後，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依公路法第 77 條裁處。「攬客」及「載客」之裁罰處分經限期繳納逾期，方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桃園分署李分署長吉祥有鑑於以前機場黃牛案件因零星移送無法有效強力執行，與機場黃牛負面新聞接連不斷影響國家形象嚴重，於 103 年下半年便主動要求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及桃園監理站將機場案件集中移送，並對欠款金額重大者予以列管，主動與告發機關航警局聯繫開會交換

此外，為了展現打擊機場黃牛之決心，李分署長建議航警局召開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三部聯繫會議，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3 樓會議室，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航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機場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等機關共同參與討論杜絕機場黃牛之各式方案，並請本署張署長主持會議，會議中除了決議採取更強力之執行作為外，並就相關法規之修訂及擴大供給等方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期徹底解決多年來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亂象。

大力掃蕩機場黃牛之新聞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原對交通罰鍰不理不睬的機場黃牛，



紛紛主動至該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並提出清償計畫。然因該分署要求月繳金額不得過低且不得再至機場違規攬客，部分機場黃牛雖因經濟條件限制無法達到分期標準，但均允諾仍將自行盡力繳款，並不會再至機場違規攬客，其中一位列管之朱姓義務人為求解除限制出境，除了自行繳納 20 萬元外，並轉業成功不再違規攬客，其餘大部分的義務人現仍持續分期繳納中。該分署在機場黃牛案之罰鍰徵起金額或許有限，然政府各機關間藉

著橫向聯繫合作，大家一同研究討論杜絕機場黃牛違規攬客之各種方法，並輔以大力查扣拍賣機場黃牛營業車輛及聲請管收等執行作為，獲得民眾正面肯定，也對維持國門秩序與尊嚴發揮一定成效。



▲處理違規攬客會議

「亞洲杯王」執行案

桃園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整理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旗公司）是桃園市龜山區著名的製造大廠，以生產星巴克、統一思樂冰、全家、萊爾富等環保杯具聞名，產品並外銷中國大陸，在杯具製作市場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瑞旗公司每年生產逾十億個環保杯具，平均營業額逾億元，潘姓負責人憑著「有技術、就有活路」的精神，在塑膠杯界一舉成名，有「亞洲杯王」稱號。

瑞旗公司因滯欠廢棄物清理法回收費用，經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移送機關），於 95 年起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移送金額達 4.6 億餘元，是榜上有名的滯欠大戶。



「杯王」家族有許多紛爭，與配偶、子女時因爭執躍上媒體版面，而龐大的資產也成為特定團體所鎖定的對象，訴訟與民事執行案件一件接著一件。據媒體報導，「杯王」因臺灣限塑政策暨為拓展事業，事業重心逐漸移往對岸，在對岸發展一陣子後，臺灣杯具事業經營權，慢慢的由「杯王」的前妻掌握。瑞旗公司在龜山的「一廠」及「二廠」兩個廠房，「一廠」在 102 年 8 月 12 日由「杯王」率眾收回，而「二廠」仍由前妻以第三人公司租用名義繼續占有使用中，形成「一廠」與「二廠」相互抗衡的局面，家族爭產事件浮上檯面。「杯王」接管「一廠」後，除資金調度不如預期順利外，部分機器並已遭設定動產擔保，動產擔保權人陸續聲請法

院取交動產，另有滯欠環保回收費經該分署執行中，內部、外部問題都亟待解決。

有關瑞旗公司滯欠環保回收費執行案，該分署展開了一連串的執行作為。在財產執行方面，該分署於收案後，旋即函地政機關辦理瑞旗公司不動產查封登記完畢，因分期繳款中斷，藉 102 年 8 月 12 日「杯王」收回一廠之際，完成一廠、二廠共 152 筆動產查封，確保國家債權實現之可能，查封完畢後即定期拍賣，促使瑞旗公司積極面對問題，提出清償方案。



在回應民代與媒體方面，瑞旗公司內部有杯王與其前妻兩大勢力抗衡，該分署為避免捲入公司內部紛爭，時時召開內部會議分析局勢、檢討得失，並參與民意代表之協調會，回應民意代表之疑慮，另適時發布新聞稿，發揮一定程度輿論效果，以督促瑞旗公司儘早清償。

在團隊辦案方面，為發揮集思廣益效果、避免執行事件有因思慮不周引發爭議情事，該分署李分署長指示主任執行官與承辦執行官偕同辦案，並隨時向分署長報告辦理進度，透過密集之內部會議，分析利弊、擬定執行策略，發揮團隊力量有效執行。綜合卷證研議結果，決定採「三贏」方案，亦即以瑞旗公司自行清償為主、進行拍賣為輔之執行方向進行，如瑞旗公司可自行清償，除可繼續營運外，公法債權亦可滿足，並兼顧勞工生計，是較理想的進行方案。

在機關聯繫、協助瑞旗公司辦理自行清償方面，該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四度停止了原訂 103 年 4 月 9 日、103 年 4 月 23 日、103 年 5 月 14 日、103 年 6 月 11 日瑞旗公司不動產之第一次拍賣程序，以時間換取瑞旗公司自動履行之空間，並多次對瑞旗公司之負責人「杯王」曉以大義，數度折衝，最終促使瑞旗公司提出

以不動產向銀行設定抵押並貸款，一次全部清償。因不動產業經該分署查封，銀行於不動產查封之前提下無法進行貸款作業，倘該分署貿然撤銷查封，任義務人自行辦理貸款清償，亦有貸款後不撥款予移送機關，或設定負擔，或移轉第三人之風險，亦可能於不動產撤銷查封後，由其他債權人聲請查封，



導致瑞旗公司無法以不動產向銀行設定抵押貸款方式清償欠款。經該分署聯繫地政機關，再三確認作業流程，並與瑞旗公司、銀行、移送機關數次協調，審慎評估後，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由該分署執行人員偕同瑞旗公司負責人「杯王」、移送機關代理人、銀行人員至地政機關，由該分署承辦人員親送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函，當日撤銷查封後，迅由銀行人員持塗銷查封登記後之不動產登記謄本與義務人共同辦理抵押設定，並在移送機

關代理人及該分署執行人員監督下，至銀行辦理撥款作業，確認移送機關收取款項 3 億 4,752 萬餘元後，圓滿完成任務。

瑞旗公司滯欠環保回收費執行案，在其自行繳清欠款後落幕。以自行繳清取代拍賣瑞旗公司不動產的方式，達到了實現國家債權的任務，同時瑞旗公司亦能繼續經營，近兩百名員工亦免於失業，創造了三贏局面，堪稱是執行案例中的經典，獲得媒體正面報導。

變更保險單受益人之管收

新竹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新竹分署 98 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21930 號等義務人施○興執行案件，自 98 年 3 月間即繫屬，經扣押義務人名下金融帳戶、股票均一無所獲。義務人自稱本案尚在行政救濟中，可以打贏官司不用繳納，盼新竹分署暫勿執行。惟移送機關認為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要求繼續執行。查義務人名下有多筆土地，惟多係持分且屬畸零地，執行人員雖認為拍賣完全受償之可能性低，但仍依程序查封。

復調閱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發現，義務人自 95 年後無收入，健保於區公所投保，每詢問其如何維生，均答稱賴妻子工作糊口。雖表示待行政救濟確定敗訴就會處理，但卻持續聲請再審；甚至雙手一攤，表明課稅不公、無清償能力，企圖拖延執行。

經時任劉邦繡分署長於滯欠大戶會議中多次與承辦之行政執行官李俊慶、書記官蔣中文研議調整執行方向後，一方面進行拍賣程序，一方面清查其家人財產。發現其三等親內之家屬，除義務人本人外，財產資力均相當雄厚。家族長輩早年為臺北著名鋼鐵商，同輩家人目前多人從事房地產，再多方長期

清查義務人名下之存款或值錢之不動產，發現均在移送執行前即移轉。此時部分不動產仍處於特別拍賣程序中，因為賣相實在太差，衡情移送機關不可能會承受，義務人一副老神在在，認為屆時無法拍定，不動產仍需撤銷查封。但執行人員研判若移送機關承受，其他親戚之共有人應會應買，是極力協調移送機關承受。果然義務人之弟媳於移送機關承受後即出面主張共有人優先承買，以 26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資料剪報
日期	101.11.19	報別	聯合報	版別	All 版	備註
<h1>追稅三年管收逼小開就範</h1>						
<p>【記者胡聰谷／台北報導】職業逃稅犯「無業」的獨裁慈禧姓小開，欠稅竟罰金一千八百萬元，行政執行官和他纏鬥三年，發現他能公司分紅轉移收入名下，不但欲以政府名義征討買回持分的土石，還以離所處得為由聲請假設獲准，「逼」他乖乖繳款，付清欠款。</p> <p>二〇〇三年底姓男子的父親過世，他分得多筆房產，國稅局核課應徵稅一千四百餘萬元。該男申訴指房產是他的父親購買的，非遺產繼承，不需繳稅。</p> <p>國稅局調查認定屬誤認，罰款一千一百五十萬元，再扣繳總納金，以他欠款二十八百五十九萬元為底，移送行政執法署新竹行政執行官二〇〇九年收案後，查出這男</p>						



萬餘元買回義務人持分不動產。

但執行人員仍持續努力，以大海撈針方式一一清查義務人名下所有財產，終發現一張可疑之保單。雖保險公司本不願提供原始承保資料，經執行人員多次交涉，始行交付。經詳加比對，發現該張人壽保單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年可領回 60 萬元，而義務人原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兼受益人，竟於 98 年 4 月變更受益人為其妻。

義務人對上揭事實無法否認，執行人員據此認構成處分或隱匿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法院聲請管收。庭訊中義務人使出多種混淆視聽、哀兵策略，均被蒞庭之行政執行官一一點破，讓法官於短短 15 分鐘即形成管收義務人心證，當庭下令管收義務人。

義務人見大勢已去，步出法庭後苦苦哀求勿送看守所，願意繳納。幾經協商，義務

人先請其妻從臺北匯款現金 500 萬元入新竹分署代收款專戶，並由其胞弟簽具擔保書，承諾其餘 2,103 萬餘元於翌日中午 12 時前清償，依程序辦理分期繳納手續。嗣義務人家屬果於翌日 10 時 30 分許將款項匯入，於 24 小時內以現金 2,603 萬餘元清償所欠款項，全案繳清終結。

綜觀本案，原本看似連土地皆無法拍定、無徵起可能之情，在執行人員鍥而不捨，逐一調取義務人各項財產資料抽絲剝繭細心比對，終於找出義務人處分應供強制執行財產之證據，藉以向法院聲請管收，成功獲准，造成義務人強大壓力；同時並發揮協調談判技巧，於法院裁准管收後通知其家族中握有經濟大權之老母親，分析嚴重性，使其有能力且願意於 24 小時內以現金清償餘款 2,603 萬餘元，讓本案最終於 101 年 10 月全部繳清，成功徵起金額 2,859 萬 2,318 元。



私立學校校產之強制執行

新竹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矽谷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矽谷國民中小學係新竹市唯一私立雙語國中小學，位於新竹市著名之大型土地開發案集合式住宅社區中，學校原係由該開發案之上櫃公司葉姓建商擔任董事長，91 年間因接受建商土地登記名義人鄭姓人士捐贈新竹市明湖段之 70 筆土地，並以土地供學校使用為由，向新竹市稅務局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經核准在案。嗣主管機關實地勘查後發現，上述受贈土地大部分屬該大型社區內之道路、路旁劃設停車格、人行步道，且設置警衛管制出入，另部分土地遭

社區住戶花台、庭園造景或公園占有使用，審認該校「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受贈土地，新竹市稅務局乃依法補徵土地增值稅並裁處罰鍰，學校表示不服，提起複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惟業於 102 年 5 月間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學校敗訴確定在案，因學校經限期催繳該筆欠稅款逾期仍未繳納，新竹市稅務局乃將該欠稅案件於 102 年 8 月間移送新竹分署執行，本稅、罰鍰連同滯納金及行政救濟利息，合計約 5 億 6,300 萬餘元。

新竹分署收案後，經查義務人仍正常辦學中，惟法人董事會對本件欠稅並無繳納意願，即開始積極執行義務人所有之財產，除扣押義務人之租金債權及查封學校之電腦、廣播、音響、投影機等動產外，另就存款及不動產部分則有突破性之執行方式。存款部分，因該帳戶係學校學費收入與費用支出所使用之帳戶，該分署為免全部一次扣押造成學校營運困難，影響學生之受教權及老師之工作權，經與學校校長及家長會會長多次協商後，由該分署核發執行命令管控學校帳戶，學校每學期初提出收支預算表，每個月在預算表範圍內就人事費、業務費之實際支



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具狀向該分署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由該分署行文銀行就該部分金額撤扣以供動支，每學期末再由該分署收取盈餘部分，此乃兼顧多方利益、前所未有的執行方式；不動產部分，現場查封揭示時，該分署出動多位執行人員，兵分二路於前開集合式住宅社區及義務人學校中豎立數十支查封公告，嗣後該分署在與義務人、社區住戶多次溝通協調下，協議就校地校舍等地先行拍賣，其餘社區道路土地則啟封，待保留之標的拍賣價額不足清償債務，再重新納入執行。另為增加拍賣能見度及拍定可能性，除於第一輪拍賣程序前對外發佈新聞稿外，並積極拜訪附近有推案之建商，第二輪查封拍賣程序，揭示時於現場豎立大型查封公告，且將拍賣訊息主動通知國內所有同質

性之私立雙語中小學，此舉果然奏效，已有買主積極與該分署聯繫，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第 2 輪第 3 次拍賣時，以底價 3 億 4,590 萬元拍定；除就財產執行外，該分署亦多次傳喚前、後任負責人、利害關係人到分署說明，並就本案所涉犯罪嫌疑向地檢署告發犯罪，且多次配合檢察官至現場履勘等。

本案徵起金額達 3 億 5,363 萬餘元。本案義務人屬性特殊，執行標的、利害關係人眾多，陳情及聲明異議不斷，執行上除須事先協調以兼顧多方利益外，執行方法亦與其他案件迥異，尚須研究私立學校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及實務見解，以確保執行程序正確性及合法性，相關執行過程及蒐集之資料，應可作為日後執行同質性案件之參考。



荒廢的花園

臺中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本件滯欠緣由係義務人亞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即臺中著名之亞哥花園經營者）自 88 年起陸續滯欠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勞保費等達 1 億 6,900 餘萬元，於 90 年 9 月陸續移送臺中分署執行。

義務人公司最大之財產標的即為亞哥花園園區，該園區位於臺中大坑地區，該地點亦是 77 年至 87 年間知名電視節目「百戰百勝」拍攝場景之一，雖已荒廢，迄今對臺中人仍是耳熟能詳。該標的於 88、89 年間由債權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假扣押查封，曾於 94 年 4 月間，經臺中

亞哥花園 5.5 億拍出 中部建商得標

ETTV 東森新聞 – 2012 年 1 月 1 日 上午 10:23

看更多內容

曾經是台中知名景點的亞哥花園，積欠近 5 千萬稅款，5 年來經過多次拍賣流標，名下 32 公頃的土地，終於在 29 號以 5 億 530 萬拍出，得標者是台中某家建商，估算地價稅降壓現，土地增值稅，將為台中市府帶來 1.4 億元進帳。

台中亞哥花園，因為綠意盎然百戰百勝一場而紅，園區內的噴泉水舞秀，更成為必遊景點，全盛時期曾經创下 1 年 150 万人次遊客，只不過在 921 地震後，生意一落千丈，積欠將近 5 千萬稅款被拍賣，亞哥花園的招牌還在，但整塊草皮被荒廢，漢基佔據，5 年歷經 13 次流標，終於在第 14 次，以 5 億 530 萬拍出。台中地院執行處主任周隆光：「他的價格高於我們在第四輪第二次的拍價，所以他得標了，是一家用標公司，名字可能不方便透露。」

根據瞭解，得標者是台中某建商組成的 7 人投標團隊，在第 4 輪第 2 次拍賣中以 5 億 530 萬元得標，高於底價 4 億 7000 多萬元，獲得台中亞哥花園共 46 豈計 32 公頃的土地，包含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估計將為台中市府帶來 1.4 億進帳，這塊大手筆標下佔地 32 公頃土地，未來可能規劃興建住宅社區，不過大坑小黑蚊惡名昭彰，這片佔據半個山頭的棄置樂園，會蛻變成什麼模樣？令人好奇。

▲東森新聞報導

地院進行特別拍賣後減價拍賣而無人應買，當時承辦執行官陳背珍於 95 年命張月汝書記官向臺中地院調假扣押卷接續執行，經查核發現義務人不動產分別有多數債權人為假扣押及終局執行併案，張書記官費心釐清各筆不動產已、未查封之筆數後，再就未查封部分囑託查封登記並定期現場查封測量，該土地上有部分建物因 921 地震滅失而又原地重建，十餘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多數動產，為求日後能順利拍出，且使附表清晰明確，執行人員於測量時特別請地政人員詳細測量，該園區面積因約有 35 甲，足足耗費 1 個半月方完成測量。經陳執行官核定拍賣條件並定於 96 年 7 月 25 日進行第 1 輪第 1 次拍賣，拍賣底價為 17 億 6,394 萬餘元，至 96 年 10 月 23 日進行特拍後減價拍賣，惟無人應買。第 1 輪拍賣後，交通銀行即將該債權轉讓予大益鞋業公司，義務人並陳報該園區已出租給大益鞋業公司，該分署就其所提租約扣押租金，大益鞋業公司即異議，主張以抵押債權抵銷租金，稅捐債權仍未能獲得清償。義務人負責人則多次請求停止拍賣程序，僅稱已找到金主投資園區經營，能有更好買賣價錢，該分署為避免義務人公司脫產，仍進行查封拍賣程序。98 年 7

月 7 日進行第 2 輪第 1 次拍賣，陸續有 3 家債權銀行之債權分別轉讓予不同資產管理公司，致使重啟第 3 輪不動產拍賣程序時，債權及抵押債權更為複雜。當時欠稅金額已達 4、5 千萬餘元，且每年地價稅預計亦有 3、4 百萬餘元，若不速予拍定，將會不斷累積欠稅金額，張書記官為使不動產能拍定，多次與債權人代理人協商，促使債權人間能協議聯合承受之可能性，並加強義務人尋找買主之進度，持續進行至 100 年 6 月 23 日以底價 5 億 3,028 萬餘元進行第 3 輪特拍後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

100 年 6 月 23 日之拍賣雖無人應買，惟已有人來電詢問，至此該分署認有拍定之可能，一方面將此訊息讓義務人知曉，加強其不動產將遭拍出之壓力，使其能積極尋找買主進場，一方面依執行官指示聯絡資產管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1年12月30日15:23 推送

經過 5 年不斷地反覆拍賣流標，台中亞哥花園終於在昨日，在台中行政執行處公開以底價 4.7 億元拍賣時，被以高於底價的 5 億 530 萬元，由台中某家建設公司得標。估計台中市政府將可因此拿到地價稅、房屋稅和土地增值稅等共計 1.4 億元，餘額將由債權銀行優先受償。

台中行政執行處長簡文鎮表示，這次是第 4 輪第 2 次拍賣，上月拍賣底價是 5 億元，已經比第一次 2007 年的 17 億元少很多，仍流標，執行處有把握這次賣得出去，所以並未依照降價 20% 的規定，而僅降 9%，經公告無意見，也順利賣出，將為國庫帶來收入。

執行處僅說由一家建設公司和 5 名自然人共同標得。據悉是亞哥花園自己標得，但未獲證實。

有話要說 投稿「即時論壇」

▲蘋果新聞報導

理公司盡力促成有意願購買債權之人參與標購，經多次協商後，在 100 年 11 月 22 日進行第 4 輪第 1 次拍賣，因有多人來電詢問，由執行經驗確知應會有人進場投標，此輪拍賣每次減價金額酌減 10%，並經簡文鎮分署長指示，於核定第 2 次拍賣期日後，發佈新聞稿使更多人知悉以刺激買氣，終於在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2 次減價拍賣時，有多家媒體記者到場採訪，由江信霖行政執行官主持開標程序，並以 5 億 530 萬元拍定。

拍定後因部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動產遭破壞無法點交，且遭抵押權人侵占、破壞，拍定人反悔買受，多次以書面並於現場主張意思表示錯誤請求撤銷拍定，經江執行官協同張書記官、王執行員及員警等人至現場兩次協調，並多次公文往返通知抵押權人出面妥適處理，曉諭拍定人正確法律救濟途徑，終使拍定人撤回撤銷拍定之請求，圓滿點交，使本案確能受償。

本件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亞哥花園園區」徵起金額合計 1 億 6,165 萬 3,495 元，該花園拍賣時雖已荒廢，惟臺中市政府對該花園所在之大坑、新社地區有規劃興建纜車，以促進觀光效益及交通便利性，該不動產經拍定不但可避免地價稅、房屋稅陸續產出而積欠未繳之情形，且對於市政府後續就該地區之規劃更能有效執行。

食安風暴之濫觴

彰化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於 102 年 10 月爆發黑心油事件，引發一連串食安問題，彰化縣衛生局下令產品全面下架，統計大統公司有 94 種產品假冒純油，並以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為由開出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大統公司遭該罰鍰及另滯欠所得稅法案件，共遭移送總金額 20 億 1,314 萬元。另其子公司大順製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順公司）滯欠營所稅等案件約 6,898 萬元。

102 年 12 月 4 日分案後，彰化分署立刻發函對大統公司扣押存款及查封不動產，當日郭棋湧分署長邀請移送機關配合執行人員與該分署執行人員，開會討論至現場查封機器設備及車輛之執行流程，並責由秘書室負責後勤支援，務求圓滿達成本次查封任務。12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在郭分署長帶領下，兵分二路前往該公司鹿港及線西廠區現場查封，當日查封所有機器設備、油品原料 223 項及大小貨車合計 45 輛。於完成現場查封





後，該分署即接續變賣查封之動產。

嗣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由該分署召集彰化縣政府有關大統公司食安風暴承辦相關案件各局處人員，舉辦業務聯繫會議，確認以保障該公司員工權益為優先。另依衛福部資料，大統公司混油事件共回收廢油 2,719 噸，其中 2,680 噸用做生質柴油，以市價每公斤 15 元至 20 元，預估可進帳約 4,000 萬元。該分署會後即再查封回收廢油，因該公司之查封物中油品數量頗多，且不易尋找應買人，透過該公司尋求同業或往來廠商買受，始能賣得較高金額，查封之動產包含機器設備、油品原料、回收廢油及大小貨車，合計進行數 10 次之變賣程序，再依分配程序依續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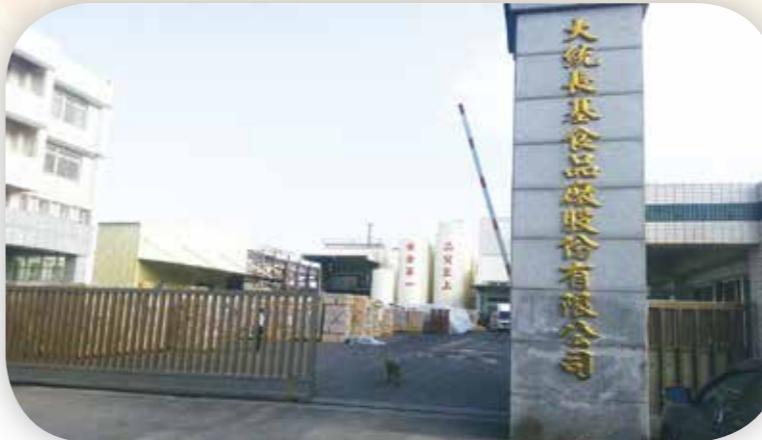
本案執行結果，扣除彰化縣政府移送後又撤回之 18 億 5,000 萬元罰鍰外，剩餘待執行之欠稅及罰鍰約 1 億 5,152 萬元，已全部受償。另大統公司子公司大順公司滯欠營所稅及罰鍰約 6,898 萬元，亦全部受償，本案因與彰化縣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等移送機關於執行程序中協力合作，終能圓滿落幕，實現公權力。

勞工權益的保障，是該分署與彰化縣政府在本案執行過程中優先強調的目標。因大統公司假油案係突發事件，很多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尚未領取，公司即停業。而彰化地

檢署扣押大統公司於中國信託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線西郵局帳戶合計約 1,500 萬元，該分署也支持彰化縣勞工處以 1,500 萬元做為該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允強力執行該存款供繳納待執行罰鍰案件後，再由縣府勞工處代為發放給員工。但因各銀行主張抵銷債權，相持不下，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遂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大統長基勞工權益保護處理案會議」，郭分署長經派駐行政院之檢察官告知後，乃秉持張署長的施政理念—「公義與關懷」之原則，保障大統公司員工之權益。經政府與債權銀行於該會議不斷協調，達成優先保障員工權益之共



▲彰化縣政府於 103 年 9 月致感謝狀壹紙
感謝彰化分署辦理大統公司案件之貢獻



▲大統公司大門照片

識後，102 年 12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先解除該 1,500 萬元之扣押並由該分署接續扣押，即於 103 年 1 月 2 日，該分署確認債權銀行與移送機關、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同意將此 1,500 萬元作為該公司員工資遣費及退休金後，該分署即函請債權銀行就扣押帳戶解除

扣押，並將該 1,500 萬元交由彰化縣勞工處完成發款。於 5 月間，又以變賣回收油之款項支付 282 萬餘元，供作該公司員工資遣費之用，圓滿解決該公司之勞資爭議。

這段經歷也是體現行政執行署一再強調「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該分署承辦人員

基於「關懷」之立場，多次向義務人之負責人女兒表達關懷之意，傾聽義務人之意見與執行方法之聲音，義務人亦感受該分署之關心，故多能配合執行，並自動繳納部分欠稅，讓大統公司之欠稅與欠款案件能全額徵起，不負社會大眾之期待。



首創先例拍賣韓籍船舶

嘉義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移送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義務人三湖海運株式會社（SAMHO SHIPPING Co.,Ltd）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 53 張處分書，裁罰金額達 7,950 萬元。期間義務人清償 1,493 萬 699 元，未償金額為 6,456 萬 9,301 元，義務人不服按日連續處罰，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移送機關於 100 年 2 月間移送嘉義分署執行，經查封義務人所有三湖瑪瑙號船舶，執行過程阻礙重重，除事前準備程序須完備，法令、語言亦是挑戰，經該分署克服困難於 100 年 8 月 12 日第 3 次拍賣以 1 億 4,638 萬 8,888 元拍定。

該分署為使查封執行程序順遂，避免公文先行致走漏消息妨礙查封程序，事前透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查詢該船舶最新動態、進出港預定表、在港船舶動態（衛星定位），確認是否變更船期或進港停靠時間及卸貨、預定期出港時間情況。該船舶原定 100 年 2 月 23 日下午到達，因港口距離該分署車程 2 小時，移送機關及執行人員決定留宿附近民宅，為使待命人員能依計畫執行，並事先備妥 3 日可能需用之禁止船舶出航執行命令、查封船舶公告、請港警、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



▲投標書

總局駐地海巡隊協助函等文書。由於不明原因及天候問題，該船舶多次變更入港時間，終於在 10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6 時入港，移送機關與執行人員於該船泊之港口代理公司將船籍國證書檢送海關時，即前往扣押船國籍證書後，立即聯絡當日駐港港務局航政人員、麥寮工業專用港警察隊、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三海巡隊與高雄港務總代理公司人員上船查封。查封時有關該船舶用途屬性、投保



▲查封拍賣韓籍船照片

國際保險公司（P & I）、船舶原有其他配備、屬具目錄文書及國際公約證書、船舶保管方式、航行用油及生活用油存量均需分別向船長及總代理現場負責人員確認並載明筆錄，當日查封程序於上午 11 時完成。

查封後至拍定點交前，為確保該船舶在港區內之安全，對於船舶保管及平時定期基本的船下保養期程外，尚須確認該船舶含船長、船員總人數不能低於我國航政機關對於該型船舶最低員額配額，以及瞭解所有船員工作配置、及留置人員於船舶上之最低生活需求；每次颱風來臨前，須與移送機關、港口代理公司及航港機關開會確認港灣建造屬性，並於颱風來襲時，評估該船舶在港埠內停泊之安全性，以避免毀損查封物，分署均能盡心盡力去克服、協調，以維護該船舶之安全與完整。



▲船舶拍賣現場照片

查封後義務人向韓國法院聲請破產，造成執行上困難，且基於人道關懷，需時時注意船上船員基本權益之維護，在分署、移送機關及保管人多次奔走下，協調了船舶上生活用油、協助中風或醉酒船員就醫，提供基本食材及費用。拍定後，請港務代理公司協助提供衛星通訊設備，供船長向總公司要求所有船員查封期間工資明細，經研究韓國船員法，並協調第三人協助船員薪資債權之公證，爭取船員薪資為優先受償，經債權人同意點交時以美金計算薪資獲償，終於順利在中秋節前完成點交，並於當日協助船員返國。

本件查封拍賣韓籍船舶為中華民國司法史上第 1 件查封並拍定外籍船舶之案件，執行上具有相當之困難度，經嘉義分署一一克服困難，完成拍賣程序，具有特殊指標性意義。



|| 蚊子館的浴火重生

嘉義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整理



義務人長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 92 年度營業稅及 95 至 104 年度房屋稅等共計 987 件，累計金額 1,075 萬 1,303 元，經移送機關移送嘉義分署執行。

執行過程中，透過強勢公權力的作為及不同凡響的查封動作，主動發布新聞稿，吸引媒體報導，引起大眾注意，有助於提高拍賣績效。義務人所有位於北港朝天宮前，龍華富貴市場大樓二樓至八樓及地下三樓共 126 間建物含地上權，一次全部查封的強力作為，經中央日報及中國時報報導。另扣押及點交義務人對於北港鎮公所所有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之

36 年經營管理權利時，該分署將 2 層樓高的巨幅查封公告懸掛於市場大樓外牆，造成轟動，諸多媒體紛紛報導，中國時報報導「斥資 7 億餘元興建的北港第一公有市場，因經營不善閒置多年，成為全國最貴蚊子館，經營者長展建設公司因積欠鉅額稅金，2 日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扣押管理，並在市場大樓外懸掛 2 幅超大型公告，創全國首例」，聯合報及多家平面媒體也紛紛報導，各電視台並做現場轉播，雲林新聞網更報導，「巨型公文已經是現在遊客到北港參觀的熱門新景點」。事後拍定人也表示是因為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才注意到該大樓的拍賣，進而產生投標的興趣。

北港鎮龍華富貴市場大樓歷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餘次拍賣，均未拍出。究其原因，除該大樓荒蕪無人管理，多處公共設施遭受破壞，地下電纜被偷，安全堪慮，遊民聚集，有成犯罪淵藪傾向外；該大樓座落之基地，義務人只擁有地上權沒有所有權，拍定人不易貸款，且以全部執行標的合併拍賣，拍賣金額巨大，有資力參與投標者少，以至拍賣乏人問津。有基於此，該分署遂朝向改變該大樓之管理及治安問題，並變更拍賣策略，捨棄合併拍

賣，而將全部大樓分成 126 標進行拍賣，土地地上權持分依比例均分到各個建物，使一般民眾也可以參與標買，不限於大財團才能進場投標，增加拍定機率。

鑑於龍華富貴市場如透過強制管理，既能以扣押的租金抵充欠稅，也可維護大樓安全及商家權益，對大樓的拍賣更有助益。積極聯繫、溝通與協調，是貫穿本件執行程序的主旋律，分署長先後率領承辦人員主動積極拜訪北港鎮公所、北港朝天宮與移送機關，探詢各機關擔任強制管理人意願，幾經



▲大型查封公告照片

努力，多方折衝協調下，最後由北港鎮公所擔任強制管理人，經選任強制管理人會議，協調出多方可以接受的強制管理費用方案。拜訪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請加強巡邏龍華富貴市場大樓內部，杜絕遊民聚集及電纜被竊情事再度發生。北港鎮公所介入管理後，及當地警察局加強巡邏下，遊民聚集、偷竊電纜的情事不再發生，強制管理發生效果，第 3 次拍賣時，即陸續有民眾來電探詢，本件不動產的拍定，強制管理發揮了極大的功效。該分署為使該大樓拍賣資訊讓民眾廣為



▲查封拍賣公告

周知，協調移送機關同意出資訂製懸掛大型查封公告於大樓外牆，並於颱風季節聯繫加固公告，避免產生公共危險。多次邀請大樓一樓之承租戶參加強制管理協調會議，依強制管理程序協商北港鎮公所與所有承租戶重新締約，敲定可接受的租金金額，消弭承租戶不理性抗爭的可能性。主動聯繫有應買意願的民眾至該分署作拍賣標的簡介，回答相關疑問消解疑慮，增強民眾應買決心，最後該大樓三樓至八樓共 124 標建物，以 8,003 萬餘元拍出，其後大樓地上一樓、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經營管理權利拍賣，亦以 3,400 萬餘元拍出。

創新的查封動作，吸引媒體報導，廣為民眾周知，增加應買人數，強制管理提升查封標的價值，分標拍賣，提高應買拍定機率，積極聯繫、溝通與協調各機關、利害關係人乃至應買人，首次強制管理，首次地上權分割拍賣，首次揭示 2 層樓的大型查封公告，一連串作為促成本件不動產順利拍出，徵起 1,000 萬餘元，最重要的是向社會大眾上了一堂法治課程，讓人民瞭解行政執行貫徹公權力的決心。



10 萬瓶的紅標米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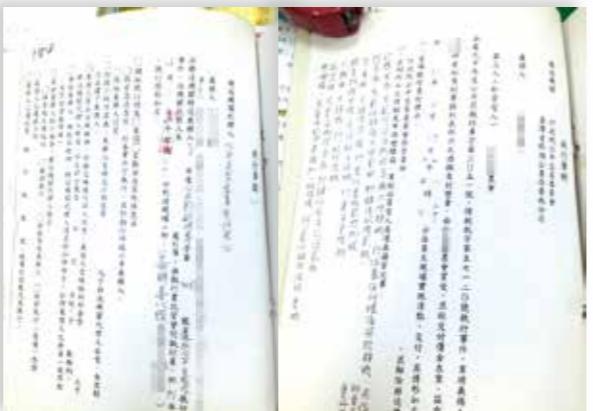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紅標米酒是臺灣傳統料理中重要的食材，尤其是女性坐月子期間，更是不可或缺。依據 WTO 之規定，米酒屬於蒸餾酒，比照威士忌等蒸餾酒，每公升課稅 185 元。為了申請加入 WTO，臺灣於 1998 年提出五年緩衝協議，米酒逐年提高稅率，一瓶原價 24 元、0.6 公升的紅標米酒，到了 92 年預計將調漲為 185 元。所以從 88 年開始，民眾開始搶購並囤積米酒，一些店家也囤積米酒準備賺取差價。為了平抑混亂的酒價，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90 年與檢調單位合作追查囤積米酒行為，在善化鎮查獲本案義務人囤積 10 萬多瓶紅標米酒，遂處罰鍰新臺幣 800 萬元，創下當年囤積米酒罰鍰最高紀錄。

本案於 90 年 12 月 14 日移送臺南行政執行處執行，承辦股收案時，先扣押存款，但存款不足清償，此外並無其他財產。由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時在偵查義務人囤積米酒的案件，並查扣囤積的米酒。91 年 4 月 9 日檢方與臺南行政執行處聯繫，告知義務人之行為將不起訴，臺南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當天即會同檢方將不起訴處分書送達義務人，並準備接續查封檢方發還查扣的米酒。執行人員前往義務人位於善化鎮之倉庫時，

倉庫上鎖，義務人的太太不願配合，臺南行政執行處遂請派出所協助維持秩序，由鎖匠當場開鎖，查封義務人所有之酒類後重新換鎖封閉倉庫。

由於米酒的數量高達 10 萬瓶，雖然查封存放在換鎖後的倉庫，但距離遙遠，義務人有可能潛入偷搬，因此當時的楊處長秀美商請臺南縣警察局派員整夜守候倉庫，並指示承辦之葉行政執行官自強另擇地點保管。翌



▲現場查封筆錄

▲點交筆錄

▲分配表

日，臺南行政執行處派出 10 股人力，兵分數路，一方面至善化鎮倉庫指揮工人裝箱搬運，一方面向善化啤酒廠借用裝酒之空箱，秘書室聯繫僱請工人、卡車，楊處長則透過臺南市稅捐處租借倉庫，運達後再由其他執行人員在租借的倉庫現場清點存放。因數量太多，無法一天搬完，隔日繼續搬運，但租借的倉庫又無法容納，楊處長再協調臺南市農會租借倉庫。當日患有心血管疾病的義務人到倉庫激動阻撓執行，經警方協助將義務人抬上救護車方始順利續行。

酒類的換價程序也是問題，依菸酒稅法第21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一倍至三倍罰鍰。」即使是依強制執行法進行的拍賣，仍必須遵守

前揭規定，以紅標米酒而言，每瓶必須以公定價 22.08 元出售。因此，臺南行政執行處署決定依強制執行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市價變賣所有的酒類，變賣後得款 300 萬餘元。雖然變賣款項，未能完全清償罰款，但執行過程獲得當時法務部陳部長定南肯定，陳部長表示本案人物力支出或許不合乎成本效益，但對於公權力的伸張是難以計量。

本案執行過程繁瑣艱辛，幸賴當時楊處長及葉行政執行官全程指揮，方能圓滿執行。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一開始與檢方密切連繫，在檢方確定不起訴處分時，臺南行政執行處能夠馬上銜接查封囤積的米酒，為本案奠下成功的基礎。另外在執行過程中，全處人力總動員，也是使得本案圓滿查封的大功臣，更加證明團結力量大。



▲現場照片

漁貨批發商的贈與稅

▼中華日報報導



鄭姓漁貨批發商於民國 96 年間為兒子購置臺北市房屋及臺南市 17 筆土地，價值計 5,500 萬餘元，並為其長媳及兒子承擔債務 1,000 餘萬元，涉有贈與情事，逾期未辦理申報，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補徵 96 年度贈與稅 2,400 萬餘元。

臺南分署調查發現，鄭姓漁貨批發商為魚市場之漁貨承銷人，與其家族成員共同經營水產養殖與銷售等農漁業，在大臺北、基隆及桃園地區擁有廣大的業務，主要為淡水養殖魚批發以及各式海產、冷凍水產及魚類加工製品等，供應連鎖賣場、超市、傳統市場、知名餐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廳等通路，於嘉義縣設有水產品加工工廠，生產臺灣鯛魚片、冷凍水產加工，在臺南市設有漁塭養殖基地。鄭女的丈夫擔任漁產生產合作社理事長及 2 家水產公司董事；兒子擔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水產農產品公司董事長，家族事業規模龐大、財力雄厚。

鄭女於知悉欠稅事實遭國稅局查獲後，為規避強制執行，自銀行存款帳戶提領 5 億餘元現金，期間仍持續償還銀行之高額貸款本息及繳納 29 張保單之保費，且經常搭乘高鐵，生活奢華，有相當資力。臺南分署受理本案後，迅速查封拍賣鄭女名下 14 筆房地，並於 102 年 11 月間傳喚鄭女到場接受訊問，鄭女以提起行政訴訟為由拒絕繳納，堅持等到敗訴確定且經過大法官釋憲後才願意籌款儘量繳納，並進一步請求停止不動產拍賣程序，行政執行官認鄭女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東森新聞報導電視畫面

故不履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並連夜解送臺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鄭女在管收後不到 24 小時迅速繳納 2,000 萬元獲釋，並在一週內繳清全部稅款。鄭女同時主動將國稅局尚未移送強制執行的 2 百萬餘元罰鍰一併繳清，其實際效益高於帳面徵起金額。

本案承辦行政執行官依據義務人職業及家族企業之規模，判斷義務人應有一次履行之能力，本案雖仍在行政訴訟中且義務人名下不動產仍在拍賣程序進行中，惟行政執行官判斷義務人名下財產價值已不足清償本件欠稅，不待行政救濟確定及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即迅速發動管收手段迫使義務人繳款，避免義務人延宕執行。管收後，臺南分署立即發布新聞稿，經平面及電子媒體大幅報導，宣傳執行分署之追討欠稅之積極作為及執行成果，具有社會教育之功能。

（記者黃文鍾／台南報導）國內知誠意，移送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名魚貨批發商鄭麗青（女，30 歲）獲准；但家人經過一夜立即籌出兩千萬元，先償清大部分欠稅，鄭女為兒子買車，加上為她承擔一千餘萬元債務，但卻一直未申報總金額約兩千四百多萬元的贈與稅，行政執行官前日傳喚鄭女，鄭女一度以全案仍在行政訴訟為由拒絕繳納，行政執行官認定鄭女無履行此法條不清楚，將持續督導。由來：由於民法規定轉人承擔債務，對方財產將因此增加，此行為等同贈與，需要課徵贈與稅，但不少人對此情形不清楚，將持續督導。

臺南分署指出，鄭女與家族成員共同經營水產養殖與銷售，在大台北、基隆及桃園地區擁有廣大業務，主要為淡水養殖魚批發以及各式海產、冷凍水產及魚類加工製品等，供應連鎖賣場、超市、知名餐廳等通路，並在嘉義縣義竹鄉設有水產品加工廠，在臺南市中區設有魚塭養殖基地。

欠贈與稅遭管收連夜籌出兩千萬

▲自由時報報導



||臭豆腐名店

臺南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蠣記食品有限公司滯欠 95 年至 98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總應納金額 760 萬餘元。

蠣記公司袁姓負責人為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為豪○臭豆腐的第三代創辦人，「豪○臭豆腐工坊」在南部地區頗富名氣，袁某負責經營研發，依客人口感喜好創新將臭豆腐做成三分、五分、七分熟而獨步全國，豪○臭豆腐臺南旗艦店於 100 年 1 月 1 日在臺南市永華路、夏林路黃金地段開

幕，邀請藝人董○成為其推薦代言，每日高朋滿座；「竇○雞腿王中式速食」為南部知名便當店，袁某擔任總經理，目前在南部地區有 11 家連鎖店，生意興隆。近年來為發展大陸地區市場，另設立「竇○國際餐飲有限公司」，袁某經常往返兩岸，積極拓展大陸版圖，在上海及天津等城市設店並招募工作人員。

臺南分署調查發現，蠣記公司於 100 年 8 月接獲國稅局稅單後，袁姓負責人立即找陳



姓中國籍人士充當人頭，將負責人變更登記，該陳姓中國籍人士隨即出境返回中國。袁姓負責人同時將蠣記公司銀行存款全部轉到第三人帳戶，其中有多筆款項直接轉入妻子的私人帳戶。袁姓負責人除蠣記公司外，另經營「豪○臭豆腐工坊」、「竇○雞腿王中式速食」、「竇○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佳○簡餐店」等多家餐飲事業，負責人均登記在妻子的兄弟名下。臺南分署認袁姓負責人隱匿或處分公司龐大資金，有繳納欠稅的能力卻故意不履行，於 101 年 7 月將袁姓負責人限制出境，袁某出境未果，被迫於 101 年 8 月到臺南分署報告，臺南分署隨即將袁某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臺南分署於翌日發布新聞稿，經各家平面及電子媒體的大幅報導，豪○臭豆腐、竇○雞腿王的企業形象因袁某經營的蠣記公司欠稅而

連帶受到波及。袁某的妻子於翌日立即繳納半數稅款 380 萬元，請求餘款分期繳納，臺南分署考量袁某家庭及身體狀況，同意先予釋放，但堅持必須全部繳清才能解除限制出境，臺南分署同時對袁某所經營的餐飲事業及境外投資進行全面清查，並通知藝人董○成為分署協助調查。袁某在臺南分署的調查壓力下，不得不委任會計師出面處理，在一個月內繳清全部稅款。

B5 台南萬象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http://www.cns.com.tw> 中華日報 台南 TAINAN

袁民補1/2稅款獲釋 限出境

欠稅遭裁定管收送進看守所 要求餘款在二年内缴清 台南执行分署：一次缴清才能解禁

（註：本文為報章剪報，內容可能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

TO:

▲中華日報報導

本件管收在南部地區具有指標性意義，臺南分署的鐵腕作為在臺南地區贏得廣泛迴響，得到在地民眾及律師公會的肯定，化解部分民眾認為政府只會催討小額欠款而縱放大戶的誤解，讓民眾瞭解對於有履行能力而故意不繳納的義務人，執行分署均會斷然採取強勢作為貫徹執行。

黑心油事件

高雄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103 年爆發黑心油事件，高雄分署辦理義務人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滯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案件，總金額 5 千萬元。

強冠公司涉及黑心油品事件爆發後（下稱強冠案），高雄分署立即與高雄市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密切注意強冠案的裁罰情形與移送行政執行進度，在事前即全盤掌握強冠案的最新動態。受理案件後，立即扣押強冠公司 11 家銀行存款，惟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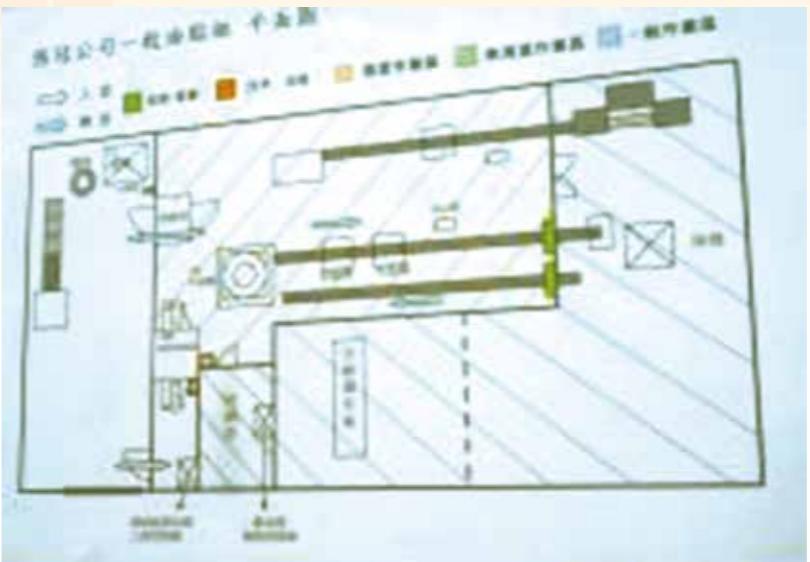
▲查封現場照片一

遭銀行主張抵銷；同時並發文查封該公司土地及建物等不動產（經地政事務所回報已由高雄地院查封，遂向高雄地院調卷辦理）。



▲查封現場照片二

有鑑於強冠公司最近 3 年內斥資添購油品精煉設備並計畫上市櫃，為避免違法業者另起爐灶黑心經營，唯有一舉全面查封強冠公司營業用財產，方得撲滅該公司僥倖經營之野心。遂由蔡主任行政執行官基文率領五位行政執行官以及 20 餘位執行同仁，組成執行團隊至強冠公司廠區強制查封，該廠區廠房林立縱深遼闊，舉目所見皆為四層樓高之



▲現場平面圖

巨型儲油槽設備。蔡主任行政執行官見狀當機立斷指揮現場同仁分成四組，分別進行查封，製作筆錄、張貼封條、噴漆記錄與攝影存證。當天將營業用之機械設備、精密儀器與巨型儲油槽等全數查封，並即刻發佈新聞稿，獲得廣大媒體之正面報導，讓政府落實公權力執法作為深植人心。

強冠公司負責人葉○祥交保後，高雄分署隨即命令其到場報告財產並提出清償計畫，若有拒絕配合之情事，將依法聲請拘提、管收，以貫徹公權力。期間強冠公司申請二次延緩執行，延緩期間承辦股探知強冠公司承受不住歇業損失及銀行貸款壓力，資遣所有員工，並有意出售公司設備，是以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共分 36 期），強冠公司並申請高雄分署拍賣 13 輛汽（貨）車，以拍賣所得金額清償積欠罰款。迄 104 年 10 月間繳清全部罰款。



▲油槽照片

本案深受國人關注，高雄分署運用一切可能的執行方法強制強冠公司繳納罰鍰，以伸張社會正義，貫徹政府公權力。然而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執行過程中聽到強冠公司員工因黑心油事件發生遭資遣時，心裡覺得很不捨，這些員工很多都已工作十幾年了，要再另謀他職，因年紀大也不容易，如果有

新公司願意給他們工作機會，這幾十個員工工作就有著落了，懷抱這樣的心情執行本案，讓義務人感受到了，也會有配合的意願，執行起來相對就會更加平順。

高雄分署執行人員在執行公權力的當下，客觀地看待一切人事物，期勉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以慈悲心、同理心來善待每一位義務人，讓民眾不再覺得分署是個可怕的執行機關，以期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大峽谷的出路

屏東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義務人盜採陸砂，破壞地貌與生態，遭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水利處依違反區域計劃法及土石採取法，連續裁處罰鍰金額共高達2,700萬元，因義務人不繳納罰鍰，前經移送機關於97年間移送屏東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名下有坐落屏東縣3筆土地，屏東分署就上開土地進行查封拍賣程序，惟經特別拍賣後之減價拍賣無人應買，移送機關亦不聲明承受，後經依職權盡調查之能事及通知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最新財產資料，因義務人名下除上開3筆不動產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屏東分署爰於101年1月3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嗣移送機關於102年3月12日以執行憑證再移送屏東分署繼續執行義務人上開3筆土地。

屏東分署於收案後，即積極進行不動產查封拍賣程序，鑑於遭盜挖的土地在拍賣市場乏人問津，導致無人應買最後又回歸義務人名下，造成縣政府課不到罰鍰，無法嚇阻盜採陸砂之歪風，有失公平正義；且於拍賣程序進行期間，移送機關亦表示從未有承受

過任何不動產之先例。對此，屏東分署為尋求類此案件之突破，於102年7月4日與屏東縣政府相關局處召開擴大聯繫會議，該次會議中針對14件正在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執行案件進行討論，會議最後達成共識，即對於上開案件所進行拍賣程序之土地，屏東縣政府表示如無人有應買意願時，而該土地符合得以承受之狀態，亦無利用或管理上之困難者，將會積極承受。

其後，屏東分署依該次會議之共識仍持續與屏東縣政府溝通協調，又因另一義務人之土地剛好鄰近於本件義務人之3筆土地，經屏東分署將之合併定於同次拍賣，以利增加拍定之機會，並經屏東縣政府重新評估承受之可能性，最後於102年10月8日減價拍賣程序而無人應買的情況下，由屏東縣政府出面分別承受，雖然本件3筆土地承受之拍賣金額僅有151萬1,640元，遠不及義務人所滯欠總金額2,700萬元的十分之一，但在歷經兩機關數月努力不懈之溝通、多次安排現場履勘，以及協調突破承受之困難，終讓久懸



▲屏東縣政府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聯合發佈新聞稿

未結之不動產拍賣獲得圓滿解決。

本件初因移送機關過去對於不動產的承受無先例可循，因而態度保守，但在經與移送機關針對每一個案不斷溝通、協調，進而促使屏東縣政府於102年8月15日發布「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終於使其願意開啟本件不動產承受之大門，讓不動產拍賣之執行困境獲得圓滿解

決；移送機關對於承受後之土地，亦能有多元用途：如為既成道路，將可免去徵收程序而可直接繼續提供路人使用；如為已形成大峽谷狀態之土地，則可能提供做為八八災後疏浚之土石回填用地，或可委託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作為回鄉青年投入農業生產的用地，未來也有可能成為發展太陽能光電的基地等，可說是同時達到順利徵起罰鍰，實現公法債權及移送機關可以多元利用土地的雙贏結果。



退休教師的春節

花蓮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東方報報導

記者祝務耕／報導

欠稅1300萬 退休老師遭管收

一名周姓國小退休教師海欠聯合所得稅及罰鍰高達一三〇〇萬餘元，該分署行政執行官邱俊諭表示，根據調查顯示，周嫌涉嫌長期計畫性隱匿財產、規避公權力執行而符合法定管收條件，並有管收之必要，昨天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周姓義務人獲准！

邱俊諭指出，周姓納稅義務人滯欠九〇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將繳款書及罰鍰處分書送達予義務人，惟其逾期並未繳納，經送至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花蓮分署受理後旋即扣押義務人名下財產，經多年密集調查義務人資金流向後，查知周姓義務人積極處分並隱匿財產，雖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且到分署報告時未據實說明其財產狀況，多次為虛偽陳述，顯然有意規避執行。

因事證明確，花蓮分署旋於昨天下午向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經法官審酌，於下午四時裁定准予管收，義務人隨即遣送至花蓮看守所。

邱俊諭說，本來周某都不願意吐露，最後被法官裁定收押後曾表示願意和執行署談談。

他表示，納稅義務人被法院裁定看管可達三個月，如果這期間發現新證據可以再延長一次。

周姓義務人自國小教師退休後，即積極從事不動產仲介，獲利高達上千萬，然卻未依法誠實申報，滯欠綜合所得稅及罰鍰 1300 萬餘元，在國稅局數次催繳後仍未繳納，遂移送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數次通知義務人到場說明，對於重點問題，慣以敷衍回覆。對於所欠稅款，僅願意每半年自繳部分退休金 11 萬元。惟依此金額，於執行期間內顯無法完全徵起。努力執行一段時間後，除徵起到優惠存款及自繳退休金外，查無其他財產…至此案子出現瓶頸，但承辦人員並未放棄，繼續往更細的方向抽絲剝繭。除查出周員移轉名下不動產、出脫股票外，經審閱周員歷年所得資料發現，其曾對第三人有

抵押債權利息所得。在追查謄本及歷次異動索引檔後查知，周員原於第三人不動產上所設定之數筆抵押權竟因法院拍賣而遭塗銷。承辦人員續向地院調取拍賣卷宗了解詳情，於分配表中獲悉義務人

曾受領分配款近百萬元，該受款帳戶甚且係周員特地新開立之帳戶。為求慎重，分署尚進一步調閱交易傳票，查知周員受領款項當天，即以臨櫃方式現金提領一空，規避執行意圖至為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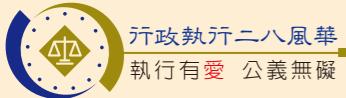
時值 103 年初春，處處洋溢著新春佳節的氣氛，花蓮分署執行團隊正為一場硬仗作最後準備。經過長時間調查、蒐證，分署再次通知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經行政執行官詢問結果，認有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必要，當場予以留置，備妥相關資料後，隨即將周員解送至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於辯論過程中，因法官堅持須屬「查封」時點後之隱匿始構成管收要件，一度以為就要自忙一場、甚至

打敗仗，還好一紙完整的筆錄，證明周員虛偽陳述，隱匿上開分配款，法院終裁准管收。午後將周員戒護至看守所管收，周員一度瀟灑的稱要進管收所靜養三個月，承辦人員把握機會告知，要過年了，管收所很冷，要請家人寄厚棉被來，等一下進管收所時，管理員會要求脫下褲子檢查違禁品，要遵守所內規定等等，目的是要周員了解，管收所並不適合靜養，還是儘快繳清欠稅，好好回家過年。而曾有牢獄經驗的義務人，自覺應該會習慣管收所的生活，但即便如此，臉上仍藏

不住其緊張而微微顫抖著。果不其然，管收後第五天，周員子女即將全部欠款清償完畢。

在本案例中，雖然表面上沉靜多年未傳詢周員，然承辦人員卻已密集調查及蒐集周員隱匿財產之事證，甚至刻意於農曆過年前向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本案能順利徵起，實賴歷年來各承辦同仁及團隊的努力及付出，而最重要者，藉由管收使周姓義務人願意誠實面對欠稅，履行義務，本案最終畫下圓滿的句點。

▲更生日報報導 103 年 1 月 25 日 第 3 版



漁民溢領勞保給付——跨機關接續執法之典範

宜蘭分署提供
行政執行官 李元康整理

地區漁會疑涉利用勞保局針對漁會會員投保及薪資調整作業僅採「書面審核」之制度設計，以開立不實魚貨交易證明之手法協助會員溢領勞保老年給付，截至 96 年 7 月止，已領取案件所涉不法利益估計達 21 億元以上，已發現案件均已函送調查單位偵辦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針對上述各地漁民以不實魚貨交易證明向勞保局申請調高薪資，以詐領漁民老年給付弊端疑案，遂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集全國各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承辦檢察官、勞保局等相關人員，研商對於此種案件涉及刑事責任之漁民及相關漁會人員之統一偵辦標準及處理模式，提供各地檢署及勞保局作為處理的依據。會議中經與會人士充分討論後，認為此種因制度設計及考覈不實，再加上部分不肖漁會人員刻意從中協助謀得不法利益，所造成的弊端，造成國庫重大損失，實有必要嚴格偵辦。

基隆、宜蘭地區相關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則陸續於 97 年底至 98 年間，分別經基隆及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而勞保局則於 98 年 10 月完成處分書，並與漁民一再溝通，希望漁民能夠儘早繳回溢領款項，但是漁民不服，陸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過半年多溝通無效，勞保局始於 99 年 3 月將上述案件移送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並同時向該處申請暫緩執行。在暫緩執行期間，勞保局後續相關案件亦陸續移送，最終宜蘭行政執行處 99 年執行相關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共計 220 件，移送金額合計為 1 億 6,794 萬 2,379 元。

宜蘭行政執行處於暫緩執行 3 個月期滿後，即於 99 年 7 月起，開始強制執行義務人名下之財產。執行期間，宜蘭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同仁時常被義務人以「遇到土匪」及



▲宜蘭分署同意延緩執行函



▲勞保局延緩執行函

「欺侮漁民」等言語指責謾罵，造成執行同仁心理上之壓力頗大。同時，義務人也組成自救會到監察院、立法院等四處陳情，開了數次協調會，惟宜蘭行政執行處仍保持著「勿枉勿縱」及「公義與關懷」之理念，除確實為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外，皆採取斷然措施，快速查封義務人名下之不動產及扣押銀行存款帳戶，並至義務人住居所或工作場所為現場執行，如有可供執行之動產，執行人員亦立即查封。總計宜蘭行政執行處 99 年執行溢領勞保給付案件，合計徵起金額為新臺幣 1 億 1,006 萬 1,500 元，實為行政執行「斷然處置」之極佳案例及政風、調查、檢察及行政執行等機關「接續執法」之典範。

關懷弱勢篇

之
第九章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公義與關懷

關懷弱勢
展愛心

多元繳款
多便民

提升服務
民有感

提升服務
民有感

強力執行
顯公益



啟動！執行！

| 公義與關懷 |

本署圖書室牆面之設計『公義與關懷』，代表本署除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注重以民為尊，精進各類便民服務；亦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關懷弱勢措施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一、緣起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照顧人民，解決人民的問題，行政執行署除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亦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二、關懷弱勢重要措施

(一) 重視人權保障優先

為保障經濟弱勢義務人之生存權等重要人權，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發現查扣到義務人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所請領的各項生活補助費用或津貼時，將視個案具體情形，撤銷執行命令或酌留部分款項，以落實該等法律提供社會救助的立法目的，並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

(二) 建立分期繳納制度

義務人如因經濟困難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視個案情形酌定 2 至

60 期繳納，倘累計執行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並得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准許延長期數，以兼顧人權保障以及具體個案的公平、妥適性。

(三) 推動各項寬緩執行措施

1. 勞、健保小額案件寬緩：為體恤弱勢義務人經濟上的困境，行政執行機關得選擇採取較具彈性、寬緩的執行措施以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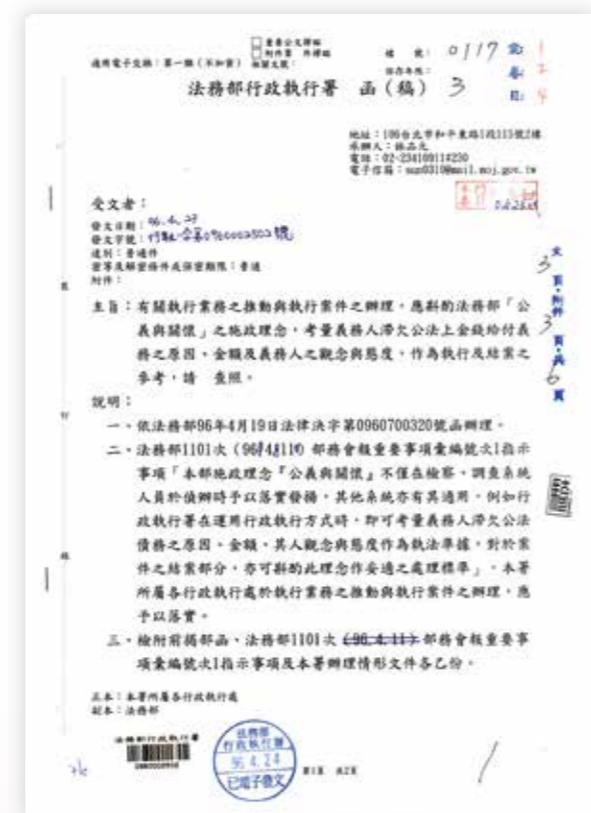
成行政目的；其中，對於義務人滯欠勞保費、健保費等小額案件，衡其原因常為一時失業而經濟陷於困頓，以致無力繳納，故本署要求各分署對於滯欠小額勞、健保費案件之義務人，除進行傳繳、查扣存款、薪資所得等程序，如仍不足則儘量勸諭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並寬緩分期期數，給予其喘息空間，避免催繳過苛。

2. 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行程序：為體恤重大災害災民之處境，避免增加壓力，本署通函各分署對於災區義務人暫緩各類強制執行程序，以消除民怨。例如：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99 年 10 月梅姬颱

風、102 年 8 月底中南部水災等。另各分署亦得視該轄區受災狀況主動暫緩對災區義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例如：104 年 8 月之蘇迪勒強烈颱風為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帶來嚴重災情，臺北及桃園分署為體恤受災戶，主動對設籍於該區之義務人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進行傳繳及各類強制執行程序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如非設籍於該區之受災戶，而經義務人提供照片、媒體報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該分署申請暫緩執行者，亦比照辦理。

(四) 採取主動、積極援助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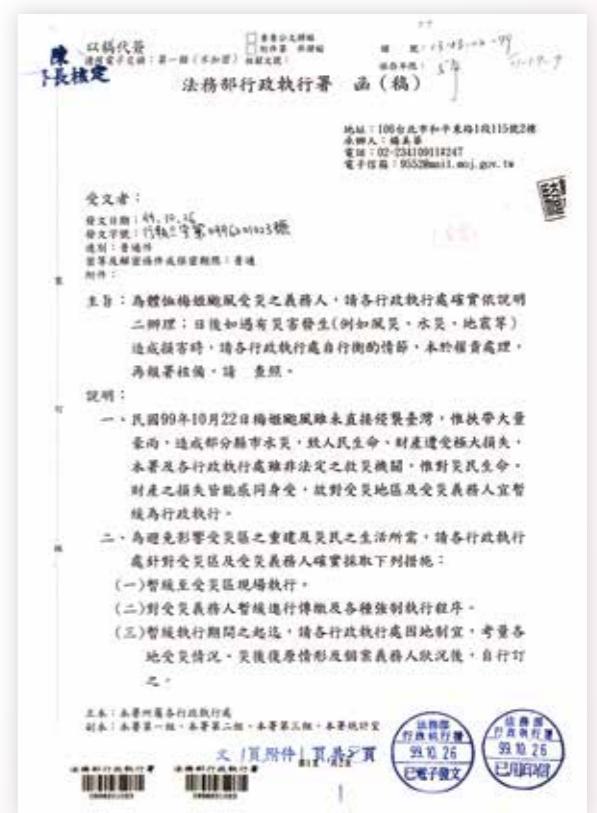
1. 建立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



▲執行案件兼顧公義關懷函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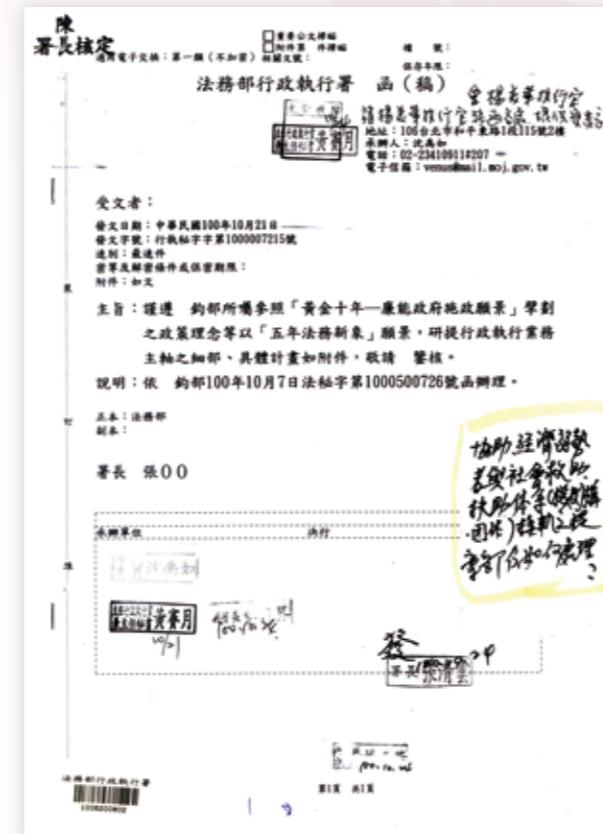


▲莫拉克風災暫緩執行函示



▲梅姬風災暫緩執行函示

資源，協助弱勢義務人：為關懷弱勢，本署自 101 年度起，將主動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除適時給予寬緩執行外，更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之協助，諸如，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包含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辦理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其中，新北分署更進一步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至相關社福等單位、提供就業媒合與社會救助



▲關懷弱勢納入施政主軸函示



▲新北分署成立關懷中心

等服務；接續於 102 年 5 月間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新竹市府社會救助緊急個案通報表			
家庭姓名	陳淑華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50/01/01	聯絡電話	03-5153183#202(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210101195010011523	聯絡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門里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助)		
1. 家庭人口數：8 人(配偶：陳立克，子女 4 人。 2. 病史狀況：無人計畫。 3. 健康狀況：(102 年 1 月 1) 重慶半載。 4. 全家每月收入：(102 年 1 月) 35000 元/月。 5.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水電費。 6. 其他： 該家庭於 101 年 11 月中因後住處無法工作，全家八口僅靠母親一人工作，每月 3500 元補助生活，發生生活困難，請社會處儘量予以協助。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電話	03-5153183#202
得失電話	03-5429720	統計	陳淑華
單位地址	新竹市民族路 220 號	審批主任	王世謙(簽章)
填表日期	102/3/25	審批人	陳淑華(簽章)
受理通報單位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處置：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管道：方案名稱：_____，受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諮詢協辦：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任		聯絡電話	
得失電話		四處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分署緊急個案通報表

新竹市府社會救助緊急個案通報表			
家庭姓名	陳淑華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50/01/01	聯絡電話	03-5153183#202(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210101195010011523	聯絡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門里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助)		
1. 家庭人口數：8 人(配偶：陳立克，子女 4 人。 2. 病史狀況：無人計畫。 3. 健康狀況：(102 年 1 月 1) 重慶半載。 4. 全家每月收入：(102 年 1 月) 35000 元/月。 5.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水電費。 6. 其他： 該家庭於 101 年 11 月中因後住處無法工作，全家八口僅靠母親一人工作，每月 3500 元補助生活，發生生活困難，請社會處儘量予以協助。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聯絡電話	03-5153183#202
得失電話	03-5429720	統計	陳淑華
單位地址	新竹市民族路 220 號	審批主任	王世謙(簽章)
填表日期	102/3/25	審批人	陳淑華(簽章)
受理通報單位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處置：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福利管道：方案名稱：_____，受轉介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諮詢協辦：原因：_____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任		聯絡電話	
得失電話		四處日期	年 月 日

▲士林分署關懷弱勢簽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關懷弱勢除民怨」執行成果報告表					
資料時間：104 年 7 月至 9 月(第 3 季)					
編號	義務人 (聯絡電話)	執行書號(啟)	應辦金額 (元)	已執行金額 (元)	事情概述(執行情形、家 庭、經濟狀況)
1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3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4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5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6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7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8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9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0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1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2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3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4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5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6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7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8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19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0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1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2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3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4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5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6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7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8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29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30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31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32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轉介給社會處，且目前無法自理生活，由其母照顧生活，且無固定收入戶組。
33	陳淑華 (03-5153183#202)	103 年度汽苗 執字第 128800 號 (丁啟)	3000	0	被告經催告未履行為此辦理電話，其後首度向人民領有執收狀，並說明後續再行

2. 成立愛心社團，從事公益活動：本署及各分署均成立愛心社團，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民眾及義務人；另鼓勵替代役役男於協助處理公務之餘，從事各種公益活動，諸如關懷老人、課後輔導學童、協助社區整理環境、捐血助人等，或利用午休時間致送愛心便當，使獨居老人倍受關懷，敦親睦鄰，建立機關新形象。

3. 配合節慶舉辦活動，有效宣導各項關懷措施：在數量龐大的執行案件中，有不少弱勢義務人所積欠金額相較於滯欠大戶，實在微不足道，可是卻礙於經濟弱勢，即使有心繳納，仍無力負擔，處境可憐。這些家庭的母親在5月份社會上充滿慶祝母親節的各項商業氛圍中，更顯悲憐。為此，執行署特別在102年



▲追稅不忘行善



▲嘉義分署推動役男課輔新聞報導



花蓮分署役男終送暖活動



5月份推出「行政有愛關懷現，母親笑容得重見」活動，讓身為母親的弱勢義務人或是弱勢義務人的妻子、母親們，也能感受到柔性司法的關懷之情；活動透過全國13個分署主動尋找弱勢家庭義務人，依個案狀況分別以轉介社福單位或健保局（愛心基金）給予經濟扶助（14案）、就醫（1案）及就業協助

(3案)、分期或調降繳納寬緩執行(12案)、先核發憑證結案(2案)、分署愛心感恩社等社團代表於母親節關懷訪視致贈捐款(13案計6萬4,100元)、生活物資(白米、嬰兒奶粉、尿片、幼兒衣物、餅乾、蛋糕、水果、日用品、營養品)及文宣品等，以實際行動讓個案中的母親得以舒展愁眉，重現笑顏，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的關懷弱勢施政身歷其境，真正有感。參與的地方村里鄰長對行政執行機關能主動關懷弱勢民眾，亦均表讚許與支持。其中不少案例在媒體曝光後均獲得熱心民眾迴響，紛紛致電表示願意出錢出力，共同幫助弱勢脫貧脫困，本活動甚獲好評。

三、整體關懷弱勢具體成效 數據

據統計，自101年4月迄104年12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540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953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328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32件，合計2,053件。



▲「行政有愛關懷現，母親笑容得重見」海報



▲關懷弱勢成果圖

關懷弱勢特殊案例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執行過程中，對於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的滯欠大戶自應嚴正執法、維護國家債權；對於弱勢義務人則應體恤其經濟上的困境，採取彈性柔軟的執行措施，使執行手段更符合人情事理，顧及人權之保障；此外，有許多努力求生存的弱勢義務人，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忽略，亟待社會的關注及救助；即

使此非執行業務主要範疇，本署仍積極主動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協調合作機制，直接且即時提供弱勢者所需資訊與協助。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兼顧關懷弱勢之案例不可勝數，僅挑選特殊關懷弱勢案例數則，以彰顯本署及各分署體恤民情、關懷弱勢的理念，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之期許。

設計師久違的微笑（臺北分署）

室內設計師小傑因遭好友陷害，導致辛苦成立的公司倒閉又積欠稅款及民間債務，為了還債甚至借了高利貸，在惡性循環下，小傑每天過著足不出戶、毫無安全感的生活，臺北分署除命小傑至分署報告公司財產狀況外，並至小傑家中訪視，發現小傑並非無工作能力，僅對未來失去信心及感到失望與無助，該分署知道要徵起本件欠稅，首先要打破小傑的心防，主動付出關懷、給予溫暖的鼓勵，經過幾次訪談後，小傑慢慢回復對設計的熱忱與內心的溫暖，並同意接受該分署轉介就業服務，協助重返職場，積極處理欠稅，使行政執行機關達到「公義」與「關懷」雙贏的局面。





阿嬤的廁所（士林分署）

竇姓義務人是住在陽明山上 14 坪木造簡陋平房之獨居老人，因與 18 名親戚共同繼承汐止區一小塊土地，積欠地價稅 8,000 多元，遭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承辦書記官見其一人獨居且行動不便，其情堪憫，除向該分署愛心社申請援助外，亦轉介社會局、慈善團體等相關單位提供生活上的協助；另外又幫助竇女士辦妥「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手續，並覓得有同理心的廠商發揮愛心協助施作修繕廁所，解決生活不便。



▲辦理轉介措施簽辦公文

執行送暖意，三代悲喜情（新竹分署）

新竹分署的一封傳繳通知，意外發現因工作太過操勞致腦中風半身癱瘓之義務人，因無法工作，頓時之間使家中 90 歲老母及兩名就讀高中、國中子女之經濟生活失去依靠，又因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亟待各界的關注及救助，該分署執行中了解此情後，即主動轉介新竹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義務人一家 4 口每月生活輔助費及身障生活補助費等必要之協助，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行政有愛的人道關懷精神。



▲新聞剪報 103.5.13 聯合報

新竹市府社會處緊急個案造報表			
被調查者 姓名	被調查者 性別	被調查者 年齡	被調查者 戶籍地點
林先生	男	45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2號(代理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民國63年1月1日 A1234567890123456789		
聯絡地址 電話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2號 03-52162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考此欄 (請勿將兩項都勾選) 以下兩項資訊：民戶人數及中低收入戶資助			
1. 民戶人數： 3 男妻母女， 1 廉價住宅， 1 孫女兒子，女 4 人。 2. 民戶家庭狀況： 無 3. 身分證字號： 10301051234567890123456789 4. 合併家庭人口： 3 男妻母女， 1 廉價住宅， 1 孫女兒子，女 4 人。 5. 中低收入戶申請原因： 家庭經濟收入低落，生活費不足，無法應付生活費用。			
請回答下列問題			
現住地址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2號	通話電話	03-5216221
得獎電話	03-5209720	家庭人數	新竹市
居住地點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12號	家庭資力分	低社經家庭
保全戶號	103-3-256	全	新竹市五期安
請回答下列問題			
受調查者就業 或就學情形：	新竹市府社會處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或就學：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或就學：才華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業或失業：原因：			
被調查人 身分字號	被調查人 聯絡電話	被調查人 年齡	被調查人 戶籍地點
身分字號	聯絡電話	年齡	戶籍地點

▲轉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傳真文件

南非媽媽（桃園分署）

桃園分署在 102 年 4 月間，受理一件監理機關移送執行之無照駕駛機車交通違規罰鍰 9,000 元案件，發現義務人是一名年僅 18 歲，具有南非黑人血統（母親）及臺灣排灣族原住民血統（父親）的混血年輕人。義務人全家屬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8 口之家祇靠母親一人在塑膠廠當女工賺錢，除一般生活開銷，還要月繳房租 7,000 元，一家大小擠身在十餘坪大小的房子裡，經濟困頓，該分署隨即啓動「關懷弱勢轉介機制」，將家中 4 個就學中的女兒轉介至家扶中心（分別就讀國一、小五及 2 個讀小三的雙胞胎），該中心在 102 年 6 月份，發放第 1 次的扶助金共 6,800 元，以後，亦將按月發放每名小朋友 1,700 元扶助金，直至年滿 18 歲止。此外，該分署亦派員在母親節前夕，雪中送炭，至義務人家中進行關懷訪視，並捐贈合計 1 萬 8,000 元的物資及現金，而待繳之案款則由母親每個月分期繳納 1,000 元。



▲關懷訪視義務人並致贈物資及扶助金

為人作保生活陷困境（彰化分署）

年過七旬聽障獨居的義務人，因識人不清替朋友做保致名下房子、財產均被法院拍賣殆盡，每月僅靠3500元的老人年金生活，希望彰化分署不要扣押老人年金，該分署發覺義務人困境後，除對其寬緩執行外，亦主動協助義務人向法院查明是否仍有贖餘分配款未領取，並轉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華山創世基金會彰化站提供必要協助及定期關懷訪視，同時協調由社區鄰里提供接送至社區關懷據點用餐的服務，期盼能為義務人貧困生活注入一股暖意。

▲轉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傳真文件

緣起案件執行，終至關懷慰問（臺中分署）

柯姓義務人3年前因意外而成為植物人，日常生活由年邁母親照料，經濟來源全仰賴低收入戶補助及柯母資源回收微薄的收入支撐，顯已不敷支應柯君之醫療、復健費用；柯母更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而有想與柯君一起了結餘生的念頭，臺中分署執行同仁現場執行時，發現上情，立即啟動關懷弱勢作為，除暫緩執行外，並聯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西屯區公所愛心食物銀行，更由分署長親自率分署愛心社同仁，會同該里里長前往慰問探視，致贈柯母慰問金及民生用品一箱，並規劃持續對柯君個案給予定期幫助，讓柯母稍為放寬胸懷，露出久違的笑容，柯母對政府竟也會如此照顧弱勢，好生感動。同時亦形塑行政執行機關除了貫徹公權力實現國家債權外，亦對社會弱勢，施以柔性關懷寬緩執行作為的新形象。



▲關懷訪視義務人

異鄉展母愛，執行給關愛（新北分署）



新聞剪報 102 年 5 月 30 日中國時報

菲律賓華裔義務人阿美是單親媽媽，靠著微薄的清潔工薪資，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勉力維生。阿美因滯納罰鍰及健保費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於查封房屋執行過程中發現阿美一家三口生活困苦，屬弱勢義務人，亟待給予援助，並非惡意欠款，除暫緩執行、依經濟能力辦理分期繳納外，更於母親節前夕，至其家中致贈水果及孩子所需文具，協助阿美轉介社會局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尋求協助，令阿美感動不已。

緣起案件執行，終至關懷慰問（臺中分署）

柯姓義務人3年前因意外而成為植物人，日常生活由年邁母親照料，經濟來源全仰賴低收入戶補助及柯母資源回收微薄的收入支撐，顯已不敷支應柯君之醫療、復健費用；柯母更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而有想與柯君一起了結餘生的念頭，臺中分署執行同仁現場執行時，發現上情，立即啟動關懷弱勢作為，除暫緩執行外，並聯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西屯區公所愛心食物銀行，更由分署長親自率分署愛心社同仁，會同該里里長前往慰問探視，致贈柯母慰問金及民生用品一箱，並規劃持續對柯君個案給予定期幫助，讓柯母稍為放寬胸懷，露出久違的笑容，柯母對政府竟也會如此照顧弱勢，好生感動。同時亦形塑行政執行機關除了貫徹公權力實現國家債權外，亦對社會弱勢，施以柔性關懷寬緩執行作為的新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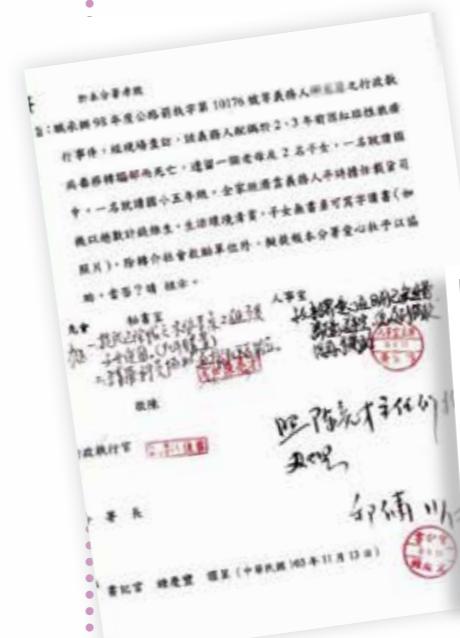


▲ 關懷弱勢義務人個案簽辦文件



雲林古坑邱姓喪偶義務人，靠開貨車賺取微薄薪水養活老母與3名子女，生活清貧，3名子女僅能在狹窄客廳破舊茶几上寫功課，筆是撿的、書是借的，學習環境相當惡劣，嘉義分署至現場執行，發現子女念書環境惡劣，嚴重影響視力與課業，除發動愛心社募款外，並隨即將該分

署汰換而堪用之書桌及檯燈各兩套贈與給義務人，並發動舊書樂捐讓她們有書可讀。讓孩子們有一個溫馨的讀書環境，此個案僅為一個起點，嘉義分署更發起「書香情愛蔓延」活動，讓同仁的愛心繼續發光發亮。



▲ 涂畫到偏鄉，學習環境前



▲送書桌到偏鄉 - 聖母瑪利亞

拾荒志氣哥，人窮志不窮（高雄分署）

中年失業林姓義務人因無法覓得適當工作，僅能從事資源回收為生，每月收入至多 600 元至 900 元左右，對積欠健保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仍勇於面對，每天省吃儉用，請求以收入的一半繳納滯欠的款項，為查證義務人生活狀況，高雄分署前往其住處訪視，執行同仁當下祇能用家徒四壁來形容義務人之住處，義務人為了省錢，屋內無照明燈具亦無瓦斯，連基本生活都很難維持。行政執行官即指示轉介高雄分署愛心社，請愛心社同仁前往關懷，致贈民生用品，並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義務人重返職場。



字典：A- A A+

桃市鳳山區50多歲林姓拾荒男，因積欠2萬多元健保費及罰單，被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查封。執行署要他1月繳700元，但林男舉不起，強調「我不是不繳，只是一次不能那麼多」。與執行官斡旋1年半，執行官多次走訪調查確認，林男經狀況改善且不好，家人窮財不聊，不會考慮不還，同意讓他1月繳300元，並允許他每月分批繳納餘款。

執行官佩服的是，林男雖然說懶不起，卻沒像陳由豪那類「債留台灣」的欠稅大戶要帳，而是極力解釋他已經達到亞洲金融風暴投資失利，雖有大學學歷，但因罹慢性病無法找到工作而中年失業，現在只能靠幫人照顧日子，所以堅持月繳300元，希望執行人員能體會他的困境。

而與高雄執行分署齊價價一年多的時間，林男都是從鳳山騎1輛修得不能再修的破舊腳踏車，兩來找執行官，而能身高160公分，身材細瘦，滿臉脂液，進入執行分署時因為還拿著沿路撿拾的回收物，讓分署的執行官上上下下印象深刻。

▲新聞報導 104 年 5 月 20 日蘋果電子報

被學校遺忘的 14 歲女孩（臺南分署）

腦中風單親媽媽阿秋積欠健保費 4 萬餘元，因行動遲緩找不到工作，生活所需都靠朋友資助，臺南分署了解此案例後，隨即聯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慈濟功德會，並提供協助。在各方協助下，阿秋所積欠的健保費由「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全數代為墊繳，慈濟功德會亦派人前往關心，並提供申請社會救助的資訊。臺南分署分署長親自率愛心社同仁，到府關心阿秋並致贈慰問金及民生用品。在談話中得知，阿秋有一個 14 歲的女兒居然至今尚未就學，分署長當下指示應迅速通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務必提供必要的資訊、意見，協助小孩趕緊就學，讓小孩能適應社會，嗣經市政府社會局介入接手處理後，小女孩已進入學校體系，在正常學習環境中汲取知識與成長，希望其能適應社會並有一技之長。行政執行機關往往在個案執行中，對於隱藏於社會角落未被發現的弱勢民眾，在缺乏資源管道或求助無門之當下，盡微薄之力，即時提供協助走出困境。



▲新聞報導 104 年 5 月 9 日中華日報

看不見的步伐（花蓮分署）

全盲趙姓義務人因投入直銷行業讓他吃上官司，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百萬元移送花蓮分署執行，但他憑著不服輸、不逃避、勇於面對的精神，與妻子兩人攜手互相扶持，妻子擺攤賣衣服，他則是去做腳底按摩，辛苦養育兩子女，走過人生最低潮。花蓮分署在得知該義務人身為眼疾人士卻力爭上游不肯對命運低頭的故事後，協助他辦理分期，並由分署長帶領同仁至其住居所，給予鼓勵及關懷，義務人激動表示，從沒想過執行分署雖然是執法機關同時也對弱勢義務人施以關懷。花東一向為全國經濟較弱勢地區，站在公義與關懷的天秤上，執行同仁心中那把有溫度的執行量尺，將持續在花東的每個角落發揮光亮。



▲新聞報導 102 年 5 月 4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一家 9 口年前臨斷炊，分署拋磚引玉展關懷（屏東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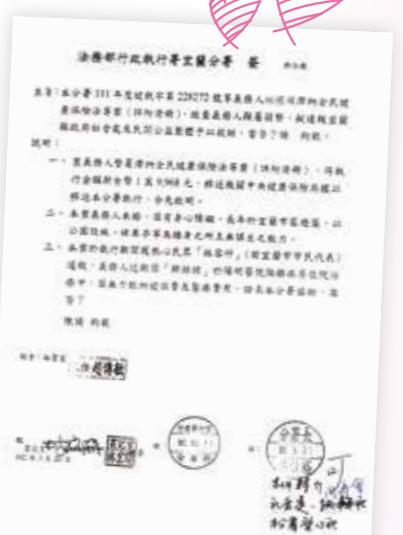
排灣族林姓義務人一家九口天天擠在不到十坪的空間，在寒冬中打著地鋪才能睡覺，林姓義務人更為了維持全家生計，冒險無照騎乘無牌機車擔任清潔工工作，累計滯欠各種交通違規罰鍰超過八萬元，但為養家，積欠的罰款僅能申請以分期繳納，如今家計都快支撐不住，還款也跟著停擺。屏東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得知義務人困境後，全體同仁發動募集物資，並結合百合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傳遞關懷與愛心，帶著白米、尿布、新衣服、玩具、書籍及文具等，讓義務人過年不致斷炊；由於屏東分署寒冬送暖活動、拋磚引玉經媒體披露後，各界物資不斷湧入，更有民間團體主動籌措經費，於 4 個工作天將林姓義務人原有的舊屋改建成有 4 房 2 廳 1 衛浴的新房子並附贈熱水器、瓦斯爐、家具等用品，總算真正改善林姓義務人一家人的生活環境。屏東分署將繼續辦理各項關懷措施，拋磚引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新聞報導 103 年 1 月 24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雨衣王子（宜蘭分署）

六十多歲未婚林姓義務人因患有精神疾病且無業，不管春、夏、秋、冬，身上永遠套著一件輕便雨衣，在宜蘭市區遊蕩，以撿破爛及餽水為生，嗣因偷竊被人打斷手腳住院，又經醫院檢查發現感染開放性肺結核，因無力繳納健保費被移送宜蘭分署執行，且被中央健康保險署鎖卡致醫療發生問題，宜蘭分署得知該個案後即通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代為申請救助，再轉介同濟會予以補助健保費，使義務人之健保卡可正常使用，宜蘭分署「點燈坊愛心社」亦本關懷弱勢之精神，由分署長親率同仁及同濟會人員赴隔離病房探視關懷義務人並致贈慰問，以解義務人燃眉之急，同時亦尋求陽明醫院社工室給予協助，祈能讓義務人受到妥善照護。



▲辦理轉介簽辦文件

你我同行篇

之

第十章 老將記述

| 觀 |

本署大樓外牆的公共藝術作品『觀』，透過「費勃那齊數列」及「等差數列」的體積及旋轉位移兩種變化，表現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對於事物能各面向多方觀察，謹慎施行。

瀟灑走一回

前副署長 黃賽月

人生沒有彩排，每天都是直播，96年8月間，可說是天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擔任處長，由於之前未曾接觸行政執行業務，我抱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就職，準備邁入另一個全新工作領域。

走馬上任的第一天，秘書送來1份開會通知單，內容是行政執行署邀集各行政執行處處長共同研商「委託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會議。起因於行政執行署本著為民服務精神，顧及部分欠稅民眾有意繳款，卻因平日上班無法請假，或因路途遙遠，不方便至行政執行處等原因，致逾繳納期限，而陷入被強制執行的窘境，正研議讓民眾於全國便利商店門市繳交滯納稅款的可行性。我心想：這項便民措施若能推行成功，對於民眾而言，可真是一大福音，倘收到行政執行處的傳繳通知書，直接就近至便利商店繳款後，再將收據傳真行政執行處即可，真是方便又省時！為此，行政執行署、處召開多次會議，上下齊心，努力解決困難，皇天不負苦心人，於97年6月1日順利實施這項便民措施。

在我剛熟悉花蓮行政執行處一切人、事、



物後，又有一項新挑戰等著我，97年10月間奉派調任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執行官乙職，臺北雖然是我熟悉習慣的環境，但是主任行政執行官應負責那些業務又是一頭霧水，幸得林署長朝松指導，了解有關行政執行業務相關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例如：本署為落實關懷弱勢施政目標，要求各行政執行處對於弱勢、低收入戶或無業之義務人，如其具有繳納意願，可在法定執行期間內，儘量放寬分期繳納之期數，以較緩和之執行方式，協助其履行法定義務。為貫徹此一關懷弱勢施政目標，則需規劃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修正後，行政執行事件，不分案件種類、欠繳金額多少，一律得依義務人經濟狀況，核准分2至60期，而倘累計執行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經核准分60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並得專案簽請處長核定准許延長期數，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具體個案之公平性、妥適性。

接踵而至，98年9月間因人事異動，在毫無預期下，接任了「兼代理主任秘書」職務，本著持續規劃推動行政執行業務，創造更好績效之理念，更重要是為行政執行署找到自有的「家」，也就是將「辦公廳舍自有化」列為重點工作，改善辦公環境，讓同仁安心創造績效，增裕國庫收入，同時節約國家資源。辦公廳舍自有化的前提是經費，惟在國家財政日趨拮据，編列公務預算新建自有廳舍更屬不易，然而在署長領導及全體同仁努力下，經過多次協調及陳報說明相關廳舍規劃案，終獲法務部同意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使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段8小段土地興建辦公廳舍，主體工程於98年12月22日動土奠基施作，至101年6月30日順利完工，101年12月搬遷進駐，旋於102年1月8日落成啟用，本辦公大樓係「行政執行」機關首座興建落成之自有辦公廳舍，節省龐大租金。

人在忙碌中，往往感覺時間飛逝，一轉眼間，已過了3年，101年9月間奉派調陞行政執行署副署長一職，當下深知行政執行機關應不以此成就自滿，由於行政執行經常接觸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這些義務人或其家屬不是冰冷的統計數字，而是一張張等待政府社會救援的無助臉孔，執行政策除了寬緩執行，准許其分期繳納外，更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給予義務人適當之協助，轉介就業媒合或社會救助，執行同仁因此觸動惻隱之心，在「人饑己饑」的胸懷下，慷慨解囊給予資助，協助義務人度過困境。

更令人感動，許多力求生存之弱勢者，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亟待社會關注及救助；即使此非執行業務主要範疇，本署仍積極主動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協調合作機制，直接且即時提供弱勢者所需資訊與協助，期待以具體的行動，彰顯本署體恤民情、關懷弱勢的理念，使民眾有感，創造多贏的局面，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之期許。

此外，更透過執行小品——「鐵腕與柔情」、「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等刊物出版，讓參與行政執行業務推動的夥伴們，在承辦執行案件過程中，將所見所聞，藉由書中小故事，闡明瞭解行政執行機關的真實面貌，對於惡意欠款的滯欠大戶，如何毋枉毋縱、依法執行；對於藏身在社會低層的小人物，是如何付出關懷與協助，以及承辦執行案件的夥伴們在工作中所經歷的各種酸甜苦辣等，使大眾對於我們戮力執行、實現公義作為加以肯定，另一方面，能使社會各界正視弱勢民眾的苦境，進而整合各項資源，強化對弱勢民眾權益之保障。

回首在行政執行署將近6年的時間，從對執行業務的陌生，到協助署長推動執行各項政策，其中點滴深感我心。一路走來一向秉持著法務部「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盡一己之力在不同的工作崗位上，勇於任事，接受挑戰，期不負長官的期望。

忙碌快樂的時光

前主任秘書 黃清赤

千禧年元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大家都帶著一顆歡欣喜悅的心，參與成立揭牌及布達典禮，各級長官也期許我們要以堅毅的精神從無到有，開創我國行政執行新紀元。

猶記得當初辦公室是租在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的一棟大廈2樓，上班第一天報到的職員8位，另加二名技工；擺在眼前要展開的一系列工作，是一年時間籌備完成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建制，俟民國90年同步開辦運作。在籌辦期程倉促，人力又不足的情況下，任務之艱巨，工作壓力之大是可以預見的；然而大家在首任署長林雲虎先生的領導擘劃下，齊心協力，組、室各就各位往目標邁進。

首先要確定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的辦公處所，次則遴用執行人員，以及研擬行政執行規章、要點等，均亟待同時進行。在辦公廳舍方面，要特別感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監



獄、看守所等，能夠無私的挪出閒置房舍辦理撥用，或協助就地尋覓適當地點，以租賃方式解決，纔能很順利的展開後續裝修裝潢工程。當初和林署長東南西北、離島各地忙著尋覓拜訪，請求支援協助的情形，猶歷歷在目。至於行政執行人員之任用，也在人事室周詳規劃下，按各處之員額編制，辦理公開徵選，特別感謝各地院、檢同仁願意投入行政執行行列參加遴選；因此，很順利的招進第一批已具經驗又熟稔工作的菁英人力。行政執行規章制度方面，更在執行組、室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黃主任清赤 榮退紀實 2006年1月3日

員縝密研討規劃下，大家宵旰憂勞、字斟句酌擬定完成，呈報上級核定。辦公設備、事務機器以及文具紙張等採購案，則在秘書室精確研算並節省公帑的原則下，順利的招標完畢。總能不辜負上級長官交付之使命，如期在民國90年各行政執行處同步開辦，也開啟了行政執行新史頁。

嗣後的與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未結案件之交接，以及陸續接受勞保局、健保局等機

關的勞、健保逾期滯納案件移送執行。在初創時期人力建置均未臻完備之情形下，全體執行團隊秉持努力不懈的敬業精神，開辦第一年執行績效徵起金額就有59億元，第二年則破百億；在人力漸臻完備的第三年已達200億元之譜，執行績效連續幾年均呈倍數成長，讓社會各界刮目相看，也達到挹注國庫稅入之目標，這是行政執行團隊齊心協力信念的具體實現，也確立了國人對納稅公平正義的觀念。

際遇良緣

前人事室主任 蕭宗宏

在人生的道路上，該走的路與該做的事，任何人均不能避免。個人於 89 年 1 月 1 日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科長調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 任人事室主任，除辦理署內人事業務外並統籌規劃及辦理 12 個行政執行處人力遴補及人事事項。

由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係新成立機關（89 年 1 月 1 日成立，即西元 2000 年 1 月 1 日—千禧年，當日有 8 位同仁報到，（葉部長金鳳稱為「八家將」），人事典章制度亟待建立，回想當時 89 年度人事室組員僅有 1 名預算員額，上半年建立人事行政規章，當年 6 月內人幫個人添了第 2 個小壯丁（晚上起來泡牛奶及哄騙幼子），下半年規劃辦理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人員遴補作業，並依 89 年 7 月 16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陞遷法等規定辦理對外公開甄選作業（以執行書記官、執行員及行政人員為主），如期於行政執行處成立（90 年 1 月 1 日）當天完成必要人力之報到作業。斯時公、私兩忙，足足瘦了 5 公斤。嗣於 92 年 4 月間內人生了一隻小羊妹妹，有子及女萬事



足矣，個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任職期間工作雖然很忙，但也未忘記好好「做人」，以增產報國。

個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任職 5 年 3 個多月期間，在林署長雲虎卓越領導之下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人事通案調動（含陞任）及考核制度，為日後徵起金額逐年創佳績的礎石。

個人因任期即將屆滿 6 年，於 94 年 4 月間懷著依依不捨的心情調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主任，為日後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所屬計有 78 所矯正機關）第 1 任人事室主任預為準備，可謂不虛此行。也應證了胡適先生「要怎麼收穫，先那麼栽」這句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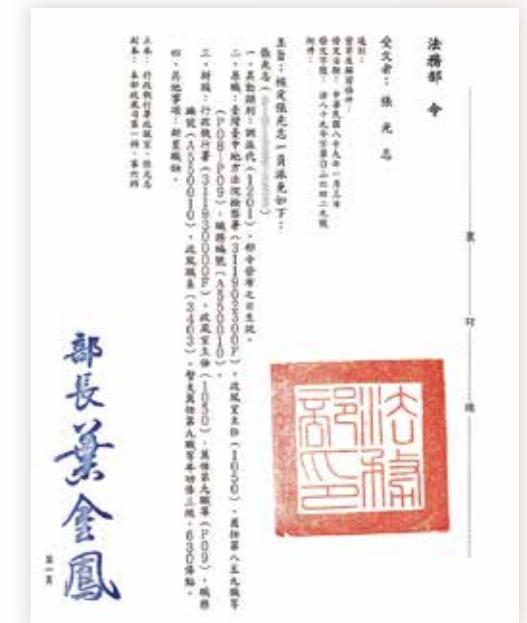
走過千禧歲月的日子

前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西元 2000 年（千禧年）1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正式成立，緊接著 2001 年 1 月 1 日全國 12 個執行處同時成立，這是世界上首例的創新制度，是第一個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由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制度，改為移送法務部新成立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創建行政執行史新紀元。

一步一腳印，點滴在心頭

機關籌立期間，全體成員在林前署長雲虎的領導下將土用命、團結一致，共同為完成機關各項新制度的建置而打拼！而政風業務的籌備工作亦在法務部前政風司長官們的督導下積



極進行。2001 年各執行處成立前，署政風室即先行召集各處（臺北、板橋、臺中、嘉義、高雄）即將就任的政風室主管辦理職前講習，協助規劃並推動各處的政風業務，俾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各項興利防弊之工作；成立後對未設政風機構之處則責由該處指定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協助推動廉政業務。

機關廉政制度的建立、規劃與施行，均須參酌機關特性與需求，並結合業務單位共同執行，才能克竟全功；尤其籌設期間的營繕、採購之招標、監標、驗收…等事項都是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同仁常因業務需要到

建基執行 會計制度

前會計室主任 陳俊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適逢公元 2000 年即千禧年，除了有其業務使命外，仍具從無至有創新歷史之重責大任，其意義是何等重大。於元旦這一天人員就開始報到營運，前 4 個月僅有 8 位成員，即林署長雲虎、周副署長誠南、黃主任秘書清赤、曹專門委員達安、人事室蕭主任宗宏、會計室陳主任俊章、統計室紀主任宗智、政風室張主任光志，也就是當時法務部葉部長金鳳所稱「八家將」，來進行擘規當時及未來必須進行各項行政執行大業，因此順利圓滿地在一年內完成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掛牌運作，換言之由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90 年 1 月 1 日整整一年之時光，寶島上新誕生了 13 個為民服務之中央機關。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紀念（八家將）

基於創業維艱、凡事起頭難，尤其是與機關內成員息息相關之經費合法動支、預算之審編、內控內稽等制度建立皆有賴會計單位率先推展，依法協助秘書單位之出納開立國庫帳戶及事務零用金制度建立等，才能順利推展機關內部各項行政與執行業務，為落

實本署暨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組改後現稱行政執行分署）會計人員儘速完成會計業務建置暨嗣後業務推展之延續，謹印製完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會計作業輔導手冊」一書供參考運用，臻於至善之境。該書均循知識管理之理念和署會計室王書薇、蘇玉蓓、陳美慧 3 位組員協力彙整、校正而成，亦期盼凡我執行會計同仁應將此優質傳承繼續發揚光大。

倏忽寒暑，親眼見證了行政執行會計團隊的誕生與壯大，個人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任職 8 年期間，全體會計同仁秉持專業，體現會計為服務工作之宗旨，將會計與執行績效齊頭並進，透過互動與合作，將所屬機關、業務單位間之意見差異，轉變為正面力量，成功協助執行業務創造榮耀與成就，並圓滿會計業務。

行筆至此黑夜已深，白晝將近，願齊力再創行政執行業績的高峰。

結語

今逢行政執行署創建 16 年，綜觀整體政績，可謂：一路長紅，尤以機關成立後樹立的優良形象與同仁的廉潔風範，普遍贏得社會大眾的信任與信賴，讓身為行政執行署的過來人引以為榮！願執行署永續發展！為國家財政再奠良基！為廉政樹立優良典範！

三代老臣的記憶

前統計室主任 紀宗智

話說千禧年的第一天

89年的元旦，鄰近國立師範大學的和平東路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上午吉時，在此正式掛牌成立；法務部長官們群聚在「師大禮居」的2樓，一時冠蓋雲集，首任的行政執行署署長雲虎鶴立在人群當中，雄姿英發，氣宇軒昂，正向世人宣告「行政執行的新時代」就要來臨。而當年未滿40歲的我——小紀，即將調派該署首任統計室主任，亦恭逢其盛，興奮莫名，殊不知往後的漫漫長路會在此駐足。

草創時期

89年至92年間，小紀參與創立期間之統計相關業務及電腦化作業規劃，協助完成

12個行政執行處於90年順利掛牌運作，積極參與規劃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陸續完成了三個階段的系統功能，從收文、分案、案件進行、稽核、結案、統計至卷宗歸檔作業皆透過該系統運作，有效提升各行政執行業務人員之執行效能，且透過該系統提供即時性之統計、業務資訊及管考稽核，協助機關推動E化管理的目標。



紮根時期

93年至96年間，小紀續督導「健保執行案件移送無紙化作業」及「核發債證電子化作業」二專案，並開始籌劃「便利商店代收行政執行案款作業」專案。在此期間有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95年6月26日，我們的執行績效突破了1,000億元，這是行政執行團隊整體戰力的展現，林署長雲虎為小紀寫下了最佳註解：「紀主任宗智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時之首任統計主任，對統計及資訊系統之建置，居功厥偉，適值整體執行績效突破了壹仟億里程碑之際，特表感謝。」

發展時期

97年以後，為行政執行機關之永續發展，案管系統工作小組陸續推動並加強其功能，除財稅案件外，亦推動監理機關及勞保局移送案件之便利商店代收作業等，並積極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計畫，以提升執行績效。

行政執行處名稱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徵起金額 (含未結案件當期繳納)	待執行金額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28,506,779	-	28,506,779	20,410,308	8,112,952	100,001,308,002	336,628,548,940
臺北行政執行處	3,632,911	-	3,632,911	2,671,287	966,645	21,919,912,894	95,431,697,695
板橋行政執行處	4,291,773	-	4,291,773	3,222,386	1,080,168	14,200,424,994	37,638,982,567
士林行政執行處	700,025	-	700,025	44,664	655,361	309,512,785	22,780,002,098
桃園行政執行處	1,960,110	-	1,960,110	1,463,629	496,481	8,937,022,880	21,245,564,898
新竹行政執行處	1,177,661	-	1,177,661	776,837	400,827	4,666,459,190	10,154,127,840
臺中行政執行處	3,019,291	-	3,019,291	2,138,921	880,592	10,024,375,711	33,412,798,766
彰化行政執行處	1,992,842	-	1,992,842	1,336,794	656,062	5,438,222,064	14,339,047,409
嘉義行政執行處	1,714,460	-	1,714,460	1,272,603	442,020	4,124,399,864	7,685,697,633
臺南行政執行處	2,427,324	-	2,427,324	1,852,356	575,066	6,685,598,654	19,674,771,994
高雄行政執行處	4,118,964	-	4,118,964	3,279,298	839,808	16,571,181,984	57,235,741,452
屏東行政執行處	1,292,296	-	1,292,296	992,253	300,058	2,555,881,882	6,710,875,800
花蓮行政執行處	1,115,251	-	1,115,251	797,012	318,244	2,070,573,274	3,860,924,037
宜蘭行政執行處	1,063,871	-	1,063,871	562,265	501,620	2,497,741,826	6,458,316,751

列印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紀主任宗智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時之首任統計主任，對統計及資訊系統之建置，居功厥偉，適值整體執行績效突破壹仟億里程碑之際，特表感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雲虎 95年6月26日

後記
歷經了3任署長，12個年頭，4500個日子，小紀參與不下百次的案管系統工作小組會議，很感謝當時合作的夥伴們，更感激各級長官的提攜及信任；歲月帶走了我們烏亮的頭髮，日子累積了我們臉頰的縐紋，當年的小紀已然成為老紀，在此述說著那一段屬於我們的輝煌年代。

行政執行 典故述說

前士林分署分署長 施清火

我國行政執行制度於 89 年改制，創設行政執行處專責機關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在制度上採行「權限絕對集中制」，堪稱世界首創。

闢建之初署內行政部門有所謂八家將，並調派 5 位檢察官，參與其事，筆者恭逢其盛，參與典章制度規劃，事隔多年，回憶往事，個人擔任 12 年半分署長，雖然減少了寶貴檢察官年資，但有機會參與新制度開創性工作，奉獻心力給公家，機會難逢，誠屬幸事。適逢行政執行署成立 16 週年慶發刊紀念，愚不揣淺陋，謹略述些許典故，以為紀念並示祝賀。

一、獎勵金由來

公法債權強制執行特性，首重執行工作是否落實，試想「單純應付結案」VS.「確實執行」，二者之間，所產生結果勢必有巨大落差，徒法不足以自行，豈不應了空有制度但沒有實效結局？故為確保執行效果，避免執行人員虛與委蛇，單純應付工作將案件草



率結案起見，允宜有激勵措施，是故獎勵金出發點並非單純在謀求員工福利，實係針對業務特性所發展出來，故其由來已久。系統運作，有效提升各行政執行業務人員之執行效能，且透過該系統提供即時性之統計、業務資訊及管考稽核，協助機關推動 E 化管理的目標。

考改制前即財務法庭時代，本即有獎勵金，係由國稅局、地方稅務局編列預算撥付。89 年春天，甫至行政執行署工作，筆者即奉首任署長林雲虎先生交待研擬獎勵金制度，當時基本構想有五：

1. 設定每一執行股之最低基本責任額，超逾者始核發一定比例之獎勵金，並非悉數值百抽一概念。
2. 依各股績效核發，並非齊頭式平等。
3. 獎勵金經費自籌：由本系統自行編列預算，不再依賴移送機關提供，且應符合「收歸收，支歸支」主計法規，並非就源抽成。
4. 法制化：訂定行政規則，報請行政院

研商決定後發布之，此屬於行政立法性質（且因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故屬於一種措施性法律），外界謂無法源依據，實係誤解。

5. 區分為個人獎勵金、團體獎勵金二種。時任法務部長陳定南先生，對於獎勵金制度，大表贊同，高度關注，甚至在行政院會中提議爭取，終於使人事行政局首肯配合完成。沿用至今，活水泉源，使執行業務長保精壯，不致落入因循怠惰。



二、訂定分期繳納要點

在稅捐稽徵法、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均有分期繳納規定，但相關實施步驟，宜另訂行政規則落實之。當時在籌備階段，筆者即力陳此一規則重要性，獲得林署長贊同後，由筆者擬訂此一要點，沿用至今，咸稱好用，使得強制執行能彈性靈活運用，非但有益於執行，更能解民之所困，可稱便民利課，符合業務特性，足見制度設計優良，實為執行業務法寶。

三、案件管理系統建置

在財務法庭時代，財稅案件強制執行資訊化程度不高，據聞係由北區國稅局某分局稅務人員自行設計簡易程式，提供給財務法庭使用，但並非普遍推廣運用，且因是個人開發，只供簡易處理，權充運用而已。

在籌備階段，筆者與統計主任紀宗智先生等人，親自拜訪該國稅分局，希冀提供該軟體供本系統運用，嗣發現該軟體程式簡易，無法應付將來龐大業務，且因係個人開發，涉及智慧財產權，並非樂意提供，因此作罷。嗣林署長洽商法務部資訊處陳泉錫處長，陳處長概允交由資訊處進行開發一整套系統，設定目標：

1. 業務全盤電作化。
2. 除了能應付龐大業務容量外。
3. 更需具將來升級、擴充可能性，為行政執行專用系統。自 90 年間建置上線以後，經過半年測試、修改，系統即趨於穩定，長期以來，成為執行同仁辦案利器，執行人員每日上班第 1 件事，即先行進入系統，可謂「辦案離不開系統」，此事陳泉錫處長應是首功。

四、委外人員及役男配股

90 年行政執行處開辦伊始，尚未引進委外人員及役男，機關內部並無臨時人員。當年夏天，適逢行政院為促進國民就業，通告各行政機關儘量引進臨時人員，幫助年青人就業；甫開始各執行處猶在觀望中，筆者時任新竹行

政執行處長，於徵得林署長意向，可盡力響應行政院政策，因此開始在機關經費範圍內，積極引進委外人員。

當時對於委外人員管理，機關內部有認為應該集中運用，統一調度，避免分散，書記官會過度依賴云云；惟本人堅信，人力最佳配置應是配股，其辦法即交由各股書記官、執行員，自行管理，方得使人力充分運用，發揮最大工作效能，因此力排眾議，堅持採行配股方式，運作後果然不同凡響，眾人讚好；各執行處聞風，相繼仿效。嗣行政執行署在同年秋季間引進替代役男（當時是由葉自強先生主辦此事），關於其人力運用與管理，當然同此辦理。



此一配股制度運作至今，因制度優越，故效果宏大。讀者或許認為只是臨時人員運用，小事一椿，何足掛齒！但此事應回歸機關特性來看待，按行政執行處編製內員工頗為精簡，執行人員甚少，而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約1萬多件，僅憑書記官、執行員2人，實負荷不了，因此有依賴輔助人力必要性，故臨時人員進用，係從事實出發，以解決業

務困境。再者，制度及作業流程良窳攸關整個機關管理、業務推動，其優劣與否，執行人員點滴在心頭，吾人堅信「最適配置即是最佳管理」。

五、各分署辦公廳舍由來

目前各分署辦公廳舍大多為自有廳舍，其中以接收地檢署廳舍為多。在籌備階段係以租賃為主，89年間，法務部正式行文各地檢署，請代為張羅各行政執行處之辦公廳舍，委託辦理範圍並包含裝修，務使達到足以辦公使用之程度，當時法務部持續關注此事，且行政院主計處經費適時到位，終於完成初期目標，於90年1月1日順利進駐並揭牌，就此言，初期係得力於各地檢署協助。

六、爭取機關用地

1. 92年間，筆者適在新竹行政執行處長任內，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爭取到竹北市國有土地1.5公頃；嗣新竹地檢署陳雲南檢察長、新竹地方法院黃梅月院長，亦相繼爭取到同地段國有土地，並聯合向當時鄭永金縣長建議，在區段徵收後將3個機關用地併列在一起，形成司法園區，如此規劃，非但有益司法及民眾治公，更有利於竹北市整體發展，經過幾年後新竹縣政府於分配土地時果然照此辦理。目前地檢署、法院均已陸續遷建至此，確實有遠見，此為多人相繼努力結果，筆者有幸能夠參與新竹院檢遷建，誠屬佳事。

2. 在彰化行政執行處長任內，爭取到中興新村內法務部中部辦公室部分廳舍，將原本設置在南投市之「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遷移至此，整體格局，機關氣象，辦公環境，民眾治公便利性，皆煥然一新。此事要感謝當時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柯晴男主任之慨允移撥。
3. 另在彰化市區，爭取到彰化行政執行處機關用地，約數百坪，足以興建機關大樓，座落在中山路旁之交通要道上，毗鄰彰化地方稅務局。並在彰化市區臺化公司外圍之中山路旁，爭取到原屬軍方土地一整塊，可供興建檔案室運用或者他用。另又在中興新村內爭取到1棟較小廳舍，目前已供為檔案室使用。凡此皆屬於機關硬體建設。

七、行政執行官薪資

因行政執行業務係由地方法院財務法庭移撥過來，且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條例及行政執行處組織通則，將來行政執行官



係由法官、檢察官轉任擔綱，層級較高，為預留此一空間，因此89年間，法務部於函報行政院時，即建議其等薪資，應比照法官薪資標準，嗣經行政院大約於同年9月間核准，此時第1期行政執行官招考甫公告錄取名單30人，消息傳來，普遍興奮不已。9月間調訓，地點在臺師大之推廣教育部大樓，筆者奉派擔任導師，訓練期間雖短只有2週，但行政執行系統已經開始有了自己幹部！

結語

案件管理系統係辦案利器，分期繳納辦法係辦案法寶，而委外人員及役男配股制度為機關人力管理上之最佳配置，另獎勵金重在激勵士氣，乃執行人員旺盛積極心之治水泉源，精神士氣之強力支撐，實屬執行績效之關鍵性保障。上述種種皆與業務緊密結合，充塞於執行人員日常業務之間，具高度使用頻率，且運作順暢，產生實效，歷久彌新，並非聊備一格，凡此皆為巧妙制度設計，概屬機關軟實力建設。

行政執行署公務生涯回顧

前嘉義分署調署辦事主任行政執行官 陳奇星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 90 年之前，由地方法院辦理，其中財稅事件由法院之財務法庭執行，至於非稅事件之執行則由法院民事執行處兼辦。為強化行政執行效能，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兼顧人民權益，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行政執行署遂於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接著於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 12 個行政執行處。此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改由執行處辦理。

個人僥倖因行政執行官甄審及格而於 89 年 11 月間到行政執行署服務。到職之初，曾



短暫時間到嘉義分署輔導行政執行業務，並有 1 年到臺北分署支援辦事，實地見到執行同仁善盡職權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積極扣押、查封、拍賣義務人之財產，並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對義務人辦理限制住居、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以落實公權力，增裕國庫收入。新執行機關之執行績效及勇於任事形象，讓外界刮目相看。

回行政執行署之後，大部分是辦理聲明異議決定之相關業務。按分署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送行政執行署於 30 日內決定之，由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官 3 人以上（連本數）奇數人數採不公開方式評議之。對於個人承辦或參加評議之聲明異議事件，均盡力妥適辦理。對於聲明異議事件之相關法律疑義，或提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討論，或報法務部函釋，以供遵循；並協力編輯相關年度之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等等。欣見異議人對於本署聲明異議決定，大多數未再聲明不服，可見分署執行同仁在爭取執行績效之餘，對於執行程序之遵守，義務人權益之維護，仍不遺餘力。

個人亦曾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暨強制執行之監督、審核、協調、聯繫等事項，各項業務也在長官指導、同仁之協助下，勉力完成。

另法務部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定期會議研修行政執行法，個人 103 年 1 月起，奉派列席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之後並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幕僚人員工作，協助草擬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異議人對於行政執行事件上級主管機關之聲明異議決定，可否依法提起訴訟救濟？是否參酌「真實具結」、「代宣誓保證」外國立法例，增訂相關規定？對於義務人滯欠達一定金額者得否公布其姓名？對符合一定要件之義務人，可否公告獎勵檢舉其財產或行蹤等重大問題，經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小組多年開會研議後，都採取肯定看法。相信將來行政執行

法完成修法立法程序，除有利於執行同仁之執法、有助於執行績效之提升，義務人之權益亦可依法受到保障。

歷年來，行政執行署督導分署同仁共同努力，採取強化行政執行效能、加強辦理滯欠大戶事件、加強追討欠稅舊案、小額案件執行之精緻化、擴大實施多元繳款便民措施、關懷弱勢義務人等措施，廣獲各界肯定，執行績效屢創新高。張署長並因塑造「行政有愛、公義無礙」機關新形象，榮獲 103 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同仁均與有榮焉。

個人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對於一位服務公職 40 餘年之公務人員而言，約有三分之一時間任職於行政執行署，長官的愛護提攜，同仁之鼎力相助，個人才能走完公務生涯，無限感激，永難忘懷。





你我同行篇 之

第十一章 深耕者言

| 夜間『觀』 |

本署大樓外牆的公共藝術作品『觀』，透過『費勃那齊數列』及『等差數列』的體積及旋轉位移兩種變化，在夜間燈光的映射下，更凸顯各面向多方觀察的深意。

執行老兵憶往

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 葉自強

行政執行署自 89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已逾 16 個寒暑，筆者於 89 年 12 月報到，其中在執行署服務時間，前後合計約有 7 年之久，分發報到時，行政執行署已開始運作近 1 年，創業維艱，在林前署長及各位前輩篳路櫻樓而行的辛苦下，各項制度已具規模，以下謹就加入行政執行團隊後，曾經參與的過程，就記憶所及，擇要記述，隻字片語、一鱗半爪，希望對於機關完整的紀錄，有所助益。

一、行政執行處之揭牌與輔導計畫

各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揭牌，為使執行處業務能於短期內儘快步上軌道，執行署訂有輔導計畫，指派行政執行官自揭牌日起至 90 年 1 月 31 日止，每週三天，分赴各行政執行處輔導業務之推展，筆者負責至花蓮行政執行處輔導，由於花蓮行政執行處轄區包括臺東縣，因此揭牌儀式分二階段舉行，花蓮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 1 月 1 日舉行，當日是千禧年第一天，陽光普照、嘉賓雲集；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則於同年月 17 日舉行，觀禮的貴賓包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清雲（現任行政執行署署長）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林院長雅鋒（現任監察委員）等多人參加。



其實行政執行署初任行政執行官者，無論能力、經驗並不比行政執行處的學長高明，何況各行政執行處都有資深的法官、檢察官轉任的處長坐鎮指揮，因此與其說是輔導，不如定位為執行署派員到第一線，了解執行處成立後所面臨的問題，帶回執行署協助解決，另外一項重要的任務是傳達執行署重要指示，例如要求執行處應依執行署頒訂之法規推動各項業務，業務推動應有一致性；設置專責登記案款人員，避免由執行人員擔任，此一制度延用至今，其他的任務，包括了解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及民事執行處卷宗移交的辦理情形；攜帶執行署設計之「收文案登錄」系統光碟至執行處，協助分案系統之建置。

分發至各執行處之同仁於 90 年 1 月 1 日，始陸續到機關報到，揭牌前夕，有一幕景象至今仍深深印在腦海中，為使執行處於成立當日即可開始上班運作，89 年 12 月底行政執行署辦公室堆滿一箱箱，預先採購之各項文具、紙張用品，準備於揭牌前，分送到各執

行處，加上執行署的執行官即將分赴各執行處執行輔導工作，整個辦公室的工作氛圍，充滿緊張、忙碌又帶點興奮。

二、替代役制度引進

替代役役男係行政執行機關重要之輔助人力，每年六、七百位役男投入各執行處，分擔同仁不少工作，役男除了年輕有朝氣，許多役男都學有專長，對執行處工作提出改進意見，已成為執行處不可或缺的重要助手。

事實上執行處一開始是沒有役男的，剛到執行署報到沒多久，即奉長官指示，引進替代役役男至各執行處服役，斯時替代役實施條例甫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施行，法務部僅矯正機關引進替代役服役，可以參考的前例不多，如何規劃引進毫無頭緒，祇能頻頻向內政部役政署執行小組（內政部役政署於 91 年 3 月 1 日始正式成立）的先進請教，茲將其中記憶較為鮮明者，列舉數點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之訓練

役男之訓練分為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辦理，後者由需用機關辦理，專業訓練場所需要有一定的配備，硬體方面必須可以提供住宿、三餐伙食、衛浴廁所等條件，軟體方面，須要有人可以進行 24 小時之生活管理及訓練，如果由行政執行署自行辦理，實在力有未逮，也曾經考慮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訓練並實地參訪過，最後還是法務

部自強外役監獄伸出援手，提供役男專業訓練場所及生活管理，問題始獲解決。

（二）替代役役男之素質

役男主要工作係協助執行處同仁推動執行業務，是以具有法律背景為優先，又執行處係執法機關，其輔助人力自不宜有前科背景，惟主管機關告知，這些條件都祇能儘量配合，一旦依需用機關提出需求人數，移撥役男後，無論役男是否符合專長，都祇能全額接收，另素行部分，不能排除有前科者，祇能於服勤時調整工作內容。

（三）經費之編列

役男到執行處服勤，其生活管理由執行處負責，當然必須編列相關經費，較為特別的是，住宿相關經費，包括租借宿舍、購買床舖、寢具、飲水機、洗衣機、熱水器等費用，除了宿舍之租借，其餘生活設備之添置，是役男到各分署服勤初期，所需支出之大筆經費，第二年以後則需編列維修或換購前開設備之經費，各執行處也視經費許可，陸續添購休閒設施。



▲葉自強主持續優役男表揚

91 年筆者奉派在臺南行政執行處支援服務，已可看到役男開始陸續至各執行處服役。而役男對於執行機關的貢獻，則是有目共睹。

三、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聯繫會議

財政部於 92 年 12 月間致函法務部，為增進欠稅執行案件之移案機關與執行機關間之業務聯繫溝通，提升執行效率，提議召開財政部與法務部聯繫會議，蓋行政執行處與各地區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間，平時雖可藉由座談會或其他聯繫方式，以增進業務溝通協調，惟皆屬個別之聯繫作業，且仍有部分業務無法獲致共識，亟待進一步溝通協調，因此邀請法務部共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以建立整體性聯繫機制，嗣後二部就財政部預擬之「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修正部分規定後，於 93 年 6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前財政部次長陳樹及前法務

部次長林錫堯共同擔任主席，此一制度一直運作到今日，對於解決財稅案件行政執行所遭遇的問題，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臺。

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的特色，除了參與會議的層級高（二部次長共同主持），參與機關眾多，財政部除賦稅署外，有各區國稅局、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法務部除執行署外，包括各地執行處，每次召開會議勞師動眾，需要一個可以容納多人的大會場，聯繫會議運作原則因此設有幕僚單位及預備會議的機制，亦即由賦稅署及執行署分別擔任財政部及法務部的幕僚單位，並於會前召開預備會議，篩選討論議題，祇有政策性或需二部協調的事項始提大會討論，以提昇議事效率，實務運作的結果，即使沒有每年召開二部正式聯繫會議，惟藉由預備會議（由賦稅署及執行署副署長共同主持）的召開，許多非屬政策性而有採取全國一致作法的議題（例如移送書格式的調整），即可在預備會議中獲致解決。

結語

行政執行署成立第二年，行政執行新制開始實施，一路走來經歷過不少崎嶇艱辛的道路，在二位前任林署長及現任張署長的領導下，克服重重難關，各項業務進行的有聲有色，獲各界的肯定，吾人莫忘前輩先賢胼手胝足，奠下良好的基礎，展望未來，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勇於任事，接受挑戰，為開創創新局而努力。

來來回回 15 年

屏東分署分署長 李莞芬

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至 90 年 1 月 1 日，30 位經過嚴格篩選具有豐富法制、訴願、行政及司法實務經驗的行政執行官們，先後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 12 個行政執行處報到，成為古今中外、空前僅有之獨立行政執行機關的成員，共同展開行政執行處各項籌設工作，個人忝為其中 1 員，而能與優秀的同期行政執行官及其他同仁一起披荊斬棘地開展行政執行業務，並見證行政執行機關這 15 多年來從萌發，成長到茁壯，實備感榮幸。



回想當年在司法官訓練所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 1 期結業公開填寫分發志願時，因僥倖以第 1 名成績結業，而得依個人理念優先選擇到臺北行政執行處任職。甫到臺北處的第 1 年，憑著 1 份對行政執行制度成敗在我輩的重大使命感，並在當時蔡處長日昇和藹可親的領導及充分授權，及吳婉玲、鍾志正行政執行官及沈秘書禹如、吳專員美華等其他科室主管、全體同仁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下，始能從率隊接交 7 萬件左右的舊案開始，到手工分案及首先試辦電腦分案，再到執行諸多社會囑目的滯欠大戶舊案等繁雜業務，逐步地排除萬難，循序漸進地建立各項制度，終使執行業務漸趨正常化，也陸續屢創佳績，例如，林氏三姐妹滯納遺產稅等案件徵起 6 億 7 千多萬元、何蔡○○滯納綜合所得稅等案件徵起 5 億 2 千多萬元。回想 90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9 日在臺北處工作的 1,469 個日子，有辦理滯欠大戶案件的成果讓我欣喜若狂，也有長官的誤會指責讓我挫折失意，若非當年所有與我一起同甘共苦的伙伴們，陪我走過讓我歡喜、讓我悲憂的每一天，我當不會成為今日的我，感謝所有當年共事過的同仁，你們是我此生永難忘懷的人。



由於行政執行署對聲明異議案件所作決定具有拘束分署個案之效力及得作為辦理其他相同案件之重要參考依據，故行政執行官應對每件聲明異議案件具備釐清事實真相、精準摘述聲明異議要旨、正確分析法律爭點與適用法令及充分論述撤銷或駁回理由之專業知能。個人於94年1月10日調至行政執行署服務，即被指派辦理聲明異議業務，當時每月須製作12件左右聲明異議決定書及評議其他2位行政執行官所製作相同數量的決定書，另須辦理復核等其他業務，工作負荷尚非輕微。幸好當時第2組的同期行政執行官陳奇星學長，對聲明異議業務極為熟稔，不吝於指導協助同組行政執行官，所以個人很快進入狀況並駕輕就熟。在辦理聲明異議業務的2年期間，雖然工作忙碌，但在每次完成1件決定書的製作並經署長核定時，會因為自己的專業能力及努力被肯定，內心頗感欣慰。嗣為增加歷練，乃於96年初請調至

第3組辦事，在該組約2年半的期間，經由辦理行政執行人員新進與在職訓練、替代役男專業訓練、行政執行官成績核算、獎勵金計算及人民陳情案件與國會聯絡等各項繁重業務的歷練下，除對行政執行署不同組室的各項業務進一步瞭解外，更培養出個人對內、對外之協調聯繫能力，惟當時並不

知此一階段之磨練竟是未來職涯發展更上一層樓的重要基石之一。

在激烈競爭但公開公正評比制度及幸運之神照拂下，個人於98年7月13日調陞至臺北行政執行處擔任該處第1位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主任期間，除襄助陳處長順昌綜理各項業務、督導行政執行官們辦理孫○存、劉○昌、賀○航等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外，亦親自辦理臺北市政府滯欠健保補助款新臺幣5百多億元等逾20億元社會矚目之滯欠大戶案件。回憶當時，臺北市政府滯欠健保補助款乙案在監察院的特別關注下，經陳處長的指示，個人負責規劃指揮所有行政執行官親自帶隊、兵分多路赴臺北市經查封的臺北車站、南港展覽館等二十多筆土地現場調查占有使用情形，並於事後發布新聞稿、接受媒體採訪，消息公諸於眾後，終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正視此事，願意積極協商解決

此一歷經釋憲、爭議多年、前所未見之地方政府滯欠中央政府巨額健保補助款的大案。而為求妥適解決此一案件，使中央、地方政府雙贏，個人數次召開會議研商臺北市政府分期還款計畫，並充分發揮溝通協調能力，使雙方對於5年還款期間、還款金額，及始終堅持不下之臺北市政府分期款項與中央健保保險局補助款項何者應優先入款之關鍵爭議，在個人提出雙方同時入款之方式下終能達成協議，進而使本案因逐年按期分繳，5年還款計畫已於103年間順利完成。雖然當年高層長官曾一度對臺北處執行措施之妥適性產生誤解，惟經由陳處長具名詳加說明後，亦獲高層肯定此一作為。在此對陳處長的勇於承擔而不推諉卸責的高風亮節，鄭重致上個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另外，也要感謝當年范竹英、吳婉玲、林岡助，黃瑛足、黃文信與林綺文等優秀行政執行官及所有執行人員的全力支持與配合執行。

99年7月下旬突被告知將調派至花蓮行政執行處擔任處長一職。當時心情五味雜陳。高興的是多年忠於職守、全力以赴的工作表現終獲肯定，得以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擔憂的是將要出任機關首長，必須獨當一面承擔機關的成敗。惟因個人抱持積極樂觀勇於任事的信念與具有勇往直前無所畏懼的不服輸個性，及憑著在臺北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署前後約10年累積的基層執行實務與行政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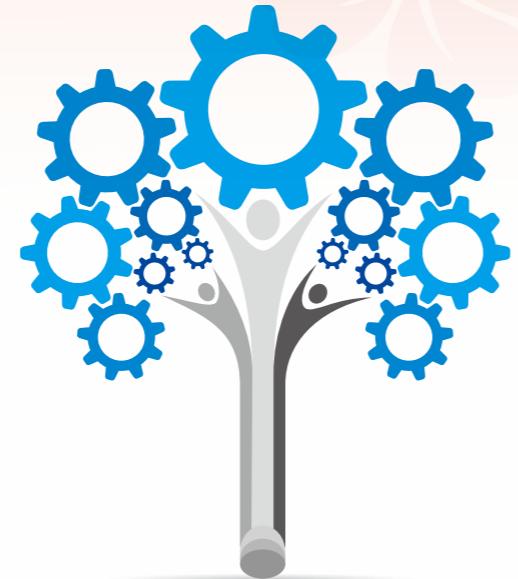
業經驗，我仍滿懷信心地前往花蓮行政執行處就任。

自99年9月1日至100年底之處長、101年1月1日至101年9月5日以前之分署長任期內，個人遵循上級機關對行政執行之最高指導原則「公義與關懷」領導全體同仁辦理各項業務。除指導執行人員對於惡意欠繳者應強力執行，以實現公義外；對於經濟上弱勢之義務人則要求同仁應給予「關懷」及協助，例如，准予分期（60期）繳納。此外，更於公餘之暇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持續與鄰近北濱國小合作辦理「愛心伴讀—關懷弱勢學童課業輔導」、清掃北濱公園、並配合花蓮捐血中心辦理「捐血獻愛心—行政執行來相挺」，及指示愛心社募集款項及物資捐給「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砂卡礑教會」以辦理社區內課輔活動等。另於辦理未滿2萬元欠款可在超商、郵局及銀行繳款等業務宣導活動時，均發放民生必需之白米作為宣導品，期能發揮業務宣導及照顧花蓮鄉親之雙重效益。此外，個人鼓勵同仁成



立羽球社，並率隊參加每年司法盃；101 年更在郭秘書玉堃高超球技的搭配下，獲得首長盃第 3 名，大大增加行政執行機關的能見度，同時達到凝聚同仁向心力與團結合作之雙重效果。回首這 2 年在好山好水的花蓮，日子並不無聊，反而多采多姿。在此感謝李淑敏、支援辦事的陳清泉等行政執行官與花蓮分署所有執行同仁的協助及共同努力合作，使得各項執行業務之績效均有所成長，亦十分謝謝郭秘書玉堃積極主動規劃辦理公益及業務宣導等活動。

天下無不散之宴席，離開大山大水的花東地區，101 年 9 月初再度返回都市叢林的家鄉臺北，展開行政執行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主任行政執行官兼組長的另一段公職生涯，負責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的政策規劃、聲明異議與行政執行法制業務等。自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04 年 9 月 2 日的 3 年期間，因為組內之陳奇星、范竹英及林岡助等行政執行官，法學素養高、執行實務經驗豐富，且全組同仁相處融洽、合作無間，故無論是法令函釋之製作、聲明異議業務之推行、執行人員評比制度之建立、每年管考基準之修訂、無紙化移送或電子執行命令之推行等等業務，均能如期順利完成。在此十二萬分感謝本組全體行政執行官（含其後加入的胡天賜與陳清泉行政執行官）默默地為行政執行各項制度的建置及法令適用疑義之研析釋示等工作的付出與貢獻。



「團結力量大」雖是一句老話，但卻是所有機關達成施政目標的絕對必要條件，臺北處執行股市名人黃○○乙案即足以說明一二。雖然個人當年經第 1 任林署長指定擔任黃○○乙案專案小組之召集人，負責規劃、指揮及親赴現場指揮執行該案件對人、對物的各項強制措施，惟若無當時該案之主辦行政執行官林俊旭及其他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之全體分工合作，甚至警調單位的協助配合，勢必無法順利執行其名下動產、全省追緝其下落，迫使其主動到案並管收之，嗣後更提供第三人之不動產以為擔保，進而使該案成為修正民眾以往對行政執行機關「只打蒼蠅、不打老虎」錯誤認知的第一個指標性案件。辦理此案之最大心得為行政執行官除了個人要有專業敬業的態度外，尤應培養溝通協調及闡述願景的能力，襄助分署長使同仁們都體認團隊合作的可貴，進而願主動努力以赴，共同達成目標。

同願同行

專門委員兼主任 沈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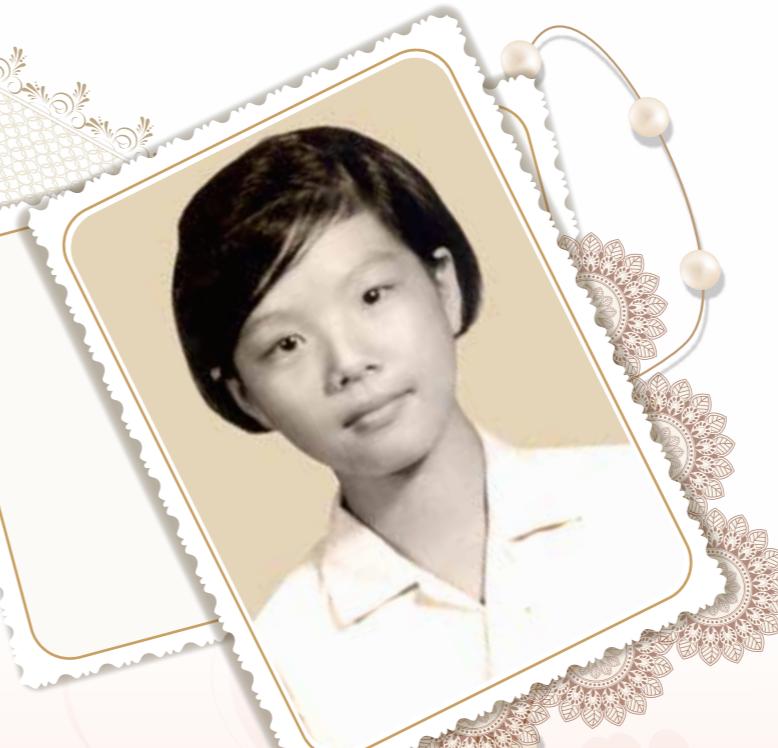
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那來的勇氣，居然決定離開所熟悉的檢察機關，來到一個嶄新的「行政執行機關」。

打從踏入「行政執行機關」第一天起，幾乎沒歇息下來——每個機關都有成立的「核心價值」，全賴組織中各單位堅守崗位，大家共同努力達成目標。秘書室在機關是扮演後勤部隊的角色，在臺北行政執行處那段日子，每天總有忙不完的事兒。記得第一天報到，蔡處長即指示，同仁的薪水、年節獎金，務必在過年前發給，得令後就馬上辦理。



隨之，執行業務單位展開案件點交作業，伴隨移送機關大量移送案件，秘書室總收文（平均每日收文量 1,000 件以上）馬不停蹄的作業。憶及曾有一段時間，必須配合執行業務單位影印卷內送達證書原本，負責採購的人員就被影印機具（租的）、紙張及碳粉所綁架。

此刻，我終於覺醒，這是高效率的時代，企業化經營的機關，在人少事多的環境，必需要手「做」、心「學」的功夫。其實很多事情，也是自己未曾經歷過的，例如：進用替代役役男及委外人力、役男及委外人員的管理、收納執行案款等等。總之，秉持「做中學、學中做」的態度，與秘書室同仁同甘共苦。秘書室的工作屬一般行政工作，本身並不難，祇是瑣碎繁雜而已。同仁所承辦業務均有相關規定，例如事務管理彙編、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皆可視為工作上的葵花寶典，另輔以內規依循，即無往不利。



依稀記得，午休是會計室、秘書室同仁最快樂的時間，我們（文彬、幼珠、美華、芬美、思棟、雯心、振萬），經常一起吃便當，看電視新聞談天說地，雖短短一小時，已再凝聚下午工作的能量。



▲興建行政執行署辦公廳舍

92年4月間國內發生SARS疫情，記得當時有一位役男發燒，為測量體溫摸了他的額頭，因而被捲入SARS強制居家隔離名單。驚險之後，5月13日懷著忐忑不安的心，隻身投靠行政執行署，踩踏著興建廳舍而來，這是我公務生涯的另一個階段——我不是學建築工程的，也沒有興建廳舍實務經驗，但必須從研擬計畫到施工、竣工學起，每一次計畫的審查，我必須忍著，耐著性子，不斷檢討、修正。終於，計畫奉核定，緊接按時程進行，面對興建期程、預算執行的壓力之餘，尚需與代辦機關、規劃設計監

造與施工廠商溝通、斡旋，面對看似具備建築工程專業素養的廠商，卻遺憾自己不長才，也恨自己無法輪轉。

從整體工程竣工至搬遷，又是另一種考驗的開始——辦公室搬遷前，當秘書室同仁一個個選擇調他機關，那才是噩夢的開始，又一個個加入，花開花落總是春，我惕厲自己一定要堅持繼續走下去！最後，長吁一口氣，我要感謝！感恩曾為全案付出，給予協助及支持的長官、同仁們！儘管不是很完美，但已努力。

結語

我的感受是沒有前前就沒有後後，只因為這是團隊，團隊強調的是合作，就像「雁行」結伴而行，大眾秉持共同目標，彼此互相推動、激勵，確實、快速的完成，事實上又那有前前後後。

||公職生涯的點滴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

選擇公職

當公務員是我從小的志願，父親因經營農場不順，在我小學2年級舉家至北部討生活，念小學的期間經常在搬家，常聽鄰居講當公務員工作穩定、環境單純，不會餓死人，從那時我就嚮往將來能夠進入公務機關工作。72年底退伍，很幸運，不用為找工作傷腦筋，只休息4天，即進入郵政機構服務，十分滿足過著平凡充實的生活，原本以為郵局是一生工作的處所；然而生命中的密碼早就為你安排了未來，剛從大學夜間部法律系畢業，作文60分門檻鬆綁，參加高等考試，順利考上分發至臺北國稅局，從此開始與法制工作結緣。

轉換跑道，投入行政執行工作

任職於臺北國稅局及財政部共10年，90年1月1日是擔任行政執行官的第一天，即使已有十幾年公職生涯，我仍帶著忐忑的心情到桃園分署報

到，看著辦公桌上寫著我名字的名牌，在那一刻我告訴自己，願我在此領域能運用所學，依靠過往所累積的工作經驗服務於更多的人及社會，滿懷熱忱投入行政執行工作，邁向人生新的旅程。

結交工作好友

在行政執行第一線，認識了工作上的好伙伴劉嘉謨學長，我們一起見證桃園行政執行處及士林行政執行處之成立，一起接收桃園地方法院及臺北、新北分署行政執行案件，在共事十年中，我們互相支援、扶持及鼓勵，共同討論問題，彼此是最好的後盾，



也是最有默契的最佳拍檔，尤其回想一起為孫○存案件打拼的時光，從立法委員吳育昇在立法院開記者會那一刻起，全身神經就緊繃起來，我們聯手與孫○存談判一整天，終獲長官肯認，順利徵起3億元，劉學長並在公職生涯劃上圓滿的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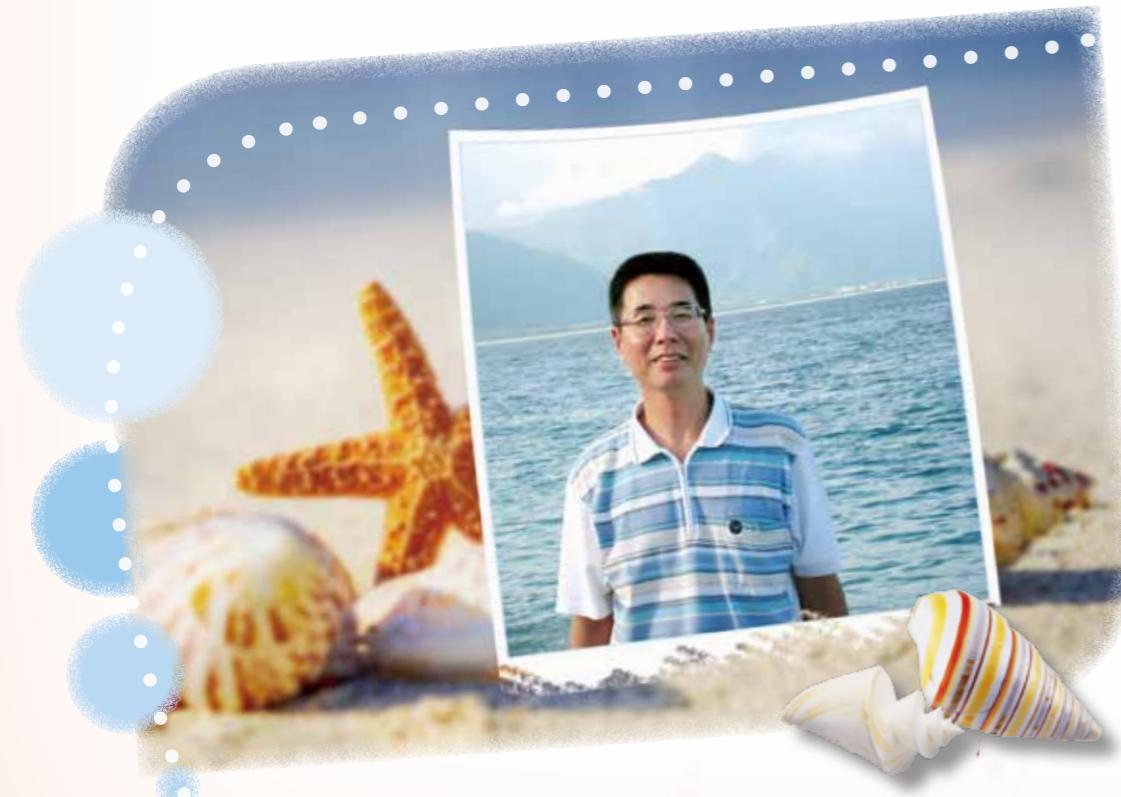
好山好水的花蓮

「廣瀚漠源山景麗，無垠大地清泉晰，俊嶺倩水承天意，望家長路心常起」，這是我曾在花蓮六個月心境的寫照。101年6月1日奉派至花蓮分署調辦事，主要工作除維持花蓮分署執行業務之正常運作外，並輔導實習行政執行官，執行案件工作量雖遠超過士林

分署，惟生活步調反較舒緩優閒，遠離塵囂臺北的家，雖有幾分不捨，一個人在花蓮的生活日子，感受到另一種幸福及自在，我常利用假日，獨自開車到各處走走，行程有臺東森林公園、小野柳、三仙臺、慕谷慕魚、七星潭、鯉魚潭……等地，六個月的時光，令人覺得不虛此行。

歷練不同行政執行工作

在執行第一線服務14年，經歷桃園分署、士林分署、花蓮分署及彰化分署等機關，今(104)年3月10日歸建行政執行署，負責業務不同以往，期勉自己再接再厲，為公職生涯翻越新的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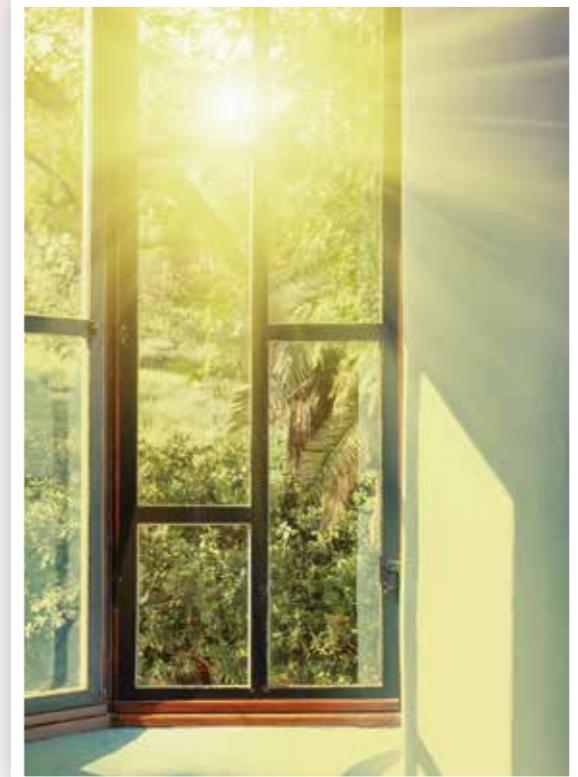


行政執行過往

行政執行官 李垂章

回想起89年間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官甄審錄取，並經訓練及格，90年1月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12個行政執行處成立，當日向彰化行政執行處報到，開始擔任行政執行官。隨即夥同執行同仁與南投及彰化地方法院辦理未結案件交接，接收1萬餘件未結案，各移送機關亦陸續移送新案。因部分同仁由法院轉任，有執行經驗外，其餘同仁則無執行經驗，為順利推動執行業務，除加強在職訓練外，現場執行實務見習更不可或缺，在賴處長與彰化地院協調後，回老東家尋求民事執行處長官及同仁協助，讓同仁見習民事執行實務，並有吸收執行經驗之機會。施處長到任後，在其指示下93年底籌劃汽車集中拍賣，建立汽車集中拍賣制度，95年間研議建制不動產估價制度，避免選任不公，完成估價師電腦選任系統，該系統並經執行署指示提供其他行政執行處參酌使用。

98年9月3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代理彰化處處長任內，前半年只有莊榮裕、陳文生及本人3位執行官，執行官人力嚴重不足，後半年陳執行官調嘉義處，彰化處則加入鍾志盛、吳政雄2位執行官，在人力不足



情形下，全體同仁共體時艱，共同努力下，度過艱困時期。同時為配合推動小額超商繳款，大力推展走動式宣導，配合轄區內舉辦之大型單車活動，與單車社同仁積極組隊參與宣導，參加新港至大甲萬人單車騎福活動、日月潭環湖單車活動、集集與中寮鄉「集中精神向前行」單車活動，宣導小額超商繳款，成效良好；並在執行署支持下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完成推動「財稅案件債證電子化」作業。在這艱困時期，所有共同奮鬥的同仁，因為有你們的協助及共同努力合作，使得執行績效之徵起金額、結案件數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及未結案件下降，在此感謝全體同仁的付出與辛勞。

劉處長任內增租辦公廳舍，使彰化處廳舍更加完整，洪分署長任內更新辦公廳舍設備，使同仁辦公環境更加提升，在這期間承蒙兩位首長的鼓勵，在公餘時間參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程，完成論文並取得學位。在這求學過程中，看在子女眼裏，亦促使子女自我要求學習，均能進入各自嚮往的學校與系所就讀。郭分署長到任後，積極推動業務，彰化分署的績效均能維持相當的水準，並在其督促審查下完成「遺產稅執行程序之研究——以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執行為中心」之研究報告，並獲選編入 102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更在郭分署長提攜及署長官認同提報獲得 103 年法務部模範公務員之殊榮。

在行政執行第一線，且在彰化分署单一機關內服務長達 14 年，也曾經思考過如何增進執行技能及突破侷限，在執行績效都能維持相當水平，未曾想過轉換職場，103 年女兒也跟隨姊姊至臺北就讀大學。激起了請調北上任職的念頭，於年度調動時請調執行署，也順利的在 104 年 3 月間報到，全家再次

團聚在臺北。離開彰化分署內心萬分不捨，那裏有成立初期一起披荆斬棘、艱困時期共同努力，以及現在持續奮鬥的同仁，還有在離開彰化前陪伴我完成單車環島的夥伴，過去所有的點點滴滴，轉換成我對彰化分署無限的感念，再次的感謝相互扶持的同仁，以及不吝教導、提攜的歷任處長、分署長。

執行署與分署的業務確有不同層次的差異，剛到時承蒙諸位長官及學長們不吝指教，始能逐漸進入狀況，也更加深入了解各分署執行優點及差異所在，對於自我之提升有相當助益。有幸參與行政執行機關創立與成長的過程，離屆齡退休不到 5 年的時間，行政執行系統將是我公職生涯的終點站，相信在這崗位上我將繼續奮鬥至終點，並劃下完美的句點。



▲圖中間為作者

看數據找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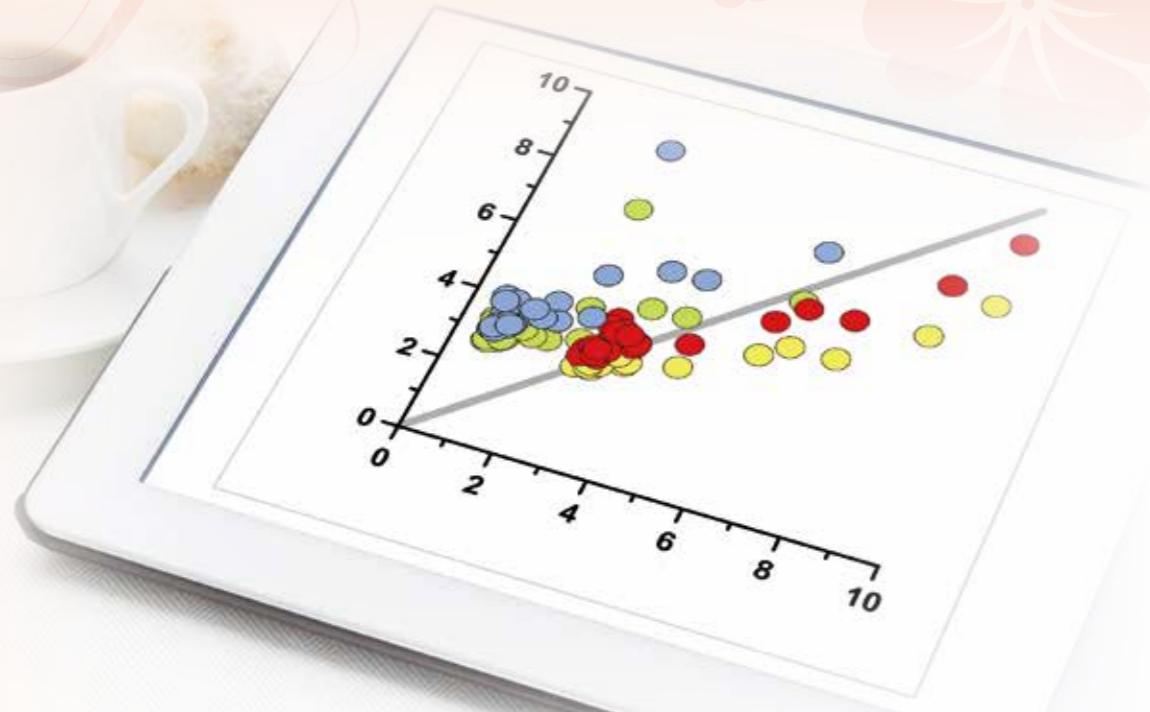
統計室主任 古秀梅

我自民國 92 年 8 月 5 日接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統計室主任職務起，就與行政執行結下不解之緣，其間雖有一年半期間（99 年 11 月 22 日至 101 年 6 月 18 日）調至矯正機關服務外，又於 101 年 6 月與長官情緣下接下了行政執行署統計室主任職務，算算實際從事行政執行統計業務長達 10 個年頭，法務部所屬三大體系檢察、矯正、行政執行之統計職務，我都曾經服務過，這三大體系的統計室在機關中的角色與定位，各有不同；矯正與行政執行統計室需兼辦機關資訊業務，在做、學相長與各級長官指導及同仁的協助下，統計及資訊業務均能相互配合、支援，進而順利推展，協助機關圓滿達成任務，同時對個人的成長也獲益良多。

回想在板橋執行處服務 7 年又 3 個月期間，統計室辦理之各項業務，舉凡案件掛結、績效統計、成績評比、獎勵金計算、案管系統與資訊設備維護等等，都與同仁有密



切關係，因各執行股的績效成績攸關執行同仁年底考績及應領獎勵金的數額，所以執行同仁非常關心自己的績效有多少，統計室必須適時將真確的統計數據，提供長官及同仁參考，也因此與執行同仁有很多的業務交流與經驗分享，常常傾聽他們訴說一些執行的方法與技巧，過程雖然辛苦，但如有大額績效入帳時，也與他們同樣高興，建立了如兄弟姊妹般的深厚感情；統計與資訊業務雖然繁重，但對機關業務能夠提供棉薄的心力，相對的也受到長官、同仁的支持與肯定，頗值安慰。



行政執行機關業務的特性就是案件量非常龐大，案件性質多元，背景各異，繁簡不一，各分署每年共約受理 500 萬件案件，執行人員面對如此龐大之業務，除了要建立資訊化，藉由資訊系統來管理案件外，更重要的，要運用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工具，來展現執行的成效，並隨時檢討、改進執行程序及方法，方能促使執行業務在遵循法令規定及切合民眾的權益下，提升執行效率。

各執行分署同仁每日埋首於茫茫卷海中，我肩負統計與資訊業務職責的統計主任，感同身受，希望能帶領同仁作好後勤支援的工作，從過往之實務經驗與相關規範中，建立統計及資訊作業機制，提供大量有用的統計數據，建置有效的資訊系統及設備，協助

執行同仁解決疑慮與困難，扮演導航者的角色，共同創造亮麗的成績。行政執行統計及資訊工作是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的，尤其統計作業為執行業務流程不可或缺的一環，除須具備統計及資訊專長外，對法律知識、行政執行進行程序均須有充分瞭解，方能勝任。並隨時提供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案件執行方向、研訂相關政策及修法之重要參據，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適逢行政執行案件管理系統再造之際，期望在大家的努力下，系統再造能儘速順利圓滿完成，將來可提供機關同仁方便有效率的資訊系統及精確適用的數據，協助行政執行署及 13 分署締造更亮麗的執行績效。

感謝與感恩

組員 王憶嫻

專科所學為醫事檢驗，大學理工學院畢業幾年又未從事穩定長久的工作，幾經父親諄諄教誨，毅然辭去工作補習一年報考書記官，於 89 年第二次司法特考僥倖上榜，在 90 年 2 月 23 日至位於士林區美德街的臺北行政執行處報到，成為公務人員。因本身所學非法律，加上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剛成立，身為公家機關之金雞母，須從無到有建置多數制度，加上每天面對收案結案及績效考核的壓力，還得應付民眾的怨懟，如此的工作環境，在 92 年已萌生辭意。但上天創造了許多機緣巧合，串起我與行政執行署的緣份，92 年 10 月 9 日帶著一顆戒慎恐懼與忐忑不安的心至行政執行署報到，雖遠離接不完的詢問與抱怨電話和發不完的扣押令，但也有許多意想不到的任務要如期完成。

猶記得 97 年 5 月 27 日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成果展，身為四大超商代表的演員之一，縱然事前已排演無數次，也不斷告訴自己一定要穩住，臺詞也要慢慢說，但正式上臺表演時仍管不住緊張情緒，依舊以最快的速度講完臺詞。原



以為無須再成為演員了，但為 98 年元月 9 日慶祝司法節的活動，全署再度動起來，幾乎所有人都身兼數職，演員兼道具服裝，每晚彩排完後繼續留下製作電視音響等道具，最後也順利完成此項表演任務。

組員的業務相較於書記官單純許多，面對例行性的行政工作，謝謝各分署的執行同仁在努力追求執行績效的同時，仍抽空協助提供各項資料，使份內工作如期完成。未來亦秉持謹慎與感恩的心，恪盡職守，在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成長，竭盡本份完成每一件事。





你我同行篇

之

第十二章 新銳的話

| 玫瑰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玫瑰』象徵愛與熱情，是生活中重要的元素，也是社會前進的正向動力，更是執行公務時必須擁有的初心。

初試啼聲—— 探究執行業務初登板

會計室主任 李幸真

在清幽的茶香中，思緒回到交接典禮前後，幸真初任公職即於臺高檢署服務，未有機會涉獵行政執行體系業務範疇，獲履新職前僅知行政執行業務係以公權力強制執行人民財產，外界常戲稱為合法的討債公司，也知道執行署想方設法扭轉外界形象，且有別於一般公務機關，重視成本效益分析，惟對其實際作為及內容不甚清楚。

報到後旋即召開的 103 年度績效考核會議給了我震撼教育，縱然已知行政執行署施政目標敘明一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之原則，惟第一次看到執行署內部組室間有



年度考核排名，各分署各科室有各分署間的排名，各分署機關間亦有排名後，仍衝擊了我以往的公務經驗及認知，瞬間感受到莫大的壓力。

服務執行署這段期間，顛覆了我對行政執行機關冰冷衙門刻板印象，發現執行署除了強調本業的執行績效達成外，亦著重非本業的創新加值服務，如關懷弱勢，執行案件時發現需予以援助之弱勢義務人，除發揮同理心外，並主動媒介社會福利機構，為社會注入一股暖流，而非冷峻的強調執法成效；推動諸多便民服務措施，以民眾角度思考，提供便利的繳款方式，如超商繳款等，以提高民眾繳款之意願，惟民眾似乎還不太適應如此貼心的政府機關，常常誤認為是詐騙集團的新手法。

在執行署我看到了同仁的競業努力，也看到了溫馨柔軟的一面，奉派來執行署是緣分也是榮幸，未來幸真秉持凡事盡其在我的態度，協助機關妥適運用經費，為執行業務推展盡棉薄之力。

新進人員感言

組員 謝福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邁入第 17 個年頭了，憶當（89）年我從媒體上得知法務部下轄成立一個新機關，內心即躍躍欲試想投入執行署服務，但是一念之差轉進了警察機關任職，便與執行署擦身而過。想不到在多年後老天又促成了我與執行署的機緣，內心備感榮焉。

上班首日踏進辦公場所，看到許多同事被卷宗淹沒低頭工作著，令我内心忐忑。身為新人的我深知以虛心的態度去請纓、戮力完成使命，是責無旁貸的事。正所謂隔行如隔山，畢竟公部門各有專業領域，行政執行的相關業務正等著我去學習、領悟。



署本部的工作與分署的執行案件截然不同，我的第一印象是一須具備高度的 EQ 來面對繁瑣且複雜的業務，讓我感到些許的焦慮與不安，不過想到在法務機關優良的文化薰陶下，對於將來職涯體驗能夠有更多的淬煉與成長，加上同事們在我遇到困難時都會挺身協助，心情也頓時寬了許多。

上述的隻字片語，仍道不盡我成為執行署一員的喜悅，期待在長官的教誨及先進同仁的指導下，能夠完成所交付的每項使命，圓滿達成機關的終極任務。



心的方向

組員 吳明祥

自今（104）年4月1日有幸承蒙本署諸位長官厚愛，得能自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調任本署任職，心中除了滿心期待，也多了些許惶恐。畢竟本署體系之行政執行機關與傳統公務機關老態龍鍾、保守消極的心態不同。除了引進私人企業的績效評比制度外，亦建制相關限制出境、核發禁止命令、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獎勵檢舉公告等措施，以貫徹公權力、健全全國庫歲收並建立民眾守法觀念，在在突顯行政執行機關已跳脫過往公務體系陳舊、汙腐及消極的印象。

回想初至本署任職案件審議組組員時，首先面對的就是大量統計數據的彙整，諸如：聲請及執行拘提管收一覽表、限制住居人數表…等。一時之間對於完全與原任職機關截然不同的工作項目，真的只能囫圇吞棗而難以消化。惟為了力求能及時跟上腳步，除了雪案螢窗潛心研究外，同時也四處勞煩、求教諸多長官及同事，希冀能逐一消化、理解，得能為履創新高之執行績效略盡棉薄之力。



調任本署前，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的印象，就是追求不斷成長甚至屢創新高的績效；但不可諱言於追求績效的同時，難免給予外界有嗜血、冷漠的負面評價。然至本署任職以來，發覺本署諸位長官除著重各分署之執行績效外，亦十分看重弱勢民眾的關懷、轉介與扶助。另更積極推動許多諸如案件管理系統再造、電子執行扣押命令無紙化作業及超商繳款之便民措施…等多項創新業務。見識到一向以績效掛帥的執行機關，不僅僅只能端出一道道吃到飽的牛肉，而是也能擺出一桌豐富且精緻的美味佳餚。也正因為有本署諸位長官勇於突破現狀的思考與處事態度，才能引領著各分署推動及落實各項改革與創新業務。往後除與本署幕後各組室行政人員默默付出、恪盡職責外，更期許能貢獻拙見，共同為本署推動之各項業務及目標而努力。

心路歷程

組員 李建德

我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秘書室服務也僅僅半年，跟資深的前輩們相比算是很菜的菜鸟。在行政執行署服務前，先後服務於政風機構、學校及地方政府會計機關，對於司法體系的業務內容是很陌生的。我在秘書室主要業務為文書研考及為民服務，與先前所待的機關工作性質有所差別，也因為行政執行署上有法務部，下有執行分署，所擔任的角色更為重要。

我覺得執行署與分署間的關係並不是上對下，反而覺得執行署像是母親，帶領並照顧13個分署，執行署每年辦理業務檢查，考核各分署的年度績效，並進行業務交流，藉



由業務檢查與各分署同仁互相學習，吸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執行署與分署就像是一個大家庭，大家互相學習並成長，好還要更好，共同為執行業務做努力。

我的公職之路還很漫長，任職期間所幸有長官懇切的指導、資深前輩貼心的提醒及所屬分署同仁密切的配合，能兢兢業業完成上級交付的任務，期許未來能再為行政執行署盡一份力量，完成更多艱難的考驗。





掌聲響起篇 之

第十三章 期許與嘉勉

| 康乃馨 |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康乃馨」代表關懷、正義、美好、永不放棄，呼應執行人員應有的特質。

行政院院會報告院長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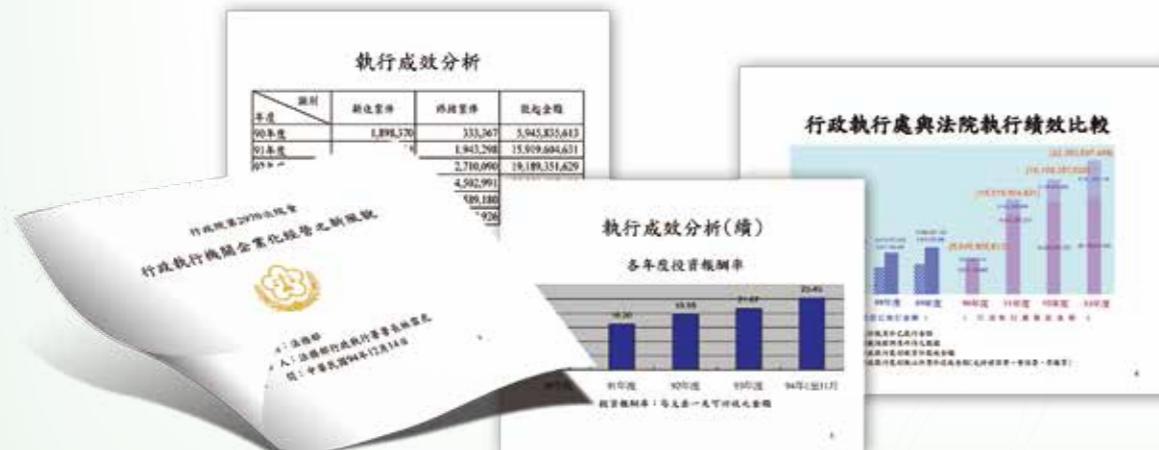
秘書 黃秀鈴整理

行政院第 2970 次會議：林署長雲虎報告

林署長雲虎於 94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第 2970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機關企業化經營之新風貌」專題報告，會中財政部林部長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榮、行政院衛生署侯署長勝茂等首長均發言肯定本署績效，並推崇本署之企業化經營成果。

行政院謝院長長廷於院會提示：

- 法務部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迄今不到 5 年的時間，行政執行催收績效良好，應予肯定。至報告中所提人力不足部分，即將於明（95）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士林行政執行處，應可疏解案件負荷。此外，依據執行績效建立獎勵制度等配套措施，也可激勵執行同仁的士氣，希望再創造更輝煌的成績。
- 對蓄意脫產或長期欠繳具指標性的大戶，更應排除萬難，加強執行，落實公權力，以彰顯政府存在的意義，維持社會的公平正義；至於法律規範不足部分，也請法務部研議檢討修正，相信立法院也會予以支持。



▲簡報內容

行政院第 3230 次會議：張署長清雲報告

張署長清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230 次會議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獲院長肯定，並裁示對弱勢義務人應關懷體諒，對滯欠大戶則請更積極執行。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院會裁示：

法務部報告指出，近年行政執行成效良好，尤其在 98 年修法增訂「禁奢條款」，讓欠稅大戶無法脫免繳稅義務後，不僅有效增裕國庫，並伸張公義，為社會各界所肯定，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努力，精進各項執行措施，包括運用資訊科技，推動扣押命令電子化作業，以節能減碳，加速執行效率；推動信用卡、自動櫃員機繳納執行案款，以更便利且多元的方式，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協商移送機關，鬆綁作業規定，成立憑證再移送審查小組，俾符執行成本等。另對於弱勢義務人要體現國家關懷照護，對於滯欠大戶則要積極執行，有效維護國家債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請法務部、財政部參考臺南市賴市長意見，多費心提供更周全的服務，並兼顧人道關懷，對於真正窮困的極為弱勢者，千萬不要健保鎖卡，這是實現社會公義的最基本原則。





 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張署長清雲報告

張署長清雲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成效與展望」專題報告，執行同仁的耐心與努力深獲院會出列席長官肯定。

行政院陳院長沖於院會提示：

- 一. 近年來行政執行繳庫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執行徵起金額累計已經突破 3,060 億元，近 3 年每年也都穩定超過 300 億元以上，尤其財稅案件計有 1,654 億元，占 54.04%，具有相當成效。法務部報告特別提及強化程序正義、保障人權，以顧客導向的服務觀念，用謙和的態度執行，詳細說明執法立場，要做到這一步執行上確有很高的難度。非常感謝行政執行署所有相關同仁的耐心和努力。
 - 二. 請法務部督導行政執行署邀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分享執行經驗，除可讓各部會體會執行同仁的辛苦，也可讓大家瞭解如果能在前階段先行做好一些相對應的防範保全措施，將可大幅增加法務部在後階段行政執行上的效益。同時法務部在經驗分享時，也可提出一些執行時的溫馨小故事，並在相關網站上，乃至運用各種方式對外作些宣導，溫馨小故事的感染力，可讓民眾看到行政執行也有人性光輝的一面。



▲簡報內容

行政院第 3374 次會議：張署長清雲報告

張署長清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第 3374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獲行政院江院長宜樺及各部會出席首長肯定。

行政院江院長宜樺於院會決定：

- 一. 準予備查。
 - 二. 從法務部報告可知，近年行政執行成效良好，尤其是透過「拘提」、「管收」及「禁奢命令」等強制手段，讓拒繳稅款的欠稅大戶無法逃避繳稅義務，自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0 月底，欠稅達 20 萬元以上者的徵起率已達 80.74%，不僅有效增裕國庫，同時也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繼續努力，結合財政部稅務機關，共同精進執行措施，其中財政部張部長所提尚需進一步協商之事項，希望兩部會能通力合作。另行政執行署對於弱勢義務人，有充分體現國家關懷照護之情，給予必要的協助，在此亦予以肯定。
 - 三. 至於法務部所提推動國稅與地方稅捐機關共同承受未拍定之不動產，以及協調金融機構加入行政執行命令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等建議，請財政部、金管會與法務部研議可行的作法，俾提升行政執行之整體效率。



▲簡報內容

行政院第 3475 次會議：張署長清雲報告

張署長清雲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475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院會出席長官對於本署創新活化執行作為、偏鄉服務及法治教育扎根等施政成效印象深刻。

行政院毛院長治國於院會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行政執行不僅貫徹政府公權力，也彰顯社會公平正義。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持續針對滯欠大戶及惡意欠繳義務人強力執行；對弱勢義務人，則應做好關懷與協助。
- 三. 當前行政執行案件類型轉變，小額案件遽增，許多可從主管機關調整收費方式來減少案量源頭，請行政執行署加強與相關機關協調，並持續精進執行作為，擴大執行成效。



▲簡報內容

肯定與勉勵

秘書 黃秀鈴整理

執行績效突破 1,000 億元成果發表會

95 年 8 月 2 日

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致詞

林署長、許政務委員、郭部長、曾大法官、謝檢察長、鍾署長，還有各機關首長代表、本部 3 位次長、各位同仁先進午安。

我代表法務部向林署長及行政執行署所有同仁，這樣卓越的績效表示恭賀及肯定。一個機關要成立是非常困難的，各位可能難以想像 6 年多前行政執行署是如何成立的，在人力縮減、經費有限的情況，要突破困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林署長和所有同仁秉持著企業經營理念，運用成本效益觀念來規劃所有作業流程及典章制度，從無到有、由小到大、由少變多、積沙成塔，達到今天的成效。除了感到欽佩以外，更有更多的感動，我要再度的表示謝意。

今天有 1,000 億亮麗的成績，要歸功於林署長及其工作團隊。靠著企業經營理念、詳盡完備制度下，同仁同心協力，本於團隊精神，有效發揮行政執行作為，才能有今天



的成績。我在這裡除了表示感謝以外，也真的肯定行政執行機關對當前施政的主軸目標有很多的貢獻，它的目的可以讓我們了解到「達到提升行政效能」、「發揮公權力」，也讓法律的公平正義可以貫徹，當然對國庫的收入有非常重大的貢獻。誠如剛剛林署長



行政院許政委員志雄致詞

林署長、曾大法官、施部長、郭部長、李次長、黃次長、謝檢察長，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今天法務部舉辦行政執行署執行績效突破 1,000 億成果發表會，本人能夠受邀出席感到十分榮幸及高興，從 20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公法上的債權證從法院轉移到行政執行署負責執行，在短短的幾年，由施部長、林署長卓越領導，以及執行同仁的共同努力，已有非常卓越的成效，我們從數字上可以看得出來，在第一年徵起金額不到 60 億，逐年增加，去年已經突破 257 億，總計超過 1,000 億，真的是非常不簡單的成果，我在這裡表示最高的敬意。



為年輕，所以一開始就有非常正確的觀念，能引進企業經營管理觀念，重視成本績效，所以才能在短短幾年會有這麼亮麗的成績表現。也因為如此，行政院給予高度肯定，從幾個例子就可看出，譬如在 2002 年行政院核定績效獎勵金制度，激勵執行同仁工作之熱情；2003 年將桃園行政執行處從二類處提升為一類處；而在 2005 年行政院更核定了在今年 1 月 1 日新成立士林行政執行處。

提到的，這一路走來筚路藍縷，走過風風雨雨，靠著很多同仁協助，我也代表法務部表示謝意。像在座的許政務委員，在法令及典章制度給予指導。郭部長在執行署剛成立時，也給予很多協助。曾大法官對我們諮詢還有法令解釋奉獻良多，也提供很多建議。鍾署長提供更多的替代役男，讓我們解決人力困難。所以放眼來看一個機關要成立是非常困難，行政執行署更是，正式員額居然比委外還有各機關駐點人員還少，以這樣雜牌軍的構造要來完成這麼艱鉅的任務，確實非常困難。當然也謝謝司法院所屬各級地方法院，在強制作為當中對拘提管收也有很多幫忙，我們也一併致謝。

展望未來，我們非常期待，第一點要呼籲全民要有守法的意願，對於任何欠稅、積欠國家債權行為，應要認真繳納，否則我們發動公權力，對義務人來說都是不利的情況。第二點也呼籲在座的行政單位，要以公義和關懷的同理心，做好稽催各項公法債權的先前作業，然後盡量去催收，也不一定要進入我們行政執行系統。當然對法務部來說，必須盡速來修法，因為五年多以來，很多法令上的缺陷急待去調整及補充，盡快完成修法程序。這一年我們期待行政執行署及 13 個執行處同仁，應該乘勝追擊、再接再厲，開創更亮麗成績。也要謝謝今天與會的貴賓，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公務順利，謝謝大家。

我們知道在整個行政過程裡面，行政執行可以說是下游的工作，但是不因為它是下游的工作而減低了它的重要性，過去政府經常被批評公權力不彰，這包含行政執行在內，坦白講作為一個公務員，當聽到公權力不彰這樣的批評時，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心裡一定很難受，但是最近情況改變了，特別是行政執行的優異表現讓大家整個改觀、印象深刻。行政執行優異的表現，不僅是厚實國庫財力，並且伸張公權力，更重要是促進人民對法律之尊重，以及法律在執行上之公平性，整體來說對國家法制之建設，具有不可抹滅之貢獻。我們知道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成立不久，是很年輕的機關，但也因

從這些例子就可看出，對於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要求，行政院不見得是照單全收，特別是人力方面無法如願，但是至少各位了解在近幾年政府大力地在進行組織改造，各機關和人員不斷精簡的環境下，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機關人員還能夠增加，是非常不簡單的，這就代表行政院對所有工作同仁的高度肯定，所以藉著這個機會也期盼同仁未來能夠秉持一貫努力之精神，再接再厲在未來創造更亮麗、更耀眼成績。

最後也藉這個機會預祝今天的成果展示會能夠圓滿成功，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託便利商店代收執行案款宣導活動暨執行績效突破 1,500 億元成果展

97 年 5 月 27 日

法務部王部長清峰致詞

賴院長、各位貴賓、部內同仁還有所有媒體朋友，非常謝謝您的到來，非常謝謝您參加今天的成果展。

首先要感謝賴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這段時間給我們的支持及指教，今天又撥空來參加成果展。今天辦這樣的活動是要告訴民眾，以後未滿兩萬塊的稅款、罰款，可以直達到你家附近的便利超商來繳納，這類不到兩萬塊的案件在所有執行案件中高達 91%，自 97 年 6 月 1 日開始就可以提供民眾便利繳納的服務。

大家都覺得行政執行署是非常的嚴正的機關，其實我也領教過，我在擔任景文的董事長時，我們曾經為了舊董事會的錯誤要去繳款，拿學生現在繳的錢去繳三四千萬的稅款，那時我做為一個董事長就真的想賴著不想繳，執行處到我的學校來兩趟沒轍，最後發給我一個通知——『再不繳就管收』。那時我們的校長說，那怎麼辦？我說就去啊，我和你一起去。他說會不會收押？我說會呀！趕快請總務長準備棉被吧！真的把他嚇



壞了。但是我要跟前署長及當時的板橋執行處丁處長樹蘭報告，我們已經全部繳完了，我們非常佩服前署長還有丁處長，沒有接受關說，嚴正地執行法律，這就是法務部目前的政策，我要表達我的敬意。

今天非常感謝這麼多人來參與活動，很希望每個人都守法守規矩，讓我們的案件少一點，國家稅收多一點。在此也要告訴大家，96 年行政執行署所徵起的金額為 261 億，但是法務部的預算只有 259 億，所以法務部靠執行署就可以過活了——如果國庫願意全部給我們的話。

謝謝大家，請多多指教。

司法院賴院長英照致詞

法務部部長、楊大法官、兩位次長、各位貴賓，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和我們謝副院長、謝秘書長、沈副秘書長一起來參加這樣的活動。

司法院沒有行政執行署，也沒有 1,500 億，我們還是要靠政府的預算來幫忙。今天財政部有長官在，我們賦稅署、國稅局大家努力來收稅。

在今天這樣的場合，首先要對兩位林署長，一位是現任，一位是前任，表示敬佩。在他們領導之下，全體行政執行署同仁，在短短 7 年 5 個月能締造這樣的好的績效，確實非常不容易。剛才王部長及林署長都特別提到從今年 6 月 1 日開始，還有便利商店加入代收執行案款的服務，善用民間的力量能讓民眾更方便，也讓法律執行更有效率，這確實令人敬佩，事實上司法院也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第二個部分，我也看到我們賦稅署許署長，還有林局長及陳局長，我們很多稅務案件，不論是行政執行署也好或行政法院也好，事實上很多的行政訴訟都和稅有關，等



到要繳錢已是最下游了，官司打到最後就是要繳錢，要繳罰款或本稅。因此也再藉此機會重申，希望從根源、從最上游，看看能否減少這些案件發生。假定這些法令可以更明確、更清楚、更合理，人民也能夠接受，那時就可以減少很多後續訴訟和強制執行之情況。從根源來解決，我想也是便民並增加效率的一個方法，在此也特別提出請財政部同仁來幫忙。

最後再一次表達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能夠共同來努力，讓很多事情能越做越好，讓國家的法治能一天比一天更好。

最後敬祝各位貴賓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

102 年 7 月 10 日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致詞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財政部許次長、賦稅署吳署長、本部陳次長、蔡次長、陳檢察長、司法官學院林院長、張署長、各位首長、檢察長、各位主管、貴賓，首先要代表法務部和行政執行署感謝羅政務委員特別蒞臨指導，各位首長及貴賓到臨增加今天活動的光采。

行政執行署從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至今年的 6 月底止，徵起金額高達 3,568 億元，這亮麗績效對國庫挹注良多，可以說是行政執行署和各分署所有同仁在張署長領導下，努力以赴獲得的績效成果。除了行政執行署同仁努力之外，移送機關的協助也功不可沒，移送機關提供債務人的財產及相關資料，還有各項財產的鑑定、預納執行必要費用，對於義務人實體法律問題的處理和解答，引導我們執行人員到查獲財產的地點去執行。還要感謝役政署提供充分的替代役男協助行政執行署，讓我們有足夠的人力來執行。這些看得出來不是僅僅靠行政執行署就可以做到的，還需要仰賴各機關。

行政執行署和各分署對法務部施政的理念「公義」、「關懷」可以說執行的非常澈底，對於滯欠大戶惡意積欠稅款或行政款項，要公



平正義不讓這些滯欠大戶逃漏稅捐，一定要澈底執行公權力，採取了各種強硬的手段，如查扣財產、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逼著他們繳納欠款。但在這樣嚴厲的執法外，也沒有忽略到對弱勢的關懷。對弱勢的欠稅義務人給予寬容，追繳儘量從寬，給予分期，最高可達到 60 期。不只這樣，如確實生活清寒困難，就轉介至當地縣市政府及公益團體來協助輔導就業，充分踐行了公義、關懷的施政理念。

而如此佳績，除了同仁的努力以赴，他們創新的精神應值得一提。過去傳統方式就是通知義務人至各分署繳納，我們當然知道到分署來繳納，心理上會覺得不好也不太方便，因而開創了可在便利商店、金融機構或郵局，以小額兩萬元以下的繳款方式，因而使很多本來想

繳納但覺得不便，現在可以很方便的在住家附近的便利商店等地方就完成繳納手續。從這些可看出行政執行署之所以有這樣的績效，是他們用心、全力的付出，當然也是各機關給予協助幫忙。

期望未來行政執行署和各分署也持續來執行公義、關懷與創新，並和各機關多協調合作，讓未來有更好的績效，更創新局。個人在此也祝福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大家。



▲ 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成果



▲ 張署長清雲簡報



▲ 13 位分署長愛拚才會贏



▲ 公義與關懷成果展——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活動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瑩雪致詞

曾部長、陳次長、許次長、吳次長、各位檢察長，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各位同仁大家早。

行政執行機關過去是一般民眾並不熟悉的一個部門，但是卻是伸張社會正義、貫徹公權力，非常重要的一個機關。近幾年來看到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採用各種精心設計的方法，雷厲風行的手段執行矚目的案件，讓很多惡意逃稅的大戶能乖乖的繳出稅金，實在是大快人心，而且使許多奉公守法、按時繳稅的小老百姓都一吐心中的怨氣。

最難能可貴的是行政執行署除了在執行公權力、收罰金欠稅之外，對弱勢的體恤跟關懷也是非常用心，這樣的表現即使不是全球首創，也應該是獨步全球，也應該是世界罕見，所以民間對公務機關的不良或不適應的感覺，可能會因而改觀。這樣的表現，透過行政執行署已經結合了政府各部門的力量，發揮團隊的精神，盡量的展現。不過，另外一方面還是需要民眾的支持，因為很多線報來自民眾，能提供欠稅大戶有窮極奢侈之行為，像是亂花錢或資產隱匿，這些對行政執行署都非常有幫助。



今天看了行政執行署這麼優異的表現，除了為他喝采加油之外，要呼籲全國同胞一起幫忙，提供有用的資料幫助行政執行署能為國家為社會發揮更大正義的力量，讓我們社會更公平、更友善，弱勢也得到比較好的照顧，繳稅的人也繳得很快樂，覺得心平氣和。

最後要恭喜行政執行署，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有這麼輝煌的成果，也繼續幫他們打氣加油，並藉此機會呼籲全國民眾大家一起來，為我們的社會及國家奉獻力量，也祝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部務會報裁示嘉勉

組員 李建德整理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906	90.12.19	行政執行署所提「行政執行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洽悉。行政執行署所屬臺北等十二個行政執行處於今年一月一日成立後，短短一年間，在林署長雲虎的領導下建立了「目標管理，績效考評」的機關新文化，值得嘉許，希望再接再厲，做為中央政府各機關的楷模。
918	91.04.03	本部行政執行署去年為國家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五十九億四、五八三萬餘元（不含已收取未兌現票據），為不折不扣的金雞母，希彙整相關部會的執行績效與獎金頒發規定，比對行政執行署績效，配合游院長今年二月五日蒞部巡視的裁示，繼續爭取發給行政執行人員績效獎金。
919	91.04.10	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所提「以企業經營理念，提升行政執行績效」專題報告，洽悉。該處去年所徵得金額及件數，均為全國各處之冠。蔡處長日昇曾任法官，熟悉相關執行業務，在人力不足情況下，領導同仁背負沉重的案件壓力，仍然繳出漂亮的成績單，值得肯定。
923	91.05.17	「高雄行政執行處業務之回顧、現況與展望」專題報告，洽悉。查高雄地區案件多，金額小，再加上民風特殊，使行政執行工作格外困難，陳處長順昌在重重困難下，有此績效，也算難能可貴，希再接再厲，創造更佳業績。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931	91.07.31	<p>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提專題報告「新機關、新文化」，洽悉。丁處長樹蘭以企業化理念帶領板橋行政執行處，如以「榮譽餐」來激勵、肯定同仁的辛勞，頗具新意。板橋執行處今年一至六月，平均每股已經分到二萬餘件執行案件，案子多，金額小，非常辛苦，丁處長體察同仁從事公務的辛勞，提倡同仁每天作健康操，值得推廣。</p> <p>另丁處長為伸張公權力，確保國家金錢債權實現，嚴格審查債權憑證的核發，對惡意逃避執行案件絕不放水的作法，特別值得嘉許。</p> <p>由於本部行政執行績效不錯，因此，在爭取預算時，行政執行署、處的明年加班費，均獲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比照檢察機關辦理，得來相當不易，希再接再厲，爭取更好佳績。</p>
937	91.10.16	行政執行署在今年一至九月的業績，已突破百億，比過去法院執行的年代，有加倍的成果，非常難得，希再接再厲，續創佳績。
938	91.10.30	本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所提專題報告「建構具有企業精神之新機關文化」，洽悉。曾代處長瑞慶於今年一月由行政執行署調往花蓮行政執行處，相關業務可謂駕輕就熟。因此，在執行績效方面，花蓮執行處今年執行金額就比去年增加將近一倍，實在難能可貴。
939	91.11.06	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所提專題報告「臺南行政執行處業務報告—兼論『企業化經營』與『貫徹公權力』」，洽悉。臺南行政執行處對於囤積米酒被罰而拒不繳款的商人，變賣其囤積的十一萬瓶米酒，或許不盡合乎一般的成本效益，但在貫徹公權力方面的效益卻是難以計量的。另對於長期滯欠鉅額罰款的攤販，聲請拘提管收，也達到殺雞儆猴的功效，兩個案件的執行，都可圈可點，值得其他執行機關學習。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940	91.11.20	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對黃○中欠稅近十四億，拒不繳納而採取貫徹公權力一事，非常漂亮，由於查扣的古董價值不菲，而刑法對違背查封效力罪，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放置黃○中辦公室的查扣物，被搬離他處以逃避拍賣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希即搬離，另尋其他安全處所存放，以確保公家的債權。
942	91.12.04	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所提「從拮据的經濟環境中勾勒機關願景——清廉、效率、親切」專題報告，洽悉。臺中執行處對惡意逃稅的義務人，發出拘提管收，迫使當事人依法繳納的案件，值得嘉許，也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相信對今後的催收工作，一定會有相當的示範作用。事實上，對惡意脫產以逃避稅捐的人，使用限制出境或拘提管收，都相當有效，所有執行人員都應善加運用。
947	92.01.29	行政執行署屏東執行處所提「兼論『如何在不景氣的農業縣爭取執行績效』」專題報告，洽悉。屏東執行處管轄區域為傳統的農業縣，百分之九十三的執行案件均屬一萬元以下的案件，但屏東執行處針對鄉民白天均外出工作的特性，利用晚間前往勸繳或以電話催繳，擺脫傳統公務員「朝九晚五」的心態。去（九十一）年全年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五億多元，執行率僅次於臺北、新竹及板橋行政執行處，高居全國第四名，值得讚賞。此外，該處利用共乘車輛前往較遠地區出差辦案方式，節省分開執行的費用，值得肯定及其他執行處效法。羅處長正平工作得法、領導有方，殊堪嘉許。
950	92.03.19	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所提「在不景氣的經濟環境中突破困境——桃園行政執行處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專題報告，洽悉。桃園行政執行處雖屬第二類執行處，執行金額量也大多屬於十萬元以下案件，但不論是執行目標達成率或投資報酬率，都是名列前茅，李處長清友領導有方，值得肯定。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951	92.04.02	<p>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所提「以企業經營理念落實績效責任」專題報告，洽悉。彰化執行處執行案件中，百分之九五·一四都是三萬元以下案件，但九十一年度執行八億五千多萬元，執行達成率為百分之一九七·六五，投資報酬率為一三·二三倍，成果卓著，賴處長哲雄領導有方，希再接再厲，續創佳績。另報告中對於重大具體案例的執行方法及成果，希提供給各執行處參考。</p>
953	92.05.20	<p>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所提「『顛覆教條、挑戰禁忌；跳脫傳統、突破窠臼』——談行政執行之策略規劃」專題報告，洽悉。周處長穎宏運用前瞻性策略規劃的管理；建立全方位工作團隊，隨策略調整組織，精算投資報酬率，進行流程改造及工作管理，均獲得不錯的成效。此外，為提升動產查封拍賣的成功率，吸引買氣，比照「北港牛墟」建「北港車墟」，以自由市場機制舉辦大型查封物品拍賣會，每次均能吸引大量人潮前來參加競買，值得各執行處學習。</p> <p>九十一年度，嘉義行政執行處不管是徵起率（債權回收率）、結案率（積案清理率）、徵起率之成長率及拘提管收率均為全國第一，值得嘉許。至於應如何將拘提管收作更精細的設計，電子拍賣的實施，報告中均有相當具創意的見解，可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p>
959	92.08.20	<p>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所提「彰顯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專題報告，洽悉。宜蘭行政執行處涵蓋宜蘭縣及基隆市，欠稅案件相對於其他縣市為少，但曾代處長瑞慶自九十二年元月二日上任以來，將原本九十一年度九·六六倍的投資報酬率，到今年七月份增加十五·六九倍，值得嘉許。在貫徹公權力部分，該處充分利用拘提管收等具體措施，達到執行目標，也應予肯定。</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996	94.03.02	<p>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所提業務報告，洽悉。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力僅 55 人，93 年度不但受理案件、終結案件均居全國之冠，徵起金額 42 億多元，佔全國總徵起金額 19.1%，平均每月每位執行人員徵起金額投資報酬率高達 35.72 倍，亦屬全國之冠。楊處長秀美除繳出上述漂亮成績單外，並勇於任事，碰到移送金額在 100 萬以上的特專案件，均親自坐鎮指揮，對安定同仁士氣人心，頗有助益，值得嘉許。</p> <p>另該處對資訊安全保護控管嚴密，積極管制案件進度，每週舉辦執行人員勤前教育，推行一系列增進行政效率措施，均可圈可點。</p>
1003	94.04.20	<p>板橋行政執行處所提「經營之理念與作為」專題報告，洽悉。板橋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今，徵起金額將近一百億元，佔行政執行總徵起金額近 1/6。各年度執行達成率均為第一類處前二名，93 年度達成率更高居全國第一名，各年度投資報酬率均為全國前三名，板橋執行處所執行案量多，金額少，一萬元以下案件佔 87.28%，真正落實「積少成多、聚沙成塔」功能，值得讚揚。丁處長樹蘭上任以來，為提升執行績效，提倡走動式管理，以激發團隊士氣；樹立賞罰分明制度，不因主管考績當然甲等，不因職位低考績就一定輪流犧牲，值得嘉許；運用特支費或自掏腰包設立榮譽餐，適時舉辦調適同仁身心之活動；強力支持同仁依法執行，嚴拒關說，貫徹公權力，對本部形象提升助益甚多。本份報告簡要清楚地表達該處各項施政特色與成效，堪供各報告機關借鏡。</p>
1011	94.06.15	<p>新竹行政執行處所提「提升執行效能、加強便民服務」專題報告，洽悉。該處自 90 年成立，雖小額案件占所有案件比例高達 79.45%，但不論從徵起金額、達成率及投資報酬率均呈倍數增加，值得肯定。</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11	94.06.15	<p>曾處長瑞慶上任以來，採用績效管理，除發給獎金外，利用處務會議頒發獎狀、製作榮譽榜，均可激勵同仁士氣；定期與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落實本部「橫向聯繫」政策；要求同仁於個案執行上確遵「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法、理、情兼顧；發現虛設行號、利用人頭戶逃漏稅捐時，主動函送地檢署偵辦，對發掘經濟犯罪助益不小；聘用 12 位司法志工，每日 2 位至該處協助民眾，提升民眾對該處業務之認同與肯定；引進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輪值觀念，排定各組室主管於服務中心輪值；指定專人對新聞資料進行剪報，以利在第一時間對媒體報導予以回應、澄清，危機處理觀念正確；清理積案不遺餘力，本（94）年度終結案件件數已超過新收案件件數，值得肯定。</p>
1024	94.09.21	<p>據統計，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未結案件呈逐月下降趨勢，而本年累計繳庫金額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達 168 億 1,775 萬餘元，顯示整體行政執行績效卓著，值得肯定。</p>
1030	94.11.9	<p>嘉義行政執行處所提「以企業經營理念精進執行技巧」專題報告，洽悉。嘉義行政執行處目前為全國 12 個行政執行處中積案最少者，且秉持企業經營理念，以每日上、下午各 10 分鐘 coffee time 無限暢飲，抒解同仁壓力，製作民眾常用申請例稿置於服務臺，並在該處網站上以電子例稿供民眾下載使用，對不動產進行鑑價或查封動產時，均先行使用數位相機拍照，並張貼該處網站拍賣公告內，供遠地民眾瀏覽並決定是否購買，均屬親民便民措施。另針對各類執行文書，提出「顏色管理」作法，減少翻閱卷宗所浪費之時間；為提升自繳率，設計口語化具感性之宣導書與傳繳通知書一併寄達義務人，均值肯定。</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30	94.11.9	<p>又該處目前實施之車輛集中拍賣制度，可吸引較多民眾參與競買，拍定金額隨之提高，減少行政執行處同仁四處奔波之苦，可謂三贏，未來將之推廣至其他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案件，必有功效，希行政執行署將此項區塊列為未來施政重點，並予深化。至建議該處設置資訊室與研考室一事，事涉整體組織人力變革，希審慎評估。</p>
1034	94.12.07	<p>屏東行政執行處羅處長正平所提業務報告，洽悉。屏東執行處轄區內之經濟型態多屬農、漁業，致小額案件占 95% 以上，今年 1 至 11 月共執行 5 億多元，責任額達成率在所有執行處中名列第 5，績效值得肯定。</p> <p>該處為精進執行技巧，針對屏東之地理環境、產業結構、義務人生活習慣及財產特質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如向航政主管機關、縣政府查詢義務人有無船舶？有無獲得拆遷補償費、造林補助費，甚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另該處運用各類網路資源，查詢義務人有無參與任何社團、活動資料？有無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補助金或承包政府公共工程履約保證金？又整合有限執行人力，提高不動產拍定價格，動產則採集中拍賣方式，提升民眾應買意願。</p> <p>本份報告簡潔明瞭，直接道出問題點與處理方式，展現該處主動積極特色，值得其他執行處參考。</p> <p>行政執行各項業務執行至今，績效雖相當卓著，但面對執行瓶頸，希充分瞭解轄區內特色與性質，加強行政執行業務宣導，並深化與精緻化各項執行作為，秉持「創新」之核心新理念，邁向下一個執行新里程碑。</p>
1035	94.12.14	<p>行政執行署林署長於今（14 日）天上午行政院院會提出「行政執行機關企業化經營之新風貌」報告，內容簡明扼要，充分發揮題旨精神，彰顯行政執行之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有效收取公法債權、充實國庫。 (二) 提升行政執行效能。 (三) 強化執行威信，維護法律公平性。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35	94.12.14	<p>更有首長提出未來可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強調展現與實踐公權力、落實法律平等理念方向。 (二) 獎勵配套制度應更宏觀規劃。 (三) 對社會指標性欠稅大戶加強執行。 (四) 人力有效運用，儘快達到一千億元等目標邁進，希速研議辦理。 <p>另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事件，經統計係由 878 個不同之行政機關移送，因之未來如何強化行政執行與其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俾能充分發揮執行效能，希持續努力。另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需與該 878 個機關聯繫業務時，如有必要亦可透過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執行處協助。</p>
1040	95.01.18	<p>截至去（94）年 12 月底止，各行政執行處未結案件已降至 7 百萬餘件，累計 94 年 1 月至 12 月徵起金額達新臺幣 257 億 4,842 萬餘元。行政執行署所屬 12 個行政執行處成立至今，總徵起金額已突破 900 億元，績效斐然，希持續精進，續創佳績。</p>
1060	95.06.21	<p>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之執行績效有目共睹，總計各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起至今徵起金額即將突破新臺幣一千億元，值得肯定。另據統計，95 年 1 月至 5 月，各行政執行處聲請拘提並經法院裁定之案件 260 件，裁定准許 254 件；聲請管收案件 12 件，裁定准許 9 件，核准率相當很高，希各行政執行處妥慎、有效之運用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一方面達到催收之目的，一方面也顯示此一強制作為在行政執行上之必要性，提升徵起績效。</p>
1064	95.07.19	<p>法規會陳參事雲南所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業務觀摩報告」，洽悉。本報告內容深入詳實，可供大家瞭解行政執行的概況。</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64	95.07.19	<p>板橋行政執行處在短短四年內，徵起金額累計達到 143 億餘元，績效卓著。另其員工人數不多，正式員工僅 65 人，但其他委外人員及替代役男等，人數約為其二倍，又因小額案件眾多，執行倍感吃力，希各處能重視人力的運用與管理，避免非正式人員因管理不善滋生問題。</p> <p>公義與關懷為本部施政之主軸，行政執行在公義方面應展現強勢公權力作為，在關懷方面要照顧弱勢，採取剛柔並濟的執行方法，對於健保案件，應兼顧經濟弱者，對於欠稅案件，應用對方法，採剛柔並濟、軟硬兼施方式，對於惡意逃稅、隱匿財產者，突破點乃在於綜合諸多間接事實、背景原因及其關連性，使證據足以令人相信義務人是有能力故意不繳納，妥採查封、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貫徹國家公權力。「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總徵起金額突破千億元（90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26 日）成果展示活動」將於 8 月 2 日舉辦，此一活動充分展現行政執行署成立後發揮了四大功能，即強化國家財政、實現公平正義、健全行政法制、鞏固社會安全機制，對於行政執行署以精簡的人力短期內達成此一歷史目標，績效值得肯定，活動屆時希同仁共襄盛舉。</p>
1067	95.08.09	<p>臺南行政執行處邱處長雲昌所提「如何建構一支優秀的行政執行團隊」專題報告，洽悉。臺南行政執行處有計畫且循序漸進的對組織成員進行訓練，並訂定完備的行政執行業務標準流程，除使新進同仁便於遵行外，同時統一作法，更可降低民眾對執行程序不一所生質疑。另在業務上明確分工，對於組成的書記官、執達員，能依特性搭配人選，此一作法亦可供其他機關仿效，考量工作團隊組成的性別、學歷、經驗、人格特質、工作步調、習性等，作適當的搭配，才能發揮最大工作效能。</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67	95.08.09	<p>又該處以數據分析掌握各股執行狀況，即為本人一再指示運用數據管理最佳示範，對於龐大的案件以日報表方式公布，使同仁除瞭解自己工作績效外，並比較他人績效，且能以宏觀角度體認如何達成整體績效，當可達到自我肯定、激勵之目的。在提升同仁法學素養及經驗分享交流方面，除定期召開行政執行官會議進行特專案件書面報告外，並訂頒獎勵研究計畫，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法律問題，進而達到實事求是、經驗傳承之目的。在公文例稿修編方面，是各單位共通性問題，常見承襲多年，未隨時空背景調整修訂的例稿，仍繼續沿用，以致不符便民目標，邱處長已注意此問題，希各機關能隨時檢視，適時修訂，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提升同仁公文素養。</p> <p>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已邁入第 6 年，在執行同仁共同努力下，以「企業化經營」理念，設定目標積極推動，迄今年 6 月 26 日徵起金額已突破 1 千億元，績效卓越。然因較易執行的案件已陸續完成，今後案件執行的困難度勢必增加，需賴執行同仁運用技巧，藉由深入調查，瞭解義務人實際經濟狀況，以及適當運用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積極加強執行，達成徵起目標。另希調查局協助查緝重大逃漏稅案件，共同為提升執行績效而努力。</p>
1068	95.08.16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累計繳庫金額已達新臺幣 131 億 2,572 萬餘元，成效甚佳，未來希持續努力，再創佳績。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72	95.09.13	彰化行政執行處施處長清火所提「彰化行政執行處業務報告」，洽悉。彰化行政執行處對於替代役男在工作情況、紀律要求、服裝儀容、宿舍生活等四方面實施重點管理，採人性化管理激發其榮譽感，針對個人專長分配工作，使各得其所，發揮工作潛能，並鼓勵役男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其管理模式可供其他機關參考。另在健保費強制執行作為方面，該處依據正式人員與輔助人力搭配編組，成立專責健保案執行處理中心，訂定「健保及勞保執行事件標準化作業程序」使該項作業標準化、一致化。又為提升專業知能，經常開會檢討業務上問題，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彰化行政執行處藉由種種適切之行政管理，提升機關效能，榮獲內政部選拔為「95 年度替代役男績優管理機關」，執行成果上亦可作到快速結案，縮短平均結案日，對於健保案件累計執行率達 46.04%，於全國各行政執行處排名第 2 名，獲得健保單位高度認同，值得肯定。該處正職人員僅 43 名，對於其餘 97 名非編制內之輔助人力，如何在領導與管理上強化其認同感與向心力，有效發揮人力資源，並擴大快速結案模式於其他稅務稽催上，希持續強化精進。
1073	95.09.20	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5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新收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 24 萬 201 件，舊受案件 752 萬 8,604 件，共計受理 776 萬 8,805 件，與去（94）年 1 至 8 月同期比較，新收案件大幅增加約 124 萬件，其中 95 年 8 月份已終結 69 萬 4,050 件，未結 707 萬 4,755 件，其終結件數達新收件數之 288.95%，成效值得肯定，希行政執行同仁持續努力，設法使舊受案件降低達 700 萬件以下之階段性目標。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77	95.10.18	<p>士林行政執行處曾處長所提「新機關之建制與展望」專題報告，洽悉。士林行政執行處採行績效管理制度，對績優人員加以獎勵，製作星期報表以供比較成績激勵士氣，每月以徵起金額、達成率、結案率，作為執行人員績效之評比，對執行績效績優之同仁，每月發給獎金以資獎勵，創造優良之執行績效。另以感性信函勸導義務人主動繳款以提升自繳率，定期召開執行案件會議，使同仁經驗交流；依比例原則落實依法執行，對於弱勢者，盡力協助其度過難關，並在法令範圍內主動洽請移案機關同意予以分期繳納，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執行績效大有進步，今年一月至九月平均徵起金額達成率已達 111.59%，徵起金額達 7 億 1,814 萬 7,102 元，對於該處從無到有，陸續提高成效，值得肯定。</p>
1085	95.12.13	<p>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李處長松德所提「增強體質、再創新猷」專題報告，洽悉。桃園行政執行處在人力短绌的情形下，充分運用替代役男與委外人力，95 年 1 至 11 月共計新收 38 萬 5,000 件，終結 44 萬 0,854 件，未結 40 萬 4,036 件，達成率 290.99%，徵起金額達到 20 億 1,738 萬 9,575 元，績效值得肯定，足見機關人數多寡與業務績效未必有必然的關係，藉由適切之管理作為同樣可以為業務創造可觀的績效。該處加強員工人文素養、廣置盆栽綠化環境、培養替代役男讀書風氣等，可改善辦公環境，維持員工良好身心狀況，提高人力素質，可鼓勵組織讀書會，使閱讀習慣蔚為風氣，盆栽則可就近商請當地矯正機關協助提供，各機關均可仿倣辦理。未來，各行政執行處希持續控管案件於合理範圍內，加強檔案管理，檢視有無舊案、徵起困難度高而久未進行之案件加速處理。對於行政執行處現行組織編製造成同仁升遷不易，及替代役人力補充長遠規劃等，希人事處研處。</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089	96.01.10	<p>臺中行政執行處周處長穎宏所提「以網式管理強化體質，藉重點管理突破現狀」專題報告，洽悉。臺中行政執行處在周處長的帶領下，充分運用知識管理，建立全方位團隊，使績效逆勢上升 6%，更以 24 億 5,264 萬餘元之徵起金額成績，締造該處成立六年來最好的成績。在清理積案方面，亦以 77 萬 6,373 件之結案件數創造歷年來之新高紀錄，使未結案件量下降 27%，對於該處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p> <p>該處運用「重點管理」的觀念設置查封車輛停車場，推動車輛及動產集中拍賣制度，深具創意，對於絕大多數均為小額之執行案件具有良好之成效；又該處以「供應鏈」管理，協調移案機關增加配合執行之各式資源，使收案後之處理流程及配合效率大幅提昇，加速案件之進行，亦為績效提升之重要措施，值得其他機關仿效。對於拘提管收之強勢作為手段，希於不妨害人權前提下妥適運用。</p>
1090	96.01.17	<p>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95 年間在受到種種外在條件限制情形下，仍能締造佳績，單（12）月合計繳庫金額達 25 億 6,806 萬 5,835 元，全年累計繳庫金額更高達 242 億 1,936 萬 9,149 元，全年總終結案件數為 755 萬 9,880 件，未結件數為 580 萬 9,904 件，較 94 年底舊受案件減少約 120 萬件，可謂績效卓著，未來希行政執行同仁持續努力，並加強清理舊案，及早達成舊案件數 400 萬件之目標。</p>
1098	96.03.21	<p>依據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統計顯示，96 年 2 月新收 9,358 件，舊受 530 萬 527 件，終結 40 萬 6,328 件，未結 490 萬 3,557 件，徵起金額達 11 億 3,335 萬 2,536 元，本年累計徵起金額達 27 億 1,367 萬 4,348 元，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積極清理積案達到 500 萬件以下之成果表示肯定，希再接再厲朝 400 萬件以下積案之目標努力。</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102	96.04.18	<p>臺北行政執行處丁處長樹蘭所提「經營之理念與作為」專題報告，洽悉。臺北行政執行處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創造優異的績效，尤其該處在搬遷案中，經由縝密的規劃，在短短一個多月裡，即以最少的經費完成臺北處的搬遷與士林處辦公廳舍籌設，使士林處如期成立，展現該處辦事有方法、講效率，其細心、用心可見一斑。</p> <p>該處為提升執行業務績效，改善勞逸不均情形，致力於建立制度，過程之辛酸與困難，本部深表認同。機關之改革與調整作為，當以提升組織文化為要，針對問題提出改進策略，在團體紀律、工作目標、獎懲與福利等各方面建立正確作法逐步推動，始能竟其全功。對於臺北處因案件多且雜，執行難度高，以致執行人員流動大，對於辛勤工作之同仁，希多予關懷鼓勵，以增加其安定性，避免影響工作士氣。</p>
1109	96.06.06	行政執行署暨所屬行政執行處成立六年以來，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之執行，徵起金額已突破 1,200 億元，成果斐然。
1131	96.11.14	<p>屏東行政執行處沈處長紹嘉所提「行政執行業務報告」，就該處行政執行業務面臨之困難加以說明，並對該處因應措施與創新作法分析介紹，例如調查義務人人壽保險之契約權利，以其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抵償，或對於公司型態之義務人，以勞工退休準備金執行，種種創新作法均顯示該處同仁之用心，希持續加強。又報告中所提調整現行配股方式，將「單純事件」與「其他事件」分類管理，以加速執行程序進行之建議，符合管理精神，可考量研究試行。行政執行機關成立 6 年以來，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創造出斐然績效，徵起金額逾 1,260 億元。然而從徵起金額統計數據來看，顯示行政執行正面臨業務上的瓶頸，行政執行同仁應建立新思維、新策略，平時增加互動，交流執行經驗，或定期召開座談會、研討會，提出特殊案例處理經驗，供大家學習借鏡。希同仁體認情勢變更之現況，積極創新求變，靈活運用執行技巧，擴大執行層面，提升執行績效。</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135	96.12.12	板橋行政執行處羅代理處長正平所提「精進執行作為、再創執行佳績」專題報告，洽悉。該處在創新執行技巧方面，實施動產及不動產集中拍賣制度，除將動產、不動產拍賣訊息上網公告外，並將拍賣訊息提供予公會、中古車商或不動產仲介公司，提高應買率。95 年度該處因拍賣徵起金額即占該年度總徵起金額 11.44%，其做法可供他處學習。從 96 年 1 至 10 月間投資報酬率來看，該處達到 29.47 倍，成效良好，希持續精進。
1140	97.01.16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96 年 12 月繳庫金額合計 39 億 6,095 萬 1,273 元，累計 96 年繳庫金額共計 261 億 796 萬 1,403 元，歷年來徵起金額即將破 1,400 億。在行政執行業務趨近瓶頸之際，且未清理舊案停分新案 2 個月情形下，能創造如此成果實屬難得，值得肯定，希同仁繼續努力，續創佳績。
1144	97.02.20	行政執行署 96 年間為清理舊案，停分新案 3 個月全力衝刺，然而全年度徵起金額仍能高達 261 億 796 萬 1,403 元，再創歷年新高，對於署長之領導與全體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與嘉許，並證明只要調整觀念改變作法，沒有克服不了的困難，希同仁深刻體會繼續精進。
1146	97.03.05	花蓮行政執行處管轄花蓮及臺東縣境行政執行案件，在幅員遼闊、人力有限，又多為小額案件的情形下，仍能「積少成多，聚沙成塔」屢創執行績效新高，處長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值得肯定。另從報告中各項分析也可瞭解轄區存在居住人口高齡化、經濟狀況普遍低落、中低收入人數比例高等狀況，希持續依據民風民情、生活習性、人口結構、經濟條件、法治觀念等轄區特性，採取因地制宜作法，彰顯「公義與關懷」的施政理念。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150	97.04.02	<p>臺南行政執行處周處長穎宏所提「專注核心業務之變革管理」專題報告，洽悉。行政執行乃以清償債務為目標，而與民事強制執行以解決私權紛爭，促成雙方平和解決為目的有異。因此，行政執行機關向來採取績效導向，注重成本效益，除了以各種管理措施提高效率，並運用績效獎勵金、提高拍賣成效，甚至精算出差成本等方式積極提升績效。</p> <p>然行政執行績效之好壞絕非執行機關單獨所能達成，各執行處應與移案機關、縣市首長充分溝通，建立其正確認知，即移案執行乃雙方「合作、接力」的開始，舉凡移交作業前相關資料清查、建置等完備措施、移案人力之運用、執行過程中之協助合作、特定案件之追查、義務人財產資金往來追查，甚至移案前防止脫產聲請假扣押之預防性作為等，均有助於執行績效之提升，且有賴雙方相互協助與配合，始能創造雙贏之局面。</p> <p>臺南行政執行處從企業經營精神出發，以變革管理、網式管理與風險管理之理念創新業務作為，由成本效益觀念妥適規劃執行前之訪查作業，評估查封實益，善用移案機關資源，撙節出差費，並運用法律賦予之強制處分權，有效提升執行案件之效率與效能，形塑優質組織文化。</p> <p>另透過新聞發送、移案機關協助宣導，以及注重同仁執行態度等方式加強行銷，同時展現該處落實公權力執行之決心與關懷弱勢之兩種不同面向。該處以第二類執行處組織編制，達到第一類執行處之業務規模，於94至96年度均達成案件平衡，96年並在拘提管收、提高自繳率、提高拍賣徵起金額等方面創下良好績效，相關作法值得肯定，亦可供各執行處參考。</p>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152	97.04.16	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97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財稅案件繳庫13億7,330萬0,200元，健保案件繳庫6億9,178萬9,092元，罰款案件繳庫1億0,894萬6,660元，費用案件繳庫4億2,010萬1,044元，合計3月份繳庫金額為新臺幣25億9,413萬6,996元整；累計自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繳庫金額共計66億3,772萬2,360元整，成效良好，希繼續保持，並注意相關投資報酬率之管控。
1166	97.09.18	行政執行案件在各署、處同仁的努力下，累計至97年9月15日，徵起金額已超過新臺幣1,600億元，成效卓著，希持續維持以往徵起佳績，並加速舊案之清結。
1209	99.11.11	本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辦理滯欠大戶案件，自本（99）年8月、9月、10月份之滯欠大戶列管件數分別為1,525件、1,507件、1,495件，已逐月減少，且至10月份底止，計徵起648億3,701萬5,731元，獲具體成效。感謝相關同仁之辛勞，並請持續落實辦理。
1211	99.12.23	行政執行署張署長所提業務報告，洽悉。其中在未來創新作為方面，推動信用卡、自動櫃員機繳納執行案款，將可提高義務人繳款意願，並提升執行徵起金額，值得稱讚。
1232	101.01.12	去（100）年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13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徵起金額達475億3,674萬3,871元，較往年增加；未結件數計349萬1,192件，較往年降低，對於落實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值得嘉許。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238	101.04.19	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為行政執行機關 101 年度重要施政目標，為因應業務推展，行政執行署桃園及新北分署採取設計個案轉介單、印製轉介流程宣導單等相關措施，績效良好，值得推廣，請行政執行署督導各分署繼續努力，爭取績效。
1240	101.07.19	100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計有臺中地檢、嘉義地檢、臺中監獄、臺南監獄、高雄戒治所、臺北看守所及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等 7 個機關獲獎，其中臺中地檢及嘉義地檢並獲行政院核定為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在此予以表揚，感謝其為民服務的熱忱與精神，希望其他機關亦能仿效，盡心盡力為民服務，爭取佳績。
1253	102.04.25	行政執行署成立以來各分署執行總績效預計在今年 6、7 月將達新臺幣 3,500 億元，並積極落實關懷弱勢之政策，成效良好，請行政執行署規劃辦理成果展示會，讓各界了解執行署的努力。
1255	102.05.23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經本部薦送參加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入圍決審，雖硬體設備老舊、人員經費不足，其服務之觀念及態度仍獲實地評審之委員肯定；對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加強與各地檢署橫向連繫，積極催收，亦獲致相當成效，凡此皆顯示事在人為，值得大家借鏡。
1257	102.07.18	101 年度法務部服務品質獎計有宜蘭地檢署、臺南地檢署、新竹監獄、臺中監獄、澎湖監獄、高雄戒治所及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等 7 個機關獲獎，其中宜蘭地檢署並獲行政院核定為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在此予以表揚，感謝其為民服務的熱忱與精神，請各機關效法積極為民服務。

部務會報次數	日期	指示事項
1276	103.09.18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法拍黃昏市集「桃城法拍吉市」，並建置網路商城專區「嘉執購，Just go」，創新作法更增效率，值得肯定。
1282	104.01.22	對於檔案管理，本部一直秉持著兩個信念，即是檔案業務的「廣度」及「深度」：一是推動檔案業務知能普及，二是提升機關檔案業務品質。本部 103 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結果，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臺中戒治所等 6 個機關獲評為甲等，在此特予表揚。近年民眾對檔案開放的需求更加殷切，因此健全機關檔案管理的目的，就在於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各機關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推廣行銷本機關之檔案。在此期許本部所屬各機關能在檔案管理業務上盡心盡力，對於得到甲等的 6 個機關，希望能更上層樓，精進檔管業務、提升檔案價值。
1287	104.04.16	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首創「便民服務站」，以視訊方式提供便民服務，增加民眾信任度，值得肯定。
1289	104.05.21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機場黃牛」案件，對於被依法開單裁罰後仍拒絕繳納之「機場黃牛」，採取查扣義務人之車輛，或聲請法院管收義務人之手段，有效打擊「機場黃牛」之囂張氣焰；嘉義分署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已獲推薦參加「第 3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均表現良好，值得肯定。
1292	104.07.23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力執行桃園機場計程車黃牛案件，查封拍賣車輛或聲請管收，有效打擊機場黃牛囂張氣焰，維護國家門面。感謝同仁的積極用心，使公權力得以有效彰顯。
1294	104.08.20	為落實在地化偏鄉服務，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設置臺西便民服務站及阿里山區石棹服務站，並辦理定期偏鄉巡迴服務，貼近民眾，工作認真、用心，值得肯定，請行政執行署督導各分署推廣辦理。

出版記事篇

之

第十四章 本署出版品簡介

| 花漾內湖 |

本署士林分署邀請鄰近明湖國小師生，參與城市花語彩繪活動，於花朵造型木板上彩繪出『花漾內湖』，裝置於大樓生活廣場花圃之中，藉由民衆學童的參與，讓機關融入在地文化。



本署出版品簡介

行政執行官 陳清泉整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

本署為妥適闡釋及適用法規，並利推動行政執行業務，特設置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原名稱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及相關法規適用之諮詢等事項，提供諮詢結論或意見。本彙編即蒐集該小組第1次至第110次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編纂而成（計11冊），作為本署擬訂重要制度之業務方針及執行人員辦理行政執行事件之參考。



行政執行相關法令規章彙編（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本署為提升執行績效，自民國93年起，由電腦網路查詢各法學資料全文檢索系統，選擇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業務相關且有參考價值之法令規章加以整理後，再收錄本署研訂之法令及民事強制執行實務上常用之法規，彙編成本書。



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

本彙編係蒐集中署及法務部等機關就行政執行業務所作之相關函文及相關會議決議內容。並按函文及相關會議之決議內容所釋法規，分為行政執行法、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稅捐稽徵法、強制執行法及其他等五類（計7冊），俾利執行同仁查閱參考。

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



本署為了提醒執行同仁於執行過程中，隨時注意及警惕自己，不得有侵害人民權益之相關執行措施，爰民國91年起，將當年度受理之聲明異議案件，依不同聲明異議事由，選錄聲明異議決定書，經整理編輯而成本選輯，俾供執行同仁及各界參考。直至民國104年8月止，本選輯已出版至第14輯。

行政執行七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重要工作紀實

(96年3月出版)



本署於89年1月1日正式成立，林前署長雲虎奉命出任首任署長一職，規劃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於101年1月1日改制為分署）之籌設與制度運作之推動。此一行政執行制度之重大變革，為世界首例之創新制度，唯有執行績效顯著突出以往，方能證明行政執行制度重大變革之成功。

機關創設之初，署內僅有8位基本成員，之後才陸續有檢察官轉任之行政執行官到職，逐步推動行政執行相關配套之規定與文書作業，同時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委員會」，使各行政執行處得於90年1月1日正式成立。

本書詳實記載本署及各分署自89年至95年間，7年來各項業務實際運作之點滴歷程、績效屢屢突破之具體成果，內容詳盡豐富，完整呈現一個機關從無到有之建置過程，頗具歷史意義。

行政執行處聲請管收案件參考案例

(96年5月出版)

本參考案例係收錄自94年起至96年間臺中處等，向各該管轄地方法院聲請管收之聲請書，地方法院准予管收之裁定書及花蓮處對聲請管收裁定駁回，提出抗告狀等相關資料，俾供執行同仁辦理聲請管收時運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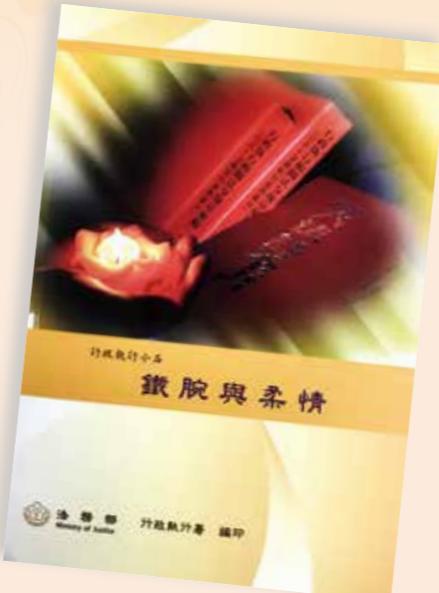


鐵腕與柔情 (98年12月出版)

本書是行政執行小品系列的第1輯，於本署成立10週年前夕規劃出版，希望藉由實際的執行案例，讓外界一窺行政執行系統的運作與案件的進行。

書中各個故事案件中的主角，有惡性欠款的滯欠大戶，執行時唯有祭出拘提、管收、查封拍賣等強制作為，甚或得適時地、技巧地透過埋伏、突擊、曉諭等執行方式，方能迫其繳清欠款；而有些案件主角是社會角落的弱勢，往往觸動同仁的惻隱之心，流露出司法柔性的一面。

本書有執行人員執行公權力所展現的鐵腕，也有執行過程所激發人性化的柔情，鮮活地交織出公平正義、溫暖祥和的法律與人生。



法院關於行政執行實務見解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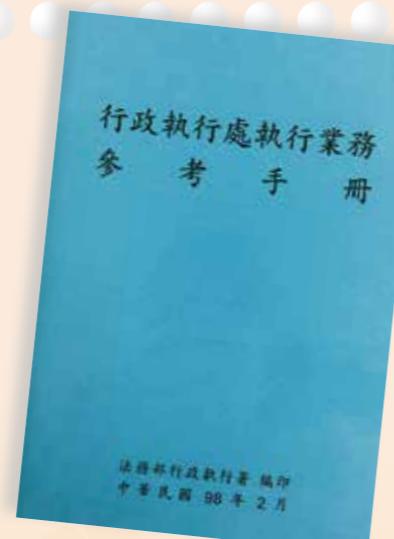
(97年11月出版)

本彙編係蒐集各審級法院對於本署各分署聲請拘提、管收之准駁及拒絕國家賠償之實務見解，並節錄高等及最高行政法院就本署各分署之限制出境措施、擔保人提供擔保及其他與行政執行有關事項所持見解，俾供執行同仁運用參考。

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參考手冊

(98年2月出版)

本參考手冊係本署全體行政執行官蒐集、彙整行政執行相關法令、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原名稱為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決議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手冊等實務見解，經集會充分討論，始編輯完成，以供執行同仁參考使用。



行政執行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

為慶祝本署成立10週年，並促進行政執行法制及實務之精進發展，本署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於100年9月30日共同舉辦「行政執行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此為本署首次舉辦學術研討會，目的除了深化學術研究、促進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外，也希望能讓各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及行政執行業務有更多的瞭解，盼能獲得更多的支持與肯定。本次研討會特別針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所發生法律上的爭議與實務的問題，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希望藉由這場學術研討會，作為學術與實務意見交流的溝通平台。

本書收錄了本次研討會3位報告人提出的專業論文，並詳實記載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提問者之間的對談與交流，本書可說是一本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會議實錄。



行政執行新廉心 (100 年 11 月出版)

本彙編係蒐集本署及各分署曾發生之廉政風紀事件、危安及詐騙事件、委外及替代役役男違失等編撰為案例，內容豐富且多元化，俾利執行同仁查閱參考，以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行政執行研究論叢 (100 年 12 月出版, 第 2 輯 104 年 6 月出版)

本論叢分別於 100 年間、104 年間各出版 1 冊，彙集本署及各分署同仁自 92 年至 103 年間所撰寫之行政執行業務研究報告，探討之問題廣泛且深入，各篇內容質量俱佳，不僅縝密研析法規、廣泛蒐整學者實務見解，作者更能提出個人精闢的研究觀點，展現出行政執行機關同仁豐富的研究成果。本論叢出版後分送各級機關、學校，以強化行政執行業務宣導，同時彰顯研究成果及紀念價值，屢獲學界及實務界人士好評。



您所不知～關於我們的故事 (101 年 9 月出版)



本書是行政執行小品系列的第 2 輯，第 1 輯推出後，深獲各界好評，進而肯定、認同行政執行機關同仁們的付出與辛勞。本書在規劃上延續了第 1 輯「鐵腕與柔情」的架構，彙集了同仁在執行過程中，如何成功貫徹執行，實現公義，並充分展現關懷，提供協助的一些事例。藉由書中的小故事，讓大家有機會瞭解行政執行機關的真實面貌，對於惡意欠款的滯欠大戶，如何毋枉毋縱、依法執行；對於藏身在社會低層的小人物，是如何付出關懷與協助，以及承辦執行案件的夥伴們在工作中所經歷的各種酸甜苦辣，希冀能引起讀者的共鳴，進而獲得社會各界的關注與支持，使大眾對於執行機關戮力執行、實現公義作為給予肯定，另一方面，能使社會各界正視弱勢民眾的處境，進而整合各項資源，強化對弱勢民眾權益之保障。

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 (102 年 11 月出版)

立法院於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 3 讀通過兩人權公約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法務部為宣導有關行政執行之人權觀念，將本署列為人權教材編纂之主辦機關，本署則依據前揭法務部指示成立本署人權教材編纂小組，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間完成本教材之編纂。本教材編纂之目的在提醒執行人員於執行過程中，應依法行政，並隨時注意及警惕自己，不得有違反「兩人權公約」及其他人權保障之相關規定，而有侵害人權之情事。

執行園地 (103 年 11 月 5 日創刊，為每季發行之定期刊物)

為介紹本署及各分署重要活動紀事，提供執行同仁、移送機關及各界學者、專家發表有關行政執行業務之學術性文章、分享執行經驗與意見交流之園地，並加強宣導行政執行相關政令及業務，特發行「執行園地」季刊。本刊係按季發行之彩色印刷刊物，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出刊，每期發行 2 大張新聞紙共 8 個版面，發行對象除本署及各分署同仁外，尚包含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行政執行業務主要移送機關、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及律師公會等，並得置於各分署供民眾取閱。季刊另以電子檔置於本署外網專區，民眾得經本署網站或掃瞄季刊首頁之 QR 碼連結點閱。本刊依稿件性質概略區分不同主題：



1. 本署及分署機關新訊：首長近期相關活動、重要施政要聞、舉辦各項活動之花絮、照片或圖表。
2. 專論文章：與行政執行業務相關問題之研究、報告。
3. 執行面面觀：本署及分署同仁（含輔助人力、移送機關駐點人員等）關於執行業務之甘苦談、經驗分享文章等。
4. 執行快遞：與行政執行有關之法令函釋、重大訊息公告等。
5. 公義與關懷：各分署近一年來關於社會矚目案件強力執行或關懷弱勢具體事蹟之摘要報導。
6. 人權大步走（執行篇）：以本署 102 年 11 月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人權大步走《行政執行篇》所載之內容及漫畫為登載範圍。
7. 攝影手札、自畫創作等。



出版記事篇 之

第十五章 本署大事記

「百合」

本署大樓外牆的陶瓷公共藝術為矯正署臺北監獄工坊作品，以浮雕呈現立體感與空間感。「百合」是純潔、神聖的象徵，也代表了法律的神聖與不可侵犯地位。

本署大事記

秘書 黃秀鈴整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3月10日 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事細則」 • 89年4月6日 成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6月30日 訂定12個行政執行處全銜 • 89年7月1日 行政執行署網頁上線啟用(www.tpk.moj.gov.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10月3日 訂頒「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核准分期繳納期數36期 • 89年11月22日 訂頒「行政執行處辦事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12月19日 本署提出「行政執行替代役工作計畫」及「行政執行替代役研究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年1月1日 12個行政執行處揭牌 • 90年1月19日 補行本署所屬12個行政執行處處長宣誓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年10月30日 訂定「行政執行案件移轉管轄注意事項」 • 90年11月8日 內政部役政署核定91年度本署受分配替代役人數為15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1月1日 本署佈達及揭牌 • 89年1月12日 訂頒「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9年4月27日 司法院決議移撥員額116人至本署所屬12個行政執行處 • 89年5月29日 訂頒「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層負責明細表」 		
					



- 92 年 1 月 20 日
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
- 92 年 5 月 20 日
辦理第 1 次獎勵檢舉公告

- 93 年 2 月 17 日
法務部與財政部共同訂定「財政部與法務部『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運作原則」
- 93 年 6 月 29 日
法務部與財政部建立「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機制

- 95 年 1 月 5 日
本署榮獲優質英語環境評獎「良好」標章

- 95 年 6 月 26 日
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1,000 億元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96 年

民國 97 年

- 92 年 8 月 10 日
本署參加「陽光、希望、愛與接納」博覽會展示施政成果
- 92 年 11 月 3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 94 年 8 月 9 日
舉辦健保移送案件無紙化作業觀摩會
- 94 年 9 月 8 日
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0940038358 號函核定同意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

- 95 年 1 月 1 日
本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規劃「線上無紙化查詢系統」正式運作
- 95 年 1 月 1 日
本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揭牌

- 95 年 8 月 2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績效突破千億成果發表會

- 96 年 12 月 7 日
彰化行政執行處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舉行喬遷啟用典禮

- 97 年 5 月 23 日
法務部王部長清峰視察本署

- 97 年 6 月 1 日
推行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新措施
- 97 年 7 月 1 日
強化便民服務建立中午休息時間輪值制度



- 96 年 4 月 12 日
本署第二任署長林朝松到職視事

- 97 年 1 月 1 日
執行憑證電子化正式運作

- 97 年 2 月 18 日
法務部施部長茂林視察本署



- 97 年 5 月 27 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宣導活動暨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1,500 億元成果展



- 97 年 8 月 4 日
第 130 次院部會談決議
本署拍賣網頁與司法院
法拍屋網頁互相連結
- 97 年 10 月 23 日
修正「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
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
放寬分期繳納期數可達 60 期
- 98 年 12 月 22 日
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及士林行政執行處辦公廳
舍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98 年 12 月 29 日
財政部訂定「國稅稽徵機
關承受行政執行處無法拍
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 99 年 6 月 30 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朱主任委員景鵬頒
發獎狀，本署由林署長
朝松受獎
- 99 年 8 月 24 日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訪
視本署
- 99 年 8 月 25 日
全民健康保險費未滿
2 萬元之案件委由四
大超商代收正式上線
- 100 年 6 月 29 日
總統公布「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組織法」
- 100 年 10 月 6 日
舉行「行政執行命令電
子公文送達收受同意書」
簽署暨說明會
- 100 年 10 月 31 日
交通違規罰锾未滿 2 萬
元之案件委由四大超商
代收正式上線

民國 98 年

民國 99 年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1 年

-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
「行政執行處」更名為「分
署」，「處長」更名為「分
署長」
- 101 年 1 月 10 日
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
金未滿 2 萬元之案件委
由四大超商代收正式上線

• 98 年 4 月 29 日
總統公布增訂行政執行法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未達
新臺幣 10 萬元者，不得限
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
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99 年 3 月 5 日
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2,000 億元

- 99 年 7 月 1 日
委由四大超商及郵局代收
未滿兩萬元之汽車使用燃
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案件
- 99 年 7 月 28 日
本署第三任署長張清雲
到職視事



- 100 年 1 月 1 日
本署網站首度公告符合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即所謂「禁奢條款」)
義務人名單
- 100 年 1 月 13 日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院第
3230 次會議中提出「法
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
行現況與展望」專案報告
- 100 年 9 月 30 日
舉行「行政執行之理
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 101 年 3 月 30 日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執行業務會報指示「關懷弱勢政策應積極持續推動」

- 101 年 4 月 6 日
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3,000 億元



- 101 年 7 月 1 日
「行政執行命令送達移送機關副本」開始以電子公文交換方式送達
- 101 年 11 月 13 日
本署榮獲內政部役政署評選為 101 年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

- 102 年 1 月 1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與本署臺北分署和士林分署試辦執行憑證電子交換作業

- 102 年 3 月 22 日
本署花蓮分署首先開辦便民巡迴服務站，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1 樓，設置「花蓮縣南區巡迴便民服務站」
- 102 年 4 月 1 日
「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於本日啟用上線



- 102 年 7 月 10 日
舉行「公義與關懷成果展示—執行績效突破 3,500 億元」活動
- 102 年 9 月 1 日
勞工保險局加入移送案件無紙化系統

- 102 年 11 月 28 日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院第 3374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專題報告



- 103 年 2 月 12 日
嘉義分署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簽訂「法律實習」課程合作協議

- 103 年 3 月 21 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本署



- 103 年 5 月 8 日
嘉義分署與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

民國 102 年

- 101 年 12 月 30 日
本署本日正式遷入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新建辦公廳舍



- 102 年 1 月 8 日
舉行行政執行署及士林分署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典禮



- 102 年 5 月 9 日
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桃園分署與銘傳大學實習計畫合作協議簽約儀式」



- 101 年 5 月 14 日
召開「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作業說明會」



- 101 年 6 月 21 日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院第 3303 次會議提出「行政執行成效與展望」專題報告

民國 103 年

- 102 年 11 月 18 日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至本署及士林分署訪視



- 103 年 4 月 23 日
臺北分署與東吳大學簽訂實習課程合作協議



- 103 年 2 月 27 日
張署長清雲榮獲國防部頒發「一星寶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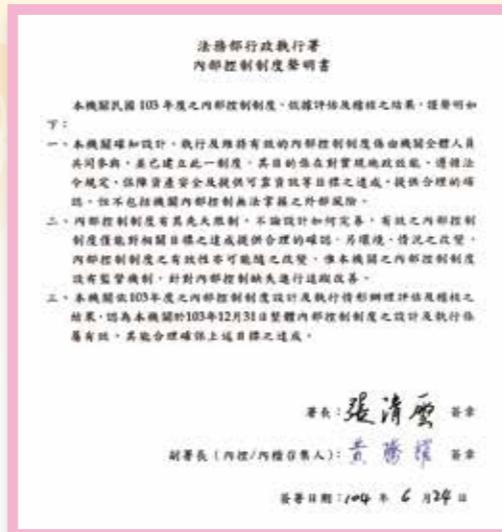
- 103 年 9 月 17 日
嘉義分署榮獲第 12 屆
機關檔案管理金鑑獎
- 103 年 10 月 17 日
執行署與移送機關
「資料交換平台」說明會



- 103 年 12 月 17 日
張署長清雲榮獲 103 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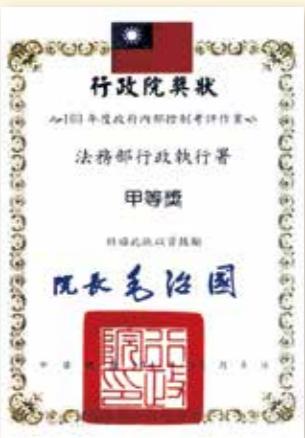
- 104 年 1 月 22 日
本署及臺南分署獲 103
年度檔案管理業務考評甲等
- 104 年 2 月 26 日
本署及嘉義分署榮獲
「國軍兵員徵補績優單位」



- 104 年 5 月 7 日
「撤銷扣押命令」
開始以電子文交換
式送達金融機構
- 104 年 6 月 1 日
本署各分署正式
施行筆錄電腦化

-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署由張署長清雲及
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
黃副署長騰耀共同簽
署本署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聲明書，並上網
公告。

- 104 年 9 月 3 日
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地
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
稅局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新
竹區監理所，於復興區華
陵里里辦公室正式設置
「復興區後山聯合服務站」



- 104 年 12 月 8 日
本署榮獲 103 年度政府
內部控制考評甲等獎

民國 104 年

- 103 年 6 月 19 日
嘉義分署舉辦
檔案史料展覽
- 103 年 6 月 26 日
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4,000 億元

- 103 年 10 月 27 日
本署與亞洲大學財經
法律學系合作開設
「法律實習」課程
- 104 年 1 月 16 日
法務部羅部長瑩雪
訪視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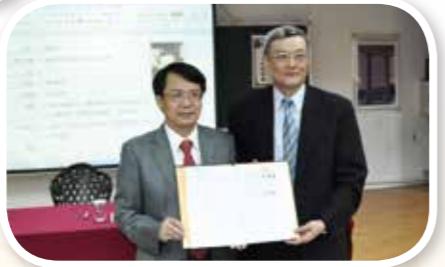
- 104 年 3 月 26 日
嘉義分署於雲林縣臺西
鄉臺西村村辦公室設置
「臺西便民服務站」

- 104 年 6 月 9 日
本署臺南分署辦理
「薈萃府城、印象
法務—104 年臺南
轄區法務機關聯合
文物展」



- 104 年 11 月 19 日
張署長清雲於行政院
第 3475 次會議提出
「行政執行檢討與策
進作為」專題報告

- 104 年 12 月 18 日
執行績效突破新臺幣
4,500 億元





編輯後記



編輯後記

編輯小組召集人 副署長 黃騰耀

本署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由各組室主管、各行政執行官及各組室指派 1 至 2 名組員成立編輯小組，籌畫編撰署史，嗣由秘書室沈專門委員禹如與策劃人黃秘書秀鈴共同撰擬署史大綱初稿，旋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召開署史編輯小組第 1 次會議，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決定署史大綱、篇章及任務分工、編輯時程表，原則上每二個星期召開 1 次署史編輯小組會議，惟為確實掌握進度，後續編輯時程視實際進行狀況滾動式修正。

復為利於同仁編輯撰寫，研擬「署史撰擬彙整注意事項」統一撰寫格式供參，重申每一章節撰擬內容儘量結合相關公文書檔案，如有必要，可向秘書室負責檔案資料蒐集同仁申請借調檔案；成立初始之相關法令、文件，則由同仁分赴法務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調閱相關公文、總統府公報、立法院公報。

至署史出版品之名稱，為擴大參與及激發同仁腦力激盪，採公開徵名之方式進行，且參與之同仁遍及各分署，先自同仁報名中

擇優取前三名與佳作三名，再將入圍者徵詢 13 位分署長，並請 13 位分署長踴躍參與建議合適之名稱，而後由署長綜合評比結果及 13 位分署長建議之名稱，裁示署史出版品之名稱定為「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行政執行二八風華」。

署史得以順利完成歸功於全體編輯小組人員分工合作，在公餘時間蒐集所需之資料，審閱所調得之相關公文、法令，繼而撰稿、排版、校對，尤其秘書室沈專門委員禹如、黃秘書秀鈴、王約僱組員薇婷負責策劃、協調、美編、印刷、出版等事項更是居功厥偉。

本署署史完整記錄本署沿革、制度訂定、政策發展、成立迄今之斐然績效、關懷弱勢的成果及社會迴響，期盼署史的出版能讓社會大眾對行政執行機關有更深刻的認識，進而肯定行政執行同仁實現公義的作為，也希望同仁在面對目前執行「案量大 金額小」轉型期，能藉此汲取前輩們執行成功的寶貴經驗，提升執行的深度與廣度，再創佳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行政執行二八風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6 週年史實紀要 / 葉自強總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民 105.05

ISBN 978-986-04-8380-2 (精裝)

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589.13

105005362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行政執行二八風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6 週年史實紀要

發 行 人：張清雲

編輯小組召集人：黃騰耀

總 編 輯：葉自強

主 編：林俊旭、楊美華、沈禹如、李秀玲、洪信曾、李幸真、古秀梅

執 行 編 輯：林靜怡、許志漢、陳志豪、吳學寬、范竹英、林岡助、陳清泉、
胡天賜、李元康、李垂章、張雅惠

編 輯：黃秀鈴、吳美華、彭文岡、謝福隆、吳明祥、李苡瑄、陳淼毓、
葉佳音、黃昭賢、謝燕婷、李英凱、李建德、王薇婷

版 面 構 成：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美 術 編 輯：李芊樂

出 版 機 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機 關 地 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機 關 電 話：(02) 2633-6650

機 關 網 址：<http://www.tpk.moj.gov.tw>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定 價：新臺幣 500 元

GPN : 1010500449

ISBN : 978-986-04-8380-2

著作權管理資訊：如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